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七年八月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孙炎林、洪立斌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卓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张军、王琦、邵才捷、王刚、朱淼为项目经办人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孙炎林：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天津天大求实、可立克、新产业生物、科信通信、卫信康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并负责或参与了飞亚达公司债、广发证券公司债、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洪立斌：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恒通科技、步长制药、安必平、华扬联众等首次公

[1]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一致。

开发行项目，并参与了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陈卓：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经理，曾参与了安必平首次公开发行、保利地产再融资、族兴新材股份代办转让等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Kingmed Diagnostics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38,920.45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耀铭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电　　话：	020-2228 3222
传　　真：	020-2228 322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东君睿祺 3.44%、2.07%投资份额，君睿祺持有公司 10.72%股份。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合规部下设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人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人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保荐人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人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

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人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人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人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保荐人合规部、资本市场部、投行委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6 年 1 月 25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了金域检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金域检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小组评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6年1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

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内审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税收征管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8,920.457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5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是金域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金域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7 月 24 日，金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5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向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等）提供医学检验外包服务。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业务资质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为向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等）提供医学检验外包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

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立信所、中伦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卫计委、药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

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等，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无形资产等，均为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4.44%，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4%、22.42%、13.61%和 6.1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96.70 万元、22,038.81 万元、29,214.13 万元和 5,883.91 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5.60 万元、13,143.08 万元、13,815.93 万元和 6,984.8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785.77 万元、238,939.22 万元、322,157.97 万元和 179,888.09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920.457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25%，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94,357,500.6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立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4.44%，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中亦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向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外包服务（包括临床检验和病理诊断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第三方医学检验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较之成熟市场，我国第三方医学检验市场占医学检验市场的比例仍较低，潜在市场空间巨大。但是，目前我国第三方医学检验市场集中程度已较高，主要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已从单一的价格、资源导向转为包括技术应用、网络布局、运营效率在内的综合实力的竞争。考虑到第三方医学检验对于检验质量和运营效率的要求，未来我

国第三方医学检验市场可能继续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如果公司不能在检验项目、检验质量、客户服务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现有的市场领导地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和检验技术的不断发展，检验服务需求不断上升、检验项目日益增多，医院等传统医疗机构作为医学检验业务的唯一实现主体已无法满足检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从规模经济和成本效率角度出发，医学检验业务向专业的独立医学实验室集中是行业发展的趋势，并已在西方成熟市场得到了印证。但是，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由于我国医疗机构以公立医院为主，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满足以公立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执业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向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公司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对出具的医学检验结果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公司的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均基于已经科学验证的检验诊断方法，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能够有效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度。然而，作为医疗卫生执业机构，如果公司医学检验结果出现错误，将对患者后续的治疗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对此承担相关医疗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同时，会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检验样本控制风险

医学检验基于检验样本完成，检验样本在提取和物流过程中受到的外部影响因素众多，包括患者本身的采样状态、医护人员采样规范程度与质量、样本物流保管状态等。因此，检验样本状态分析及前处理环节的质量控制难度较大，且直接影响到检验结果的准确度。尽管公司已经制订了科学严谨的质量控制流程，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但是，仍无法完全消除外部因素对于检验样

本状态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检验结果，对公司的检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务开展合规风险

公司现已构建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的医学实验室网络，提供的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基本涵盖了临床所需的主要医学检验项目，服务客户超过21,000 家医疗机构。尽管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格外注重合规管理，并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但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或个别员工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过度宣传等不正当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医疗卫生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在公立医院范围的业务开展，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六）检验项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具有集约化及专业化特征的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机构，具备明显的成本控制优势。公司通过与国际知名检验试剂及设备制造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可有效节约试剂及设备成本；通过专业化运作，不断完善检验流程、提升检验效率，有效节约了运营成本。

然而综合考虑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更新、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因素，行业整体价格受物价部门价格控制，未来可能呈下降趋势；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价格不断受压，减少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若公司成本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使公司面临因提供的检验价格下降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七）基于医学检验的其他相关检测业务拓展风险

以现有实验室检验检测业务为中心，公司目前已成功开展了包括食品卫生检测、新药临床研究、司法鉴定、健康体检、检验试剂销售业务等非医学检验业务，于医疗服务产业链上不断进行业务拓展。非医学检验业务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非医学检验业务与医学检验业务在下游客户、销售渠道、市场推广等方面均有一定差异，公司过往在医学检验市场的成功经验可能无法充分发挥，进而对非医学检验业务的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引致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项目免征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前，公司各子公司从事的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收入均享受免征营业税优惠。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活服务业所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全国范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医疗服务业增值税适用税率 6%，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广州金域、昆明金域、吉林金域、福州金域等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072.37	2,666.40	2,293.11	1,523.89
利润总额	12,631.98	23,082.84	18,914.58	5,225.46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8.49%	11.55%	12.12%	29.16%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依据国家针对高新技术、生物产品、医疗服务的政策支持，充分体现了公司从事行业对于国计民生的重要性。但是，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赋有可能增加，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300.82 万元、60,697.53 万元、82,042.03 万元和 106,804.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6%、25.40%、25.47%和 59.37%，公司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增长逐期上升，且在未来可能继续呈上升趋势。

公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信用较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达到 97%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应收账款规模继续扩大，将形成较大的资金占用，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将会对

公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客户信用情况或与合作关系恶化，将形成坏账损失；如果应收账款账龄同时增加，坏账准备会相应增加，减少公司盈利。

（十）控股型公司架构管理风险

在我国医疗机构现行管理体制下，医疗机构需依据执业地点，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因此，公司构建了控股型架构，母公司主要负责管理控制，各地子公司负责属地区域内的具体业务。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母公司对各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其经营策略、财务管理、利润分配政策等均受母公司控制。母公司对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各子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7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尽管公司制订了相对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子公司仍具有一定的自主经营决策权，存在母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如果母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子公司利润分配不及时，也存在影响母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尽管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医学检验业务增长情形以及不同地域市场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且整个第三方医学检验市场仍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可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新增服务能力得到充分利用。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公司业务拓展不利的客观因素，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十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9,379.73 万元。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为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业务响应速度，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的独立实验室网络。为了将有限的资源专注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市场开拓等方面，公司各子公司经营场所大多采取租赁形式取得。由于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需满足医疗机构的特定要求，因此，公司对于用于经营场所的租赁房产均进行了专业装修，并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协议。目前，海南金域、四川金域、西安金域、、青海金域、广州金域生物岛宿舍租赁用房的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甘肃金域租赁用房系出租方在出让取得用地上建设的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上述相关房产的出租方均出具了证明。福州金域、金域体检因出租方权证问题，暂无权属证书，上述相关房产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主要房产面积合计 153,979.67 平方米，因出租方权证问题暂无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6,310.00 平方米，占主要房屋租赁面积的 4.10%。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由于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对出租方的房屋产权不存在重大直接影响，由于房屋权证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占主要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租赁房产到期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由于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部分经营场所因出租方原因无法续租，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取得新的经营场所，会对公司当地的医学检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4%、23.28%、16.75%和 7.36%，保持了相对较高水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提高，则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十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上述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785.77 万元和 238,939.22 万元、322,157.97 万元和 179,888.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10.66 万元、12,652.27 万元、13,815.93 万元和 6,984.86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然而，如果公司过度扩张导致资本性支出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检验项目的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公司所处的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或商业模式变化导致公司的服务不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

（十六）业务资质无法按期办理续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以现有实验室检验检测业务为中心，持续进行实验室多元化业务外延。2014 年-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40%。

公司所处行业属受严格监管行业，主营业务开展均需取得政府部门核准，并获得相应业务资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 ISO 15189 和 CAP 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规范实验室的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自身原因导致业务资质无法按期办理续期的情况、子公司未出现业务资质过期仍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即使子公司业务资质过期，公司可通过集团内部调配等方式完成检验工作从而不影响子公司业务开展。但是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仍可能出现具备资质的子公司产能无法满足突然增加的某项目检验需求，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七）标本外包予其他机构的检验质量风险

实际业务开展中，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检验需求、获得市场，一般会承接客户提出的全部检验需求，并将部分检验项目外包予其他机构进行检验。公司委托其他机构检验的项目主要为公司不具备检验资质的项目，如唐氏综合征相关筛查、新生儿筛查等，或因检验时效要求或检验成本过高等原因的临时性外包项目。公司选择的外包机构均取得了相关检验资质，且主要为大型综合性公立医院。公司建立了《受委托实验室检验管理程序》、《质量管理手册》等制度文件，对外包

机构的资质、外包流程等进行管理控制。但仍可能出现外包服务机构管控不当，外包项目检验质量不符合要求引起医疗纠纷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老龄人口数量与占总人口比重均持续增长，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明显，构成了医疗健康产业持续发展的需求基础。在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医疗健康产业有望成为新兴产业的代表。发行人所处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以其集约化和专业化，有效提升了各类医疗机构的检验效率和检验水平，不仅能够满足基层医疗机构提高医学检验水平的需求，也可以帮助高级别公立医院实现开源节流，完全符合我国医疗体制深化改革“大力发展基层医疗、降低基本医疗费用”的指导方向。同时，医学检验技术随整个社会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日新月异，使得临床应用的医学检验项目种类持续增加，对检验设备、从业人员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有利于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充分发挥其专业化优势。综上所述，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具有刚性需求基础，公立医院控制成本、基层诊疗需求增加、民营医疗机构增加成为行业需求增长的直接推动因素，医疗体制深化改革与医学检验技术发展将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持。对比成熟市场的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发展路径，我国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有望在较长周期内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作为我国独立实验室的先行者，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连锁实验室数量最多、医学检验业务收入最大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依托完善的实验室网络，公司建立了业内最为齐全的实验室检验技术平台，范围覆盖了从常规到高端的主流技术领域，并在病理诊断这一高端检验领域形成突出的技术优势。基于检验技术平台，公司可为临床提供 2,400 余项检验项目，包括了临床需要的全部常规检验项目以及已在国内开展的绝大部分高端检验项目。完善的实验室网络与全面的医学检验项目使得公司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和专业化优势。同时，为了满足医学检验结果精确性的要求，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检验质量控制体系，在业务开

展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为了满足医学检验及时性的要求，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物流服务网络，极大的提高了样本取送效率，实现了 80%的检验报告 24 小时送达。通过专注于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公司培养了专业水平高、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医学检验经验和独立实验室运营管理检验。基于上述优势，公司实验室综合运营效率、客户服务水平、市场拓展能力均显著优于同业，构成了公司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发行人保持并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结合所处行业未来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实验室的医学检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技术升级的需求。营销物流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管理效率、物流服务水平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的领导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时，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市场环境变化均可能引致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从而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带来重大影响，因此保荐人提示投资者在作出购买发行人股票的决策前务必阅读其招股说明书及本发行保荐书关于发行人面临的风险等相关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　　2017 年 8 月 14 日

洪立斌　　2017 年 8 月 14 日

项目协办人：

陈　卓　　2017 年 8 月 14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7 年 8 月 1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7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 年 8 月 14 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孙炎林和洪立斌担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孙炎林

洪立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七年八月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29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1

一、立项评估决策 31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3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49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106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08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109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109

第一节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 63 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第 54 号令《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合规部内设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投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投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公司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保荐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

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

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保荐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5 年 8 月 5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刘东红、王逸松、杨莹、林嘉伟、肖平、石衡、颜翔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

立项意见：　　同意金域检验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洪立斌

项目协办人：　　陈卓

项目其他执行成员：　　张军、王琦、邵才捷、王刚、朱淼

进场工作时间：　　上述项目人员 2015 年 4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

辅导阶段：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保荐人项目成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

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了发行人的中心实验室和研发实验室，参与了公司业务相关例会，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深层次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特性、生产模式及经营情况。

（5）股东、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历程，业务发展规划，对行业竞争格局和自身优势、不足的评价，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业务合作单位，包括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银行、政府主管部门等；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向发行人主要往来银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及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9）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卫计委、食药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10）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主板及中小板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1）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政府批复、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包括自金域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和整体变更等情况。

2）独立性调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严

婷、曾湛文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采购和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情况；调查了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购置协议、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劳动、人事、薪酬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人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人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访谈、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

3）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

告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网上检索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通过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调查各股东间相关的合作协议安排，确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为梁耀铭的一致行动人。

4）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薪酬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约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调查

1）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向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等）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已成为国内营业规模最大、检验实验室数量最多、覆盖市场网络最广、检验项目及技术平台齐全的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的市场领导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 卫生”行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及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调查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在产业价值链上下游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游行业的发展前景、顾客消费习惯及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2）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商品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实验室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实验室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存货减值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同时，通过网上查询或打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进行调查问卷、获取董监高简历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3）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医学检验外包服务流程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或关键检验控制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检验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实地盘点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注著作权、商标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同时，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专利登记薄副本等证明文件。

查阅发行人历年成本信息，计算主要检验类别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卫计委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医学检验业务开展合规，未受到相关处罚。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获取排污许可证等材料，了解发行人检验服务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发行人的检验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同时，根据对环保部门进行访谈并获得其出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批文及相关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查阅发行人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其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资格。

通过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按业务类别分布的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局限于特定区域或特定检验类别的情形。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占年度收入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走访客户并抽查了重要客户相关合同等资料，全面了解销售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医学检验服务业务与客户产生纠纷等情况，调查发行人质量控制与物流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行为。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5）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

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分析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检验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业务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展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并核查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真实、取得转让和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文件加以核实。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

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发函询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任免程序；调查上述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查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并依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其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访谈、与发行人员工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访谈、与发行人员工访谈、查阅三会资料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其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访谈，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与发行人员工访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其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辅导培训等方法，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

持股对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访谈、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访谈，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访谈，查阅董事会、经营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卫计委、药监局、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了解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

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人员，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立信所等机构和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立信所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

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通过对其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检验服务模式、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立信所，通过获得银行存款开户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获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得产品价格变动统计表、回款支付凭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科目进行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记录、获取供应商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采购价格明细表，并与市场价格对比，了解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费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

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及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能够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匹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通过函证的方式对其银行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此外，项目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 号）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财务部门的人员设置、财务人员的业务资质、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对其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比对印证；核查了其营业收入、利润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通过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格、确认函、银行流水单、现场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阅工商档案、核对业务数据等形式进行了调查，了解其业务真实性；调阅了发行

人的盘点凭证，并对部分期末盘点工作进行了监盘，核查了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通过人为措施操纵利润。

项目组通过检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应收应付凭证，结合其他相关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通过调查期末发货、新增客户、重大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私下利益交换；通过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详情，核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等情形；核查了保荐人、机构股东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发生交易；通过调阅发行人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其投入产出比及产销量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等虚增利润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进行成本倒轧、核查其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比率、核查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情况。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社保、劳务派遣、期间费用、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核查。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访谈发行人骨干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决

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分布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区域的市场容量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商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访谈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现场走访、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秘书、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辅导交流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通过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关系。

（10）期后经营状况核查及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及结论如下：

1）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通过审阅公司同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与供应商访谈，确认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3）通过审阅公司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通过管理层访谈、与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5）通过查阅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政策、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6）通过审阅财务报表科目明细、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

[2011]75 号），本保荐人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孙炎林、洪立斌担任金域检验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15 年 4 月起陆续开始工作，全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指定张军、王琦、邵才捷、王刚、陈卓、朱淼为金域检验 IPO 项目的其他项目人员，上述人员分别侧重于法律、财务和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核查，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分别如下：

保荐代表人孙炎林负责把控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负责财务会计信息部分、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股利分配政策部分尽职调查，起草、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完成风险因素部分分析，对全部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复核。

保荐代表人洪立斌负责把控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参与业务和技术部分、业务发展目标部分、其他重要事项部分尽职调查，起草、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复核招股说明书。

项目协办人陈卓负责业务和技术部分、业务发展目标部分、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尽职调查，起草、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完成风险因素部分分析，统稿并复核招股说明书。

项目成员王琦负责重大事项、发行概况部分尽职调查，参与业务与技术部分、业务发展目标部分、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部分、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尽职调查，起草、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完成风险因素部分分析，对全部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复核。

项目成员张军参与业务与技术部分、业务发展目标部分、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尽职调查，起草、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完成风险因素部分分析。

项目成员王刚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尽职调查，起草、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完成风险因素部分分析，完成风险因素部分分析。

项目成员朱淼负责公司治理部分、其他重要事项部分尽职调查，起草、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参与全部申报文件的汇总与整理。

项目成员邵才捷参与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尽职调查，复核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负责全部申报文件的汇总与整理。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朱洁、王逸松、陶江、甄学民、冯靖、李咏、郝冬、张阳、黄冀、林淼、金然、石路朋、赵璇、苗祥玲、熊玲莉

现场核查次数：　2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及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现场工作持续 6 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境外 VIE 架构设置及终止的合规性及其影响

1、背景情况

（1）VIE 架构设置情况

1）设立 VIE 架构下的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

2006 年 6 月，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在开曼群岛设立 KML Company Limited（开曼公司），取得 MC-169980 号《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开曼公司即为 VIE 架构下的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其设立时股权结构为梁耀铭持有 509,590 股，占比为 56.00%，严婷持有 246,550 股，占比为 27.09%，曾湛文持有 153,860 股，占比为 16.91%。

开曼公司设立后至 2011 年期间，完成了四次增资及一次转让，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梁耀铭	509,590	17.79%
严婷	329,390	11.50%
曾湛文	129,532	4.52%
Orchid Asia III, L.P.	1,017,478	35.53%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27,692	0.97%

LC Fund IV, L.P.	562,612	19.64%
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287,657	10.04%
合计	**2,863,951**	**100.00%**

2）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金墁利及后续增资

2006 年 8 月，开曼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在广州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金墁利；同月，广州市海珠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海外经贸函[2006]56 号《关于设立外资经营企业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金墁利；广州市人民政府向金墁利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9 月，广州市工商局向金墁利颁发的《营业执照》。

金墁利设立后至 2008 年期间，完成了两次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金墁利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开曼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签订 VIE 控制协议

以金域有限为境内经营实体，金墁利为 WFOE，二者签订一系列协议，实现金墁利对金域有限的 VIE 控制，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广州鑫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独家技术服务合同》	2006 年 9 月 6 日	鑫圣有限（即金域有限）应在合同的整个期限内按季度向金墁利支付一项服务费，服务费金额由经营委员会确定； 经营委员会成员应与开曼公司董事会的董事成员数目、组成、董事和主席的产生方式相同。
《梁耀铭与严婷与曾湛文与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合同》	2006 年 9 月 6 日	金墁利和/或金墁利指定的第三方可随时向鑫圣有限的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鑫圣有限的股权，且均默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梁耀铭与严婷与曾湛文与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合同》	2006 年 9 月 6 日	为了保证《独家技术服务合同》和《独家购买权合同》的履行，鑫圣有限股东以其持有的鑫圣有限全部股权为上述两项合同的条款执行提供质押担保。
《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关于广州市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合同》	2011 年 4 月 8 日	约定金域有限各股东不可撤销的委托金墁利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金域有限中享有的表决权。

上述合同签订后，金墁利实现了对金域有限的 VIE 控制，相应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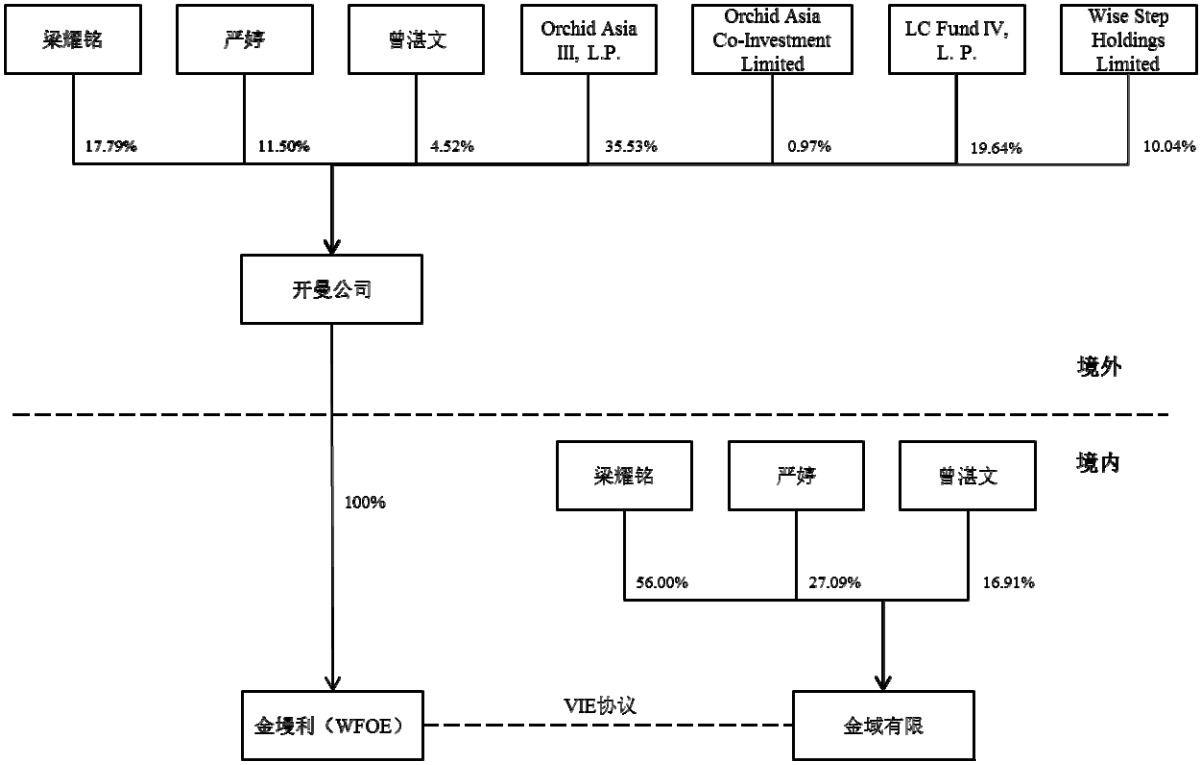

（2）VIE 架构终止情况

VIE 架构设置后，鉴于公司业务活动及客户基本均在境内，境内投资者相比境外投资者更容易了解公司，公司在经过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慎重考虑后，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解除 VIE 架构，拟改在境内申请发行股票。解除 VIE 架构的过程如下：

1）设立境内 SPV 鑫培利并引进境内投资者

2014 年 8 月，梁耀铭出资设立境内 SPV 鑫培利，2014 年 7 月，鑫培利获得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梁耀铭持有 100%股权。2014 年 9 月，境内 SPV 鑫培利增资，引进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君睿祺、辰德惟敬等境内投资者。注册资本增加到 9,760.097 万元。

2）境内 SPV 鑫培利收购金墁利全部股权

2014 年 9 月，开曼公司与鑫培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开曼公司向鑫培利转让其持有的 100%的金墁利股权，转让价格为 14.45 亿元。2015 年 1 月，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穗外经贸海资批[2015]2 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外经贸海资批[2015]2 号），批复如下：一、同意开曼公司将其持有的外资企业金墁利 100%的股权转让给鑫培利，并退出公司。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按照双方授权代表于 2014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二、同意双方授权代表于 2014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所有条款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鑫培利就本次收购金墁利股权已代扣代缴 12,881.90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

3）开曼公司回购境外投资者股份

2014 年 6 月，开曼公司分别与 Orchid Asia III, L,P.（及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LC Fund IV, L.P.和 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回购该等投资者所持全部开曼公司股份。向 Orchid Asia III, L,P.以 107,883,933 美元回购其持有的优先股 1,017,478 股、向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以 2,936,203 美元回购其持有的优先股合计 27,682 股；向 LC Fund IV, L.P.以 59,654,146 美元回购其持有的优先股合计 562,612 股；向 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以 30,500,463 美元回购其持有的优先股合计 287,657 股；回购价格均为 106.03 美元/股。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11 月 4 日，开曼公司完成股份回购。

4）开曼公司创始股东、金墁利及金域投资等签署 VIE 终止协议

2015 年 1 月，开曼公司创始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与金墁利、金域检验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金墁利和签署创始股东于 200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终止金墁利和金域投资于 200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终止各方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合同》等一系列 VIE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相互免除创始股东、金域检验、金墁利在各 VIE 协议项下的以及与各 VIE 协议有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

2、保荐人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调阅了 VIE 架构设置及终止的相关法律文件、涉及各主体的境内工商登记资料、境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及备案文件、商务部门和外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境外主体法律意见书、税收缴纳资料、境内外主体董事会等机构设置及经营决策资料、境内外主体间往来财务资料，核查了相关控制协议的履行情况、VIE 架构设置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外汇登记管理及税收缴纳情况、相关主体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情况、境内外控制权延续情况，征询了发行人律师意见，确认了 VIE 架构设置及解除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控制协议的履行情况

《独家技术服务合同》：自 2006 年签署至 2015 年终止，金墁利未向鑫圣投资（或金域有限，以下同）提供任何与医疗及其他与业务相关的管理、财务和信息咨询服务，鑫圣投资也未使用金墁利的资产，亦未向金墁利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

《独家购买权合同》：根据鑫圣投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06 年签署至 2015 年终止，金墁利从未直接或者间接购买鑫圣投资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况。创始股东在出售、转让或者处置鑫圣投资资产或股权过程中，金墁利从未就此要求创始股东事前取得其书面同意，亦未在事后提出异议。

《股权质押合同》：自 2006 年签署至 2015 年终止，金墁利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鑫圣投资股权质押登记，该项质权未设立。

《股东表决权委托合同》：根据金域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金墁利从未代理金域有限股东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金域有限的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 VIE 架构设置过程中签署的一系列以控制为目的的协议均未实质履行。

（2）外汇登记管理及税收缴纳情况

2006 年 9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管理部向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分别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就其于 2006 年 6 月设立

开曼公司、2006 年 8 月因开曼公司进行 A-1 轮优先股融资进行登记。2011 年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管理部向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分别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就其因开曼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A-2 轮优先股融资、2008 年 5 月 B 轮优先股融资、2010 年 6 月 C 轮优先股融资和 2010 年 7 月返程投资广州市金培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登记。2016 年 1 月，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向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分别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就 2011 年 6 月曾湛文将其持有的开曼公司股份转让给严婷同时开曼公司向严婷增发股份、2014 年 6 月开曼公司回购境外投资者股份进行登记。综上，开曼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及返程投资等登记事项均已完成了登记程序。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开曼公司以 14.45 亿元向鑫培利出售金墁利 100%股权转让所得应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该次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鑫培利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已代扣代缴了 12,881.90 万元的所得税，并取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综上所述，VIE 架构设置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收已足额缴纳。开曼公司向特定投资人回购股份的外汇登记已完成登记程序。

（3）相关主体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 VIE 架构下的主体主要包括开曼公司、金墁利及鑫培利。设立开曼公司、金墁利的主要目的为搭建境外融资平台及设置 VIE 架构，该两家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开展过实际经营；鑫培利是为解除 VIE 架构而在境内设立的特殊目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的情形。

（4）境内外控制权延续情况

1）发行人控制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梁耀铭直接持有公司 18.2599%的股权，以及圣域钫 0.0999%的份额、鑫镘域 4.7235%的份额、圣铂域 5.7501%的份额、锐致 1.7886%的份额。梁耀铭作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

伙协议的约定，梁耀铭能够实现对该等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进而控制公司25.7389%的股权。

报告期内，梁耀铭始终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主导并规划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婷、曾湛文为梁耀铭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严婷直接持有公司0.8993%的股权，以及鑫镘域28.3718%的份额、锐致2.7012%的份额；曾湛文直接持有公司0.8993%的股权，以及圣铂域7.7679%的份额。

根据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以下简称“三方”）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金域有限设立以来，三方通过在金域有限/金域检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三方同意在该协议生效后继续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三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但独立董事除外。5、在三方意见存在分歧时，以梁耀铭意见为准对外进行意思表示。同时，三方还约定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三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一致行动的协议》长期有效。

2）开曼公司控制权情况

开曼公司设立目的仅为作为境外上市融资主体，本身并不涉及任何经营事项。开曼公司股权仅为实现境外上市投资收益体现，并不代表其对于经营决策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开曼公司在完成境外融资之后，Orchid Asia III, L.P虽然为其单一最大股东，但是，Orchid Asia III, L.P作为专业风险投资机构，并不从事实业经营，其对开曼公司投资主要以实现财务收益为目的；在作为开曼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未曾谋求对开曼公司的控制。在开曼公司作出重大决策时，作为财务投资人的Orchid Asia III, L.P尊重梁耀铭及其经营团队的意见，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与其保持一致，也从未以大股东身份单独作出任何决议或决策。此外，梁耀铭、严婷和曾湛文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开曼公司设立以来，三方在开曼公司董

事会及股东大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并以梁耀铭的意思表示为准），实施一致行动。根据开曼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开曼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开曼公司董事会中，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曾湛文始终占董事会多数席位。综上所述，自开曼公司设立以来，梁耀铭一直保持对开曼公司董事会的控制，进而控制其经营管理。

3）金墁利控制权情况

开曼公司作为境外持股公司及 VIE 架构项下的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实际业务。金墁利为开曼公司在境内的唯一全资子公司。梁耀铭通过开曼公司实际控制金墁利，同时担任金墁利的法定代表人，对金墁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有实际控制权。

鉴于 VIE 协议所包含的《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和《股权表决权委托合同》四份协议并未实际履行，金域检验一直独立自主运营，并不由金墁利或开曼公司支配，VIE 协议终止前，梁耀铭是金域检验的实际控制人，支配金域检验的实际运营。上述 VIE 协议终止后，梁耀铭仍为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并且一直担任金域检验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实际控制金域检验。因此，VIE 架构的搭建和终止并未影响梁耀铭对发行人的持续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VIE 架构设置及终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履行了纳税义务，取得了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符合相关法规法规的要去。VIE 架构下的其他主体均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VIE 系列协议没有实质履行，VIE 架构的设置和终止并未影响梁耀铭对发行人持续实际控制，也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境外 VIE 架构存续期间限制性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发行及终止情况核查

在 VIE 架构设置完成后，开曼公司准备完成境外上市，为激励核心员工，维持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向主要管理、技术、销售人员发行股票收益权激励计划，共计 614 名员工。该等股票收益权为发行人无偿赠予员工的虚拟权益，员工没有为此支付资金，因此，不需要办理个人外汇登记手续。

自开曼公司发行上述虚拟股票收益权激励计划后，后续共有 106 名员工离

职，其虚拟股票收益权失效。在 VIE 架构解除过程中，开曼公司与剩余 508 名员工签订股票收益权回购协议，其中向 401 名员工支付了回购价款，回购该等员工持有的全部股票收益权；向 34 名员工支付了回购价款，回购该等员工持有的部分股票收益权，开曼公司均通过中国银行将回购款支付到上述员工在中国银行开设的美元账户；剩余共有 107 名员工（含上述 34 名部分回购股票收益权的员工）无偿终止其持有的股票收益权激励计划，同时在境内参与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见证了上述股票收益权激励计划的回购和终止过程，审核了回购协议的签署情况，现场核查了终止收益权价款支付情况，对涉及员工全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对于虚拟股票收益权激励计划终止不存在争议、对发行人权属不存在争议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全部境内间接持股员工，取得了其对于持股规范、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权属争议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在 VIE 架构下，由开曼公司向发行人员工授予虚拟股票收益权属于其拟在境外上市前提下的安排，主要目的在于激励公司骨干员工。在境外上市计划终止、发行人决定在境内上市之后，依据员工的资历、贡献等因素，重新设置境内的员工持股计划，对于未能进入境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有的开曼公司虚拟股票收益权以高溢价进行了回购终止。回购价款均通过境内银行汇入员工个人账户。开曼公司虚拟股票收益权已全部终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情形如下：

1、税务行政处罚及补缴税款情况

（1）2015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地税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因广州金域与客户交接时遗失发票对其出具了企简罚[2015]4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责令其缴纳罚款 200 元。

（2）2014 年 6 月 5 日，广州市国税局北区稽查局因金墁利未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中作关于未实际支付境外美元借款利息支出的纳税调整而造成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94,287.75 元对其出具了穗国税北稽处[2014]2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责令其补缴企业所得税 94,287.75 元并缴纳滞纳金 33,181.04 元。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在收到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之后已经及时缴纳罚款或补缴税款，并积极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

（3）2016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海珠区国税局因广州金域遗失发票对其出具了穗海国税简发[2016]195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责令其缴纳罚款 60 元。

经调阅上述税务机关处罚通知书等资料、取得相关公司税收合法合规证明、查阅相关税务法规，保荐机构认为：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情节较轻，少缴税款金额及罚款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或补缴相应税款，对相关行为进行了整改。同时，相关公司已取得属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工商行政处罚

（1）青岛金域宣传不当

2014 年 7 月 23 日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青崂工商中行处字[2014]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青岛金域自 2014 年 2 月起存在利用互联网发布不实信息的不当宣传行为。鉴于青岛金域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整改，且不当宣传内容在两项以内，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按照轻微情节的幅度予以青岛金域以下处罚：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 10,000 元罚款。

青岛金域存在上述不当宣传行为的事实早于其被发行人收购。发行人收购青岛金域后未能及时发现该不当宣传行为。2015 年 10 月 28 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青岛金域自被发行人收购即日起至报告期截止日，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违规处罚记录。2015 年 11 月 11 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青岛金域在报告期内除上述工商行政处罚外，未有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2）上海金域不正当竞争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长市监案处字[2015]第 0502014106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金域分别于 2013 年 4 月和 2014 年 5 月为业务合作方支付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会议报名费等费用以争取

更多业务机会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责令其缴纳罚款 5 万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3）金域体检宣传不当

2016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工商处字〔2016〕263 号），认定金域体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期间，利用其自设的官网（http：//www.kingpe.com）发布广告，广告内容使用数据、统计资料等引证内容，内容经金域体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真实性，但具体数据、数值和证明材料不完全相符，且未表明出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金域体检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以 50,000 元罚款。

经调阅上述处罚记录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保荐机构认为：青岛金域系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收购取得的子公司，青岛金域存在上述不当宣传行为的事实早于其被发行人收购，其受到的行政处罚系当时青岛金域的经营者造成。同时，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依据情节轻微不当宣传行为进行了相应处罚。青岛市崂山区市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青岛金域自被发行人收购即日起至报告期截止日，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违规处罚记录。该项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上海金域处罚原因主要由业务人员个人行为引起，具有偶然性，且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该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上海市工商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证明其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该项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金域体检处罚原因主要是其互联网广告的内容使用的具有真实性的数据、统计资料等引证内容与发行人的事实情况不完全相符且未表明出处。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该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食药监行政处罚

（1）广州金域职工饭堂食品管理问题

2016 年 4 月 6 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广州金域职工食堂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拒不改正的行为处以 5,000 元罚款；对广州金域职工食堂未按要求进行食品储存拒不改正的行为处以 10,000 元罚款。

经调阅上述处罚记录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广州金域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针对处罚所反映出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且罚款金额相对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报

2016 年 8 月 8 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组织专家组对广州金域进行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此次飞行检查针对食品、农产品等消费品检测领域。专家组在检查广州金域（备注：食品卫生检测实验室）过程中，发现广州金域食品卫生检验业务出具的报告中存在对于不在其资质认定范围内的项目出具了检验报告（但对超范围的项目注明了“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等 4 个不符合项。

对此，广州金域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其中包括对 2016 年上半年发出的报告进行全面核查、对存在问题的报告进行召回。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完成整改，经专家组审核后，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国家认监委提交了相关整改材料。

此次飞行检查为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实施后，广州金域首次接受国家认监委组织的专项飞行检查，由于其对整改后的后续处理程序不了解，跟进不足，未能及时向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汇报国家认监委检查情况和整改结果。

国家认监委于 2017 年 3 月发布《关于 2016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国认实〔2017〕20 号），公布了 201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对广州金域的建议处理意见为“责令整改，并处以

罚款（整改期间不得对外出具检测数据和结果）”，最终处理结果以资质认定发证部门（即广东省质量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管处）为准。

2017 年 3 月，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广东省质监局”）按照《关于 2016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国认实[2017]20 号）的相关要求，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于对广州金域进行了现场检查。2017 年 4 月，广东省质监局出具《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接受国家认监委飞行检查有关情况的函》（粤质监便字[2017]339 号），说明广州金域已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决定对广州金域不予立案。

2017 年 4 月，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说明广州金域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事项涉及广州金域的业务为食品卫生检验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食品卫生检验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7%、1.51%和 1.36%。

（四）发行人销售费用核查情况

1、背景情况

发行人医学检验业务均采用直销的方式，由其子公司直接面向其营销覆盖区域销售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作为一家技术、研发驱动的专业独立医学实验室，发行人在执行一般性的市场销售工作同时，亦注重通过组织学术会议、科研论坛等学术推广活动，提高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价值，同时借助该类学术推广活动引导临床医生认知创新检验项目。因此，发行人需负担销售团队薪酬、差旅、市场推广会议等开支，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14,028.79	45.37%	28,046.75	47.62%	21,404.96	47.19%	16,782.79	48.91%
差旅费	7,907.77	25.58%	15,001.56	25.47%	11,942.70	26.33%	8,868.38	25.85%
办公费	4,654.00	15.05%	9,008.81	15.29%	6,501.07	14.33%	4,207.41	12.26%

招待费	2,125.05	6.87%	2,785.91	4.73%	1,993.64	4.40%	1,481.52	4.32%
会议费	1,120.77	3.62%	2,089.43	3.55%	1,559.32	3.44%	1,188.47	3.46%
租赁费	567.30	1.83%	1,035.03	1.76%	705.93	1.56%	563.26	1.64%
其他	515.85	1.67%	935.58	1.59%	1,248.75	2.75%	1,221.20	3.56%
合计	**30,919.52**	**100.00%**	**58,903.08**	**100.00%**	**45,356.37**	**100.00%**	**34,313.03**	**100.00%**

2、保荐人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相关制度，抽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支出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发票、学术会议资料等，访谈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走访了属地卫生管理部门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合规证明，征询了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差旅费、办公费、运输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313.03 万元、45,356.37 万元、58,903.08 万元和 30,919.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7%、18.98%、18.28%和 17.19%。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1,043.34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3,546.71 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工资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迪安诊断	—	8.55%	8.83%	10.07%
达安基因	—	17.93%	15.64%	15.58%
平均值	—	13.24%	12.24%	12.82%
发行人	17.19%	18.28%	18.98%	18.6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迪安诊断、达安基因尚未披露其 2017 年半年报。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专注于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其营业收入的 94%以上均来源于第三方检验业务，其完善的、分布全国的营销网络是该业务发展的关键。而迪安诊断和达安基因除检验业务外，同时也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业务。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化与发行人销售推广模式及业务实质相符。发行人销售行为合规，发生费用真实。

（五）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或受让股权，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股东中或事先确定的投资者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保荐人通过调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分析发行人股东设立情况及出资来源、取得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核查对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君睿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鼎方源、辰德惟敬、君联茂林及拉萨庆德。

3、核查结果

（1）圣域钫

经核查，圣域钫是梁耀铭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2 名有限合伙人为国开博裕和国创开元。该企业仅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2）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

经核查，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向发行人投资由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以合法自有资金进行，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

（3）鼎方源

鼎方源系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旺银，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鼎方源设立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鼎方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国开博裕

国开博裕系 2013 年 1 月 25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079），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备案。同时，国开博裕作为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国开博裕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国创开元

国创开元系 201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开元”）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国开开元已于 2014 年 5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776），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备案。同时，国创开元作为国开开元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国创开元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君睿祺

君睿祺系 2011 年 3 月 16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君联资本已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489），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备案。同时，君睿祺作为君联资本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君睿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君联茂林

君联茂林系 2014 年 6 月 2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君联资本已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489），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备案。同时，君联茂林作为君联资本管理的私募投

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君联茂林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拉萨庆德

拉萨庆德系 2014 年 9 月 17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超投资”）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安超投资已于 2015 年 8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21563），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备案。同时，拉萨庆德作为安超投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拉萨庆德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辰德惟敬

辰德惟敬系 2014 年 6 月 23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辰投资”）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甲辰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9452），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备案。辰德惟敬已出具说明，其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已按要求提供全部文件，备案正在审批过程中。

综上所述，除辰德惟敬外，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完成了登记备案工作，取得了相应备案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辰德惟敬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已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形式审核，因此，辰德惟敬完成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VIE 架构的搭建、拆除

1、请说明 VIE 架构搭建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等相关规定，在 KML 融资或股权结构调整后发行人创始股东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外汇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如否，发行人创始股东是否已补办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回复】

VIE 架构搭建过程及开曼公司融资或股权结构调整后，发行人所履行的外资、外汇审批情况如下：

1、开曼公司设立及增资

（1）2006 年 6 月 26 日，开曼公司设立，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就开曼公司设立申请个人外汇登记，并于 2006 年 9 月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2006 年至 2011 年，开曼公司进行三次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机构投资人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因此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于 2011 年末就开曼公司历次融资申请个人外汇补登记，并于 2011 年 12 月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梁耀铭、严婷、曾湛文正在办理开曼公司股份回购引起其在开曼公司持股比例变化的个人外汇登记手续。经访谈广州市外汇管理局及补登记经办银行，广州市外汇管理局已将个人外汇登记程序下放个人外汇登记开户银行办理，补登记经办银行已受理补登记申请材料，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三人在广州外汇管理局不存在不良记录。

2、金墁利设立及增资

（1）2006 年 8 月，开曼公司在境内设立 WFOE 金墁利，获得广州市海珠区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海外经贸函[2006]56 号批复，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注证书》。

（2）2007 年 9 月，开曼公司对金墁利增资，获得广州市海珠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海外经贸函（2007）72 号批复，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08 年 6 月，开曼公司对金墁利增资，获得广州市海珠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海外经贸函（2008）24 号批复，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综上，VIE 架构搭建过程符合外资、外汇的规定，发行人创始股东虽存在未按照《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7]75 号）的规定及时办理个人外汇登记的情形，但补登记材料已获经办银行受理，广州市外汇管理局不存在发行人创始股东的不良记录。此外，发行人和金墁利均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不存在因为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不符合外资、外汇规定而被处罚的风险。

2、请说明创始人股东与三轮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可转债等影响境外股权结构的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终止情况如何？

【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开曼公司融资过程中所签署的投资协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创始股东进行了访谈，不存在发行人创始股东与三轮投资人签署关于“对赌”、“可转债”等影响境外股权架构的协议，发行人创始股东与投资人之间也不存在代持情形。

3、关于控制性协议的履行

VIE 架构存续期间，鑫圣投资（或金域有限）曾向金墁利以咨询费的形式支付了相关咨询费。请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咨询费的计提与支付情况，报告期内控制性协议“并未实际履行”的依据是否充分？请说明项目组的核查情况。

【回复】

金墁利自 2006 年 8 月设立后没有实际业务开展，也没有按照 VIE 协议约定从金域有限收取技术服务费，为维持金墁利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存续性，发行人委托金墁利进行市场咨询服务，使得金墁利产生收入，2012 年-2014 年的发生金额分别为 134 万元、223 万元和 72.4 万元，但并未实际支付。同期，金域有限的净利润为 5,125.97 万元、5,994.19 万元和 7,886.27 万元，二者金额相差巨大。同时，上述市场咨询业务与 VIE 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双方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的约定“运营公司（金域有限）应在有关季度结束后的十（10）天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运营公司截止至上个季度最后一日、经审计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向独资企业（金墁利）支付服务费，付款时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立即可用资金拨入独资企业的账户”，但报告期内金墁利与金域有限所发生的交易金额并非根据金域有限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确定，也没有实际支付到金墁利的账户。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上述交易并非按照 VIE 协议支付的独家技术服务费，除此之外，金墁利在存续期间与金域有限无其他交易，因此，VIE 协议并未实际履行的依据充分合理。

4、关于梁耀铭等创始股东能否对 KML 进行有效的控制：

KML2006 年设立时，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分别持股 56.0%、27.1%、16.9%，A 轮投资者优先股 2007 年发行完成后，投资人 Orchid 合计持股约 46%，报告期内截至投资人回购退出前，投资人 Orchid 合计持股约 37%，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分别持股 18.16%、8.79%、5.49%；14 年底股权回购完成后，KML 的股权结构为：梁耀铭持股比例为 52.62%；严婷开曼持股比例 34.01%；曾湛文持股比例为 13.37%。

请说明：（1）VIE 架构存续期间，KML 层面关于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的约定情况、优先股股东“一票否决权”情况、各股东委派董事情况；（2）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梁耀铭等创始股东能否对 KML 进行有效的控制？

【回复】

1、开曼公司对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约定情况

除了保护性条款规定的事项外，优先股按照假使转换为普通股后的数量计算表决权（该等期间转换比例为 1：1），即每股优先股表决权与每股普通股表决权相同。

2、开曼公司章程中保护性条款规定

（1）开曼公司采取一般关于涉及股东受益权的重大事项需要普通股 2/3 同意和 A 轮优先股过半同意、B 轮优先股过半同意，实质上需要同时获得梁耀铭等三方、兰馨亚洲、联想投资的共同同意。该等重大事项包括：对优先股股份相关权利的调整、对优先股优先权利等造成实质影响的章程修改、增发回购拆分合并股份、发行或授予任何优先于 A 轮、B 轮优先股的股份种类、董事会席位的变化等。

（2）金墁利、金域有限等的部分可能影响股东受益权的重大事项实施需要普通股 2/3 同意和 A 轮优先股过半同意、B 轮优先股过半同意。该等重大事项包括：对股东权利、优先权的调整、限制、对权益的重分类、对章程的实质修改等。

（3）金域有限、广州金域等的部分可能影响股东受益权的实施需董事会多数同意（至少包含 A 轮优先股委派的董事、B 轮优先股委派的董事），包括：超出预算的大额信贷、非主营业务相关的拆出资金、关联交易、进入或收购新业务、大额投资、处置资产、非日常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签署、对外合伙合资、IPO、分红、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或计划、薪酬体系的重大调整等。

3、董事会席位委派情况

普通股多数同意（即梁耀铭）可以委派 3 名董事，A 轮优先股多数同意（即兰馨亚洲）可以委派 1 名董事，B 轮优先股多数同意（即联想投资）可以委派 1 名董事。

4、梁耀铭等创始股东对开曼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

开曼公司章程“保护性条款”的设置主要系保护财务投资人的正当权利，主要与优先股的权利及直接影响股东利益的公司的重大事项相关，并非针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开曼公司的投资人均系专业的财务投资人，其对开曼公司投资主要以实现财务收益为目的。在开曼公司作出重大决策时，财务投资人尊重梁耀铭及其

经营团队的意见，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与其保持一致，也从未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单独作出任何决议或决策，未发生过一票否决权行使的情形。

此外，虽然兰馨亚洲曾为开曼公司第一大股东、创始人团队合计为第二大股东、君联资本为第三大股东，但是根据开曼公司章程“保护性条款”，即使触发保护性条款，三方在保护性条款涉及的事项范围内，均具有一票否决权。因此兰馨亚洲实际也不能单独的对该等保护性条款事项进行决策。保护性条款并非针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且财务投资人也未行使过该等保护性权利，而仅系对其的保障性约定。

5、关于员工限制性虚拟股权激励计划

请说明：（1）VIE 架构存续期间限制性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背景、受激励对象选择的标准、发行的人数、是否行权？发行的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受激励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回购情形约定情况？（2）VIE 架构拆除时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情况、补偿方案的实施情况、决策程序，金域检测层面是否存在是否有妥善的入股安排？回购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外汇相关规定？目前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仍存在涉及金域检测股权结构调整的协议安排？

【回复】

在 VIE 架构设置完成后，开曼公司准备完成境外上市，为激励核心员工，维持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向主要管理、技术、销售人员发行股票收益权激励计划，共计 595 名员工。该等股票收益权为发行人无偿赠予员工的虚拟权益，员工没有为此支付资金，因此，不需要办理个人外汇登记手续。

自开曼公司发行上述虚拟股票收益权激励计划后，后续共有 106 名员工离职，其虚拟股票收益权失效。在 VIE 架构解除过程中，开曼公司与剩余 489 名员工签订股票收益权回购协议，其中向部分员工支付了回购价款，回购价格为每股收益权 65 美元，开曼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将回购款支付到上述员工在中国银行开设的美元账户；剩余部分员工为无偿终止收益权激励计划，同时在境内参与金域检测的员工激励计划。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见证了上述股票收益权激励计划的回购和终止过程，审核了回购协议的签署情况，现场核查了终止收益权价款支付情况，对涉及员工全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对于虚拟股票收益权激励计划终止不存在争议、对发行人权属不存在争议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全部境内间接持股员工，取得了其对于持股规范、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权属争议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在 VIE 架构下，由开曼公司向发行人员工授予虚拟股票收益权属于其拟在境外上市前提下的安排，主要目的在于激励公司骨干员工。在境外上市计划终止、发行人决定在境内上市之后，依据员工的资历、贡献等因素，重新设置境内的员工持股计划，对于未能进入境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有的开曼公司虚拟股票收益权以高溢价进行了回购终止。回购价款均通过境内银行汇入员工个人账户。开曼公司虚拟股票收益权已全部终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请说明 VIE 架构存续期间，境外三轮投资人融资后在境内金墁利、金域有限的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已按规定了办理相关的外债登记或购付汇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是否已经取得外汇合规证明？金墁利是否存在代金域检测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转移行为？

【回复】

VIE 架构解除之前，开曼公司境外融资的资金共有 2,285 万美元进入金墁利，其中 2,200 万美元以注册资本投入到金墁利，85 万美元为金墁利对开曼公司的借款，金墁利分别就此事项取得了外汇登记证和外债登记证。金墁利在取得上述资金后，以往来款形式全部投入到金域有限。上述资金流转过程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资金本结汇等相关规定的行为。金墁利不存在代金域检测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转移行为。金墁利和金域检测均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两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请说明发行人 VIE 架构的拆除 KML 层面审议表决情况，通过回购退出的投资人是否参与了表决或作为 VIE 架构拆除的协议方签署协议？KML 股权回购是否已完全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复】

2014 年 6 月，开曼公司先后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一致同意出售金墁利、回购优先股、委托梁耀铭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和其认为对据此考虑的交易生效、完善、完成、获得、履行来说是必要或值得的任何辅助文件。据此，开曼公司分别于 Orchid Asia III, L.P.、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LC Fund IV, L.P.、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其中约定上述股东知晓并同意开曼公司将所持有的金墁利 100%股权出售给第三方，并且开曼公司将按照一定价格回购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开曼公司所有股份。根据银行出具的付款凭证，开曼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 LC Fund IV, L.P.和 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支付了股份回购款；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向 Orchid Asia III, L.P. 和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支付了股份回购款。合计支付回购款 20,097.49 万美元。至此，开曼公司的外部机构投资人股东已完全退出。

综上，VIE 架构解除过程中，开曼公司股份回购过程合规，所有回购退出的投资人均签署了回购协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VIE 架构拆除相关的外资、外汇、税收等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目前创始人股东及投资人股东就投资人退出发行人时相关的税负缴纳是否有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潜在的税负责任？金墁利变为内资企业后是否需要补缴此前享受的税收优惠？

【回复】

VIE 架构解除过程中，鑫培利收购金墁利 100%股权已取得广州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穗外经贸海资批[2015]2 号批复，相关价款支付依据外汇登记管理办法履行了支付程序，且鑫培利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规定缴纳了 12,881.90 万元所得税，并取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因此，发行人 VIE 架构解除过程中的外资、外汇、税收手续合法合规。

发行人创始人股东及投资人股东就投资人退出发行人时相关的税负缴纳不存在协议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潜在的税负责任的情况。金墁利自设立以来尚未盈利，因此不存在补缴税收优惠的情形。

9、请说明 KML、鑫培利、创始人股东外汇登记目前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目前，开曼公司仅持有广东金培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培利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且正在履行注销程序。除此之外，开曼公司无任何其他资产，也没有实际业务开展。开曼公司注销需在金培利注销完成之后启动。而由于开曼公司尚未完成注销，因此发行人创始股东尚未完成办理个人外汇登记注销。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和履行鑫培利的注销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行为。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1、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耀铭，其直接持有公司 71,068,209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8.2598%。除直接持股外，梁耀铭持有鑫镘域 4.72%股权、圣铂域 5.75%股权、圣域钫 0.10%股权、锐致投资 1.79%股权。

请说明梁耀铭对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是否具有有效的控制权？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回复】

鑫镘域、圣铂域、锐致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推举并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圣域钫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在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内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事务。梁耀铭作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对其具有有效的控制权。

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曾湛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6%股权。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合计持有发行人 25.75%股权。梁耀铭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 45.81%的股权，能够对发行人进行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

大股东始终为梁耀铭。同时，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为财务投资机构，其投资目的在于分享公司价值增值，而不是谋求经营控制权。因此，梁耀铭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2、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均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均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职务，从发行人领薪，严婷担任下属多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三人签署了《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请说明：（1）未界定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原因，目前在梁耀铭仅直接持股 18.2599%的情况下，仅界定梁耀铭为实际控制人，未界定三人共同控制的理由、依据；（2）请说明目前在梁耀铭仅直接持股 18.2599%的情况下，界定梁耀铭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回复】

1、关于未界定三人共同控制的理由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梁耀铭始终为单一最大股东，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始终大于严婷和曾湛文的股权，能够对发行人保持有效的控制权。梁耀铭与严婷、曾湛文之间，持股比例差距明显。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以下简称“三方”）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确认：自金域有限设立以来，三方通过在金域有限/金域检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以梁耀铭意见为准对外进行意思表示。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分析，梁耀铭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始终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具有最终决定权；严婷作为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管理；曾湛文作为董事，主要负责医疗器械等公司非主营业务的管理。三人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事务的影响程度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认定梁耀铭为实际控制人，严婷、曾湛文为其一致行动人。

2、关于控股股东问题

《公司法》中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如下："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结合前述关于梁耀铭股权控制情况描述，认定梁耀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与广州医科大学的关系

1、发行人属于"先有子公司再有母公司"的模式，子公司广州金域设立于2003年，目前的股东之一广州医科大学持有其1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梁耀铭1990年至1999年，任广州医学院科技实验厂厂长；2001年至2003年，任广州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州医学院总务处处长、校产办主任，2003年至今，任广州金域董事长、总经理。

请说明：（1）广州金域、广州医学院科技实验厂、广州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主体改制承继、股权演变的关联关系？演变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请说明主体承继的情况。（2）广州金域自设立以来，广州医学院、梁耀铭的出资情况，是否存在梁耀铭以其广州医学院工作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对广州金域出资的情形？（3）发行人收购取得广州金域的股权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取得工会委员会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回复】

1、广州金域股权演变及业务沿革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1997年1月，注册资本50万元，其股东为广州医学院科技实验厂，持股 70%；广州医学院医学检验中心，持股 30%。广州医学院科技实验厂与广州医学院医学检验中心均为广州医学院下属校办企业。

2001 年 4 月，广州医学院拟将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转制重组，拟将广州医学院科技实验厂、广州医学院医学检验中心撤销，合并到广州市金域医

学科技有限公司。转制后的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行广州医学院、员工个人、外部投资者共同持股。2001 年 5 月，广州教育委员会出具穗教办[2001]42 号文，同意广州医学院实施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转制重组。2001 年 8 月，广州市财政局出具穗财国[2001]791 号文，同意广州医学院实施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转制重组。2001 年 11 月，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转制重组完成，注册资本 527 万元。广州医学院以广州医学院科技实验厂、广州医学院医学检验中心、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313.72 万元出资，上述评估结果经广州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6 月以穗国资评审函[2001]04 号文确认，广州医学院持股 40%。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现金 210.08 万元出资，持股 40%。广州市生物工程中心以现金 210.08 万元出资，持股 20%。

2003 年，由于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和仪器的销售，持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存在障碍。因此，广州医学院、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州市生物工程中心以相同的股权结构设立了广州金域，作为医学检验业务开展的平台，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州金域设立后，公司逐步确立了以医学检验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生产销售业务经营成果不佳。因此，2007 年，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注销，其相关资产全部转入到股权结构相同的广州金域，完成了国有产权登记注销程序。

综上所述，广州金域系为专注于医学检验业务而新设的公司，与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主体改制继承和股权演变的关系。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注销，其相关资产转入广州金域，是在二者股权结构相同的情况下，经股东一致同意而作出的公司架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广州金域出资情况

除因吸收合并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外，广州金域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会的历次出资也为货币出资。因此，不存在梁耀铭以职务成果对广州金域出资的情形。

3、金域检测收购广州金域股权情况

2006 年 7 月，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广州鑫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即金域有限）签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70%的股份以 1,155.154 万元价格转让给广州鑫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广州金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转让。金域检测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且广州金域本次转让完成后，已取得了广州市财政厅核发的国有产权登记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次转让已与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在 2006 年即完成，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同时在广州医科大学金域检验学院担任名誉院长职务，金域检验学院是广州医科大学的正规一级学院，且该学院的执行院长周志锋、副院长汤郡也为公司员工。金域检验学院院长梁耀铭教授专访中提到金域集团和广州医科大学合作办学的事项，并阐述双方在技术、人才、资产投入方面有着全方位的合作。根据申报材料，广州医科大学与发行人目前存在肺癌检测研究方面的合作，广州医科大学也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之一。

请说明：（1）除梁耀铭及周志锋、汤郡外，发行人（含下属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广州医科大学兼任的情形？请说明兼任的情况（双边职务、人数、兼任人员的编制、劳动及社保关系缴纳情况、是否同时双边领薪酬），兼任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梁耀铭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前述兼任的情形是否违反“《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梁耀铭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3）发行人与广州医科大学金域检验学院的合作模式和合作关系，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的具体合作模式，发行人对广州医科大学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请说明广州医

科大学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关系，广州医科大学是否存在其他从事第三方检测的平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否包含广州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请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医院之间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回复】

1、梁耀铭等人在广州医科大学兼职情况

梁耀铭等人在广州医科大学检验学院任职属于义务性质的名誉兼职性质，不负责广州医科大学检验学院人事、财务、招生、教学等行政事务管理与审批，仅凭借专业知识对广州医科大学检验学院的教学给予指导意见，利用业余时间作为客座教授，进行讲座。梁耀铭等人在广州医科大学名誉兼职不领取薪酬，没有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梁耀铭等人的劳动合同均与发行人签署，由发行人按照城镇职工标准缴纳社会保险。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在广州医学大学兼职的情形，广州医科大学也没有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兼职。广州医科大学检验学院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依据中组部有关负责人就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问答：《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是指行政和工资关系在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未办理调出、辞职等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担任职务。梁耀铭2006年即从广州医科大学正式离职，不再享受行政待遇，不带有事业人员编制，不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因此，梁耀铭不适用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和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相关规定，其在广州医科大学的义务兼职不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发行人与广州医科大学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广州医科大学签有《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金域检测作为其实习基地；设立奖学金；联合培养研究生，包括金域检测技术专家作为广州医科大学学生提供学术指导，金域检测提供科研经费、提供研究生科研补贴，金域检测借助其专业技术积累为研究生提供科研培训；加强科技合作交流，共同进行科研课题申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请等科研工作；建立人才供需平台，广州

医科大学定期向金域检测推荐优秀毕业生。协议涉及的所有科研、技术、工艺、产品的所有权均属于原持有方，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

基于上述合作协议，公司不占用广州医科大学任何资产、人员和技术，公司与广州医科大学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独立。由于公司创始人梁耀铭及创始管理团队成员大多曾在广州医科大学工作，广州医科大学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关系。金域检测创始管理团队取得了一定经营成绩的同时，也有意愿为广州医科大学提供一些公益性的支持。同时，金域检测冠名广州医科大学检验学院有利于自身品牌宣传和吸引广州医科大学的优秀毕业生加入金域检测。

综上所述，广州医科大学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不存在对广州医科大学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广州医科大学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关系。经公开信息查询，广州医科大学作为高校，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平台。

报告期内，广州医科大学部分附属医院为公司的检验外包供应商，主要进行唐氏筛查检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236.03	1,390.25	0	0
广州大学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0	0	195.44	19.66
广州大学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3.65	69.69	54.39	7.17

报告期内，广州医科大学及其部分附属医院为公司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州医科大学	2.33	5.75	15.38	27.2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84.75	72.28	22.41	81.4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43.15	159.29	118.61	63.4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721.19	464.87	41.24	29.9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99.52	104.89	52.71	46.1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62.25	118.82	95.13	42.6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6.85	10.74	16.57	7.8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港湾医院	0	0	0	11.1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荔湾医院	25.85	36.69	48.02	44.1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羊城医院	0.06	4.98	12.02	13.2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6.06	28.28	10.17	0
合计	**1,262.01**	**1,006.59**	**430.37**	**367.35**

上述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且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重较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发行人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交易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发行人向其销售唐氏筛查等检验项目的检验试剂与耗材。

（四）关于公司业务

1、关于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

公司医学诊断服务收入确认流程：A、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检验服务合同，从客户处获取送检单及样本，进而提供检验服务；B、公司将送检单及样本录入 LIR 系统，实施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并预计款项可以收回后确认销售收入。（1）公司医学诊断服务收入在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后而未经客户验收后进行会计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回复】

发行人提供的医学检验业务本质为提供劳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能够合理地估计；（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是指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是指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合理地估计；（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交易中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46%、97.91%、98.23%和98.45%，应收账款账龄管理较好。公司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后，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3.37	111.42	226.86	178.00
营业收入	171,105.40	182,369.87	135,607.09	97,720.20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08%	0.06%	0.17%	0.18%

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158.95	174,754.26	121,629.17	87,748.23
营业收入	171,105.40	182,369.87	135,607.09	97,720.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8.93%	95.82%	89.69%	89.80%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89.80%、89.69%、95.82%和88.9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结合以上情况，公司医学诊断服务收入在出具检验报告的时点：

1、公司提供的医学检验业务周期较短，基本在样本收取后24小时内即可完成检验并出具报告，因此在其出具报告时，完工的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即100%，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中的（3）；2、公司在医院收取样本时，每个检验项目的价格已经确定，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中的（1）；3、公司出具报告后，一般能够收回款项，历史上公司发生重检、无法收回款项的概率极低，因此在出具报告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中的（2）；4、公司出具报告后，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估计，满足收入确认

条件中的（4）。

因此，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的时点，相关的风险报酬是否已经转移，该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调整涉及较多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未开票收入款，补充说明公司各期末如何进行收入核算？未开票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

【回复】

发行人每月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发行人医学诊断服务出具报告的时间一般较短，大都能在接收标本后 24 个小时内出具报告。因此，公司财务部门应收会计每月末从公司 LIR 系统中导出上月最后一天至本月结束前一天的检验业务清单，据此确认收入；确认收入后，会将收入清单打印后，交由财务主管、财务经理核对，核对后进行过账处理。

同时，公司业务部门与一般客户对账、开票的截止日为每月 25 日，每月 25 日，公司业务部门将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检验业务清单从系统中导出，核对无误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对账无误后开具发票。

对于公司财务确认的收入中包含的已开票收入和未开票收入，公司在系统中会区分处理，分别列示“已开票收入”、“未开票收入”。2012 年、2013 年，公司将外部客户的已开票收入列示在应收账款科目中，将外部客户的未开票收入以及内部公司间交易产生的已开票、外开票收入列示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因此 2012 年、2013 年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中涉及的未开票收入包括两部分：（1）对外部客户的未开票收入；（2）内部公司间交易产生的已开票收入和未开票收入。

经核查，在差异比较报告中：

（1）广州金域 2013 年：“未开票收入应收账款从其他应收款调至应收账款 102,443,275.91 元”，该未开票收入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系对外部客户的未开票金额，金额为 2,435.51 万元，第二部分为内部子公司间未付款的金额，金额为 7,808.82 万元。

（2）广州金域 2012 年：“未开票收入应收账款从其他应收款调至应收账款，

调增 49,107,848.91 元”，同上述，该金额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金额为 1,662.84 万元，第二部分金额为 3,247.94 万元。

经统计，公司各期末的未开票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未开票收入	5,918.11	5,510.71	3,829.58
营业收入	182,369.87	135,607.09	97,720.20
期末外部客户的未开票收入/营业收入	3.25%	4.06%	3.92%

各期末对外部客户的未开票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该未开票收入已经通过本题（3）中的核查程序予以证实。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因未开票收入而增加的应收账款，补充说明项目组对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确认所实施的核查程序。

【回复】

经统计，发行人各期末对外部客户的未开票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于公司的应收账款的确认，项目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和客户分布，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单笔业务收入非常低、客户分散、交易发生频率高等特点，为保证检验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06 年开始上线 LIR 系统，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于 2013 年末开始筹备新系统“基于云计算的检验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的需求分析及实施工作，并于 2015 年底陆续上线。

针对该特点，项目组了解了公司业务系统的运行流程，检查并复核了会计师对公司 LIR 业务系统验证的工作底稿。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分别选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每笔客户随机选取 10 笔交易，并对其他客户合计随机抽取 120 笔交易，检查各笔交易对应的检验申请单、样本接收单、检验报告、对账单、回款单等，经测试，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是运行有效的。

2、对于各省的前十大主要客户，项目组从 LIR 系统中导出了当期的销售业务清单，经核对报告的出具日期、当期收入汇总金额，未见异常。

3、对于各期末的已开票收入，项目组和会计师对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当期营业收入金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发函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7.02%、67.28%、70.45%和 78.64%，回函比例分别为 56.76%、56.96%、59.10%和 45.39%，回函未见重大差异。

4、由于发行人的业务基本覆盖全国各省市，项目组选取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主要客户，共计选取 177 家客户，对其中约 90%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过程中核实了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未见重大差异。

5、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期后测试，项目组选取了各期前 10 大客户，并随机选取了 60 家客户，对其报告期截止日后的对账单进行了检查核对，结果未见异常。

6、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项目组检查了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基本回款完毕，2015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经统计，各期末对外部客户的未开票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未开票收入系公司开票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所致，该部分收入系公司真实的业务产生的，且已经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4）发行人收入及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不足 5%。请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函证等第三方验证程序履行的结果。

【回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履行的核查程序请参见本题（3）回复。

（5）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且子公司圣鑫生物从事司法鉴定、金域体检提供个人消费者提供健康体检服务。请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现金结算的金额和占比，对于现金结算交易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

【回复】

报告期各期现金结算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结算回款	2,136.96	2,247.00	2,089.57	2,252.12
全年销售回款金额	152,158.95	174,754.26	121,629.17	87,748.23
现金结算回款占比	1.40%	1.29%	1.72%	2.57%

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的金额和占比均逐年下降，现金结算占比由 2012 年的 2.57%下降至 2015 年 1-9 月的 1.40%。

公司的子公司中，从事司法鉴定的圣鑫生物和为个人消费者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金域体检的客户中存在个人客户，公司与这些客户之间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对上述现金结算回款进行管控：个人客户需要体检服务，先要在公司服务台登记、缴费并开具发票后，凭发票进行体检，未缴费且未开具发票不得进行体检；对于收取的现金，建立现金日结制度，当天收取的现金，当天对账完毕后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

除圣鑫生物、金域体检外，公司提供的一般临床检验业务，也存在现金收款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形：

（1）对于某些高端检验项目，公司业务员会向患者直接收取现金，并及时交回公司开具发票。对于此类检验项目，公司会对每项检验项目制作一个条码，患者在需要检验时，业务员会将条码贴在检验单上，通过扫描条码，公司系统会自动接收该项检验申请；检验报告出具后，公司开具发票，业务员将发票连同检验报告一起交给患者，并返回发票签收单。

（2）对于初步开拓的客户、某些民营医院或偏远地区的医院，会出现少量现金结算的情况。对于此类客户，医院付款时会通知公司，公司要求业务员收取现金后一定时间内交到公司财务部，否则会从业务人员或其直属上级工资中扣除；业务人员将现金交还出纳时，会与出纳对账，对账清楚后由出纳开具内部交款单，公司应收会计据以作为应收账款冲账的依据。

公司积极引导客户使用银行转账的回款方式，随着 2016 年公司新系统的陆

续上线，对于此类现金收款业务，公司会给每个业务员配备 IPose 收款机，与公司业务系统直接对接，业务员通过 IPose 收款机对目前的现金收款业务进行收款，减少现金收款。

（6）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请说明发行人有哪些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逾期的款项？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

1、发行人的信用政策

发行人系一家专业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主要客户是以医院为主的医疗机构，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有：开票后一个月内付款、开票后三个月内付款等，其中以开票后三个月付款为主。选取报告期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其信用政策进行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信用政策
2015 年 1-9 月	株洲市中心医院	1,613.10	0.94%	院内业务：次月 5 日对账，双方核对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试剂款； 院外拓展业务：次月 5 日对账，双方核对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试剂成本后总额的 15%。
	广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721.19	0.42%	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深圳中信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76	0.39%	每月 25 日结算，并在次月 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662.32	0.39%	北院区（生殖中心）、检验科每月结算一次，病理科每 6 月结算一次，肾内科每 3 月结算一次，医院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338.54	0.20%	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合计	**4,005.91**	**2.34%**	
2014 年度	广东安特药业有限公司	2,134.66	1.17%	合同生效且付款前提满足后 6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签收后付款 60%，余款验收合格后 6 个工作日内支付
	株洲市中心医院	1,914.48	1.05%	院内业务：次月 5 日对账，双方核对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试剂款； 院外拓展业务：次月 5 日对账，双方核对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信用政策
				除试剂成本后总额的 15%。
	深圳中信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6.93	0.57%	每月 25 日结算，并在次月 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696.78	0.38%	北院区（生殖中心）、检验科每月结算一次，病理科每 6 月结算一次，肾内科每 3 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广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464.87	0.25%	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合计	**6,247.72**	**3.43%**	
2013 年度	深圳中信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68	0.65%	每月 25 日结算，并在次月 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株洲市中心医院	642.57	0.47%	院内业务：次月 5 日对账，双方核对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试剂款； 院外拓展业务：次月 5 日对账，双方核对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试剂成本后总额的 15%。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486.06	0.36%	每月结算并开票一次，开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467.49	0.34%	北院区（生殖中心）、检验科每月结算一次，病理科每 6 月结算一次，肾内科每 3 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东莞市长安医院	331.35	0.24%	每月结算并开票一次，开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合计	**2,808.15**	**2.07%**	
2012 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393.00	0.40%	每月结算并开票一次，开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289.76	0.30%	北院区（生殖中心）、检验科每月结算一次，病理科每 6 月结算一次，肾内科每 3 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东莞市长安医院	275.23	0.28%	每月结算并开票一次，开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248.14	0.25%	每月结算并开票一次，开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连州市人民医院	243.32	0.25%	每月结算并开票一次，开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合计	**1,449.45**	**1.48%**	

2、逾期款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会约定信用政策，但是由于发行人的

主要客户为以医院为主，该类客户具有审批流程长、付款时效性相对较差、但发生经营状况恶化或者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其客户一般并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从该角度来说，发行人各期末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58,726.11	92.16%	39,275.22	91.14%	31,667.93	92.73%	21,444.87	89.64%
6 个月至 1 年	4,012.27	6.30%	3,053.81	7.09%	1,768.46	5.18%	1,631.23	6.82%
1 年 2 年	785.83	1.23%	500.35	1.16%	434.72	1.27%	600.58	2.51%
2 至 3 年	109.44	0.17%	119.32	0.28%	176.47	0.52%	154.39	0.65%
3 年以上	89.25	0.14%	142.85	0.33%	104.25	0.31%	93.14	0.39%
合计	63,722.91	100.00%	43,091.55	100.00%	34,151.83	100.00%	23,924.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64%、92.73%、91.14%和 92.16%，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6%、97.91%、98.23%和 98.45%，总体来看，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table>
<tr><th>账龄</th><th>迪安诊断</th><th>达安基因</th><th>发行人</th></tr>
<tr><td>1－6 个月（含 6 个月）</td><td>1%</td><td rowspan="2">0.50%</td><td>1%</td></tr>
<tr><td>7－12 个月（含 12 个月）</td><td>5%</td><td>5%</td></tr>
<tr><td>1－2 年（含 2 年）</td><td>20%</td><td>10%</td><td>30%</td></tr>
<tr><td>2－3 年（含 3 年）</td><td>50%</td><td>15%</td><td>50%</td></tr>
<tr><td>3-4 年（含 4 年）</td><td rowspan="3">100%</td><td>40%</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4-5 年（含 5 年）</td><td>60%</td></tr>
<tr><td>5 年以上</td><td>100%</td></tr>
</table>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的谨慎的。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3.37	111.42	226.86	178.00

营业收入	171,105.40	182,369.87	135,607.09	97,720.20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08%	0.06%	0.17%	0.1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924.20 万元、34,151.83 万元、43,091.55 万元和 63,722.91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期增长。其中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20,631.3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8、4.67、4.72 和 4.27（已年化），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第二、三季度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第二、三季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64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2.94 亿元，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其中的公立医院受财政预算审批周期影响，大部分的集中结算付款时间在第四季度。

3、关于检验服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成本分别为 5,062.92 万元、6,912.81 万元、9,610.96 万元、9,227.71 万元，占公司成本比例较大。请说明：（1）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名外包供应商情况及外包成本情况，报告期内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的波动，如存在，说明原因？（2）公司对外包供应商选择和确定的制度安排，选择外包供应商提供检验或诊断服务是否需得到委托客户的事先同意？外包供应商是否获取与检验或诊断服务相关业务的资质要求？（3）公司与外包供应商的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于外包供应商责任导致的检验或诊断服务纠纷？公司如何应对外包供应商的相关风险。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业务外包的项目主要为唐氏综合症产前筛查、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等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可

以开展产前诊断相关项目的医疗机构应满足包括设有妇产科诊疗科目等条件，发行人作为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不设置妇产科诊疗科目，不具备该类检验条件。因此，发行人在与客户进行合作时，在承接了客户含有上述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的检验外包业务后，将其不具备检验条件的项目以外包的方式送至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检验，并将结果反馈给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包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包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机构名称	金额	占全部外包成本比重
2015 年 1-9 月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236.03	13.39%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生殖遗传中心	1,061.85	11.51%
	郑州大学三附院	599.18	6.49%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572.99	6.21%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23	5.42%
	合计	**3,970.27**	**43.02%**
2014 年度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390.25	14.47%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生殖遗传中心	1,267.47	13.19%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1,148.96	11.95%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759.77	7.91%
	吉林省妇幼保健院	652.19	6.79%
	合计	**5,218.63**	**54.31%**
2013 年度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2,016.68	29.17%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生殖遗传中心	729.01	10.55%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621.94	9.00%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373.38	5.40%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370.42	5.36%
	合计	**4,111.43**	**59.48%**
2012 年度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2,149.18	41.62%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378.27	7.32%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生殖遗传中心	332.03	6.43%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81.39	5.45%
	吉林省妇幼保健院	271.08	5.25%

期间	机构名称	金额	占全部外包成本比重
	合计	**3,411.94**	**66.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外包机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广东地区原主要外包机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于 2014 年起业务量出现明显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系广东地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在产前诊断方面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因此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与其合作较多。2014 年起，综合考虑商业合作条款，公司经过审慎讨论，增加了外包机构合作名单，扩展了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等具备相关检验资格且具备较强专业技能的医疗机构进行合作。因此，2014 年起公司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的业务量出现了下降。

2、发行人与外包供应商的合作安排

公司建立了《受委托实验室检验管理程序》，对外包机构的资质、外包流程等进行管理控制。公司选择的外包机构均取得了相关检验资质。在对某检验项目施行外包检验时，公司会提前告知客户取得客户同意，并在检验结果单上注明检验实验室名称。

项目组抽查了公司与主要外包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该协议书就各方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协议规定外包机构负责公司所送检标本的检测工作，并对标本检测结果负责；公司负责将外包机构的检测结果报告单及时送至客户处，由于运送结果而产生的纠纷由公司承担责任。

3、关于外包行为的风险防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外包机构责任导致的检验或诊断服务纠纷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受委托实验室检验管理程序》，对外包机构的资质、外包流程等进行管理控制。外包机构作为独立的医疗机构，依据我国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需对其医学检验过程和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目组认为该类外包机构管理的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4、关于与医院合作共建模式

发行人为增加客户粘性，与部分医院签署《共建合作协议》。医院负责向共建中心提供场地、水电等基础服务。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

由发行人出资购买设备建设共建中心，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医院以合作期内每月检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支付给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费用。

（1）请说明共建检验中心模式下，发行人投入的资产成本、试剂成本、人员成本的归集和计入费用的方式。（2）共建模式下，相关的检验报告如何出具？相关的民事责任由谁承担？发行人在上述模式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3）2015年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共建合作协议。请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回复】

1、合作共建实验室的成本费用核算

合作共建模式下，公司各类成本费用的归集方式如下：

（1）固定资产：合作期内，公司投入合作共建实验室的各类固定资产均作为公司自有固定资产入账，按照统一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计入公司成本。合作期满时，如约定客户取得此类固定资产的产权，则公司按照固定资产处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试剂、耗材等原材料：合作期间，如约定公司负责提供合作共建实验室的各类原材料，则公司承担相应的原材料成本，按照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执行。如约定客户承担原材料成本，则由客户负责采购、领用管理，成本由客户承担。

（3）人工成本：公司派驻合作共建实验室的技术支持人员，其人工成本计入公司成本费用。客户单位员工的薪酬、社保等人工成本由客户承担。

2、合作共建模式下的责任归属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检验报告出具依协议不同，存在由合作方或发行人出具两种情况。合作方和发行人作为各自独立的医疗机构，分别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上述安排符合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合作共建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各自承担的责任权属清晰。

3、合作共建业务模式产生背景及招股说明书描述情况

合作共建是公司在市场竞争加剧背景下的一种市场开拓手段。公司通过合作

共建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实验室质量管理协助、设备投放、实验室特殊要求装修等服务，相应的公司可获得客户业务订单、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并增强客户粘性。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部分，对公司的销售模式进行了如下披露：“公司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均采用直销的方式，由子公司直接面向其营销覆盖区域销售医学检验服务。除此之外，根据 2015 年 6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探索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查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公司积极践行常务会议精神，通过学术交流、实验室管理咨询、信息化支持、设备技术支持、实验室质量管理协助等合作共建方式拓展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增加客户粘性。”

5、关于销售模式

公司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均采用直销的方式，由子公司直接面向其营销覆盖区域销售医学检验服务。公司在执行一般性的市场销售工作同时，亦注重通过组织学术会议、科研论坛等学术推广活动。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长市监案处字[2015]第 0502014106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金域分别于 2013 年 4 月和 2014 年 5 月为业务合作方支付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会议报名费等费用以争取更多业务机会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责令其缴纳罚款 5 万元。

请说明：（1）请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是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还是其他，发行人订单的取得是否合规。（2）发行人对于下属子公司及员工开拓业务的合规性是否有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措施；（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为业务合作方垫付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请说明项目组针对获取订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

【回复】

1、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公司所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作为一项医疗服务，根据各地区公立医院管理规定不同，由其自主确定是否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并对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进

行了实地走访并做访谈记录，发行人业务拓展方式主要为竞争性谈判。

2、发行人业务开拓的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对经营行为进行规范。项目组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会议费中单笔发生额大于 20,000 元对应的记账凭证、费用审批单、发票等，认为公司相关业务发生真实、规范，不存在垫付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6、业务资质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沈阳金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下属公司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证书/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存在过期的情形，请说明该等证书续期所需满足的条件、程序，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请说明该等许可证到期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有实质性不利影响？

【回复】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除沈阳金域外，公司下属从事医学检验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之内。沈阳金域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过期。12 月 9 日沈阳市卫计委已出具证明，证明沈阳金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处于换发过程中。同期沈阳市卫计委已就沈阳金域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出具了证明。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证书/技术验收合格证书》的取得情况

对于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证书/技术验收合格证书等特殊项目许可证书，存在证书过期情况的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履行复核或换证工作，复核结论均为合格或换证申请已获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受理。上述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从事医学检验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均已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

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从事医学检验业务而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请说明发行人暂时不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受托方的具体情况、责任的承担方式，目前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结合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业务的划分情况，匹配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从事各类业务所应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除招股说明书列明的子公司外，公司其他子公司是否均不需要取得目前各表格中所列资质？

【回复】

1、公司将业务以外包方式检验的合规性

公司建立了《受委托实验室检验管理程序》，对外包机构的资质、外包流程等进行管理控制。公司选择的外包机构均取得了相应检验资质。在对某检验项目做外包检验时，公司会提前告知客户取得客户同意，并在检验结果单上注明检验实验室名称。公司与外包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外包机构负责公司所送检标本的检测工作，并对标本检测结果负责；公司负责将外包机构的检测结果报告单及时送至客户处，由于运送结果而产生的纠纷由公司承担责任。依据我国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外包机构作为独立的医疗机构，需对其从事的医学检验业务承担独立的法律责任。

公司各子公司均取得了经营所在地卫计委出具的合规证明，项目组现场走访了公司各子公司的主要客户，检索了当地卫生部门的处罚公开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包业务造成的纠纷。

2、公司业务划分与其应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匹配情况

公司从事各类业务应取得的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业务实现平台	需具备的许可/资质
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	金域检测下属 31 家分布于境内及香港的子公司[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证书/技术验收合格证书》、《艾滋病筛查检验资格》、《微生物实验室备案》（以上为从事该类具体检验业务取得）

业务名称	业务实现平台	需具备的许可/资质
临床试验研究	广州金域、上海金域	-
司法鉴定	圣鑫生物	《司法鉴定许可证》
食品卫生检测	广州金域/金至检测	-
健康体检	金域体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试剂销售	圣鑫生物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试剂生产	南杰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互联网检验服务	金埻网络	ICP 备案
医疗冷链物流	金域达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除香港地区两家子公司外，上述从事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的子公司中江西金域、甘肃金域、呼和浩特金域、肇庆金域、深圳金域、武汉金域因新设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尚在申请中。

项目组已取得公司上述资质/证书/许可，公司已就其是否相应资质/许可出具声明，保证其与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应取得的全部业务许可文件和经营资质文件。除此之外除已向各中介机构提供并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和经营资质证书外，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取得而未取得的业务许可文件和经营资质文件；未在已获得并披露的业务许可证书和经营资质证书列明的范围外从事相关业务，亦不存在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许可证书和经营资质证书失效或过期情形，未曾因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3）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金域、郑州金域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请说明公司的污染废弃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规要求？

【回复】

发行人各地子公司均依据当地环保部门具体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由于环境保护政策调整，我国部分省区已不再办理排污许可证，郑州金域已经取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不再办理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的函》，说明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该局将不再办理《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我国部分省区仍可以进行排污许可证换发。杭州金域已取得了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其有效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因各省区环保政策执行情况不同，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其

医疗废物处理按照医疗机构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废物统一排放至开发园区综合处理。公司建立了《实验室消毒及空气净化管理程序》、《实验室环境与安全设施管理程序》等内部废物处置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处置实验室检验废物。发行人各子公司在新建过程中，均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投入使用时均通过了环境影响验收。

项目组于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发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调阅了公司与专业医疗废物处置公司签署的合同，现场核查了公司医疗废物处置设备设置与运行情况。经核查，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已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公司部分子公司排污许可证过期未经换发，属于各省市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引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病理诊断业务需要病理医生作诊断，请说明发行人的病理医生是否涉及“多点执业”的问题？如涉及，是否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是否合规？该等医生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回复】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现有全部全职病理医生名单，并获得了其医师执业证书。经核查，目前在发行人工作的病理医生中，仅有 6 名医生的执业地点未包含发行人。前述 6 名医生中，1 人在原单位退休，另外 5 人执业地点正在变更过程中。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顾问协议》。根据公司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上述人员在执业地点变更完成前，不得在对外签署病理报告。上述情况属于正常的业务人员资质办理，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7、技术研发及合作方合作

《招股说明书》第 173 页显示，“公司与美国匹兹堡大学医学中心（UPMC）、克利夫兰医学中心（CCF）、美国临床病理学家协会（ASCP）等全美顶尖医学中心建立了战略性合作关系。

请说明：（1）发行人与前述医学中心的合作的背景，双方各自主要职责的

约定，前述合作占目前发行人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发行人对外出具的诊断报告是否必须附该等医学中心的标识？发行人对该等医学中心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等医学中心责任的约定情况，是否为排他性合作？发行人依赖该等医学中心的诊断成果出具诊断报告是否导致该等医学中心在境内执业？是否合规？

【回复】

1、公司与 CCF、UPMC 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CCF 和 UPMC 是国际知名的病理诊断机构，在病理诊断领域具有极其权威的地位，公司与上述两家机构合作可以提升公司在病理诊断领域的诊断能力。公司构建了三重病理检验网络，利用数字病理会诊系统完成三级病理会诊，即子公司负责相对基础的病理诊断，较为复杂二级病理诊断由公司内部专家通过网络进行数字读片出具意见，如果客户有需要或者公司内部专家无法得出确切结论，公司会将该病理切片传至 CCF 以及 UPMC 病理专家处，由其提供诊断意见。

2、该等合作协议的主要约定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与 CCF、UPMC 签订的合作协议并抽查了该项目的诊断报告。经核查，该等协议约定每份由上述两家机构出具的病理诊断意见需支付对方 200-250 美元。由于境外病理医生无法直接在境内提供疾病诊断意见，因此其出具的报告需经由发行人具备国内执业医师资格证的病理医生完成翻译，并对境外医生的诊断进行复核。根据公司与 UPMC 签订的合同，如果有需要将 UPMC 出具的英文诊断报告提供给患者，那么每份报告需要另附 2 美元。因该合作模式下报告最终是由发行人具有执业资格的病理医生出具，不存在导致该等医学中心在境内执业的情况。

3、该等合作下的收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与 CCF、UPMC 于报告期内的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两家机构的合作金额分别为 19.40 万元、83.71 万元、116.13 万元和 104.04 万元，占当期公司全部病理诊断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35%、0.40%、0.42%。鉴于 CCF、UPMC 意见仅为公司出具报告的参考意见，且相关收入比重较小，

公司对前述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与 ASCP 的合作模式

ASCP 系美国临床病理协会，广州金域和上海金域通过的 CAP 认可系该协会办法，属病理诊断领域自律性组织。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其一同建立“美国临床病理协会病理和医学检验教育及认证培训中心（大中华区）”，目前合作协议主要限于病理和医学检验的培训及认证领域。该合作也是公司进一步增强自身病理诊断优势的措施。

（五）关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1、发行人属于控股型公司，请说明发行人从业务、人员、技术、销售、采购、内部控制等方面是否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并请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鉴于我国目前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体制，发行人需要在各地区设立执业地点，并取得当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因此发信人构建了控股型架构。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绝大部分为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能够有效股东权利，控制和任命各子公司董事会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而对下属子公司在业务、人员、技术、销售、采购、内部控制等方面实现有效管理和控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就控股型公司架构管理风险就行了专项风险提示。

2、因发行人属于持股型公司，请说明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郑州金域为普通合伙企业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要求？郑州金域未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回复】

2008 年，发行人准备进入河南市场，需要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按照河南省卫计委当时的监管要求，其停止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不影响业务开展进度，经过与河南省卫计委沟通，发行人决定将郑州子公司设立为

有限合伙企业。

郑州金域的两个普通合伙人分别为上海金域和杭州金域，上海金域和杭州金域均为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但并未禁止其通过子公司成为普通合伙人，且目前存在较多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案例。因此，郑州金域为普通合伙企业不违反“股权清晰”的要求，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 6 次重大资产重组，请说明：（1）上述重组是否属于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相关业务的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从而需要运行相应的会计年度？（2）请补充说明上述收购时点标的资产的基本财务状况、评估方法、评估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并请说明采用不同定价依据是否有充足的理由；（3）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请说明是否已履行了关联交易所需的审议、表决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2014 年收购香港金域 100%、震球医学 100%的股权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的审议程序？并请补充披露。（5）发行人收购南杰生物后仅持有其 50%的股权，请说明发行人对其合并报表的依据？

【回复】

1、上述重组中，收购石家庄金域、太原金域、青岛金域、南杰生物属于非同一控制下重组。

被收购方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被收购方	资产总额	占发行人相应比例	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相应比例	利润总额	占发行人相应比例
1	南杰生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79,423.47	0.22%	399,316.22	0.02%	-779,264.30	-0.86%
2	石家庄金域（2012 年 12 月 31 日）	7,936,592.31	1.26%	806,313.00	0.08%	-851,307.19	-1.27%
3	太原金域（2012 年 12 月 31 日）	7,873,528.78	1.25%	556,375.00	0.06%	-1,843,244.54	-2.74%

4	青岛金域（2013年12月31日）	11,509,690.55	1.34%	6,030,152.29	0.44%	-2,122,246.99	-2.53%

上述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合计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20%，不会影响发行人申报时点。

2、收购时点标的资产的基本财务状况、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收购标的公司在收购时点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收购方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金墁利（2014年12月31日）	160,677,950.98	702,912.61	-483,055.43
2	震球研究所(2014年12月31日)	10,244,333.00	14,234,009.93	1,224,603.91
3	南杰生物（2014年12月31日）	3,079,423.47	399,316.22	-779,264.30
4	石家庄金域(2012年12月31日)	7,936,592.31	806,313.00	-851,307.19
5	太原金域（2012年12月31日）	7,873,528.78	556,375.00	-1,843,244.54
6	青岛金域（2013年12月31日）	11,509,690.55	6,030,152.29	-2,122,246.99

上述重组中收购金墁利、震球医学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就相关交易进行了评估，依据评估价格作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出资所涉及的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795号），金墁利评估值为16,793.54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金墁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6.793.54万元，因此，金墁利本次评估无增值。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188号），震球医学评估值为3,500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震球医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835.91万元，评估增值为2,664.09万元。

收购南杰生物、石家庄金域、太原金域、青岛金域属于非同一控制收购，未进行评估，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出让方通过谈判协商定价。

香港金域为公司员工柳俊按照公司管理层指示在香港设立，然后按照之前规划由发行人进行收购，且仅支付象征性对价1港元，因此，柳俊设立香港金域的

目的即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实质上属于新设公司。

（3）发行人收购金墁利、震球医学属于关联交易。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震球医学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金墁利股东结构与发行人一致，发行人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通过。上述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4）2015 年 9 月 7 日，金域检测获得由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4400201500540），许可金域检测收购香港金域。2015 年 9 月 28 日，金域检测获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4400201500600），许可金域检测收购震球医学。上述两次收购已履行境外投资相关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5）发行人持有南杰生物 50%的股权，同时，南杰生物的三名董事会人员分别为严婷、胡朝晖、黄颖冰，其中严婷为董事长，严婷和胡朝晖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能够实现对南杰生物的控制，因此可以合并会计报表。

（六）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1、关于营业成本

请说明：（1）公司营业成本在公司各类业务中分摊的具体原则和方法；（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4,485.07 万元、5,205.86 万元、6,322.11 万元、5,819.31 万元，其他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3）公司所属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表反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原在“营业成本”归集的研发支出调整至“管理费用”，请补充说明公司划分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的依据和方法，以及项目组所实施的核查程序。

【回复】

1、公司营业成本在公司各类业务中分摊的具体原则和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要素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试剂成本	42,281.44	48.22%	44,610.10	47.77%	35,110.87	48.24%	27,258.20	47.79%
人工	14,990.02	17.10%	16,277.83	17.43%	12,296.61	16.90%	9,907.12	17.37%
配送费用	11,629.42	13.26%	13,099.01	14.03%	10,540.37	14.48%	8,122.68	14.24%
外包成本	9,227.71	10.52%	9,610.96	10.29%	6,912.81	9.50%	5,062.92	8.88%
折旧	3,732.36	4.26%	3,469.97	3.72%	2,712.77	3.73%	2,200.50	3.86%
其他费用	5,819.31	6.64%	6,322.11	6.77%	5,205.86	7.15%	4,485.07	7.86%
主营业务成本	87,680.26	100.00%	93,389.99	100.00%	72,779.30	100.00%	57,036.48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按照要素分类分为试剂成本、人工成本、配送费用、外包成本、折旧和其他费用。各类成本要素的分摊的具体原则和方法为：

（1）试剂成本：按照领用试剂的实验室科室进行归集，直接计入到该科室的业务成本中。

（2）人工：对于可以归集到该科室的直接人员，直接分配到该科室的业务中；对于不能归集到该科室的与检验业务相关的人员，按照各类业务的收入占比分配到各类业务中。

（3）配送费用：按照各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摊。

（4）外包成本：公司仅有部分业务采用外包方式进行，按照外包业务收入的比例对外包成本进行分摊。

（5）折旧：对于实验室科室直接使用的固定资产，其折旧直接分配到该科室的业务中；对于不能归集到实验室科室的与检验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各类业务的收入占比分配到各类业务中。

（6）其他费用：对于耗材，按照领用实验室科室分摊到对应的业务中；对于房租、水电费等，可以按照科室面积予以分摊的，直接分摊到相应的科室；对于其他无法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业务的，按照各类业务的收入占比分摊。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4,485.07 万元、5,205.86 万元、6,322.11 万元、5,819.31 万元，主要包括耗材费、房租费、水电费、杂费等，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6%、7.15%、6.77%和 6.64%。

3、公司划分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的依据和方法及项目组所实施的核查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2 年、2013 年原始报表中，将其研发费用归集后，列示在“营业成本”中，会计师在审计中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其调整至“管理费用”，该项调整仅仅是因为科目下级明细列示的问题，发行人研发支出的归集金额并未调整。

发行人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核算，与研发项目有关的人工、材料领用、折旧等费用在研发支出中进行归集。其中，科技与创新管理部人员常年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该部门人员及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到研发费用中；在具体的研发项目实施中，会抽调实验室管理中心、医学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参与，公司根据该类人员参与项目的时间将其工资分配到研发费用中。研发支出中的材料领用按照领用部门进行归集，折旧按照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进行归集，其他费用如房租、水电费按照办公面积进行分配。

项目组了解了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流程，各年度随机抽取三个月的归集表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异常。

2、关于销售单价及毛利

项目单价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理化、质谱检验	3.41	4.22	4.86	5.49
基因组学检验	43.94	47.34	59.64	64.88
病理诊断	60.20	63.90	72.05	76.88
生化发光检验	15.55	16.80	17.96	18.90
免疫检验	22.43	20.87	20.00	19.07
综合检验	15.40	17.43	18.96	23.58
总计	16.34	18.52	20.70	23.26

（1）请结合检验业务的定价方式说明：发行人除免疫检验以外的其他各类检验业务单位价格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单位服务价格下降的趋势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回复】

综合分析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更新、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因素，报告期内公

司单位价格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

1、各地物价部门制定的医学检验收费标准下降

发行人与医院的检验服务定价为当地政物价部门指导医疗服务价格*扣率。各地物价部门制定的医学检验收费呈平稳下降趋势，这一定程度上导致报告期内主要检验项目价格下降。

2、市场竞争原因导致

扣率依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及双方合作情况确定。对于合作时间长、业务量较大的客户，扣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优惠。尽管本行业目前处于寡头垄断情况，但是考虑到市场竞争者不断进入，以及各寡头之间的竞争加剧，导致本行业的整体竞争情况有所加剧，因此扣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3、检验技术更新导致检验项目结构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伴随着检验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检验项目数量亦快速增长，这导致公司的检验项目结构发生了变化。新增项目的价格对大类检验项目的平均单价趋势产生了影响。

（1）对于理化、质谱检验、基因组学检验和综合检验，因该类项目属前沿且技术含量高的检验项目，近年来检验技术发展更新较快。对于检验项目而言，因方法学等原因导致检验项目更新，会带来检验成本下降，进而导致该类检验新增项目价格下降，从而拉低平均单价。

（2）对于病理诊断项目，其受政府指导价格下降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3）对于生化发光检验，因该类项目技术发展已较为成熟，因此下降幅度较小，受检验技术更新带来的价格下降影响较小；

（4）对于免疫检验，该大类下具体项目变化较大，新增项目普遍定价偏高，因而其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

（2）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化发光检验	45.94%	45.07%	39.53%	33.05%
基因组学检验	52.68%	53.64%	53.94%	47.53%
病理诊断	46.49%	47.70%	46.53%	46.30%
免疫学检验	42.09%	41.48%	40.89%	35.94%
理化、质谱检验	67.53%	67.18%	66.26%	62.77%
综合检验	35.62%	34.94%	34.54%	29.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21%	46.04%	44.04%	39.28%

请说明在单位服务价格下降的趋势下，各类检验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分类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化发光检验	45.94%	45.07%	39.53%	33.05%
基因组学检验	52.68%	53.64%	53.94%	47.53%
病理诊断	46.49%	47.70%	46.53%	46.30%
免疫学检验	42.09%	41.48%	40.89%	35.94%
理化、质谱检验	67.53%	67.18%	66.26%	62.77%
综合检验	35.62%	34.94%	34.54%	29.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21%	46.04%	44.04%	39.28%
其他业务毛利率	47.15%	35.00%	44.32%	43.20%
综合毛利率	46.25%	45.48%	44.05%	39.43%

总整体趋势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上升态势。通过走访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采购部门人员，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如下因素的影响：

（1）产品价格。从总体上来看，由于医保控费政策的执行，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同一种检验项目的价格处于不断下降的态势，导致同种检验项目的毛利率下降。

（2）产品结构。公司不同检验项目的附加值不同，因而毛利率也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消化、吸收并推出高附加值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

司的毛利率。

（3）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试剂，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的采购谈判能力加强，同种试剂的采购成本处于下降态势；同时，公司通过进口替代等方式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4）销售规模。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加，单位检验项目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原材料损耗也会减少，规模优势显现，从而带来毛利率的提升。

（5）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仪器和人员利用效率，降低单位检验项目的固定成本，降低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20.20 万元、135,607.09 万元、182,369.87 万元和 171,105.40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提升，规模优势逐年显现。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引入新的检验项目，优化了产品结构；通过加强采购谈判、加强进口替代，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优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单位成本，从而带来报告期内毛利率的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检验项目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测试数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生化发光检验	15.55	-7.43%	16.80	-6.44%	17.96	-5.00%	18.90
基因组学检验	43.94	-7.20%	47.34	-20.61%	59.64	-8.08%	64.88
病理诊断	60.20	-5.79%	63.90	-11.32%	72.05	-6.29%	76.88
免疫检验	22.43	7.50%	20.87	4.35%	20.00	4.85%	19.07
理化、质谱检验	3.41	-19.11%	4.22	-13.30%	4.86	-11.46%	5.49
综合检验	15.40	-11.64%	17.43	-8.10%	18.96	-19.59%	23.58
总计	**16.34**	**-11.75%**	**18.52**	**-10.55%**	**20.70**	**-10.98%**	**23.26**

报告期内，公司各检验项目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测试数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4 年		2012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生化发	单位试剂成本	5.77	-5.51%	6.11	-15.71%	7.25	-11.01%	8.1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4 年		2012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光检验	单位人工成本	0.69	-17.39%	0.83	-8.71%	0.91	-32.57%	1.35
	单位其他成本	1.95	-14.80%	2.29	-15.27%	2.70	-14.53%	3.16
	单位成本小计	**8.41**	**-8.88%**	**9.23**	**-15.01%**	**10.86**	**-14.19%**	**12.65**
基因组学检验	单位试剂成本	12.70	-5.68%	13.46	-22.15%	17.29	-13.64%	20.02
	单位人工成本	2.65	-5.60%	2.81	1.09%	2.78	-41.79%	4.78
	单位其他成本	5.44	-4.19%	5.67	-23.28%	7.40	-19.94%	9.24
	单位成本小计	**20.79**	**-5.29%**	**21.95**	**-20.10%**	**27.47**	**-19.30%**	**34.04**
病理诊断	单位试剂成本	7.43	-18.94%	9.16	-11.79%	10.39	-24.77%	13.80
	单位人工成本	14.59	3.98%	14.03	-9.80%	15.55	12.82%	13.78
	单位其他成本	10.20	-0.27%	10.23	-18.74%	12.59	-8.10%	13.70
	单位成本小计	**32.21**	**-3.61%**	**33.42**	**-13.26%**	**38.52**	**-6.69%**	**41.29**
免疫学检验	单位试剂成本	9.08	6.76%	8.51	4.69%	8.13	0.45%	8.09
	单位人工成本	1.45	4.31%	1.39	-2.05%	1.42	-11.81%	1.61
	单位其他成本	2.46	6.28%	2.31	1.68%	2.27	-9.73%	2.52
	单位成本小计	**12.99**	**6.39%**	**12.21**	**3.30%**	**11.82**	**-3.26%**	**12.22**
理化、质谱检验	单位试剂成本	0.27	-2.04%	0.28	-29.76%	0.39	-16.20%	0.47
	单位人工成本	0.28	-24.81%	0.37	-6.42%	0.39	-29.74%	0.56
	单位其他成本	0.56	-24.32%	0.74	-13.38%	0.85	-15.96%	1.02
	单位成本小计	**1.11**	**-19.99%**	**1.38**	**-15.65%**	**1.64**	**-19.78%**	**2.05**
综合检验	单位试剂成本	6.72	-11.38%	7.58	-7.15%	8.16	-22.93%	10.59
	单位人工成本	1.45	-18.27%	1.77	-8.66%	1.94	-29.36%	2.74
	单位其他成本	1.75	-11.98%	1.99	-13.93%	2.31	-30.71%	3.34
	单位成本小计	**9.91**	**-12.56%**	**11.34**	**-8.65%**	**12.41**	**-25.54%**	**16.67**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项目单位成本大部分呈下降趋势，但各类别的单位成本下降影响因素有所不同。生化发光类与理化质谱类检验测试数量较大，单位成本的降低受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引起的人工和其他成本分摊下降因素影响较大。而基因组学类与病理诊断类检验需借助病理医生或大型设备分析完成，试剂成本的降低和其他固定资产成本分摊下降因素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迪安诊断（仅检验）	—	48.04%	48.42%	46.53%
达安基因（仅检验）	—	40.54%	56.71%	53.19%
平均值	—	44.29%	52.57%	49.86%
发行人	46.25%	45.48%	44.05%	39.43%

注：迪安诊断和达安基因未公开披露 2015 年 1-9 月检验业务毛利率。

2012 年、2013 年，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检验业务毛利率；2014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达安基因检验业务毛利率，而低于迪安诊断检验业务毛利率。至 2015 年 1-9 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实验室网络建设的逐步完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已显著缩小。

（七）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

1、请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的纳税义务是否已缴纳完毕？如否，是否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延期缴纳证明？

【回复】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正在向税务部门申请延期缴纳证明。

2、请说明 2014 年 10 月，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黄少康增资至 1,974.86 万元，2015 年 8 月 25 日，梁耀铭、鑫镘域增资至 35,806.82 的资金来源、作价依据，是否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存在发行人代垫出资的情形？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的出资人背景及黄少康的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

【回复】

圣铂域、鑫镘域、锐致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按照所持份额缴纳，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经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为 6,697.36 万元；圣域钫为实际控制人梁耀铭控制的合伙企业，与国开博裕和国创开元共同设立，其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按照所持份额缴纳，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黄少康为高净值个人，是持有拉萨庆德 2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其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价格为 1 元/注

册资本。

项目组核查了各投资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不存在股东代持及股东出资来源违法情况。

发行人股东均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企业拥有所持金域检测股份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份的原始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权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已决、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持有的金域检测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等不存在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的情况。本企业持有的金域检测股份及其变动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3、请说明 2015 年 1 月，金域有限投资人按 1 元价格平价转让调整并以 1 元价格引进国开博裕等投资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鑫镘域平价转让股权至安盛嘉实，安盛嘉实、黄少康平价转让股权至拉萨庆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侵犯员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负风险？

【回复】

在本次股权调整及增资前，发行人已制定了解除 VIE 架构的整体方案，即先由鑫培利作为解除 VIE 架构的主体，由其收购金墁利，然后将鑫培利与金域有限进行合并，在此过程中，鑫培利与金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始终保持一致。由于鑫培利需要支付收购金墁利的款项，因此投资人的投资成本主要通过对鑫培利的投资体现，而对金域有限的增资均为平价增资。因此，2015 年 1 月，金域有限投资人按 1 元价值平价转让调整金域有限股权，并以 1 元价格引进国开博裕等投资人。

在 VIE 架构解除前，发行人部分员工拟离职，按照约定，其对应的虚拟股票收益权应由公司管理层收回，并支付该等离职员工的补偿价款。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安盛嘉实向离职员工支付了补偿价款，并承接了对应的收益权，因此在

VIE 架构解除后，鑫镘域将对应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安盛嘉实。

安盛嘉实、拉萨庆德的最终合伙人相同，该等转让系其不同持股平台之间的内部调整。发行人计划直接持股自然人仅为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建议黄少康将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黄少康系拉萨庆德有限合伙人，其享有的投资收益可以间接在拉萨庆德实现，同时也为便利管理，黄少康同意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拉萨庆德。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侵犯员工利益的情形。针对上述平价转让，相关各方均依据税务机关核定结果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其他税负风险。

4、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国创开元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已取得主管国资部门不为“国有股东”的认定？

【回复】

根据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函》”）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者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国创开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0%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4,125.63	39.41%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5,000.00	35.50%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999.76	4.5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99.76	1.50%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24.93	0.56%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49.92	0.52%
总计	**—**	**1,000,000.00**	**1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是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国务院批准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发起设立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就国创开元对外投资股权性质有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根据（财金【2013】78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金融企业投资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如果金融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为该金融企业设立的公司制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财政部门在确认国有股转持义务时，按照实质性原则，区分私募基金（含构成其资金来源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名义投资人和实际投资人。如私募基金的国有实际投资人持有比例合计超过 50%，由私募基金（该比例合计达到 100%）或其国有实际投资人（该比例超过 50%但低于 100%）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明确适用的是"公司制私募基金"，由于国创开元是由多元化出资主体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非法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适用 78 号文的规定。由于国创开元的第一大出资方是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非国有股东。因此，国创开元不会被标注为国有股东。

依据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说明及国创开元出资人结构，国创开元作为公司股东不符合《暂行规定》和《有关问题的函》中关于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规定，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性质为非国有股。

5、2014 年鑫培利引入投资者时，国开博裕、君睿祺、国创开元、辰德惟敬、安盛嘉实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27.70 元的价格出资；圣域钫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9.49 元的价格出资；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出资。请说明此次增资中，不同股东增资作价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次增资参与的股东中，鑫镘域、圣铂域、锐致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增资，为发行人对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国开博裕、君睿祺、国创开元、辰德惟敬、安盛嘉实为专业投资机构，其按照市场化方式定价，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发展预期，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27.70 元/注册资本；圣域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耀铭控制的合伙企业，为实现对发行人的进一步增持，同时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并经与其他投资人协商，同意其增持，并且商定增资价格为 9.49 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鑫培利增资的不同股东增资作价不同是合理的。

（八）关于发行人的资产

1、请说明发行人租赁物业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是否涉及在产权瑕疵、租赁用途与房产用途不一致、房屋租赁备案未办理等不规范情况？对于租赁房产到期的情形办理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运营情况影响如何？

【回复】

1、租赁物业房屋所有权情况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房产中，部分房产存在产权证正在办理或因房产性质的问题，暂时无法办理的情况。目前，贵州金域、海南金域、四川金域、西安金域租赁用房的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甘肃金域租赁用房系出租方在出让取得用地上建设的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上述相关房产的出租方均出具了证明。福州金域租赁用房租赁面积 4,330 平方米，因其土地性质为军队用地，暂无权属证书；金域体检租赁用房租赁面积 1,980 平方米，因其权属性质问题，暂无权属证

书；上述相关房产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出租方享有房屋所有权，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96,000 平方米，其中，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6,31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租赁房产面积比重为 6.57%。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由于办理周期较长、房屋用地性质等原因，对出租方的房屋产权不存在直接影响，租赁房产到期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故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效力，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商标存在在香港、美国、澳门、台湾、英国、德国等多国、地区注册的情形，请说明项目组对该等商标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该等商标的基本信息、权利状态的有效、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第三方权利权限等情形是否已得到有资质的境外机构的确认？发行人取得、持有该等商标是否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

【回复】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全部境外商标的注册证书，并于相关专利查询网站对境外商标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网站如下：

1、香港注册商标：http://ipsearch.ipd.gov.hk/trademark/jsp/index.html

2、澳门注册商标：http://www.economia.gov.mo/zh_CN/web/public/Pg_ES_AE_QE_TRADEMARK?_refresh=true

3、美国注册商标：

http://tmsearch.uspto.gov/bin/gate.exe?f=tess&state=4806:kdk844.1.14

4、其他国家和地区：

http://www.wipo.int/madrid/en/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外商标权利均处于有效状态，权属不存在争议，发行人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专项声明。除香港地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境外业务收入，同时，基于境内外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发行人境外经营的难度较大，境外注册商标对发行人目前业务和未来发展的影响程度较小。

3、发行人存在美国发明专利并原始取得的情况，请说明该等专利的背景、发明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说明项目组对该等专利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该等专利的基本信息、权利状态的有效、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第三方权利权限等情形是否已得到有资质的境外机构的确认？发行人取得、持有该等专利是否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

【回复】

1、该等专利的简要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该等美国发明专利的证书，上述专利有效期系自申请日起 20 年。上述发明专利系梁耀铭等人发明的关于卡马西平浓度检测的试剂，尚未进行产业化开发，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2、项目组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网站对该等专利情况于美国专利商标局（http://www.uspto.gov/）进行了查询，核实了该等专利的权属情况。根据专利证书载明及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开信息查询情况，该等专利发明人（inventor）系梁耀铭等人，专利持有人（assignee）系广州金域，不存在权属受到限制情况。Seed IP Law Group 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了发行人上述美国专利各项权属条款有效。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该等专利权利权属清晰。因其未进行产业化开发，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金培利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余额逐年增多，请说明该等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金培利生物的业务及股东情况，金培利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金培利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为占用金培利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培利	3,040.24	3,040.24	2,481.88	641.32

金培利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系开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咨询，注册资金 900 万美元，2012 年到位 500.005 万美元。自成立以来，金培利的业务并未开展起来，金培利将其账面的货币资金借给广州金域使用。

金培利的业务并未实质开展，目前金培利股东会已经通过金培利注销的决议，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十）核心技术人员

请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该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为此已承担或将承担潜在的责任？

【回复】

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于世辉、赵强没有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境外工作，其原任职单位未在境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也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承担潜在责任的风险。

（十一）行政处罚及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因遗失发票、预期未申报、网站发布的业务范围信息部分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等行为导致的税务和工商行政处罚，请说明：（1）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的合规运营制度建立情况；（2）除上海金域的罚款取得一般违法行为证明外，其他处罚发行人均未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请说明目前认定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1、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与合规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子公司较多。因此，存在部分子公司受到税务、工商等行政部门的处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履行了整改措施。同时，公司各子公司均取得了税务、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控制度，运行较为完备。

2、关于发行人接受行政处罚的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市玄武区地税局因南京金域遗失已开具发票对其出具了宁地税玄罚告[2012]106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责令其缴纳罚款 2,500 元。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因南杰生物逾期未申报对其出具了穗开国税简罚[2013]16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缴纳罚款 300 元。广州市地税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因广州金域与客户交接时遗失发票对其出具了企简罚[2015]4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责令其缴纳罚款 200 元。公司在收到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之后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罚则相关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报告期内，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青崂工商中行处字[2014]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青岛金域自 2014 年 2 月起存在利用互联网发布不实信息的不当宣传行为，决定按照轻微情节的幅度予以青岛金域以下处罚：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 10,000 元罚款。青岛金域存在上述不当宣传行为的事

实早于其被发行人收购，且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其违法情节轻微，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请说明发行人提供第三方检验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与医院、患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相关合同中医疗诊疗责任承担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错检、漏检、重检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的诊断事故或纠纷？请说明项目组的核查情况。

【回复】

发行人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的主要委托方为医疗机构，发行人在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提供过程中，不直接对患者实施治疗行为。因此，发行人的医疗诊疗责任仅存在于发行人与委托方之间。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和我国相关医疗管理规定，委托方负责检验样本采集，保证样本满足医学检验标准要求，发行人对检验过程和结果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错检、漏检的情形和重大的诊断事故或纠纷。项目组查阅了互联网公开信息，走访了发行人各地子公司主要客户，取得了当地卫计委出具的合规证明，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实验室质量控制流程和体系执行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1、请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备案在广东，而环评批复在其他省份进行的原因，是否合规？营销物流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升级项目不需要环评批复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验室产能扩产项目涉及各地实验室投入，但仅有南京、长沙两地为新建实验室，其他均为实验室设备购置和人员增加。因此，仅有南京、长沙两地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在发行人注册地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在具体实施地完成。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已取得了发改委备案文件和南京、长沙两地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建设批准。

发行人营销物流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中试内容，不单独进行对外的生产、测试服务等盈利性生产经营，亦不涉及土建、房屋建设等

活动，公司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修订）》，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请说明募投项目实验室产能扩充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6,856.81 万元是否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否重复？

【回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验室产能扩产项目涉及发行人各地的实验室投入，项目完成后，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大幅增加发行人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能力，该项目规划的铺底流动资金属于新增业务需要的日常运营资金。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依据现有业务基础，依据过往的经营经验，规划的日常运营资金需要。二者分别基于现有业务基础和项目新增业务基础测算，互相独立。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也将采用独立募集资金专户形式进行管理。

（十三）关于员工社保

1、请说明发行人聘请的外籍员工的数量、职务，该等员工是否已经取得《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人居留件？发行人是否已为该等《外国人就业证》是否已办理年检，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为该等外籍员工办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回复】

发行人共聘用了 4 名外籍员工，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居留、就业证件，依法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是否取得《外国人就业证》	是否取得外国人居留件	《外国人就业证》是否年检	是否为外籍员工办理、缴纳社保登记	备注
吴尚为	医学部主任	是	是	是	否	已超过参保年龄
钟惟月	学术委员会秘书	是	是	是	是	
赵薇薇	学科主任、兼任临床试验事业	是	是	是	是	

	部总经理					
于世辉	首席科学家	是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经缴纳的是否均为依法足额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可能对公司盈利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回复】

发行人依法为全日制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商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中存在一些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返聘员工，按照规定，发行人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员工，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在转正后且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为其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均按规定足额缴纳。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因补缴社保和公积金而对公司盈利构成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其他问题

1、请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测算过程。

【回复】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 6,697.36 万元、474.43 万元，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1、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广州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计量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5]沪第 064 号），2014 年 9 月，公司增加了鑫镘域、圣铂域、锐致三家合伙企业。三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了金域有限的股份，经测算，职工间接持有的股份占金域有限全部股份的 16.7666%。金域有限在 2014 年 9 月之前，部分员工持有开曼公司的虚拟股票收益权。按照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计量日为股份授予日，员工原在开曼公司已经取得的虚拟股票收益权，应在当年发放时点确认股份支付。根据金域有限各股东以及员工在三家合伙企业中签署的文件，扣减员工开曼公司虚拟股票收益权后，金域有限 4.0877%份额权益工具的授予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5 日，

股份支付日为 2014 年 9 月 5 日。但由于月中无财务报表，无法将估值结论与金域有限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故将会计计量日取其后第一个财务报表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根据评估结论，金域有限应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确认股份支付 6,697.36 万元。

2、2015 年 9 月，鑫镘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 0.2596%万元，其中员工对鑫镘域持股 66.90%，根据公司最近一次投资人增资估值 46 亿元，扣除流动性溢价，核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474.43 万元。

2、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外购大楼转改造项目，请说明不动产购置合同中约定的楼宇交付条件和状态是什么？改造工程主要内容是什么？并说明改造工程后续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条件？

【回复】

1、不动产购置合同中约定的楼宇交付条件和状态

发行人购买的位于广州国际生物岛的办公楼系在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交易取得，根据公司与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交易合同，双方按照交易标的现有质量、现房地产规定的用途的现状转让，即交易的状态是毛坯、框架结构。

双方规定的交割条件为：金域检验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清全部本合同标的价款之日起，交易标的的资产权益归金域检验所有。双方规定的付款条件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30%作为首期款，其余 70%的款项分二期支付，合同签署之日起 9 个月内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20%，剩余款项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实验室、办公区装修，外立面装修以及绿化等。

3、改造工程后续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

发行人的房产属于外购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该房屋交

付时并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的装修、改造支出是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

3、上海金墁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寰岛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注销，请说明该等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注销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遗留或潜在的债务或责任？

【回复】

发行人在设立上海金墁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收购重庆寰岛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后，因业务开展和收购整合难度较大，在 2011 年底，相继设立了上海金域和重庆金域，开展对应地区的生产经营，前述两家公司因此注销。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金墁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2013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重庆寰岛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注销。上述两家公司均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遗留或潜在的债务或责任。

4、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评估值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请说明评估值减值的原因，此种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各发起人股东出资不实？股份公司设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银信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 27,181.02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减值 5,174.32 万元。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按照资产基础法，发行人下属部分子公司因出现亏损引致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发行人本次评估仅为整体变更设立提供参考价值，发行人并未据此调整财务报表。同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净资产折为股份 1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评估净资产仍高于股改时折股出资额。立信所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56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全体出资已缴

足。金域有限就此次整体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连续计算。因此，发行人评估减值不会导致其整体变更设立出资不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合作共建模式下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回复：

发行人合作共建模式是依据国务院常务会议“探索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查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的会议精神，通过学术交流、实验室管理咨询、信息化支持、设备技术支持、实验室质量管理协助等多种措施拓展与客户的合作深度，以期获得客户业务订单，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属于发行人在市场竞争加剧背景下的一种市场开拓手段。

目前，发行人合作共建模式下的客户数量较少，为其提供的业务支持措施依据不同客户需求有很大差异，针对提供业务支持内容的不同，发行人合作共建模式下成本核算情况如下：如存在向客户投放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相关固定资产均按照同一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计入发行人成本；如存在向客户提供诊断试剂等检验耗材，均依据实际耗用量计入发行人成本；如存在发行人派驻技术代表现场为客户进行技术辅助工作，相关人员薪酬、差旅等费用均计入发行人成本。

发行人合作共建模式下的成本核算均依据业务实质核算，符合成本归集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核算归集准确。

（二）请补充说明广州医科大学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

回复：

广州医科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广州医科大学就任领导职务。广州医科大学金域检验学院出具专项说明，证明广州医科大学与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独立。因此，广州医科大学

作为公立高校、事业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定义。在高校控股的上市公司中，也有较多未将高校附属医院列为关联方的案例。

（三）请就梁耀铭担任广州医科大学金域检验学院院长、发行人与广州医科大学金域检验学院院长深入合作等事宜取得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独立于广州医科大学的证明

回复：

广州医科大学金域检验学院已出具证明，证明：梁耀铭在广州医科大学金域检验学院任职属于义务性质的名誉兼职，不负责广州医科大学金域检验学院人事、财务、招生、教学等行政事务管理与审批。广州医科大学金域检验学院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合作主要基于在校生社会实践需求和科研需求。公司与广州医科大学的人员、资产、业务、技术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补充披露广州金域的历史沿革及广州金域与广州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

回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3、广州金域”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请取得外汇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创始股东不予处罚的访谈纪要

回复：

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对广州市外汇管理局有关人员、外汇登记经办银行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广州市外汇管理局对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重要事项变更后办理相应登记手续的程序，确认开曼公司在拆除VIE 架构过程中回购境外投资人股份引起梁耀铭、严婷、曾湛文等人股份变更的补登记程序由其外汇开户银行办理，且开户银行已受理其补办申请材料。金域检测创始股东已就个人境外投资后续情况变更补充登记事项与广州市外汇管理局

和经办银行进行了充分沟通，相关事项不涉及违法违规情况，金域检测创始股东在广州市外汇管理局无不良记录。

（六）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部分检测业务外包的合规性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业务外包的项目主要为唐氏综合症产前筛查、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等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可以开展产前诊断相关项目的医疗机构应满足包括设有妇产科诊疗科目等条件，发行人作为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不设置妇产科诊疗科目，不具备该类检验条件。因此，发行人在与客户进行合作时，在承接了客户含有上述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的检验外包业务后，将其不具备检验条件的项目以外包的方式送至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检验，并将结果反馈给客户。

发行人建立了《受委托实验室检验管理程序》，对外包机构的资质、外包流程等进行管理控制。发行人选择的外包机构均取得了相关检验资质。在对某检验项目做外包检验时，发行人会履行告知义务，取得客户同意，同时，检验结果出具单位注明为外包检验实验室名称。发行人作为医疗机构，委托其他具备检验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检验，符合我国医疗卫生相关法规规定。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合理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发行人同时制定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

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	洪立斌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食药监、卫计委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	是 √	否 □	

	人员、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审阅香港子公司公司登记档案及财务报表，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变化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	**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孙炎林

孙炎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程杰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　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　杰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　　2017 年 8 月 14 日

洪立斌　　2017 年 8 月 14 日

项目协办人：

陈　卓　　2017 年 8 月 14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7 年 8 月 1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　杰　　2017 年 8 月 1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7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 年 8 月 14 日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张　军　　2017年 8月 14日

王　琦　　2017年 8月14日

邵才捷　　2017年 8月14日

王　刚　　2017年 8月14日

朱　淼　　2017年 8月14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53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56 号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redacted]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同璞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00,704,730.30	529,761,229.40	402,499,829.59	258,778,731.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29,088.00
应收账款	（三）	1,042,696,992.04	801,597,112.08	595,068,334.16	424,003,491.54
预付款项	（四）	5,475,763.43	3,026,568.04	3,333,079.16	4,231,062.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52,915,163.04	44,180,551.54	40,900,904.14	20,342,70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90,064,772.99	81,062,042.50	67,254,811.39	51,177,145.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4,863,262.96	19,822,802.32	14,325,391.50	9,169,918.16
流动资产合计		1,516,720,684.76	1,479,450,305.88	1,123,382,349.94	767,932,138.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3,293,926.04	10,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5,358,035.10	2,261,726.89	3,180,238.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957,844,095.59	790,017,070.35	632,463,599.06	182,816,057.48
在建工程	（十一）	95,627,589.23	159,076,679.99	156,490,421.89	11,968,885.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十二）			5,146.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87,198,191.41	56,396,111.42	2,688,109.70	1,988,057.56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四）	15,004,675.58	15,004,675.58	15,004,675.58	13,350,135.62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101,278,437.36	82,551,429.30	38,193,440.86	33,283,08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9,312,503.73	15,730,705.27	16,408,013.98	28,837,52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35,678,359.77	56,962,374.89	14,499,725.75	351,959,47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595,813.81	1,188,100,773.69	879,033,371.99	624,303,219.79
资产总计		2,837,316,498.57	2,667,551,079.57	2,002,415,721.93	1,392,235,358.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144,550,000.00	234,550,000.00	174,10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九）	747,718,109.18	575,299,377.29	453,690,529.69	284,637,036.96
预收款项	（二十）	17,344,777.24	16,138,666.46	12,860,225.84	3,448,05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86,406,658.81	117,731,710.43	87,366,468.50	65,701,999.71
应交税费	（二十二）	24,941,641.30	15,010,335.30	16,344,820.04	11,706,023.39
应付利息	（二十三）	1,252,037.88	1,091,409.67	4,005,861.85	3,490,660.22
应付股利	（二十四）	30,583,654.90	17,629,951.09	9,068,811.61	21,959,217.24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33,967,729.04	38,087,173.83	30,258,092.09	181,385,614.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240,085.10	48,793.48		
流动负债合计		1,087,004,693.45	1,015,587,417.55	787,694,809.62	772,328,608.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494,716,000.00	471,876,000.00	232,850,497.50	202,532,087.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45,488,205.69	45,750,207.42	21,193,755.60	25,105,16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188,163.77	146,804.51	248,22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607,530.00	626,150.00	586,460.00	552,23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999,899.46	518,399,161.93	254,878,934.24	228,189,477.80
负债合计		1,628,004,592.91	1,533,986,579.48	1,042,573,743.86	1,000,518,086.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389,204,577.00	389,204,577.00	389,204,577.00	19,748,6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489,124,014.93	489,124,014.93	489,124,014.93	261,626,003.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4,138.26	585,526.82	312,944.23	-137,767.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二）	11,199,047.31	11,199,047.31		9,874,317.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294,357,500.64	210,268,725.65	51,432,565.91	84,261,48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169,278.14	1,100,381,891.71	930,074,102.07	375,372,676.41
少数股东权益		25,142,627.52	33,182,608.38	29,767,876.00	16,344,59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311,905.66	1,133,564,500.09	959,841,978.07	391,717,27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7,316,498.57	2,667,551,079.57	2,002,415,721.93	1,392,235,358.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振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42,330.74	122,316,954.06	142,345,825.01	14,288,20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8,168,791.91	111,607,164.36	49,777,281.22	72,560,757.14
其他应收款	（一）	419,512,225.76	425,433,942.73	294,085,835.21	118,496,093.0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5,923,348.41	659,358,061.15	486,208,941.44	205,345,05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93,926.04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518,168,703.09	507,948,176.96	551,802,048.02	296,389,453.36
投资性房地产		304,339,821.42	309,631,978.51	320,309,826.91	
固定资产		31,153,166.43	32,289,536.30	27,799,931.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2,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6,36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0,050.00	1,840,050.00		338,017,92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538,066.98	861,709,741.77	899,911,806.61	647,613,745.29
资产总计		1,555,461,415.39	1,521,067,802.92	1,386,120,748.05	852,958,805.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三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511.20	281,600.00	9,751,75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468,182.84	2,566,659.79	320,721.62	751,298.33
应交税费		-166,317.50	-188,439.76	2,140,874.63	2,107,956.81
应付利息		362,923.71	473,331.95	243,059.06	292,527.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928,116.75	228,157,199.70	370,495,887.00	380,241,145.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812,417.00	321,290,351.68	382,952,292.31	383,392,92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006,000.00	211,106,000.00	162,340,000.00	162,3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719.28	608,194.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24,719.28	211,714,194.05	162,340,000.00	162,340,000.00
负债合计		380,137,136.28	533,004,545.73	545,292,292.31	545,732,928.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9,204,577.00	389,204,577.00	389,204,577.00	19,748,6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5,765,192.32	495,765,192.32	495,765,192.32	109,998,239.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99,047.31	11,199,047.31		9,874,317.00
未分配利润		279,155,462.48	91,894,440.56	-44,141,313.58	167,604,68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324,279.11	988,063,257.19	840,828,455.74	307,225,87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5,461,415.39	1,521,067,802.92	1,386,120,748.05	852,958,805.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8,880,878.30	3,221,579,722.09	2,389,392,221.47	1,837,857,691.1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四）	1,798,880,878.30	3,221,579,722.09	2,389,392,221.47	1,837,857,691.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9,545,980.47	3,031,686,126.19	2,225,797,070.48	1,797,591,975.6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四）	1,048,619,002.36	1,857,303,977.54	1,292,068,298.63	1,002,916,376.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2,564,278.74	4,750,957.92	1,122,285.35	1,006,609.99
销售费用	（三十六）	309,195,178.55	589,030,765.71	453,563,662.70	343,130,260.60
管理费用	（三十七）	303,826,425.96	543,131,096.72	446,675,562.30	427,396,004.91
财务费用	（三十八）	16,534,527.36	29,100,963.21	28,104,676.34	19,654,664.7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8,806,567.50	8,368,365.09	4,262,585.16	3,488,059.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6,971,214.74	-917,775.38	-819,76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308.21	-917,775.38	-819,761.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四十一）	1,410,903.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717,016.33	188,975,820.52	162,775,389.51	40,265,715.48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9,347,314.42	43,299,467.37	29,504,290.21	12,583,685.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5,869.70	115,129.00	1,504,508.03	69,375.0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744,498.36	1,446,924.02	3,133,928.73	594,75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6,934.19	272,074.19	497,189.51	397,219.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19,832.39	230,828,363.87	189,145,750.99	52,254,641.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37,317,334.44	44,505,069.01	45,451,674.04	12,165,874.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02,497.95	186,323,294.86	143,694,076.95	40,088,767.7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37,384.21	401,06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88,774.99	170,035,207.05	131,430,840.95	31,255,951.71
少数股东损益		4,913,722.96	16,288,087.81	12,263,236.00	8,832,81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388.56	272,582.59	450,711.62	7,257.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388.56	272,582.59	450,711.62	7,257.7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388.56	272,582.59	450,711.62	7,257.7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388.56	272,582.59	450,711.62	7,257.7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701,109.39	186,595,877.45	144,144,788.57	40,096,02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87,386.43	170,307,789.64	131,881,552.57	31,263,209.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3,722.96	16,288,087.81	12,263,236.00	8,832,816.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4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4	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	6,686,485.74	13,595,854.30		
减：营业成本	（三）	5,291,925.14	10,677,848.40		
税金及附加		842,462.54	2,512,061.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632,608.91	20,774,728.10	22,754,868.05	112,013,352.04
财务费用		6,727,798.11	13,494,365.55	10,734,611.99	845,058.06
资产减值损失		42,991.34	-386,780.14	270,625.25	247,23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05,502,186.89	174,723,584.26	-819,761.48	218,468,50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194.26	-918,511.63	-819,761.48	
其他收益		289,474.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6,940,361.36	141,247,215.30	-34,579,866.77	105,362,856.77
加：营业外收入		350,660.56	5,996,440.41	300,000.00	25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8,854.26		9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261,021.92	147,234,801.45	-34,279,866.77	105,363,022.63
减：所得税费用				13,206,368.24	-13,151,77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61,021.92	147,234,801.45	-47,486,235.01	118,514,795.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261,021.92	147,234,801.45	-47,486,235.01	118,514,795.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梁铭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必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7,571,640.45	3,014,498,163.00	2,233,675,392.41	1,761,523,128.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080.86			8,79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29,405,063.88	77,181,802.09	60,992,702.19	25,245,84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493,785.19	3,091,679,965.09	2,294,668,094.60	1,786,777,76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965,700.17	1,244,192,102.14	770,950,785.21	629,361,61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388,727.66	869,908,534.72	666,436,216.68	508,366,12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28,008.01	57,364,587.52	38,856,327.64	42,292,88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359,972,280.16	628,073,455.95	598,036,709.71	380,790,15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654,716.00	2,799,538,680.33	2,074,280,039.24	1,560,810,78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9,069.19	292,141,284.76	220,388,055.36	225,966,98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6,073.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74,90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050.00	1,593,109.30	254,457.59	407,235.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6.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7,030.49	1,593,845.55	254,457.59	407,23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31,253.71	429,705,664.65	335,888,819.08	447,868,67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4,06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39,318.44	4,632,172.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31,253.71	429,705,664.65	383,792,137.52	452,500,84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14,223.22	-428,111,819.10	-383,537,679.93	-452,093,61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43,740,605.00	11,670,63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506,550,000.00	205,000,000.00	527,130,937.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21,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	508,550,000.00	669,740,605.00	638,801,57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160,000.00	207,074,497.50	200,900,000.00	35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21,001.96	38,647,283.06	41,282,503.99	31,370,00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44,794.06	12,798,61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00,000,000.00	2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81,001.96	245,721,780.56	342,182,503.99	411,970,00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81,001.96	262,828,219.44	327,558,101.01	226,831,56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343.11	403,714.71	312,621.85	-136,013.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56,499.10	127,261,399.81	164,721,098.29	568,92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761,229.40	402,499,829.59	237,778,731.30	237,209,80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704,730.30	529,761,229.40	402,499,829.59	237,778,731.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梁耀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必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0,810.00	14,041,6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39,690.18	108,220,967.35	156,101,244.78	181,955,91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60,500.18	122,262,587.35	156,101,244.78	181,955,91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5,071.65	12,640,783.91	5,495,218.33	1,293,99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826.40	2,760,870.15	262,001.13	1,033,72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96,486.53	233,836,396.87	318,975,044.20	3,565,4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78,384.58	249,238,050.93	324,732,263.66	5,893,19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7,884.40	-126,975,463.58	-168,631,018.88	176,062,72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6,073.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754,366.45	115,306,036.47	11,934,14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6.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60,440.41	115,306,772.72	11,934,14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000.00	8,610,510.00	10,091,834.90	338,017,92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3,331.87	125,000,000.00	121,883,461.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9,331.87	133,610,510.00	131,975,296.55	343,017,92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21,108.54	-18,303,737.28	-120,041,147.61	-343,017,92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740,605.00	11,670,63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155,000,000.00		162,3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	155,000,000.00	427,740,605.00	174,010,6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100,000.00	16,23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7,847.46	13,515,670.09	11,010,823.23	13,820,127.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77,847.46	29,749,670.09	11,010,823.23	13,820,12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7,847.46	125,250,329.91	416,729,781.77	160,190,50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74,623.32	-20,028,870.95	128,057,615.28	-6,764,69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316,954.06	142,345,825.01	14,288,209.73	21,052,90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42,330.74	122,316,954.06	142,345,825.01	14,288,20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204,577.00				489,124,014.93		585,526.82		11,199,047.31		210,268,725.65	33,182,608.38	1,133,564,50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9,204,577.00				489,124,014.93		585,526.82		11,199,047.31		210,268,725.65	33,182,608.38	1,133,564,50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388.56				84,088,774.99	-8,039,980.86	75,747,40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088,774.99	4,913,722.96	89,002,49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53,703.82	-12,953,703.8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53,703.82	-12,953,703.8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01,388.56						-301,388.5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9,204,577.00				489,124,014.93		284,138.26		11,199,047.31		294,357,500.64	25,142,627.52	1,209,311,905.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梁铭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必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新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204,577.00				489,124,014.93		312,944.23				51,432,565.91	29,767,876.00	959,841,97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9,204,577.00				489,124,014.93		312,944.23				51,432,565.91	29,767,876.00	959,841,97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582.59		11,199,047.31		158,836,159.74	3,414,732.38	173,722,52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035,207.05	16,288,087.81	186,323,29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99,047.31		-11,199,047.31	-14,873,355.43	-14,873,355.43
1．提取盈余公积									11,199,047.31		-11,199,047.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73,355.43	-14,873,355.4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72,582.59						272,582.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9,204,577.00				489,124,014.93		585,526.82		11,199,047.31		210,268,725.65	33,182,608.38	1,133,564,50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748,634.00				261,626,003.08		-137,767.39		9,874,317.00		84,261,489.72	16,344,595.45	391,717,27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748,634.00				261,626,003.08		-137,767.39		9,874,317.00		84,261,489.72	16,344,595.45	391,717,27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455,943.00				227,498,011.85		450,711.62		-9,874,317.00		-32,828,923.81	13,423,280.55	568,124,70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430,840.95	12,263,236.00	143,694,07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876,973.00				382,504,946.26								601,381,919.2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8,876,973.00				368,863,632.00								587,740,60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41,314.26								13,641,314.2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578,970.00				23,555,111.76				-9,874,317.00		-164,259,764.7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0,578,970.00				23,555,111.76				-9,874,317.00		-164,259,764.7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8,562,046.17		450,711.62					1,160,044.55	-176,951,29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9,204,577.00				489,124,014.93		312,944.23				51,432,565.91	29,767,876.00	959,841,978.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8,000.00				154,826,969.84		-145,025.13		4,039,000.00		72,050,855.01	25,225,918.75	264,075,71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78,000.00				154,826,969.84		-145,025.13		4,039,000.00		72,050,855.01	25,225,918.75	264,075,71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0,634.00				106,799,033.24		7,257.74		5,835,317.00		12,210,634.71	-8,881,323.30	127,641,55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55,951.71	8,832,816.04	40,088,76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70,634.00				106,524,860.73								118,195,494.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70,634.00												11,670,63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524,860.73								106,524,860.7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35,317.00		-19,045,317.00	-21,671,830.08	-34,881,830.08
1．提取盈余公积									5,835,317.00		-5,835,317.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10,000.00	-21,671,830.08	-34,881,830.0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74,172.51		7,257.74					3,957,690.74	4,239,120.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48,634.00				261,626,003.08		-137,767.39		9,874,317.00		84,261,489.72	16,344,595.45	391,717,271.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梁铭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喜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新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204,577.00				495,765,192.32				11,199,047.31	91,894,440.56	988,063,25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9,204,577.00				495,765,192.32				11,199,047.31	91,894,440.56	988,063,25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261,021.92	187,261,02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261,021.92	187,261,02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9,204,577.00				495,765,192.32				11,199,047.31	279,155,462.48	1,175,324,279.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凯铭　梁耀铭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必喜　郝必喜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新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204,577.00				495,765,192.32					-44,141,313.58	840,828,45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9,204,577.00				495,765,192.32					-44,141,313.58	840,828,45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99,047.31	136,035,754.14	147,234,80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234,801.45	147,234,80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99,047.31	-11,199,047.3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99,047.31	-11,199,047.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9,204,577.00				495,765,192.32				11,199,047.31	91,894,440.56	988,063,25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振铭 梁耀铭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仁喜 郑仁喜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刚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748,634.00				109,998,239.81				9,874,317.00	167,604,686.19	307,225,87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748,634.00				109,998,239.81				9,874,317.00	167,604,686.19	307,225,87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455,943.00				385,766,952.51				-9,874,317.00	-211,745,999.77	533,602,57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86,235.01	-47,486,23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876,973.00				382,504,946.26						601,381,919.2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8,876,973.00				368,863,632.00						587,740,60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41,314.26						13,641,314.2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578,970.00				23,555,111.76				-9,874,317.00	-164,259,764.7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0,578,970.00				23,555,111.76				-9,874,317.00	-164,259,764.7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293,105.51						-20,293,105.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9,204,577.00				495,765,192.32					-44,141,313.58	840,828,45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梁耀铭　梁耀铭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必喜　郝必喜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8,000.00				3,473,379.08				4,039,000.00	68,135,207.96	83,725,58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78,000.00				3,473,379.08				4,039,000.00	68,135,207.96	83,725,58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0,634.00				106,524,860.73				5,835,317.00	99,469,478.23	223,500,28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514,795.23	118,514,79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70,634.00				106,524,860.73						118,195,494.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70,634.00										11,670,63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524,860.73						106,524,860.7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35,317.00	-19,045,317.00	-13,2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835,317.00	-5,835,317.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10,000.00	-13,21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48,634.00				109,998,239.81				9,874,317.00	167,604,686.19	307,225,87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梁铭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必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广州鑫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26日由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三位自然人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807.80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梁耀铭出资452.35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00%；严婷出资218.86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09%；曾湛文出资136.58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91%。

2008年1月15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市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807.80万元增加至1,974.8634万元，由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少康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梁耀铭出资452.35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9058%；严婷出资218.86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0823%；曾湛文出资136.58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159%；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11.61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7153%；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6.52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9768%；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74.21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8853%；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5.95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5560%；黄少康出资38.75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624%。

2015年2月17日，经股东会同意，严婷转让1,794,396.00元股权给梁耀铭；曾湛文转让971,592.00元股权给自然人股东梁耀铭；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193,794.0元股权给北京安盛嘉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974.8634万元增加至3,942.103万元，由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盛嘉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梁耀铭出资728.9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4916%；严婷出资39.4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曾湛文出资39.4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11.61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680%；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6.52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0%；广州市圣

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4.21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561%；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86.57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063%；黄少康出资 38.75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831%；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18.4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263%；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9.88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197%；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43.70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453%；北京安盛嘉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6.62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290%；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617.90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6746%。

2015 年 2 月，经股东会同意，黄少康转让 387,548.00 元股权、北京安盛嘉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 366,222.00 元股权给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梁耀铭出资 728.9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916%；严婷出资 39.4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曾湛文出资 39.4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11.61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680%；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6.52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0%；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4.21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561%；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86.57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063%；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18.4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263%；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9.88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197%；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43.70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453%；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617.90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6746%；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5.3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121%。

2015 年 7 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23,553,351.57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 1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9,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梁耀铭出资 3,513.4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916%；严婷出资 1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曾湛文出资 1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19.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680%；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1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0%；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321.6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561%；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863.19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063%；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462.99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263%；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264.7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197%；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92.60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453%；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2,978.1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6746%；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63.2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121%。

2015 年 8 月，经股东大会同意，合并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增加股份 16,000 万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梁耀铭出资 6,472.0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916%；严婷出资 3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曾湛文出资 3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878.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680%；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0%；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34.6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561%；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432.2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063%；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379.2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263%；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171.8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197%；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75.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453%；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5,486.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6746%；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69.2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121%。

2015 年 8 月，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5,806.8209 万元，由梁耀铭、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梁耀铭出资 7,106.82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8476%；严婷出资 3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775%；曾湛文出资 3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775%；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878.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470%；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648%；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34.6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994%；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604.2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659%；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379.2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156%；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171.8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6511%；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75.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632%；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5,486.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3214%；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69.2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690%。

2015年9月，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806.8209万元增加至38,920.4577万元，由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梁耀铭出资7,106.82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2598%；严婷出资3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993%；曾湛文出资3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993%；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878.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273%；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956%；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434.6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54%；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604.2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606%；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612.72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9904%；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171.8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7190%；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322.55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981%；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5,686.93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6117%；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69.2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195%；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1,556.81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0%；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75.76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640%。

2016年10月8日，公司更名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办公地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三层；工商注册号：440101000165877；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891443XK。

法定代表人：梁耀铭。

行业性质：医疗服务业。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8月8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	是	是	是	是
昆明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吉林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福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沈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重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州市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石家庄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太原金域临床检验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州金域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青岛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黑龙江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江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武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甘肃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广州市金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广州南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深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金域检验（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是	是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呼和浩特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肇庆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海南博鳌金域国际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	—
广州市金惟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
广州市金域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是	—	—
广州佳锡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是	是	—	—
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	—
广州市金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广州金域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	—	—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能够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作，不存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二）”描述。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别	内容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保证金	不计提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二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	1	5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1—2 年（含 2 年）	3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特殊减值。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权证所载年限	权证所载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医学诊断服务收入确认流程

A.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检验服务合同，从客户处获取送检单及样本，进而提供检验服务；

B.公司将送检单及样本录入LIR系统，实施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并预计款项可以收回后确认销售收入。

（2）销售试剂的收入确认流程

A.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编制送货单；

B.根据送货单组织试剂出库，并经客户验收确认；

C.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3）销售检验仪器的收入确认流程

A.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编制送货单；

B.根据送货单组织检验仪器出库，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C.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于本公司购建或以其他形式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取得政府补助后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资产相关。

2、 确认时点

除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外，按照实际收到的时间进行确认；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期末按照文件规定及固定定额标准计算的应收金额进行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颁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注 1）、6%（注 2）、3%（注 3）、5%（注 4）	17%（注 1）、6%（注 2）、3%（注 3）、5%（注 4）	17%（注 1）、6%（注 2）、3%（注 3）	17%（注 1）、6%（注 2）、3%（注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注 2、注 4）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6.5%	25%、15%、16.5%	25%、15%、16.5%	25%、15%、16.5%

注 1：一般纳税人试剂销售业务增值税适用税率 17%；

注 2：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活服务业所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全国范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医疗服务业增值税适用税率 6%；

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 6%；

物流服务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 6%；

注 3：子公司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31 日）、昆明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31 日）、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适用 3%；

注 4：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5%	15%	15%	15%
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5%	25%	15%	15%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	注	注	注	注
昆明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吉林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福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沈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5%	15%	15%	15%
重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广州市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石家庄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太原金域临床检验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广州金域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青岛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25%	—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
广州南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
广州市金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
深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5%	25%	25%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域检验（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0%	16.50%	—
甘肃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5%	25%	25%	—
黑龙江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5%	25%	25%	—
武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5%	25%	25%	—
江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5%	25%	25%	—
肇庆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5%	25%	25%	—
呼和浩特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5%	25%	25%	—
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	16.5%	16.50%	16.50%	16.50%
海南博鳌金域国际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5%	25.00%	—	—
广州市金惟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00%	—	—
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25.00%	—	—
广州市金域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00%	—	—
广州佳锝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	25.00%	—	—
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5%	25.00%	—	—
广州市金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00%	—	—
广州金域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5%	—	—	—
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5%	—	—	—

注：子公司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根据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条规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两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为 0%，其所得分别由其合伙人本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严婷、邓小峰缴纳个人所得税；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婷将其持有的股份于 2015 年 9 月分别转让给上海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转让后将由上海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域检验”）、子公司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域检验”）、子公司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域检验”）、子公司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肥金域检验”）、子公司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域检验”）、 子公司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金域检验”）、 子公司昆明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域检验”）、 子公司吉林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金域检验”）、 子公司福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金域检验”）、 子公司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域检验”）、 子公司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域检验”）、 子公司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域检验”）、子公司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域检验”）、子公司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域检验”）、 子公司沈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域检验”）、 子公司重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域检验”）、 子公司广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域检验”）、 子公司上海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域检验”）、子公司重庆寰岛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寰岛检验”）、子公司石家庄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金域检验”）、 子公司太原金域临床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域检验”）、 子公司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域检验”）、 子公司广州金域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体检门诊”）、子公司青岛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域检验”）子公司深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域检验”）、子公司甘肃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域检验”）、子公司黑龙江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金域检验”）、子公司武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域检验”）、子公司江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域检验”）、子公司呼和浩特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金域检验”）、子公司肇庆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金域检验”）、子公司海南博鳌金域国际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鳌金域检验”）、子公司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域检验”）、子公司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金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医院、诊所等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活服务业所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全国范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医疗服务业增值税适用税率 6%，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离岸服务外包收入免征营业税。

子公司广州金域检验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导小组办公室粤科高字[2015]30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

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4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济南金域检验根据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鲁科字[2013] 217 号《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3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济南金域检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87 号《关于山东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南京金域检验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苏高企协字[2013] 11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南京金域检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7）2 号《关于江苏省 2016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合肥金域检验根据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皖高企认[2013]22 号《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合肥金域检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34 号《关于安徽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西安金域检验根据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陕科高发[2014]23 号《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昆明金域检验根据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云科高发[2014]323 号《关于公示云南省 2014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昆明金域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和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发改规划[2017]372 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吉林金域检验根据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吉科发办[2015]192 号《关于公布吉林省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及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福州金域检验根据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闽科高[2013]47 号《关于公示福建省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福州金域检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59 号《关于福建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贵州金域检验根据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黔科通[2012]141 号《关于公示贵州省 2012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1 月 0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贵州金域检验根据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黔科通[2015]147 号《关于贵州省 2015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长沙金域检验根据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高企办字[2013]8 号《关于公示湖南省 201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及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长沙金域检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72 号《关于湖南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6 日

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四川金域检验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川高企认[2013]7 号《关于公示四川省 2013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四川金域检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32 号《关于四川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天津金域检验根据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津科高[2013] 234 号《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天津金域检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81 号《关于天津市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沈阳金域检验根据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9 日下发并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准的辽科发[2015]3 号文《关于认定辽宁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及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重庆金域检验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渝科委发[2012]138 号《关于公示重庆市 2012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1 月 1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重庆金域检验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广西金域检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桂科高字[2013]112 号《关于 2013 年广西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及 2013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广西金域检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55 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海南金域检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73 号《关于海南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石家庄金域检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29 号《关于河北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局、合肥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172,693.78	1,509,651.13	726,652.31	467,680.11
银行存款	299,521,837.99	528,230,485.87	401,766,591.15	258,311,051.19
其他货币资金	10,198.53	21,092.40	6,586.13	
合 计	300,704,730.30	529,761,229.40	402,499,829.59	258,778,731.3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0,198.53 元为本公司存放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1,0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9,088.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8,042,181.39	100.00	25,345,189.35	2.37	1,042,696,992.04	820,420,315.09	100.00	18,823,203.01	2.29	801,597,112.08
其中：组合二	1,068,042,181.39	100.00	25,345,189.35	2.37	1,042,696,992.04	820,420,315.09	100.00	18,823,203.01	2.29	801,597,112.08

类 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6,975,284.16	100.00	11,906,950.00	1.96	595,068,334.16	433,008,176.95	100.00	9,004,685.41	2.08	424,003,491.54
其中：组合二	606,975,284.16	100.00	11,906,950.00	1.96	595,068,334.16	433,008,176.95	100.00	9,004,685.41	2.08	424,003,491.54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6,998,283.45	13,905,008.65	1.34	797,053,672.16	10,208,551.01	1.28
其中：6 个月以内	948,622,638.93	9,486,226.40	1.00	741,104,948.17	7,411,114.78	1.00
6 个月至 1 年	88,375,644.52	4,418,782.25	5.00	55,948,723.99	2,797,436.23	5.00
1 至 2 年	24,426,566.44	7,327,969.94	30.00	18,950,331.43	5,685,099.42	30.00
2 至 3 年	5,010,241.47	2,505,120.73	50.00	2,973,517.86	1,486,758.94	50.00
3 年以上	1,607,090.03	1,607,090.03	100.00	1,442,793.64	1,442,793.64	100.00
合　计	1,068,042,181.39	25,345,189.35	2.37	820,420,315.09	18,823,203.01	2.29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6,525,153.30	7,856,519.13	1.32	425,374,334.81	5,475,740.31	1.29
其中：6 个月以内	549,243,462.90	5,492,434.63	1.00	394,823,638.36	3,948,205.48	1.00
6 个月至 1 年	47,281,690.40	2,364,084.50	5.00	30,550,696.45	1,527,534.83	5.00
1 至 2 年	8,354,065.61	2,506,167.61	30.00	5,011,107.01	1,503,332.13	30.00
2 至 3 年	1,103,604.02	551,802.03	50.00	1,194,244.36	597,122.20	50.00
3 年以上	992,461.23	992,461.23	100.00	1,428,490.77	1,428,490.77	100.00
合　计	606,975,284.16	11,906,950.00	1.96	433,008,176.95	9,004,685.41	2.08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8,523,199.02	8,597,005.28	5,638,987.38	2,819,051.9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01,212.68	1,680,752.27	2,736,722.79	1,114,169.8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71,471.30	1.19	2,927,028.58
株洲市中心医院	10,163,373.95	0.95	101,633.74
内江市中医医院	7,714,057.22	0.72	234,710.66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268,300.00	0.59	343,408.40
本溪市金山医院	4,065,844.95	0.38	58,000.11
合 计	40,883,047.42	3.83	3,664,781.49

单位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株洲市中心医院	14,430,019.39	1.76	144,300.19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84,164.24	1.16	1,782,885.75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5,080.00	0.61	80,349.20
汕头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363,743.96	0.41	98,904.10
泰州市中医院	3,233,406.98	0.39	32,334.07
合 计	35,516,414.57	4.33	2,138,773.31

单位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株洲市中心医院	12,954,381.61	2.13	129,543.82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82,493.88	1.86	313,045.6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581,336.00	0.43	25,813.36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2,165,837.02	0.36	72,055.49
汕头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989,371.33	0.33	21,341.10
合　计	30,973,419.84	5.11	561,799.38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26,143.05	1.81	117,238.04
株洲市中心医院	6,530,048.02	1.51	65,300.4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550,000.00	0.82	35,500.00
广东安特药业有限公司	2,497,550.00	0.58	124,877.5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医院	1,765,960.03	0.41	31,398.80
合　计	22,169,701.10	5.13	374,314.82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88,681.23	96.58	2,995,661.84	98.98
1 至 2 年	180,338.00	3.30	27,986.00	0.92
2 至 3 年	3,824.00	0.07		
3 年以上	2,920.20	0.05	2,920.20	0.10
合　计	5,475,763.43	100.00	3,026,568.04	100.00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29,118.96	99.88	4,196,757.38	99.19
1 至 2 年	940.00	0.03	405.00	0.01
2 至 3 年	405.00	0.01	31,385.00	0.74
3 年以上	2,615.20	0.08	2,515.20	0.06
合　计	3,333,079.16	100.00	4,231,062.5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7.6.30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市苏医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71,310.00	6.78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723.00	4.82
长春市绿园区兴创医疗器械商行	152,580.80	2.79
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9,000.00	2.54
天津市能惠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22,771.40	2.24
合　计	1,049,385.20	19.17

预付对象	2016.12.31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630,000.00	20.82
苏州市苏医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38,620.00	11.19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6,555.00	7.16
北京高清视信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7,400.00	6.52
济南瑞海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5.45
合　计	1,547,575.00	51.13

预付对象	2015.12.31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528,000.00	15.84
苏州科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9,919.00	8.40
济南百奥合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9,767.50	6.89
Seramun Diagnostica GmbH	209,660.92	6.29

预付对象	2015.12.31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昆明友宁科技有限公司	191,900.00	5.76
合　计	1,439,247.42	43.18

预付对象	2014.12.31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思博全科技有限公司	1,088,640.00	25.73
普莱默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90,500.00	4.50
深圳市宜诚德贸易有限公司	189,151.20	4.47
苏州市苏医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	4.25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000.00	3.69
合　计	1,804,291.20	42.64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88,061.66	100.00	1,672,898.62	3.06	52,915,163.04	45,570,081.68	100	1,389,530.14	3.05	44,180,551.54
其中：组合一	29,076,871.08	53.27			29,076,871.08	23,927,517.63	52.51			23,927,517.63
组合二	25,511,190.58	46.73	1,672,898.62	6.56	23,838,291.96	21,642,564.05	47.49	1,389,530.14	6.42	20,253,033.91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519,074.47	100	1,618,170.33	3.81	40,900,904.14	23,337,274.17	100	2,994,572.55	12.83	20,342,701.62
其中：组合一	18,765,923.41	44.14			18,765,923.41	5,249,974.00	22.50			5,249,974.00
组合二	23,753,151.06	55.86	1,618,170.33	6.81	22,134,980.73	18,087,300.17	77.50	2,994,572.55	16.56	15,092,727.62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310,293.07	1,215,514.58	5%	20,672,495.29	1,033,551.17	5%
1 至 2 年	765,141.84	153,028.37	20%	727,294.40	145,458.88	20%
2 至 3 年	262,800.00	131,400.00	50%	64,508.55	32,254.28	50%
3 年以上	172,955.67	172,955.67	100%	178,265.81	178,265.81	100%
合　计	25,511,190.58	1,672,898.62		21,642,564.05	1,389,530.14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027,200.65	1,151,437.53	5%	14,929,342.16	746,407.43	5%
1 至 2 年	220,673.50	44,134.70	20%	754,017.79	150,803.56	20%
2 至 3 年	165,357.64	82,678.83	50%	613,157.34	306,578.68	50%
3 年以上	339,919.27	339,919.27	100%	1,790,782.88	1,790,782.88	100%
合　计	23,753,151.06	1,618,170.33		18,087,300.17	2,994,572.55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83,368.48	-228,640.19	-1,376,402.22	669,007.17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29,076,871.08	23,927,517.63	18,765,923.41	5,249,974.00
往来款	25,511,190.58	21,642,564.05	23,753,151.06	18,087,300.17
合 计	54,588,061.66	45,570,081.68	42,519,074.47	23,337,274.1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7,772.90	3 年以内	5.78	
广州腾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980.00	1 年以内	4.76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3,749.80	3 年以内、3 年以上	2.08	
Teleway Ltd	保证金	834,997.91	1-2 年	1.53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2,882.99	2-3 年	1.45	
合 计		8,520,383.6		15.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33,276.92	3 年以内	6.44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3,749.80	3 年以内、3 年以上	2.49	
Teleway Ltd	保证金	860,589.51	1-2 年	1.89	
Quest Diagnostics	往来款	794,675.29	1 年以内	1.74	39,733.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linical Trials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2,882.99	1-2 年	1.74	
合 计		6,515,174.51		14.30	39,733.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金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3.52	500,000.00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0,408.80	3 年以内	3.13	
广州市森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6,293.00	1 年以内	2.04	43,314.65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2,882.99	1 年以内	1.86	
Quest Diagnostics Clinical Trials	保证金	762,454.63	1 年以内	1.79	
合 计		13,752,039.42		32.34	543,314.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60,000.00	1-2 年	8.83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2,882.99	1 年以内	3.40	39,644.15
Sysmex	保证金	346,617.42	1 年以内	1.49	
长沙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往来款	307,076.18	3 年以内	1.32	117,953.81
Tak S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保证金	207,291.36	3 年以上	0.89	
合 计		3,713,867.95		15.91	157,597.96

(六) 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713,633.47		89,713,633.47	80,673,554.79		80,673,554.79
库存商品	347,276.27		347,276.27	250,466.63		250,466.63
发出商品	3,863.25		3,863.25	138,021.08		138,021.08
合 计	90,064,772.99		90,064,772.99	81,062,042.50		81,062,042.50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086,174.30		66,086,174.30	51,078,196.76		51,078,196.76
库存商品	464,253.35		464,253.35	98,948.84		98,948.84
发出商品	704,383.74		704,383.74			
合 计	67,254,811.39		67,254,811.39	51,177,145.60		51,177,145.6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维修维护费	10,287,525.75	10,555,433.07	7,506,141.15	5,419,571.46
房租及物业费	12,074,138.79	6,631,665.25	4,987,588.29	3,125,383.80
装修材料费				198,126.45
未认证进项税	1,538,689.16	944,433.50	32,487.53	18,866.37
其他	962,909.26	1,691,270.50	1,799,174.53	407,970.08
合　计	24,863,262.96	19,822,802.32	14,325,391.50	9,169,918.16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293,926.04		13,293,926.04	10,100,000.00		10,1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3,293,926.04		13,293,926.04	10,100,000.00		10,100,000.00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市金域利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广州市金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6,806,073.96	13,193,926.04					12.50	
合 计	10,100,000.00	10,000,000.00	6,806,073.96	13,293,926.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市金域利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广州市金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38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00		10,1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市金域利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市金域利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261,726.89			217,194.26				2,478,921.15	20.00		
联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0,886.05				2,879,113.95	20.00		
合 计	2,261,726.89	3,000,000.00		96,308.21				5,358,035.1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180,238.52			-918,511.63				2,261,726.89	20.0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819,761.48				3,180,238.52	20.00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12.31	379,504,868.59	517,466,928.91	27,771,374.48	82,645,167.49	131,033,568.10	1,138,421,907.57
（2）本期增加金额	131,654,773.75	67,069,929.18	1,968,321.74	10,076,285.81	32,258,014.10	243,027,324.58
—在建工程转入	80,584,715.75			210,371.00	29,176,867.48	109,971,954.23
—购置	51,070,058.00	67,069,929.18	1,968,321.74	9,865,914.81	3,081,146.62	133,055,370.35
（3）本期减少金额		2,896,997.38	398,998.32	609,815.90		3,905,811.60
—处置或报废		2,896,997.38	398,998.32	609,815.90		3,905,811.60
（4）2017.6.30	511,159,642.34	581,639,860.71	29,340,697.90	92,111,637.40	163,291,582.20	1,377,543,420.55
2. 累计折旧						
（1）2016.12.31	13,352,423.23	249,014,051.01	15,784,863.02	44,414,063.69	25,839,436.27	348,404,837.22
（2）本期增加金额	7,034,744.93	42,938,111.95	2,201,707.73	8,389,744.16	14,056,792.08	74,621,100.85
—计提	7,034,744.93	42,938,111.95	2,201,707.73	8,389,744.16	14,056,792.08	74,621,100.85
（3）本期减少金额		2,458,625.75	359,594.87	508,392.49		3,326,613.11
—处置或报废		2,458,625.75	359,594.87	508,392.49		3,326,613.11
（4）2017.6.30	20,387,168.16	289,493,537.21	17,626,975.88	52,295,415.36	39,896,228.35	419,699,324.96
3. 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366,152,445.36	268,452,877.90	11,986,511.46	38,231,103.80	105,194,131.83	790,017,070.35
（2）2017.6.30 账面价值	490,772,474.18	292,146,323.50	11,713,722.02	39,816,222.04	123,395,353.85	957,844,095.5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379,504,868.59	388,818,461.25	23,293,142.72	63,952,588.36	9,097,079.67	864,666,140.59
（2）本期增加金额		135,277,232.85	5,020,543.73	21,475,470.97	121,936,488.43	283,709,735.98
—在建工程转入					121,936,488.43	121,936,488.43
—购置		135,277,232.85	5,020,543.73	21,475,470.97		161,773,247.55
（3）本期减少金额		6,628,765.19	542,311.97	2,782,891.84		9,953,969.00
—处置或报废		6,628,765.19	542,311.97	2,782,891.84		9,953,969.00
（4）2016.12.31	379,504,868.59	517,466,928.91	27,771,374.48	82,645,167.49	131,033,568.10	1,138,421,907.57
2. 累计折旧						
（1）2015.12.31	746,553.67	182,233,346.52	12,471,245.82	34,568,206.23	2,183,189.29	232,202,541.5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2,605,869.56	71,410,314.00	3,810,757.63	12,553,952.42	23,656,246.98	124,037,140.59
—计提	12,605,869.56	71,410,314.00	3,810,757.63	12,553,952.42	23,656,246.98	124,037,140.59
（3）本期减少金额		4,629,609.51	497,140.43	2,708,094.96		7,834,844.90
—处置或报废		4,629,609.51	497,140.43	2,708,094.96		7,834,844.90
（4）2016.12.31	13,352,423.23	249,014,051.01	15,784,863.02	44,414,063.69	25,839,436.27	348,404,837.22
3．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378,758,314.92	206,585,114.73	10,821,896.90	29,384,382.13	6,913,890.38	632,463,599.06
（2）2016.12.31 账面价值	366,152,445.36	268,452,877.90	11,986,511.46	38,231,103.80	105,194,131.83	790,017,070.3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3,736,010.00	283,224,322.96	19,743,714.64	47,834,413.71	2,323,364.67	356,861,825.98
（2）本期增加金额	375,768,858.59	114,010,509.97	4,825,820.21	17,601,191.88	6,773,715.00	518,980,095.65
—在建工程转入	348,109,758.59					348,109,758.59
—购置	27,659,100.00	113,837,860.43	4,825,820.21	17,553,726.03	6,773,715.00	170,650,221.67
—企业合并增加		172,649.54		47,465.85		220,115.39
（3）本期减少金额		8,416,371.68	1,276,392.13	1,483,017.23		11,175,781.04
—处置或报废		8,416,371.68	1,276,392.13	1,483,017.23		11,175,781.04
（4）2015.12.31	379,504,868.59	388,818,461.25	23,293,142.72	63,952,588.36	9,097,079.67	864,666,140.59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404,215.53	135,464,757.33	10,201,573.71	26,310,856.54	1,664,365.39	174,045,768.50
（2）本期增加金额	342,338.14	53,231,136.19	3,458,551.42	9,494,895.96	518,823.90	67,045,745.61
—计提	342,338.14	53,210,320.56	3,458,551.42	9,482,822.36	518,823.90	67,012,856.38
—企业合并增加		20,815.63		12,073.60		32,889.23
（3）本期减少金额		6,462,547.00	1,188,879.31	1,237,546.27		8,888,972.58
—处置或报废		6,462,547.00	1,188,879.31	1,237,546.27		8,888,972.58
（4）2015.12.31	746,553.67	182,233,346.52	12,471,245.82	34,568,206.23	2,183,189.29	232,202,541.53
3．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3,331,794.47	147,759,565.63	9,542,140.93	21,523,557.17	658,999.28	182,816,057.48
（2）2015.12.31 账面价值	378,758,314.92	206,585,114.73	10,821,896.90	29,384,382.13	6,913,890.38	632,463,599.0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3,583,175.00	214,535,949.65	15,933,720.28	39,549,786.09	2,323,364.67	275,925,995.69
（2）本期增加金额	152,835.00	72,647,559.00	4,632,754.07	9,402,019.02		86,835,167.09
—购置	152,835.00	69,010,640.46	4,366,378.07	8,857,260.15		82,387,113.68
—企业合并增加		3,636,918.54	266,376.00	544,758.87		4,448,053.41
（3）本期减少金额		3,959,185.69	822,759.71	1,117,391.40		5,899,336.80
—处置或报废		3,959,185.69	822,759.71	1,117,391.40		5,899,336.80
（4）2014.12.31	3,736,010.00	283,224,322.96	19,743,714.64	47,834,413.71	2,323,364.67	356,861,825.98
2．累计折旧						
（1）2013.12.31	274,212.42	100,292,661.81	7,869,262.10	20,135,022.61	1,199,189.59	129,770,348.53
（2）本期增加金额	130,003.11	38,685,579.28	3,011,437.44	7,208,375.67	465,175.80	49,500,571.30
—计提	130,003.11	36,531,824.01	2,893,580.48	6,848,291.74	465,175.80	46,868,875.14
—企业合并增加		2,153,755.27	117,856.96	360,083.93		2,631,696.16
（3）本期减少金额		3,513,483.76	679,125.83	1,032,541.74		5,225,151.33
—处置或报废		3,513,483.76	679,125.83	1,032,541.74		5,225,151.33
（4）2014.12.31	404,215.53	135,464,757.33	10,201,573.71	26,310,856.54	1,664,365.39	174,045,768.50
3．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3,308,962.58	114,243,287.84	8,064,458.18	19,414,763.48	1,124,175.08	146,155,647.16
（2）2014.12.31 账面价值	3,331,794.47	147,759,565.63	9,542,140.93	21,523,557.17	658,999.28	182,816,057.48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安金域新场地建设							4,727,366.55		4,727,366.55			
长沙办公楼	1,022,000.00		1,022,000.00	88,111,715.75		88,111,715.75	38,219,208.40		38,219,208.40			
黑龙江装修工程							3,546,250.00		3,546,250.00			
江西装修工程	139,000.00		139,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基于云计算的检验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32,535,863.00		32,535,863.00	10,180,500.00		10,180,500.00
金蝶软件							1,295,650.00		1,295,650.00			
文控系统	1,195,000.00		1,195,000.00	955,000.00		955,000.00	540,000.00		540,000.00			
生物岛办公楼							66,540,953.89		66,540,953.89	1,788,385.35		1,788,385.35
呼和浩特装修工程	158,508.00		158,508.00	151,008.00		151,008.00	3,151,008.00		3,151,008.00			
甘肃装修工程							2,400,000.00		2,400,000.00			
武汉实验室							1,300,000.00		1,300,000.00			
贵州实验室							624,500.00		624,500.00			
南宁装修工程	254,250.00		254,250.00	129,000.00		129,000.00	609,622.05		609,622.05			
广州实验室装修	113,583.45		113,583.45	113,583.45		113,583.45						
海珠科技大楼装修	476,088.57		476,088.57	476,088.57		476,088.57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济南装修工程	1,611,493.13		1,611,493.13	8,649,524.52		8,649,524.52						
郑州装修工程	84,915,471.66		84,915,471.66	40,398,624.00		40,398,624.00						
石家庄装修工程				4,971,953.40		4,971,953.40						
太原装修工程	225,000.00		225,000.00	380,000.00		380,000.00						
南京装修工程				8,387,297.19		8,387,297.19						
四川装修工程				550,000.00		550,000.00						
新疆装修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3,502,605.82		3,502,605.82						
金圻睿装修工程	2,263,064.09		2,263,064.09	2,052,026.86		2,052,026.86						
物流管理系统	359,351.53		359,351.53	118,252.43		118,252.43						
深圳装修工程	1,267,913.80		1,267,913.80									
西安装修工程	6,400.00		6,400.00									
核心业务系统开发-第二期	1,470,465.00		1,470,465.00									
合　计	95,627,589.23		95,627,589.23	159,076,679.99		159,076,679.99	156,490,421.89		156,490,421.89	11,968,885.35		11,968,885.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摊金额	2017.6.30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沙办公楼	88,111,715.75	6,982,341.82	94,072,057.57		1,022,000.00				自筹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摊金额	2017.6.30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济南装修工程	8,649,524.52	686,817.64	210,371.00	7,514,478.03	1,611,493.13				自筹
郑州装修工程	40,398,624.00	44,516,847.66			84,915,471.66				自筹
南京装修工程	8,387,297.19	8,467,994.47	15,689,525.66	1,165,766.00					自筹
合 计	145,547,161.46	60,654,001.59	109,971,954.23	8,680,244.03	87,548,964.79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2016.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沙办公楼	38,219,208.40	49,892,507.35			88,111,715.75				自筹
基于云计算的检验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32,535,863.00	21,200,723.00		53,736,586.00					自筹
生物岛办公楼	66,540,953.89	54,162,487.63	120,703,441.52						自筹
济南装修工程		8,649,524.52			8,649,524.52				自筹
郑州装修工程		40,398,624.00			40,398,624.00				自筹
南京装修工程		8,387,297.19			8,387,297.19				自筹
合 计	137,296,025.29	182,691,163.69	120,703,441.52	53,736,586.00	145,547,161.46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2015.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2015.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沙办公楼		38,219,208.40			38,219,208.40				自筹
基于云计算的检验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10,180,500.00	22,355,363.00			32,535,863.00				自筹
生物岛办公楼	1,788,385.35	412,862,327.13	348,109,758.59		66,540,953.89				自筹
合　计	11,968,885.35	473,436,898.53	348,109,758.59		137,296,025.29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2014.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于云计算的检验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2,198,000.00	7,982,500.00			10,180,500.00				自筹
生物岛办公楼		1,788,385.35			1,788,385.35				自筹
合　计	2,198,000.00	9,770,885.35			11,968,885.35				

(十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车辆报废索赔			5,146.65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12.31	61,580,353.00		61,580,353.00
（2）本期增加金额	1,187,886.79	36,359,000.00	37,546,886.79
—购置	1,187,886.79	36,359,000.00	37,546,886.7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6.30	62,768,239.79	36,359,000.00	99,127,239.79
2. 累计摊销			
（1）2016.12.31	5,184,241.58		5,184,241.58
（2）本期增加金额	6,199,421.83	545,384.97	6,744,806.80
—计提	6,199,421.83	545,384.97	6,744,806.8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6.30	11,383,663.41	545,384.97	11,929,048.38
3. 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56,396,111.42		56,396,111.42
（2）2017.6.30 账面价值	51,384,576.38	35,813,615.03	87,198,191.41

项　目	软件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5,554,617.00
（2）本期增加金额	56,025,736.00
—购置	2,289,150.00
—在建工程转入	53,736,586.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　目	软件
（4）2016.12.31	61,580,353.00
2. 累计摊销	
（1）2015.12.31	2,866,507.30
（2）本期增加金额	2,317,734.28
一计提	2,317,734.28
（3）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2016.12.31	5,184,241.58
3. 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688,109.70
（2）2016.12.31 账面价值	56,396,111.42

项　目	软件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3,962,31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592,300.00
一购置	1,592,3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2015.12.31	5,554,617.00
2. 累计摊销	
（1）2014.12.31	1,974,259.44
（2）本期增加金额	892,247.86
一计提	892,247.86
（3）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2015.12.31	2,866,507.30
3.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988,057.56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688,109.70

项　目	软件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4,862,317.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900,000.00
—处置	900,000.00
（4）2014.12.31	3,962,317.00
2．累计摊销	
（1）2013.12.31	2,134,734.24
（2）本期增加金额	739,525.20
—计提	739,525.20
（3）本期减少金额	900,000.00
—处置	900,000.00
（4）2014.12.31	1,974,259.44
3．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2,727,582.76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988,057.56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金域检验	5,817,293.85					5,817,293.85
石家庄金域检验	173,369.89					173,369.89
太原金域检验	2,082,266.75					2,082,266.75
青岛金域检验	5,277,205.13					5,277,205.13
广州南杰生物	1,654,539.96					1,654,539.96
合 计	15,004,675.58					15,004,675.5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金域检验	5,817,293.85					5,817,293.85
石家庄金域检验	173,369.89					173,369.89
太原金域检验	2,082,266.75					2,082,266.75
青岛金域检验	5,277,205.13					5,277,205.13
广州南杰生物	1,654,539.96					1,654,539.96
合 计	15,004,675.58					15,004,675.5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金域检验	5,817,293.85					5,817,293.85
石家庄金域检验	173,369.89					173,369.89
太原金域检验	2,082,266.75					2,082,266.75
青岛金域检验	5,277,205.13					5,277,205.13
广州南杰生物		1,654,539.96				1,654,539.96
合 计	13,350,135.62	1,654,539.96				15,004,675.5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金域检验	5,817,293.85					5,817,293.85
石家庄金域检验	173,369.89					173,369.89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太原金域检验	2,082,266.75					2,082,266.75
青岛金域检验		5,277,205.13				5,277,205.13
合 计	8,072,930.49	5,277,205.13				13,350,135.62

2、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对杭州金域检验、石家庄金域检验、太原金域检验、青岛金域检验和南杰生物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试，未见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八）。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6.30
装修费	81,786,568.75	32,897,730.68	13,888,399.20		100,795,900.23
长期租赁费用	764,860.55		282,323.42		482,537.13
合 计	82,551,429.30	32,897,730.68	14,170,722.62		101,278,437.36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装修费	37,472,723.16	65,477,917.23	21,164,071.64		81,786,568.75
长期租赁费用	720,717.70	794,483.42	750,340.57		764,860.55
合 计	38,193,440.86	66,272,400.65	21,914,412.21		82,551,429.3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装修费	31,999,298.69	18,582,521.62	13,109,097.15		37,472,723.16
长期租赁费用	1,283,790.82	187,680.00	750,753.12		720,717.70
合 计	33,283,089.51	18,770,201.62	13,859,850.27		38,193,440.86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装修费	30,552,619.16	14,458,879.87	13,012,200.34		31,999,298.69
长期租赁费用		1,426,434.24	142,643.42		1,283,790.82
合 计	30,552,619.16	15,885,314.11	13,154,843.76		33,283,089.51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801,895.64	2,906,275.05	1,833,941.13	1,672,130.08
开办费				113,901.95
工资及福利				5,051,870.27
预提费用			242,625.00	575,000.00
可抵扣亏损	4,510,608.09	12,824,430.22	14,331,447.85	21,387,118.28
其他				37,500.00
合 计	9,312,503.73	15,730,705.27	16,408,013.98	28,837,520.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88,163.77	146,804.51	248,221.1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808,247.39	2,150,957.20	1,629,413.18	1,184,512.97
可抵扣亏损	233,878,043.63	194,340,098.26	120,330,961.08	55,149,415.27
合 计	235,686,291.02	196,491,055.46	121,960,374.26	56,333,928.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 年				947,295.79
2016 年			4,402,831.10	4,402,831.10
2017 年	3,982,106.83	3,982,106.83	3,982,106.83	14,329,764.24
2018 年	5,653,193.54	5,653,193.54	5,653,193.54	19,386,346.61
2019 年	57,739,913.97	57,739,913.97	57,739,913.97	16,083,177.53
2020 年	44,789,958.06	47,990,861.40	48,552,915.64	
2021 年	79,270,747.41	78,974,022.52		
2022 年	42,442,123.82			
合计	233,878,043.63	194,340,098.26	120,330,961.08	55,149,415.27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购房款				351,847,473.69
购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35,678,359.77	56,962,374.89	14,499,725.75	112,000.00
合　计	35,678,359.77	56,962,374.89	14,499,725.75	351,959,473.69

(十八)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90,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50,000,000.00	44,1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44,550,000.00	184,550,000.00	13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144,550,000.00	234,550,000.00	174,100,000.00	200,000,000.00

注：保证借款详见本附注八/（四）/3。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供应商结算款	747,718,109.18	575,299,377.29	453,690,529.69	284,637,036.9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客户尚未结算款	17,344,777.24	16,138,666.46	12,860,225.84	3,448,056.5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短期薪酬	117,355,061.64	443,621,206.29	474,931,545.57	86,044,722.36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6,648.79	31,578,106.92	31,592,819.26	361,936.45
合　计	117,731,710.43	475,199,313.21	506,524,364.83	86,406,658.81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86,758,607.12	839,605,232.48	809,008,777.96	117,355,061.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7,861.38	58,950,958.60	59,182,171.19	376,648.79
合　计	87,366,468.50	898,556,191.08	868,190,949.15	117,731,710.43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65,244,148.71	645,416,954.22	623,902,495.81	86,758,607.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7,851.00	45,339,936.20	45,189,925.82	607,861.38
合　计	65,701,999.71	690,756,890.42	669,092,421.63	87,366,468.5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48,213,627.83	499,205,610.41	482,175,089.53	65,244,148.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775.85	35,037,350.34	34,894,275.19	457,851.00
合　计	48,528,403.68	534,242,960.75	517,069,364.72	65,701,999.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027,835.92	400,488,695.20	431,699,440.06	84,817,091.06
(2) 职工福利费		11,006,884.36	11,006,884.36	
(3) 社会保险费	271,323.85	18,328,691.25	18,447,097.67	152,917.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763.19	16,025,617.40	16,139,244.21	135,136.38
工伤保险费	8,361.11	604,143.23	607,020.07	5,484.27
生育保险费	14,199.55	1,698,930.62	1,700,833.39	12,296.78
(4) 住房公积金	1,018,945.85	12,680,466.35	12,757,726.91	941,685.2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56.02	1,116,469.13	1,020,396.57	133,028.58
(6) 短期带薪缺勤				
合　计	117,355,061.64	443,621,206.29	474,931,545.57	86,044,722.36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95,200.61	761,510,747.07	730,978,111.76	116,027,835.92
（2）职工福利费	17,209.44	20,020,121.43	20,037,330.87	
（3）社会保险费	150,116.84	33,924,247.33	33,803,040.32	271,323.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255.75	30,247,129.51	30,139,622.07	248,763.19
工伤保险费	3,373.25	1,206,338.90	1,201,351.04	8,361.11
生育保险费	5,487.84	2,470,778.92	2,462,067.21	14,199.55
（4）住房公积金	1,073,552.52	22,271,234.11	22,325,840.78	1,018,945.8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27.71	1,878,882.54	1,864,454.23	36,956.02
（6）短期带薪缺勤				
合　计	86,758,607.12	839,605,232.48	809,008,777.96	117,355,061.64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868,452.63	582,736,824.50	562,110,076.52	85,495,200.61
（2）职工福利费		15,442,457.89	15,425,248.45	17,209.44
（3）社会保险费	91,211.34	27,255,655.84	27,196,750.34	150,116.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211.34	22,805,414.98	22,755,370.57	141,255.75
工伤保险费		1,397,445.83	1,394,072.58	3,373.25
生育保险费		3,052,795.03	3,047,307.19	5,487.84
（4）住房公积金	270,118.85	16,768,918.08	15,965,484.41	1,073,552.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65.89	3,213,097.91	3,204,936.09	22,527.71
（6）短期带薪缺勤				
合　计	65,244,148.71	645,416,954.22	623,902,495.81	86,758,607.12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938,453.69	448,558,906.69	431,628,907.75	64,868,452.63
（2）职工福利费		14,252,562.35	14,252,562.35	
（3）社会保险费	13,806.24	20,575,033.60	20,497,628.50	91,211.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82.62	17,821,021.81	17,741,493.09	91,211.34
工伤保险费	910.27	1,117,161.49	1,118,071.76	
生育保险费	1,213.35	1,636,850.30	1,638,063.65	
（4）住房公积金	230,743.20	12,668,054.91	12,628,679.26	270,118.8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24.70	3,086,463.50	3,102,722.31	14,365.89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6）短期带薪缺勤		64,589.36	64,589.36	
合　计	48,213,627.83	499,205,610.41	482,175,089.53	65,244,148.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基本养老保险	363,988.83	30,380,061.23	30,399,822.26	344,227.80
失业保险费	12,659.96	1,198,045.69	1,192,997.00	17,708.65
合　计	376,648.79	31,578,106.92	31,592,819.26	361,936.45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94,622.70	56,090,728.82	56,321,362.69	363,988.83
失业保险费	13,238.68	2,860,229.78	2,860,808.50	12,659.96
合　计	607,861.38	58,950,958.60	59,182,171.19	376,648.79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57,851.00	42,408,029.61	42,271,257.91	594,622.70
失业保险费		2,931,906.59	2,918,667.91	13,238.68
合　计	457,851.00	45,339,936.20	45,189,925.82	607,861.38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06,446.97	32,241,622.51	32,090,218.48	457,851.00
失业保险费	8,328.88	2,795,727.83	2,804,056.71	
合　计	314,775.85	35,037,350.34	34,894,275.19	457,851.00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32,251.50	1,266,242.19	1,043,816.32	410,163.53
营业税			23,771.07	28,240.22
企业所得税	19,818,515.75	9,793,980.52	9,707,229.43	6,633,394.83
个人所得税	3,607,555.05	3,471,917.88	5,189,503.45	4,230,51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75.58	84,712.13	95,851.44	29,269.46
房产税	248,019.38	252,513.14	60,699.32	2,615.21

税费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教育费附加	35,070.96	61,847.73	69,332.55	21,920.23
土地使用税	353,836.94	1,654.66	1,844.28	1,844.28
印花税	38,459.96	16,838.56	14,691.38	12,836.80
其他	58,856.18	60,628.49	138,080.80	335,226.86
合　计	24,941,641.30	15,010,335.30	16,344,820.04	11,706,023.39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借款应付利息			3,348,533.07	2,791,283.85
银行借款利息	1,252,037.88	1,091,409.67	657,328.78	699,376.37
合 计	1,252,037.88	1,091,409.67	4,005,861.85	3,490,660.22

(二十四)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普通股股利	30,583,654.90	17,629,951.09	9,068,811.61	21,959,217.24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17,210,404.81	14,116,061.24	6,555,749.08	133,217,802.27
其他	16,757,324.23	23,971,112.59	23,702,343.01	48,167,812.63
合　计	33,967,729.04	38,087,173.83	30,258,092.09	181,385,614.90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40,085.10	48,793.48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81,400,000.00	190,000,000.00	64,990,937.50	34,990,937.50
抵押借款	179,316,000.00	181,876,000.00	162,340,000.00	162,34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519,560.00	5,201,150.00
保证借款	34,000,000.00			
合 计	494,716,000.00	471,876,000.00	232,850,497.50	202,532,087.50

注 1：抵押保证借款详见本附注八/（四）/3、十。

注 2：抵押借款详见本附注十。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政府补助	45,750,207.42	4,910,000.00	5,172,001.73	45,488,205.69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政府补助	21,193,755.60	44,530,702.00	19,974,250.18	45,750,207.4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政府补助	25,105,160.30	13,920,800.00	17,832,204.70	21,193,755.6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13,529,826.32	18,567,447.56	6,992,113.58	25,105,160.3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粤港远程病理管理分析系统	608,194.05			289,474.77		318,719.28	收益	本公司
第三方医药检验检测科技服务平台	4,500,000.00	4,000,000.00				8,500,000.00	资产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800,000.00		38,574.00			761,426.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高技术服务业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0					8,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遗传性疾病综合检测技术的集成研发和规模应用专项经费	557,665.00	400,000.00		208,348.56	60,000.00	689,316.44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国家引智项目资助	508,622.00					508,622.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穗港数字化病理大数据综合处理系统研发专项经费	960,000.00			461,096.96		498,903.04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国家自然科学研究一军团菌	320,000.00					32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海珠生物技术检验检测专业镇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台	225,000.00		225,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699,300.85		182,150.00			517,150.85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色谱—质谱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经费	5,820,000.00					5,82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46,078.15					46,078.15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我国环境水中军团菌、佛朗西斯的种群遗传和系统分类研究	69,200.00					69,2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个性化医学为核心的高端医学检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82,856.84			182,856.84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东省第三方医学检测技术服务工程实验室	1,000,000.00					1,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医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826,690.85		1,826,690.85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和新药临床试验外包关键技术的研发及	114,334.71					114,334.71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产业化								
金域检验免费孕检体验车	50,000.00					5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示范	2,108,800.00		569,483.62			1,539,316.38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技术体系及现代服务新商业模式示范建设	722.42					722.42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亚洲儿童遗传病基因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95,419.58			95,419.58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东计算中心-广东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	370,000.00					37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第三方远程病理会诊系统开发及应用		500,000.00				5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水泡状胎块的分子病理诊断、分子分型和关键基因突变研究		10,000.00				1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收益	南京金域检验
岗位补贴	64,286.50		55,315.30			8,971.20	收益	合肥金域检验
借转补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1,400,000.00					1,400,000.00	收益	合肥金域检验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	375,428.84		7,359.90			368,068.94	资产	西安金域检验
心脑血管疾病个性化分子检测项目	33,333.33			33,333.33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72,000.00		18,000.00			54,000.00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区域中心实验室公共医学检验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0		30,000.00			150,000.00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省信息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612,274.30		448,524.30			163,750.00	收益	贵州金域检验
科技支撑计算项目-血液病理 MICM 一体化标准诊断服务平台的开发	500,000.00					500,000.00	收益	天津金域检验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数字化临床医学检验服务平台的研发	300,000.00		300,000.00				资产	广西金域检验
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专项资金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收益	上海金域检验
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在基因身份证中的研发与应用	300,000.00			140,373.72		159,626.28	收益	广州圣鑫生物
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	1,800,000.00					1,800,000.00	收益	济南金域检验
合 计	45,750,207.42	4,910,000.00	3,701,097.97	1,410,903.76	60,000.00	45,488,205.69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粤港远程病理管理分析系统		1,000,000.00	391,805.95		608,194.05	收益	本公司
第三方医药检验检测科技服务平台		4,500,000.00			4,500,000.00	资产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资金		16,380,000.00	6,380,000.00		10,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800,000.00			8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基于云计算的检验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1,359,832.26		1,359,832.26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转化医学分子检测重点实验室	559,426.02		559,426.02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高技术服务业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0			8,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遗传性疾病综合检测技术的集成研发和规模应用专项经费		600,000.00	42,335.00		557,665.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国家引智项目资助	175,715.00	508,622.00	175,715.00		508,622.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急性白血病组合基因转化研究与临床应用	644,094.73		644,094.73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穗港数字化病理大数据综合处理系统研发专项经费		1,000,000.00	40,000.00		96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国家自然科学研究一军团菌	320,000.00				32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海珠生物技术检验检测专业镇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台	900,000.00		675,000.00		225,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853,000.00	310,000.00	303,699.15	160,000.00	699,300.85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色谱—质谱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经费		5,820,000.00			5,82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东省医药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97,000.00		497,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组织冰冻切片病理诊断的数字化研发与应用	600,000.00		6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46,078.15				46,078.15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我国环境水中军团菌、佛朗西斯的种群遗传和系统分类研究	45,200.00	24,000.00			69,2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华南个性化医学检测协同创新中心	115,656.19			115,656.19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个性化医学为核心的高端医学检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382,856.84			200,000.00	182,856.84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东省第三方医学检测技术服务工程实验室	1,000,000.00				1,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医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000,000.00		173,309.15		1,826,690.85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和新药临床试验外包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1,044,073.35		929,738.64		114,334.71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金域检验免费孕检体验车	50,000.00				5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示范	6,115,618.87		4,006,818.87		2,108,8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高层次 121 人才汤郡专项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技术体系及现代服务新商业模式示范建设	400,000.00		399,277.58		722.42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实体肿瘤个性化综合高新技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642,800.00		642,8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亚洲儿童遗传病基因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500,000.00		404,580.42		95,419.58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东计算中心-广东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	370,000.00				37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收益	南京金域检验
岗位补贴		68,080.00	3,793.50		64,286.50	收益	合肥金域检验
借转补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1,400,000.00			1,400,000.00	收益	合肥金域检验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	389,070.86		13,642.02		375,428.84	资产	西安金域检验
淋巴血液肿瘤项目	72,000.00		72,000.00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心脑血管疾病个性化分子检测项目	113,333.33		80,000.00		33,333.33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108,000.00		36,000.00		72,000.00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区域中心实验室公共医学检验平台建设项目	240,000.00		60,000.00		180,000.00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检测平台	300,000.00		300,000.00			收益	贵州金域检验
省信息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670,000.00	57,725.70		612,274.30	收益	贵州金域检验
科技支撑计算项目-血液病理 MICM 一体化标准诊断服务平台的开发	1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收益	天津金域检验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数字化临床医学检验服务平台的研发	55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资产	广西金域检验
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专项资金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收益	上海金域检验
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在基因身份证中的研发与应用		300,000.00			300,000.00	收益	广州圣鑫生物
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		1,800,000.00			1,800,000.00	收益	济南金域检验
合 计	21,193,755.60	44,530,702.00	19,498,593.99	475,656.19	45,750,207.42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74,268.32	150,000.00	224,268.32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658,888.02		658,888.02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基于云计算的检验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1,359,832.26				1,359,832.26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转化医学分子检测重点实验室	1,000,000.00		440,573.98		559,426.02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280,000.00		1,28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国家引智项目资助	175,715.00				175,715.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急性白血病组合基因转化研究与临床应用	1,000,000.00		355,905.27		644,094.73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新药临床试验服务外包（CRO）中心实验室建设	1,000,000.00		1,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国家自然科学研究一军团菌	320,000.00				32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海珠生物技术检验检测专业镇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台	900,000.00				9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823,000.00	460,000.00	430,000.00		853,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克利夫兰国际医学病理论坛	50,000.00		5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东省医药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97,000.00				497,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组织冰冻切片病理诊断的数字化研发与应用	420,000.00	180,000.00			6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46,078.15				46,078.15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568,600.00		1,568,6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我国环境水中军团菌、佛朗西斯的种群遗传和系统分类研究	45,200.00				45,2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国际远程数字化病理检测服务平台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华南个性化医学检测协同创新中心	355,271.41		239,615.22		115,656.19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个性化医学为核心的高端医学检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617,143.16		382,856.84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东省第三方医学检测技术服务工程实验室	1,000,000.00				1,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医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和新药临床试验外包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955,926.65		1,044,073.35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60 种出生缺陷性遗传代谢疾病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	280,000.00		28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金域检验免费孕检体验车	50,000.00				5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高血脂、高血压、高血糖）与健康人群红细胞脂肪酸水平比较		10,000.00	1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体系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58,000.00	158,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示范		7,000,000.00	884,381.13		6,115,618.87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50,000.00	3,05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高层次 121 人才汤郡专项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技术体系及现代服务新商业模式示范建设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实体肿瘤个性化综合高新技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642,800.00			642,8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亚洲儿童遗传病基因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500,000.00			5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东计算中心-广东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		370,000.00			37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收益	南京金域检验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	399,479.56		10,408.70		389,070.86	资产	西安金域检验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淋巴血液肿瘤项目	168,000.00		96,000.00		72,000.00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心脑血管疾病个性化分子检测项目	193,333.33		80,000.00		113,333.33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144,000.00		36,000.00		108,000.00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区域中心实验室公共医学检验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00		60,000.00		240,000.00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检测平台	246,494.25	300,000.00	246,494.25		300,000.00	收益	贵州金域检验
科技支撑计算项目-血液病理 MICM 一体化标准诊断服务平台的开发		100,000.00			100,000.00	收益	天津金域检验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数字化临床医学检验服务平台的研发	250,000.00	300,000.00			550,000.00	资产	广西金域检验
合 计	25,105,160.30	13,920,800.00	17,832,204.70		21,193,755.60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子公司
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124,690.40		50,422.08		74,268.32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981,366.21		322,478.19		658,888.02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基于云计算的检验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1,392,043.82	1,450,000.00	1,482,211.56		1,359,832.26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生物医药多重组学关键技术外包服务平台	541,180.84		541,180.84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转化医学分子检测重点实验室	1,000,000.00				1,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280,000.00				1,28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国家引智项目资助	175,715.00				175,715.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子公司
急性白血病组合基因转化研究与临床应用	1,000,000.00				1,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新药临床试验服务外包（CRO）中心实验室建设	1,000,000.00				1,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国家自然科学研究一军团菌	200,000.00	120,000.00			32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海珠生物技术检验检测专业镇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台	900,000.00				9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50,000.00	473,000.00			823,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克利夫兰国际医学病理论坛	50,000.00				5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东省医药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00,000.00		3,000.00		497,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组织冰冻切片病理诊断的数字化研发与应用	420,000.00				42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450,000.00	403,921.85		46,078.15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568,600.00			1,568,6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我国环境水中军团菌、佛朗西斯的种群遗传和系统分类研究		45,200.00			45,2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医学检测样本物联网平台及便携终端的研发与应用		3,000,000.00	3,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国际远程数字化病理检测服务平台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华南个性化医学检测协同创新中心		481,168.00	125,896.59		355,271.41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个性化医学为核心的高端医学检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东省第三方医学检测技术服务工程实验室		1,000,000.00			1,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医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和新药临床试验外包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2,00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60 种出生缺陷性遗传代谢疾病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		280,000.00			28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子公司
金域检验免费孕检体验车		50,000.00			50,000.00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收益	南京金域检验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		399,479.56			399,479.56	资产	西安金域检验
淋巴血液肿瘤项目	264,000.00		96,000.00		168,000.00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心脑血管疾病个性化分子检测项目	273,333.33		80,000.00		193,333.33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180,000.00		36,000.00		144,000.00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区域中心实验室公共医学检验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妇联人才专项款	6,285.00		6,285.00			收益	昆明金域检验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	135,239.60		135,239.60			收益	昆明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检测平台	180,000.00	200,000.00	133,505.75		246,494.25	收益	贵州金域检验
血液病理 GPS 一体化标准诊断服务平台	575,972.12		575,972.12			收益	天津金域检验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数字化临床医学检验服务平台的研发		250,000.00			250,000.00	资产	广西金域检验
合 计	13,529,826.32	18,567,447.56	6,992,113.58		25,105,160.30		

(二十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服务金	607,530.00	626,150.00	586,460.00	552,230.00

(三十)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梁耀铭（注 1）	71,068,209.00	18.2598			71,068,209.00	18.2598
严婷（注 1）	3,500,000.00	0.8993			3,500,000.00	0.8993
曾湛文（注 1）	3,500,000.00	0.8993			3,500,000.00	0.8993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18,788,000.00	4.8273			18,788,000.00	4.8273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注 1）	21,000,000.00	5.3956			21,000,000.00	5.3956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24,346,350.00	6.2554			24,346,350.00	6.2554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36,042,650.00	9.2606			36,042,650.00	9.2606
黄少康（注 1）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1）	56,869,396.00	14.6117			56,869,396.00	14.6117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66,127,278.00	16.9904			66,127,278.00	16.9904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41,718,950.00	10.7190			41,718,950.00	10.7190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1）	13,225,595.00	3.3981			13,225,595.00	3.3981
北京安盛嘉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1）						
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1）	6,692,350.00	1.7195			6,692,350.00	1.7195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 1）	15,568,184.00	4.0000			15,568,184.00	4.0000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10,757,615.00	2.7640			10,757,615.00	2.7640
合　计	389,204,577.00	100.00			389,204,577.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梁耀铭（注 1）	71,068,209.00	18.2598			71,068,209.00	18.2598
严婷（注 1）	3,500,000.00	0.8993			3,500,000.00	0.8993
曾湛文（注 1）	3,500,000.00	0.8993			3,500,000.00	0.8993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18,788,000.00	4.8273			18,788,000.00	4.8273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注 1）	21,000,000.00	5.3956			21,000,000.00	5.3956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24,346,350.00	6.2554			24,346,350.00	6.2554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36,042,650.00	9.2606			36,042,650.00	9.2606
黄少康（注 1）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1）	56,869,396.00	14.6117			56,869,396.00	14.6117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66,127,278.00	16.9904			66,127,278.00	16.9904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41,718,950.00	10.7190			41,718,950.00	10.7190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1）	13,225,595.00	3.3981			13,225,595.00	3.3981
北京安盛嘉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1）						
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1）	6,692,350.00	1.7195			6,692,350.00	1.7195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 1）	15,568,184.00	4.0000			15,568,184.00	4.0000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10,757,615.00	2.7640			10,757,615.00	2.7640
合　计	389,204,577.00	100.00			389,204,577.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梁耀铭（注 1）	4,523,592.00	22.9059	66,544,617.00		71,068,209.00	18.2598
严婷（注 1）	2,188,606.00	11.0823	3,105,790.00	1,794,396.00	3,500,000.00	0.8993
曾湛文（注 1）	1,365,802.00	6.9159	3,105,790.00	971,592.00	3,500,000.00	0.8993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2,116,121.00	10.7153	16,671,879.00		18,788,000.00	4.8273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注 1）	2,365,261.00	11.9768	18,634,739.00		21,000,000.00	5.3956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2,742,166.00	13.8854	21,604,184.00		24,346,350.00	6.2554
广州市鑫锶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4,059,538.00	20.5560	32,176,906.00	193,794.00	36,042,650.00	9.2606
黄少康（注 1）	387,548.00	1.9624		387,548.0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1）			56,869,396.00		56,869,396.00	14.6117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66,127,278.00		66,127,278.00	16.9904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41,718,950.00		41,718,950.00	10.7190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1）			13,225,595.00		13,225,595.00	3.3981
北京安盛嘉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1）			366,222.00	366,222.00		
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1）			6,692,350.00		6,692,350.00	1.7195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 1）			15,568,184.00		15,568,184.00	4.0000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10,757,615.00		10,757,615.00	2.7640
合　计	19,748,634.00	100.00	373,169,495.00	3,713,552.00	389,204,577.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梁耀铭	4,523,592.00	56.00			4,523,592.00	22.9059
严婷	2,188,606.00	27.09			2,188,606.00	11.0823
曾湛文	1,365,802.00	16.91			1,365,802.00	6.9159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2,116,121.00		2,116,121.00	10.7153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注 2）			2,365,261.00		2,365,261.00	11.9768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2,742,166.00		2,742,166.00	13.8854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4,059,538.00		4,059,538.00	20.5560
黄少康（注 2）			387,548.00		387,548.00	1.9624
合　计	8,078,000.00	100.00	11,670,634.00		19,748,634.00	100.00

注 1：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至 39,421,03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7 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3,553,351.57 元，按 0.587229 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差额 63,106,372.49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项股权变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8 月，股本增至 350,000,000 股，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9 月，股本增至 358,068,209 股，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9 月，股本增至 389,204,577 股，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6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上述股本变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4SZA1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十一)资本公积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股本溢价	489,124,014.93			489,124,014.93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489,124,014.93			489,124,014.93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注 2）	261,626,003.08	430,216,832.93	202,718,821.08	489,124,014.93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注 1）	154,826,969.84	106,799,033.24		261,626,003.08

注 1：对 2015 年 7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加子公司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将其对应的 156,810,499.09 元股本暂列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对 2015 年 12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加子公司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将其对应的 7,862.00 元股本暂列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6,524,860.73 元；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4,172.51 元。

注 2：2015 年 7 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3,553,351.57 元，按 0.587229 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3,555,111.76 元；

2015 年 6 月，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000,000.00 元，同注 1 原因将其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列示；

2015 年 8 月 13 日，合并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净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000.00 元，大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7,935,359.4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取得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7,935,359.43 元；

2015 年 9 月，股东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股本 31,136,368.00 股，合计投入 400,000,000.00 元，超出 31,136,368.00 元的部分 368,863,63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 年 9 月，收购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少数股东权益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221,415.48 元；

2015 年 9 月，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641,314.26 元；

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 34,783,461.65 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783,461.65 元。

(三十二)盈余公积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法定盈余公积	11,199,047.31			11,199,047.31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199,047.31		11,199,047.31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874,317.00		9,874,317.00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039,000.00	5,835,317.00		9,874,317.00

注：本期减少系股改转增股本。

(三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268,725.65	51,432,565.91	84,261,489.72	72,050,855.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88,774.99	170,035,207.05	131,430,840.95	31,255,951.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99,047.31		5,835,317.00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				13,21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注 2）			164,259,764.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357,500.64	210,268,725.65	51,432,565.91	84,261,489.72

注 1：2014 年 9 月，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向股东按持股比例分红 13,210,000.00 元。

注 2：2015 年 7 月，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未分配利润

164,259,764.76 元。

(三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18,367,736.61	3,054,844,051.28	2,260,489,153.85	1,744,980,185.54
其他业务收入	80,513,141.69	166,735,670.81	128,903,067.62	92,877,505.59
营业成本	1,048,619,002.36	1,857,303,977.54	1,292,068,298.63	1,002,916,376.2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第三方医学诊断	1,718,367,736.61	1,002,224,866.60	3,054,844,051.28	1,764,146,154.23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第三方医学诊断	2,260,489,153.85	1,226,305,656.93	1,744,980,185.54	942,541,711.34

(三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223,067.48	128,789.77	277,98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693.70	570,226.82	375,354.43	179,015.86
教育费附加	154,553.36	473,558.03	273,255.10	138,364.34
河道管理费	131,724.38	297,633.04	344,886.05	411,240.96
印花税	233,235.47	949,871.09		
房产税	1,290,816.30	2,165,418.73		
其他	540,255.53	71,182.73		
合　计	2,564,278.74	4,750,957.92	1,122,285.35	1,006,609.99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140,287,859.31	280,467,505.80	214,049,566.43	167,827,918.25
差旅费	79,077,694.04	150,015,647.29	119,427,009.71	88,683,800.25
办公费	46,539,967.77	90,088,060.80	65,010,743.55	42,074,126.31
招待费	21,250,462.01	27,859,140.55	19,936,378.46	14,815,168.86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议费	11,207,655.29	20,894,342.61	15,593,248.04	11,884,698.67
租赁费	5,673,034.15	10,350,312.94	7,059,262.17	5,632,570.54
其他	5,158,505.98	9,355,755.72	12,487,454.34	12,211,977.72
合　计	309,195,178.55	589,030,765.71	453,563,662.70	343,130,260.60

(三十七)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125,731,364.82	238,211,235.67	221,021,542.77	161,131,189.12
工资薪酬	79,093,931.58	139,503,788.72	96,325,552.22	68,953,771.99
股份支付			13,641,314.26	106,524,860.73
租赁费	19,918,374.72	36,220,750.53	23,779,637.62	15,985,732.19
办公费	16,861,651.78	32,459,852.19	21,355,839.63	16,209,047.63
会议费	3,579,552.26	7,152,015.33	4,884,805.22	8,654,279.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20,694.33	19,165,859.66	7,962,474.93	8,606,970.85
差旅费	10,039,785.67	16,687,057.79	11,602,557.73	8,177,914.02
折旧费	8,003,356.97	11,779,201.25	7,998,567.19	5,842,695.93
招待费	3,848,842.46	5,401,451.41	4,414,968.34	4,724,301.16
咨询费	2,921,344.37	6,387,444.81	6,655,982.37	729,779.39
水电费	3,236,555.18	7,171,248.45	5,805,036.11	4,534,225.45
广告费	1,187,399.60	2,572,214.88	2,958,134.70	2,122,763.90
汽油费	1,780,404.04	2,909,633.97	2,441,715.08	1,805,631.92
其他	16,503,168.18	17,509,342.06	15,827,434.13	13,392,840.76
合　计	303,826,425.96	543,131,096.72	446,675,562.30	427,396,004.91

(三十八)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7,681,630.17	29,551,835.99	28,907,299.99	19,128,810.63
减：利息收入	1,583,172.31	1,342,316.47	1,612,784.00	504,595.36
汇兑损益	-1,045.45	131,310.02	318,732.38	17,031.51
手续费	437,114.95	760,133.67	491,427.97	1,013,418.01
合　计	16,534,527.36	29,100,963.21	28,104,676.34	19,654,664.79

(三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8,806,567.50	8,368,365.09	4,262,585.16	3,488,059.12

(四十)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6,874,906.5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308.21	-918,511.63	-819,761.48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736.25		
合　计	6,971,214.74	-917,775.38	-819,761.48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410,903.76				1,410,90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粤港远程病理管理分析系统	289,474.77				收益	本公司
遗传性疾病综合检测技术的集成研发和规模应用专项经费	208,348.56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穗港数字化病理大数据综合处理系统研发专项经费	461,096.96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个性化医学为核心的高端医学检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82,856.84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亚洲儿童遗传病基因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95,419.58				收益	广州金域检验
心脑血管疾病个性化分子检测项目	33,333.33				资产	郑州金域检验
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在基因身份证中的研发与应用	140,373.72				收益	广州圣鑫生物
合　计	1,410,903.76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5,869.70	115,129.00	1,504,508.03	69,375.08	205,869.70	115,129.00	1,504,508.03	69,375.08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5,869.70	115,129.00	1,504,508.03	69,375.08	205,869.70	115,129.00	1,504,508.03	69,375.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违约金、罚款收入	84,350.00	64,612.02	108,034.96	96,151.10	84,350.00	64,612.02	108,034.96	96,151.10
政府补助	8,226,904.81	42,018,170.94	25,358,777.70	11,841,431.58	9,637,808.57	42,018,170.94	25,358,777.70	11,841,431.58
盘盈利得	0.16			13,060.00	0.16			13,060.00
其他	830,189.75	1,101,555.41	2,532,969.52	563,667.63	830,189.75	1,101,555.41	2,532,969.52	563,667.63
合　计	9,347,314.42	43,299,467.37	29,504,290.21	12,583,685.39	10,758,218.18	43,299,467.37	29,504,290.21	12,583,68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企业上市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
广州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16 年 1-9 月高层次人才个人扶持资金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6 年广州市支持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
粤港远程病理管理分析系统		391,805.95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38,574.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5,8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军团菌种快速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项目	338,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北京钟南山创新公益基金会款-专项资金创新奖奖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中央财政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服务外包资金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款--专项资金	338,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海珠生物技术检验检测专业镇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台	225,000.00	6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组织冰冻切片病理诊断的数字化研发与应用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高层次 121 人才汤郡专项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实体肿瘤个性化综合高新技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642,8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遗传性疾病综合检测技术的集成研发和规模应用		42,335.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穗港数字化病理大数据综合处理系统研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2016年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公共平台		919,8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775,9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2016 年省级工信发展专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医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826,690.85	173,309.15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16 年科技综合经费		262,945.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224,268.32	50,422.08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403,921.85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658,888.02	322,478.19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基于云计算的检验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1,359,832.26		1,482,211.56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生物医药多重组学关键技术外包服务平台				541,180.84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82,150.00	303,699.15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海珠区区长质量奖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资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9,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				90,199.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海珠区经济贸易区专项资金				74,592.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海珠区科学技术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12,900.00		18,4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东省医药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97,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医学检测样本物联网平台及便携终端的研发与应用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华南个性化医学检测协同创新中心			239,615.22	125,896.59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转化医学分子检测重点实验室		559,426.02	440,573.98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急性白血病组合基因转化研究与临床应用		644,094.73	355,905.27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60 种出生缺陷性遗传代谢疾病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国际远程数字化病理检测服务平台项目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新药临床试验服务外包（CRO）中心实验室建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克利夫兰国际医学病理论坛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奖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三等奖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安置失业人员先进企业奖励金		3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南方人才市场见习补贴			2,273.7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个性化医学为核心的高端医学检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617,143.16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体系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高血脂、高血压、高血糖）与健康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人群红细胞脂肪酸水平比较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技术体系及现代服务新商业模式示范建设		399,277.58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示范	569,483.62	4,006,818.87	884,381.13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和新药临床试验外包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929,738.64	955,926.65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568,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项目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其他服务业收入（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局）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社保基金中心失业保险费用		988,063.77	10,467.48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海珠区企业薪酬调查与定点监测补贴款		2,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国家引智项目资助		175,715.00	74,432.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海珠区经济贸易局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离岸）		258,400.00	18,8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4 年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162,945.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资金		6,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亚洲儿童遗传病基因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404,580.42			与收益相关	广州金域检验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88,126.4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金域检验
南京市玄武区环保局污染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金域检验
稳岗补贴款		105,012.7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金域检验
玄武区商务局升级商务发展（第二批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金域检验
区财政局专利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金域检验
服务外包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金域检验
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金域检验
南京市 2014 年“贯标”企业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金域检验
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金域检验
外包在岸类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金域检验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金域检验
2015 年度科技服务平台评审优秀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金域检验
济南市人才引进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金域检验
血液病理 GPS 一体化标准诊断服务平台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金域检验
高新财政局工业信息化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金域检验
高新财政局自主创新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金域检验
科研经费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金域检验
2015 上半年就业见习补贴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金域检验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金域检验
海右人才资金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金域检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见习补贴		35,91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金域检验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财政局专利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金域检验
鼓楼地税局个税退费	12,967.96				与收益相关	福州金域检验
财政局高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金域检验
高新企业政府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金域检验
福州市科技局创新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金域检验
2015 年鼓楼区知识产权奖励经费		7,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金域检验
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25,358.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金域检验
贯标试点企业（贵阳市科技局资助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金域检验
贵阳市高新区质量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检测平台		300,000.00	246,494.25	133,505.75	与收益相关	贵州金域检验
省信息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448,524.30	57,725.70			与收益相关	贵州金域检验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单位补助				112,487.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金域检验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金域检验
创新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金域检验
贵阳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生活保障			40,5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金域检验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瞪羚企业资助款	500,500.00	467,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金域检验
115 计划资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金域检验
滨江区财政局人才补贴		29,308.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金域检验
水利基金退回		119,612.85		45,286.06	与收益相关	杭州金域检验
2015 年科创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金域检验
科协学术项目资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金域检验
稳岗补贴		53,665.78	52,003.7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金域检验
招用补贴	1,8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金域检验
用工奖励		1,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金域检验
就业补贴			6,100.00	40,409.47	与收益相关	杭州金域检验
产业扶持基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金域检验
A 级企业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金域检验
市级专利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金域检验
高成长优质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域检验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域检验
高新技术企业（高新区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域检验
知识产权奖励申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域检验
25 条技术合同交易额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域检验
高新区科技局知识产权补贴		2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域检验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产业创新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域检验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划促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域检验
合肥市科技局款项			136,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域检验
高新区科技局专利定额奖励（2 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域检验
岗位补贴	55,315.30	3,793.50	31,411.7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域检验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企业招用补助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妇联人才专项款				6,285.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昆明市护理学会培训费			10,78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				135,239.6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53,9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扶持资金			127,000.00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民营医院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奖励款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款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经开区国税资金		19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昆明市促进就业服务中心招用事业人员一次性补贴		5,1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学科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昆明经开区非国有企业招用本市户籍人员奖励补贴		3,3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经开区 2015 年企业销售贡献奖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		27,386.35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昆明市职工失业保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稳岗补贴		73,12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昆明市科技局小微双创基地城市示范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金域检验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	7,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金域检验
高新技术企业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金域检验
2016 年南宁市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金域检验
2015 年南宁市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金域检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金域检验
稳岗补贴		67,444.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金域检验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数字化临床医学检验服务平台的研发	30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金域检验
南宁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2,000.00	952,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金域检验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金域检验
实体肿瘤一体化高新技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域检验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款项				8,795.14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域检验
退个人所得税			10,044.40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域检验
外包服务平台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域检验
上海市医疗协会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域检验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第三方医学检验技术外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央外经贸服务平台项目）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	26,5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经科局专利资金	1,8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政府扶持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补助		3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经科局 16 年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租赁标准厂房项目补助资金		214,4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龙潭管委会新产品开发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基因检测技术平台的研发及应用		297,1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第三方医学检验外包服务市场品牌推广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移动医疗检验服务平台项目		441.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成都市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50,4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成都市外国专家局专家补贴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成都市科技局实验项目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成华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金		100,6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GPS 技术在血液诊断领域的应用专项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金域检验
血液病理 GPS 一体化标准诊断服务平台的开发				575,972.12	与收益相关	天津金域检验
高新技术产业		1,73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金域检验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	7,359.90	13,642.02	10,408.72	520.44	与资产相关	西安金域检验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现代服务业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金域检验
长沙市财政局 2017 年经济工作大会补贴	49,8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金域检验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拨发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金域检验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业专项资金		127,88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金域检验
个税手续费返还				5,428.89	与收益相关	长沙金域检验
服务外包企业培训项目费			735,300.00	286,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金域检验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7,1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金域检验
就业专项奖金			189,04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金域检验
征地吸纳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金域检验
专利资助资金				4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金域检验
长沙市商务局拨发服务外包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金域检验
长沙失业局稳岗补贴款		148,181.13			与收益相关	长沙金域检验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服务外包补贴款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金域检验
区域中心实验室公共医学检验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金域检验
淋巴血液肿瘤项目		72,000.00	96,000.00	96,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金域检验
心脑血管疾病个性化分子检测项目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金域检验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18,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金域检验
区域中心实验室公共医学检验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金域检验
产业扶持基金		629,400.00	314,000.00	923,3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金域检验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九龙坡区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金域检验
高新区 2016 年高新技术服务十强奖励		326,6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金域检验
财政高新技术产品财政补贴		466,048.00	173,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金域检验
优秀科技企业政府奖励		5,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金域检验
楼宇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501,800.00	528,9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金域检验
科技计划政府奖励		109,2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金域检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金域检验
中小企业扶持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金域检验
稳岗补贴		87,749.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金域检验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款		37,808.09			与收益相关	沈阳金域检验
崂山区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保险金		9,520.80			与收益相关	青岛金域检验
崂山区就业服务中心拨付用人单位吸纳就业保险	5,712.48	5,712.48			与收益相关	青岛金域检验
崂山区人才中心拨付见习补贴		52,735.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金域检验
园区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金域检验
南昌市高新区管委会房租补贴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金域检验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优胜奖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域达物流
15 年税控设备维护费			820.00		与收益相关	金域达物流
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金域检验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公司
合　计	8,226,904.81	42,018,170.94	25,358,777.70	11,841,431.58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6,934.19	272,074.19	497,189.51	397,219.71	526,934.19	272,074.19	497,189.51	397,219.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6,934.19	272,074.19	497,189.51	397,219.71	526,934.19	272,074.19	497,189.51	397,219.7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7,000.00	654,000.01	70,000.00	40,000.00	137,000.00	654,000.01	70,000.00	4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5,000.00
非常损失				60,000.00				60,000.00
赔偿支出	43,697.60	259,151.17	2,253,935.00	1,014.88	43,697.60	259,151.17	2,253,935.00	1,014.88
罚款滞纳金支出	27,893.04	81,943.65	59,695.24	40,000.38	27,893.04	81,943.65	59,695.24	40,000.38
盘亏损失				25,989.60				25,989.60
其他	8,973.53	179,755.00	253,108.98	25,534.41	8,973.53	179,755.00	253,108.98	25,534.41
合　计	744,498.36	1,446,924.02	3,133,928.73	594,758.98	744,498.36	1,446,924.02	3,133,928.73	594,758.98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857,773.64	43,929,176.93	31,813,180.89	24,701,945.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59,560.80	575,892.08	13,638,493.15	-12,536,071.16
合　计	37,317,334.44	44,505,069.01	45,451,674.04	12,165,874.14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代垫款	17,535,546.28	8,098,695.43	36,783,311.64	1,367,827.26
专项补贴、补助款	9,375,806.84	66,574,622.76	20,795,057.60	22,907,970.42
利息收入	1,583,172.31	1,342,316.47	1,612,784.00	504,595.36
营业外收入	910,538.45	1,166,167.43	1,801,548.95	465,452.24
合　计	29,405,063.88	77,181,802.09	60,992,702.19	25,245,845.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间往来	25,296,135.12	18,504,253.37	111,794,183.27	35,747,802.17
销售费用支出	168,430,912.05	305,144,319.25	237,796,756.02	172,466,113.03
管理费用支出	163,603,898.84	299,842,589.06	242,938,367.73	166,865,937.35
营业外支出	215,231.24	1,169,712.63	2,631,953.98	241,299.12
其他	2,426,102.91	3,412,581.64	2,875,448.71	5,469,006.32
合　计	359,972,280.16	628,073,455.95	598,036,709.71	380,790,157.9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保证金收回			21,000,000.00	
收到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	10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保证金增加				21,000,000.00
支付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21,000,000.00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002,497.95	186,323,294.86	143,694,076.95	40,088,767.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06,567.50	8,368,365.09	4,262,585.16	3,488,059.12
固定资产等折旧	74,621,100.85	124,037,140.59	67,012,856.38	46,868,875.14
无形资产摊销	6,744,806.80	2,317,734.28	892,247.86	739,52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70,722.62	21,914,412.21	13,859,850.27	13,154,84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064.49	156,945.19	-1,007,237.13	327,844.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81,973.28	29,148,121.28	28,594,678.14	19,283,609.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71,214.74	917,775.38	819,76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8,201.54	677,308.71	13,120,776.34	-12,536,07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59.26	-101,416.63	248,221.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2,730.49	-13,807,231.11	-14,979,316.01	11,507,43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190,854.76	-397,415,188.98	-320,493,698.75	130,265,528.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065,961.93	329,331,441.30	284,049,426.79	-27,083,670.05
其他	-170,387.04	272,582.59	313,826.74	-137,767.39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9,069.19	292,141,284.76	220,388,055.36	225,966,983.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704,730.30	529,761,229.40	402,499,829.59	237,778,731.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9,761,229.40	402,499,829.59	237,778,731.30	237,209,805.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56,499.10	127,261,399.81	164,721,098.29	568,926.27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1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太原金域检验公司				
石家庄金域检验公司				
青岛金域检验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广州南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143.21	1,367,827.26
其中：太原金域检验公司				
石家庄金域检验公司				
青岛金域检验公司				1,367,827.26
广州南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143.2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055,856.79	4,632,172.74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等价物				
其中：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36.2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36.2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 金	300,704,730.30	529,761,229.40	402,499,829.59	237,778,731.30
其中：库存现金	1,172,693.78	1,509,651.13	726,652.31	467,680.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9,521,837.99	528,230,485.87	401,766,591.15	237,311,05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198.53	21,092.40	6,586.1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704,730.30	529,761,229.40	402,499,829.59	237,778,731.30

(四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21,000,000.00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017,923.6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23,573,822.18	337,431,910.19	377,482,428.64	39,486,515.76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88,111,715.75			抵押借款
合 计	423,573,822.18	425,543,625.94	377,482,428.64	398,504,439.45	

(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港币	8,021,161.84	0.8679	6,961,566.36
应收账款			
其中：港币	4,458,052.87	0.8679	3,869,144.09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2,645,607.68	0.8679	2,296,122.91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1,482,339.55	0.8679	1,286,522.5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16,972,474.97	0.8679	14,730,411.0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5,283,980.84	0.8945	4,726,520.86
应收账款			
其中：港币	3,682,653.53	0.8945	3,294,133.58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2,274,984.60	0.8945	2,034,973.72
预收款项			
其中：港币	496.00	0.8945	443.67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1,241,439.20	0.8945	1,110,467.36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4,536,669.89	0.8945	4,058,051.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4,170.57	6.4936	286,826.01
港币	3,035,090.11	0.8378	2,542,798.49
应收账款			
其中：港币	3,101,090.22	0.8378	2,598,093.39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2,810,872.75	0.8378	2,354,949.19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预收款项			
其中：港币	4,721.00	0.8378	3,955.25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511,202.30	0.8378	428,285.29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3,739,726.34	0.8378	3,133,142.7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850,000.00	6.4936	5,519,56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582.92	6.1190	28,042.89
港币	4,551,618.88	0.7889	3,590,772.13
应收账款			
其中：港币	2,652,634.90	0.7889	2,092,663.6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2,992,929.65	0.7889	2,361,122.20
预收款项			
其中：港币	3,756.00	0.7889	2,963.11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107,645.60	0.7889	84,921.61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3,568,364.19	0.7889	2,815,082.5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850,000.00	6.1190	5,201,15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5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南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5.14	3,100,000.00	50.00	收购	2015.5.14	相关协议经批准，支付大部分收购款项及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07,376.01	-1,657,633.59

2014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青岛金域检验	2014.12.4	12,000,000.00	60.00	收购	2014.12.4	相关协议经批准，支付大部分收购款项及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005,441.87	18,624.60

2013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石家庄金域检验	2013.2.4	8,392,065.00	100	收购	2013.2.4	相关协议经批准，支付大部分收购款项及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530,167.48
太原金域检验	2013.3.20	8,535,848.36	100	收购	2013.3.20		651,036.02	-4,085,493.1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5 年度：

	广州南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一现金	3,1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45,460.0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54,539.96

2014 年度：

	青岛金域检验
合并成本	
一现金	12,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722,794.8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277,205.13

2013 年度：

	石家庄金域检验	太原金域检验
合并成本		
一现金	2,067,100.00	6,067,400.00
一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6,324,965.00	2,468,448.36
合并成本合计	8,392,065.00	8,535,848.36

	石家庄金域检验	太原金域检验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218,695.11	6,453,581.6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3,369.89	2,082,266.75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广州南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金域检验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575,318.29	3,575,318.29	11,885,599.88	11,885,599.88
货币资金	44,143.21	44,143.21	1,367,827.26	1,367,827.26
应收款项			5,928,213.82	5,928,213.82
预付款项	1,300,348.76	1,300,348.76	87,272.16	87,272.16
其他应收款	144,661.25	144,661.25	385,513.74	385,513.74
存货	1,098,349.78	1,098,349.78	338,858.59	338,858.59
其他流动资产	69.39	69.39	131,819.43	131,819.43
固定资产	187,226.16	187,226.16	1,816,357.25	1,816,357.25
长期待摊费用			274,653.01	274,65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269.74	691,269.74	1,555,084.62	1,555,08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50.00	109,250.00		
负债：	684,398.22	684,398.22	680,941.76	680,941.76
应付账款			8,954.85	8,954.8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2,164.78	-132,164.78	35.58	35.58
其他应付款	816,563.00	816,563.00	671,951.33	671,951.33
净资产	2,890,920.07	2,890,920.07	11,204,658.12	11,204,658.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45,460.03	1,445,460.03	4,481,863.25	4,481,863.25
取得的净资产	1,445,460.04	1,445,460.04	6,722,794.87	6,722,794.87

	石家庄金域检验		太原金域检验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467,414.57	8,467,414.57	6,519,416.88	6,519,416.88
货币资金	294,487.97	294,487.97	67,552.52	67,552.52
应收款项	21,514.68	21,514.68	475.20	475.20

	石家庄金域检验		太原金域检验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178,830.00	178,830.00
其他应收款	6,386,865.00	6,386,865.00	2,268,461.04	2,268,461.04
存货	30,778.47	30,778.47	13,418.35	13,418.35
其他流动资产	141,262.00	141,262.00	140,617.93	140,617.93
固定资产	805,843.09	805,843.09	1,607,675.27	1,607,675.27
长期待摊费用	215,276.34	215,276.34	484,280.00	484,2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387.02	571,387.02	1,758,106.57	1,758,106.57
负债：	248,719.46	248,719.46	65,835.27	65,835.27
应付账款	1,164.00	1,164.00	5,000.00	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300.10	32,300.10	60,127.63	60,127.63
应交税费	586.96	586.96	458.64	458.64
其他应付款	214,668.40	214,668.40	249.00	249.00
净资产	8,218,695.11	8,218,695.11	6,453,581.61	6,453,581.6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218,695.11	8,218,695.11	6,453,581.61	6,453,581.61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广州市金堤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梁耀铭控制	2015 年 8 月 12 日	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无	-548,491.28	499,029.12	-343,388.49
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梁耀铭控制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14,046,203.64	-188,892.93	12,991,288.20	962,534.43

2、 合并成本

2015 年度：

	广州市金墩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60,000,000.00	34,783,461.65
—现金		34,783,461.65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60,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广州市金墩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76,215,789.95	160,679,492.89	10,351,932.37	10,131,828.23
货币资金	111,394.40	182,753.93	3,261,139.25	3,590,772.13
应收款项	9,751,750.00	9,751,750.00	2,791,366.63	2,068,512.76
预付款项			86,673.78	274,115.91
其他应收款	166,352,645.55	150,744,988.96	2,660,289.72	2,361,122.20
存货			528,066.31	709,352.85
固定资产			1,024,396.68	1,127,952.38
负债：	8,280,430.52	8,195,642.18	3,796,935.66	3,683,291.89
应付账款			177,178.04	84,921.61
预收款项				2,963.11
应付职工薪酬	26,551.41	148,500.00		
应交税费	49,251.56	53,314.33		228,094.66
应付利息	3,002,780.55	2,791,283.85		
其他应付款	2,227.00	1,394.00	3,042,047.62	2,815,082.51
长期借款	5,199,620.00	5,201,1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7,710.00	552,230.00
净资产	167,935,359.43	152,483,850.71	6,554,996.71	6,448,536.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7,935,359.43	152,483,850.71	6,554,996.71	6,448,536.34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注销，故从2016年12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市金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注销，故从2017年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85.00		收购
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服务业	62.00		设立、收购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昆明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吉林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福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增资、收购
沈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商业、服务业	100.00		设立
石家庄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服务业	100.00		收购
太原金域临床检验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服务业	100.00		收购
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金域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85.00	设立
青岛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服务业		60.00	收购
黑龙江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武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甘肃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金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南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业	50.00		收购
深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金域检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道路运输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肇庆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呼和浩特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服务业	100.00		收购
海南博鳌金域国际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省琼海市	海南省琼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金惟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金域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佳锝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金域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55.00		设立
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85.00		收购
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服务业	62.00		设立、收购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昆明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吉林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福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增资、收购
沈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重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商业、服务业	100.00		设立
石家庄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服务业	100.00		收购
太原金域临床检验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服务业	100.00		收购
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金域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85.00	设立
青岛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服务业		60.00	收购
黑龙江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武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甘肃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金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南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业	50.00		收购
深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金域检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道路运输业	100.00		设立
肇庆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呼和浩特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服务业	100.00		收购
海南博鳌金域国际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省琼海市	海南省琼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金惟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金域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佳锝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金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85.00		收购
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服务业	62.00		设立、收购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昆明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吉林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福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增资、收购
沈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重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商业、服务业	100.00		设立
石家庄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服务业	100.00		收购
太原金域临床检验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服务业	100.00		收购
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金域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85.00	设立
青岛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服务业		60.00	收购
黑龙江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武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甘肃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金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南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业	50.00		收购
深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域检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收购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道路运输业	100.00		设立
肇庆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呼和浩特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服务业	100.00		收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85.00		收购
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服务业	62.00		设立、收购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服务业	99.00		设立、收购
昆明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吉林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福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收购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增资、收购
沈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重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商业、服务业	100.00		设立
石家庄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服务业	100.00		收购
太原金域临床检验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服务业	100.00		收购
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金域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85.00	设立
青岛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服务业		60.00	收购
金域检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收购
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服务业	100.00		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金域检验	15.00%	3,665,182.86	10,275,513.17	11,562,464.48
西安金域检验	38.00%	915,752.05	2,473,025.77	4,040,532.69
广州体检门诊	15.00%	-202,242.74	205,164.88	-18,293.95
青岛金域检验	40.00%	748,537.62		7,604,038.46
广州南杰生物	50.00%	-213,326.83		1,954,065.84
合计		4,913,902.96	12,953,703.82	25,142,807.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金域检验	15.00%	11,440,032.94	8,753,615.19	18,172,794.79
西安金域检验	38.00%	3,041,363.04	5,907,990.41	5,597,806.41
广州体检门诊	15.00%	253,289.97	211,749.84	389,113.67
青岛金域检验	40.00%	2,002,652.44		6,855,500.84
广州南杰生物	50.00%	-449,250.58		2,167,392.67
合计		16,288,087.81	14,873,355.44	33,182,608.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金域检验	15.00%	8,753,615.19		15,486,377.04
西安金域检验	38.00%	3,529,209.21		8,464,433.78
郑州金域检验	注	210,415.49		
广州体检门诊	15.00%	235,277.60		347,573.54
青岛金域检验	40.00%	363,535.31		4,852,848.40
广州南杰生物	50.00%	-828,816.80		616,643.24
合计		12,263,236.00		29,767,876.00

注：2015 年 9 月，公司收购所有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少数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金域检验	15.00%	6,345,757.69	20,695,388.17	6,732,761.85
西安金域检验	38.00%	2,105,950.29		4,935,224.57
郑州金域检验	1.00%	204,811.89	210,677.17	75,000.00
广州体检门诊	15.00%	168,846.33	765,764.74	112,295.94
青岛金域检验	40.00%	7,449.84		4,489,313.09
合计		8,832,816.04	21,671,830.08	16,344,595.4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金域检验	721,213,582.01	321,492,119.09	1,042,705,701.10	709,722,912.06	255,899,692.50	965,622,604.56
西安金域检验	26,681,037.31	11,068,480.87	37,749,518.18	26,748,468.48	368,068.94	27,116,537.42
广州体检门诊	10,257,687.99	2,055,076.08	12,312,764.07	7,434,723.73		7,434,723.73
青岛金域检验	28,645,500.49	6,927,619.31	35,573,119.80	16,563,023.66		16,563,023.66
广州南杰生物	3,904,920.40	2,204,839.35	6,109,759.75	2,201,628.07		2,201,628.07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金域检验	737,038,195.71	328,320,614.81	1,065,358,810.52	680,810,497.75	263,396,347.53	944,206,845.28
西安金域检验	30,431,947.70	11,671,358.75	42,103,306.45	26,996,808.10	375,428.84	27,372,236.94
广州体检门诊	10,936,424.44	1,662,070.04	12,598,494.48	5,004,403.38		5,004,403.38
青岛金域检验	23,404,264.59	3,728,169.83	27,132,434.42	9,993,682.33		9,993,682.33
广州南杰生物	4,841,494.82	2,058,899.15	6,900,393.97	2,565,608.64		2,565,608.64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金域检验	496,687,448.40	241,986,453.77	738,673,902.17	551,382,250.00	84,049,138.59	635,431,388.59
西安金域检验	31,251,826.60	8,741,721.17	39,993,547.77	17,329,651.17	389,070.86	17,718,722.03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体检门诊	13,888,597.63	1,468,314.32	15,356,911.95	8,039,755.03		8,039,755.03
青岛金域检验	13,057,232.93	3,293,403.24	16,350,636.17	4,218,515.18		4,218,515.18
广州南杰生物	1,102,785.38	1,943,014.36	3,045,799.74	1,812,513.26		1,812,513.26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金域检验	587,323,985.33	116,455,878.47	703,779,863.80	600,999,994.17	57,894,790.66	658,894,784.83
西安金域检验	19,996,490.66	3,319,025.56	23,315,516.22	9,928,603.57	399,479.56	10,328,083.13
郑州金域检验	47,372,460.02	6,863,778.00	54,236,238.02	45,930,904.69	805,333.33	46,736,238.02
广州体检门诊	13,462,474.27	1,252,830.38	14,715,304.65	8,966,665.08		8,966,665.08
青岛金域检验	8,366,498.20	3,635,945.53	12,002,443.73	779,161.01		779,161.01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金域检验	587,198,380.68	25,802,318.19	25,802,318.19	-65,419,238.26
西安金域检验	43,147,077.72	2,409,873.81	2,409,873.81	1,041,076.83
广州体检门诊	7,880,422.04	-1,348,284.93	-1,348,284.93	704,164.16
青岛金域检验	32,264,196.46	1,871,344.05	1,871,344.05	3,107,096.19
广州南杰生物	1,685,948.78	-426,653.65	-426,653.65	555,390.31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金域检验	1,069,971,910.31	77,678,551.88	77,678,551.88	161,079,366.92
西安金域检验	107,166,253.22	8,003,586.94	8,003,586.94	11,397,113.99
广州体检门诊	24,226,936.51	1,688,599.79	1,688,599.79	1,558,398.68
青岛金域检验	53,830,784.53	5,006,631.10	5,006,631.10	3,510,020.15
广州南杰生物	3,145,470.12	-898,501.15	-898,501.15	-1,426,095.87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金域检验	764,291,845.56	58,357,434.61	58,357,434.61	276,502,689.80
西安金域检验	88,994,739.45	9,287,392.65	9,287,392.65	8,356,325.04
广州体检门诊	20,909,315.17	1,568,517.35	1,568,517.35	-689,259.24
青岛金域检验	24,511,316.15	908,838.27	908,838.27	2,965,630.03
广州南杰生物	507,376.01	-1,657,633.59	-1,657,633.59	171,716.45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金域检验	619,858,033.56	47,410,149.51	47,410,149.51	50,827,934.49
西安金域检验	68,098,100.72	5,188,719.63	5,188,719.63	1,087,390.85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金域检验	138,904,390.50	20,481,189.14	20,481,189.14	18,901,414.15
广州体检门诊	19,653,980.82	1,125,642.17	1,125,642.17	2,438,684.52
青岛金域检验	1,005,441.87	18,624.60	18,624.60	1,396,756.00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郑州金域检验	西安金域检验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一现金	64,000.00	25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4,000.00	25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85,415.48	524,172.51
差额	221,415.48	274,172.5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21,415.48	274,172.51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联营企业：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联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78,921.15	2,879,113.9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17,194.26	-120,886.05
—净利润	217,194.26	-120,886.05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制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梁耀铭

梁耀铭直接持有本公司 18.2599%的股权；同时，其作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梁耀铭能够实际控制该等合伙企业，进而控制本公司 25.7389%的股权。因此梁耀铭可以合计控制本公司 43.998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鑫培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培利投资”）	同受梁耀铭控制
广州市金培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培利生物”）	同受梁耀铭控制
KingMed Dianogstics Limited（以下简称“KML”）	同受梁耀铭控制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医疗”）	公司原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辞去副总经理）曾担任其董事、副董事长（2017 年 2 月从该公司辞职）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育健康”）	联营企业
严婷	公司股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阳普医疗	试剂	2,518,943.00	9,257,227.14	17,444,889.60	10,641,521.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坤育健康	检验项目	1,638,540.00	6,630,740.00	1,207,08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8 月 13 日，合并与本公司相同股东的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向本公司股东严婷支付 64,000.00 元收购其持有的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50,0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向 KML 支付 34,783,461.65 元收购其持有的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5 月，无偿受让梁耀铭持有的广州市金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权利（合计 49 万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耀铭	21,090,000.00	2014-10-12	2019-10-12	否
梁耀铭	25,310,000.00	2015-3-20	2019-10-12	否
梁耀铭	43,000,000.00	2016-6-24	2021-6-23	否
梁耀铭	65,000,000.00	2016-6-1	2021-5-31	否
梁耀铭	27,000,000.00	2016-9-14	2021-6-23	否
梁耀铭	34,000,000.00	2017-6-8	2027-6-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KML	USD850,000.00	2007-3-5	2016-3-31	已归还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82,535.20	5,669,382.61	4,905,373.07	3,960,514.8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坤育健康	6,268,300.00	5,005,080.00	869,740.00	
应付账款	阳普医疗	1,434,474.00	997,649.00	4,279,538.85	4,547,495.00
其他应付款					
	鑫培利投资				100,000,000.00
	金培利生物				30,402,719.76
	KML	4,311,068.12	4,401,108.40	4,209,180.44	4,057,279.57
	小计：	4,311,068.12	4,401,108.40	4,209,180.44	134,459,999.33
应付利息	KML			3,348,533.07	2,791,283.85

九、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641,314.26	106,524,860.73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641,314.26	106,524,860.73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近一期 PE 入股价格确定	根据最近一期 PE 入股价格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按实际行权人数确定	按实际行权人数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641,314.26	106,524,860.7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641,314.26	106,524,860.73

十、 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生物岛办公大楼作为抵押获得长期借款 327,406,000.00 元，其中抵押的生物岛办公大楼账面原值 348,109,758.59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长沙办公楼作为抵押获得长期借款 33,310,000.00 元，其中抵押的长沙办公楼账面原值 94,072,057.57 元。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8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额度为准，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669,977.46	100.00	157,751.70	0.04	419,512,225.76	425,548,703.09	100.00	114,760.36	0.03	425,433,942.73
其中：组合一	416,514,943.38	99.25			416,514,943.38	423,253,495.89	99.46			423,253,495.89
组合二	3,155,034.08	0.75	157,751.70	5.00	2,997,282.38	2,295,207.20	0.54	114,760.36	5.00	2,180,446.84

类 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587,375.71	100.00	501,540.50	0.17	294,085,835.21	118,727,008.26	100.00	230,915.25	0.19	118,496,093.01
其中：组合一	284,556,565.71	96.59			284,556,565.71	115,405,624.32	97.20			115,405,624.32
组合二	10,030,810.00	3.41	501,540.50	5.00	9,529,269.50	3,321,383.94	2.80	230,915.25	6.95	3,090,468.69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5,034.08	157,751.70	5%	2,295,207.20	114,760.36	5%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30,810.00	501,540.50	5%	3,253,124.94	162,656.25	5%
3 年以上				68,259.00	68,259.00	100%
合　计	10,030,810.00	501,540.50		3,321,383.94	230,915.25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2,991.34	-386,780.14	270,625.25	157,239.5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关联方及保证金	416,514,943.38	423,253,495.89	284,556,565.71	115,405,624.32
往来款	3,155,034.08	2,295,207.20	10,030,810.00	3,321,383.94
合 计	419,669,977.46	425,548,703.09	294,587,375.71	118,727,008.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金域检验	往来款	79,622,147.54	3 年以内	18.97	
广州金域检验	往来款	51,866,085.79	1 年以内	12.36	
郑州金域检验	往来款	51,550,765.77	2 年以内	12.28	
长沙金域检验	往来款	43,427,013.04	3 年以内	10.35	
肇庆金域检验	往来款	37,270,170.00	2 年以内	8.88	
合 计		263,736,182.14		62.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金域检验	往来款	144,095,023.24	1 年以内	33.86	
上海金域检验	往来款	69,664,386.42	2 年以内	16.37	
长沙金域检验	往来款	42,457,520.40	2 年以内	9.98	
肇庆金域检验	往来款	37,000,000.00	1 年以内	8.69	
杭州金域检验	往来款	24,378,408.08	2 年以内	5.73	
合 计		317,595,338.14		74.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金域检验	往来款	86,567,089.47	1 年以内	29.39	
上海金域检验	往来款	57,477,100.61	2 年以内	19.51	
长沙金域检验	往来款	36,073,782.07	2 年以内	12.25	
杭州金域检验	往来款	22,363,047.08	2 年以内	7.59	
合肥金域检验	往来款	16,746,718.87	2 年以内	5.68	
合 计		219,227,738.10		74.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金域检验	往来款	37,931,357.72	1 年以内	31.95	
杭州金域检验	往来款	19,986,603.66	3 年以内	16.83	
合肥金域检验	往来款	16,141,403.07	3 年以内	13.60	
天津金域检验	往来款	12,056,916.41	3 年以内	10.16	
吉林金域检验	往来款	9,376,645.01	3 年以内	7.90	
合 计		95,492,925.87		80.44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5,689,781.94		515,689,781.94	505,686,450.07		505,686,450.07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78,921.15		2,478,921.15	2,261,726.89		2,261,726.89
合 计	518,168,703.09		518,168,703.09	507,948,176.96		507,948,176.96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8,621,809.50		548,621,809.50	296,389,453.36		296,389,453.36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80,238.52		3,180,238.52			
合 计	551,802,048.02		551,802,048.02	296,389,453.36		296,389,453.3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金域检验	29,669,340.00			29,669,340.00		
济南金域检验	16,638,000.00			16,638,000.00		
南京金域检验	20,946,200.00			20,946,200.00		
合肥金域检验	30,000,000.00			30,000,000.00		
西安金域检验	3,100,000.00			3,100,000.00		
昆明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吉林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福州金域检验	22,500,000.00			22,500,000.00		
贵州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沙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金域检验	8,000,000.00			8,000,000.00		
杭州金域检验	18,250,000.00			18,250,000.00		
沈阳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重庆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西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州圣鑫生物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石家庄金域检验	8,392,065.00			8,392,065.00		
太原金域检验	8,535,848.36			8,535,848.36		
海南金域检验	18,000,000.00			18,000,000.00		
广州南杰生物	5,100,000.00			5,100,000.00		
香港金域检验	25,000,000.00	10,003,331.87		35,003,331.87		
黑龙江金域检验	25,000,000.00			25,000,000.00		
江西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武汉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州金埠网络科技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甘肃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	6,554,996.71			6,554,996.71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呼和浩特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疆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州金域达物流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5,686,450.07	10,003,331.87		515,689,781.94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金域检验	29,669,340.00			29,669,340.00		
济南金域检验	16,638,000.00			16,638,000.00		
南京金域检验	20,946,200.00			20,946,200.00		
合肥金域检验	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西安金域检验	3,100,000.00			3,100,000.00		
郑州金域检验						
昆明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吉林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福州金域检验	22,500,000.00			22,500,000.00		
贵州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沙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金域检验	8,000,000.00			8,000,000.00		
杭州金域检验	18,250,000.00			18,250,000.00		
沈阳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重庆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西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州圣鑫生物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石家庄金域检验	8,392,065.00			8,392,065.00		
太原金域检验	8,535,848.36			8,535,848.36		
海南金域检验	5,000,000.00	13,000,000.00		18,000,000.00		
广州南杰生物	3,100,000.00	2,000,000.00		5,100,000.00		
香港金域检验	5,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金墁利投资咨询	167,935,359.43		167,935,359.43			
黑龙江金域检验	25,000,000.00			25,000,000.00		
江西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武汉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州金埻网络科技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甘肃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	6,554,996.71			6,554,996.71		
呼和浩特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疆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州金域达物流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48,621,809.50	125,000,000.00	167,935,359.43	505,686,450.07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金域检验	29,669,340.00			29,669,340.00		
济南金域检验	16,638,000.00			16,638,000.00		
南京金域检验	20,946,200.00			20,946,200.00		
合肥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西安金域检验	3,100,000.00			3,100,000.00		
郑州金域检验	5,358,000.00		5,358,000.00			
昆明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吉林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福州金域检验	22,500,000.00			22,500,000.00		
贵州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沙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金域检验	8,000,000.00			8,000,000.00		
杭州金域检验	18,250,000.00			18,250,000.00		
沈阳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西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州圣鑫生物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石家庄金域检验	8,392,065.00			8,392,065.00		
太原金域检验	8,535,848.36			8,535,848.36		
海南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广州南杰生物		3,100,000.00		3,100,000.00		
香港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广州金堤利投资咨询		167,935,359.43		167,935,359.43		
黑龙江金域检验		25,000,000.00		25,000,000.00		
武汉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州金埻网络科技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甘肃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		6,554,996.71		6,554,996.71		
合　计	296,389,453.36	257,590,356.14	5,358,000.00	548,621,809.50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金域检验	29,669,340.00			29,669,340.00		
济南金域检验	16,638,000.00			16,638,000.00		
南京金域检验	20,946,200.00			20,946,200.00		
合肥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西安金域检验	2,850,000.00	250,000.00		3,100,000.00		
郑州金域检验	5,358,000.00			5,358,000.00		
昆明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吉林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福州金域检验	22,500,000.00			22,500,000.00		
贵州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金域检验	8,000,000.00			8,000,000.00		
杭州金域检验	18,250,000.00			18,250,000.00		
沈阳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重庆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西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金域检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州圣鑫生物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石家庄金域检验	8,392,065.00			8,392,065.00		
太原金域检验	8,535,848.36			8,535,848.36		
海南金域检验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291,139,453.36	5,250,000.00		296,389,453.36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261,726.89			217,194.26					2,478,921.15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180,238.52			-918,511.63					2,261,726.89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819,761.48					3,180,238.52		

(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6,686,485.74	13,595,854.30		
营业成本	5,291,925.14	10,677,848.40		

(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441,087.47	177,135,919.61		218,468,506.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194.26	-918,511.63	-819,761.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74,906.53	-1,493,823.72		
处置投资收益	-31,001.37			
合　计	205,502,186.89	174,723,584.26	-819,761.48	218,468,506.37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1,064.49	-156,945.19	1,007,318.52	-327,84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7,808.57	42,018,170.94	25,358,777.70	11,841,431.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37,384.21	401,065.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975.74	-8,682.40	4,265.26	508,52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74,906.53		-13,641,314.26	-106,524,860.73
所得税影响额	-1,948,559.23	-6,730,624.04	-4,619,537.95	-1,829,45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99,843.66	-3,245,967.19	-2,463,958.74	-919,524.95
合　计	14,240,223.47	31,875,952.12	4,908,166.32	-96,850,667.07

(二) 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6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	0.18	0.18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5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1	0.35	0.35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2	0.37	0.37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月24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5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 01735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175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redacted]七年七月十[redacted]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redacted]九年七月十七日

4-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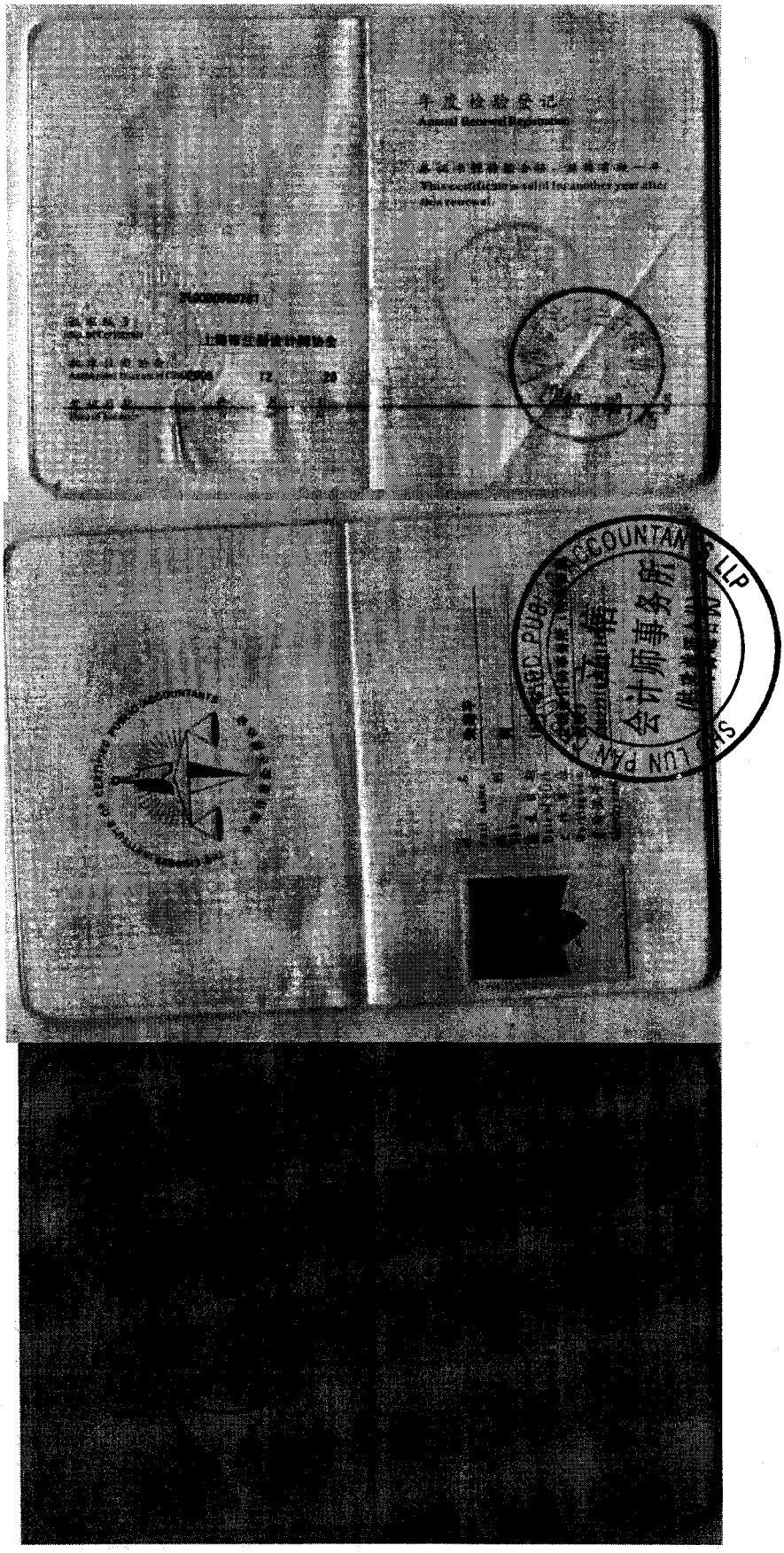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General Registration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72
29
SHI LUN PAN CCOUNTANTS LLP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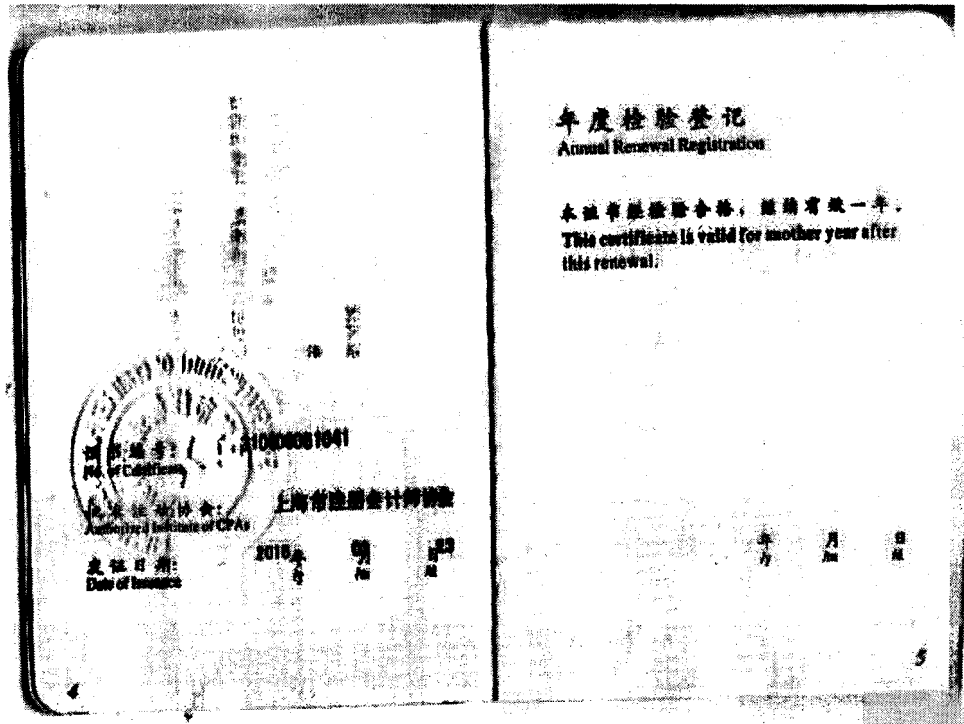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年度检验合格，延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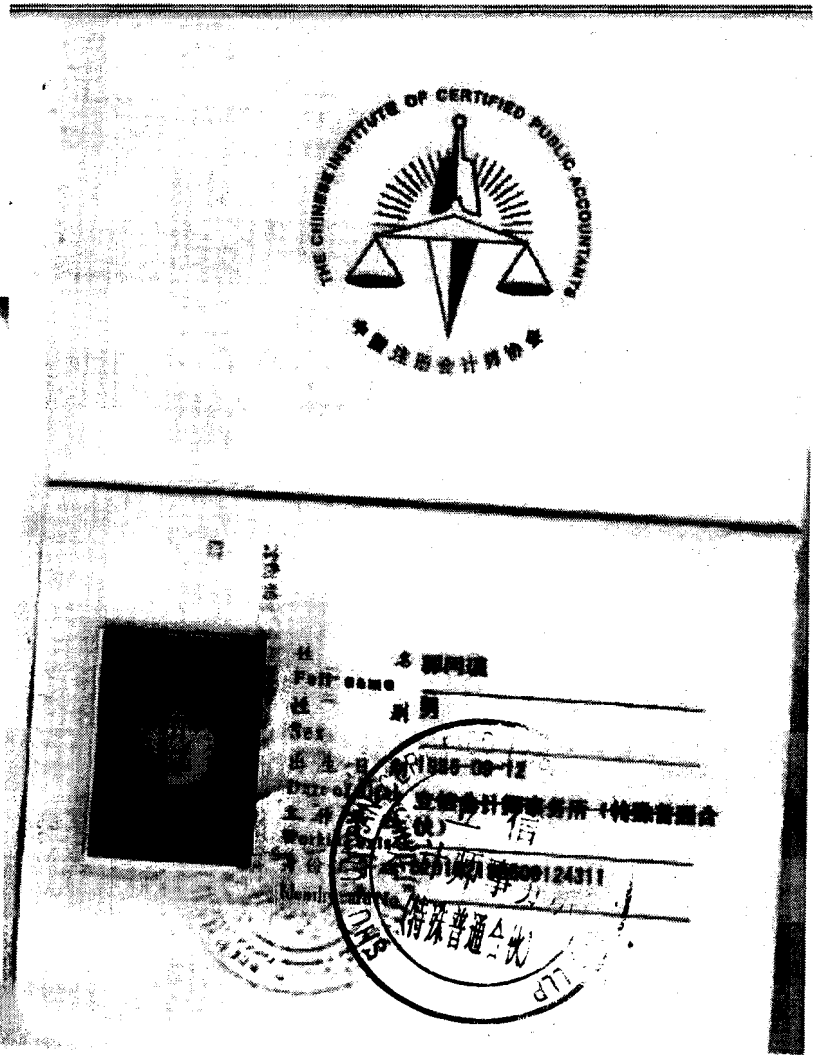

立信
(特
文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57 号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截止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redacted]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本报告附送：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同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证。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控制程序、对外投资、固定资产与工程项目、费用报销控制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预算管理、信息沟通、监督与检查。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以及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公司制定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董事会下设下列机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必要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职责和工作规程。

2、 组织架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公司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为有效推进内部控制的工作，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专职的内审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3、 人力资源

公司一直把员工作为最宝贵的财富，并努力为员工提供一个温暖和谐的"家"文化，和一个可以充分发挥其才能的工作平台，同时也使员工随着企业的发展获得最佳的事业发展机会，不断激励员工充分发挥潜力，以面对未来的挑战。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手册》，并制定了一系列相应配套的《金域员工福利及休息休假管理程序》、《薪酬管理制度》、《金域员工绩效沟通管理程序》和《金域人员培训与继续教育管理程序》等。

1）公司招聘人员时，根据年度编制计划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正式的员工需求申请，招聘录用员工按照"公平、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对需要从业资格证书的岗位，检查其从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

2）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为员工打造全方位的培训体系，设立包括金域病理学院、金域检验学院、金域管理学院等 5 大学院和 ASCP 中心（大中华区）的金域大学，负责员工的培训，如新员工培训、后备人才培训、带薪脱产培训、学历深造培训、海外进修等；并在全体员工开展三长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各个层次的员工培训，成立自己的内训师队伍。公司还定期开展金域大讲堂讲座，拓宽员工视野。

3）公司制订了薪资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程序，对公司薪资管理原则、薪资结构、工资调整与确定、月工资的核算及发放、薪酬保密、绩效管理及沟通等进行了相关规定。

4）公司为员工设置了管理通道及专业人才发展通道双通道的职业发展道路，为员工创造更多的发展空间，并制定了《管理通道人才晋升选拔作业指导书》和《职称管理作业指导书》等制度。

5）员工离职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完交接手续、退还公司财产，规范交接流程及责任。

4、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制定了《集团财务制度》和《金域财务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相关规定，针对不同的财务岗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不同岗位之间互相监督、互相牵制。母、子公司财务独立，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同母公司一致。

财务会计系统的主要职能有：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详细地描述交易；计量交易的价值；确定交易的期间；在财务报表中适当地表达交易和披露相关事项，对交易成果进行预测、分析和考核。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5、 货币资金管理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集团财务制度》和《财务实施细则》对货币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银行账户及票据管理、对子公司资金管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资金计划管理、日常资金管理、现金和银行账户管理、收据管理、收款管理、付款管理、票据及印章管理、资金结算业务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1）本公司的资金支出实行审批管理。根据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2）本公司所有经济往来，除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其他均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3）本公司设置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4）本公司的资金支出实行审批管理。公司对借款支出、费用性支出、资本性支出、材料采购支出、预付款支出分别规定了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

6、 销售与收款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集团财务制度》和《财务实施细则》，对销售与收款环节进行规范与控制。制度明确描述了相关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包括财务结算规定、收入确认制度、发票和收据管理办法、现销赊销业务管理，应收账管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环节描述如下：

1）销售业务部门提供生效的合作合同，财务部门复核收费设置，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设置及修改，对于临时变更收费价格的，由业务部门提供经审批的申请，财务部门确认变更。

2）公司对销售、收款和收入确认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员对销售、收款、收入确认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3）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并每月由专人对收入确认进行复核。

4）公司对发票及收据的申购、开具、保管、领用、传递、监督管理都做了的规范，并对涉及发票及收据的岗位工作职责、相关责任作出规定。

5）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设置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考核指标，定期与医院开展对账工作，并制定了客户可能出现坏账风险时各种应对措施，明确催款人员的职责。

7、 采购与付款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子公司物料管理程序》、《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与控制。制度明确描述了相关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公司规范了供应商管理、请购流程、采购流程和付款流程等。公司建立统一采购平台，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集中谈判和采购，充分发挥集团优势。并规范了对供应商谈判、筛选、考核制度。在采购与付款环节中，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请购手续、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协议、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公司制定付款原则，对预付款，应付款制定了不同的付款流程。

8、 存货控制程序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子公司物料管理程序》、《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物料入库、出库、盘点、仓存保管与流转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9、 对外投资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总经理在授权内可行使一定的对外投资职能。

公司对长、短期投资决策程序分别作出规范，并明确公司总经理、财务部、投资管理等部门的职责；对项目的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投资项目的人事管理、项目的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进行规范。

10、 固定资产与工程项目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实验室筹建组织管理与主要流程作业制度书》。购建固定资产和重大工程项目遵循如下原则和控制程序。

1）本公司的资产使用部门、财务部、采购部门联合管理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2）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会计部门使用金蝶财务软件固定资产模块实行账簿记录控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单位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

3）年度终了，由财务部组织固定资产实物盘点工作，验证各项资产是否真实存在，了解资产放置地点和使用状况，是否有未入账的固定资产。

4）资产使用部门管理实物资产，对固定资产进行不定期盘点和使用状态的检查,采购部门对资产使用情况,制定和实施设备维保计划。

5）对于公司建设的工程项目，公司专门成立了项目筹建常务小组，明确常务小组的工作职责，规则整个建设过程工作流程，制定了一系列的招投标管理、概预算控制、合约管理和控制、合同的价款支付控制、竣工结算和决算控制、工程项目竣工评价和监督检查制度，规范了工程立项、工程审批、工程项目合同签署、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验收多个关键业务环节的控制要求。

11、 费用报销控制程序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制定《费用管理制度》，规范费用审批及报销流程。

1）公司对有权签字审批的人员进行规范，有审批权限人员如果要指定授权代理人，须提交书面文件到财务部门备案。

2）具有审批权限的人，对所审原始单据经济行为的真实性负责，凡超越授权审批权限的，均需经分管的上一级主管审批同意。

3)本部门员工配合其他部门工作而发生的费用。需经其他部门主管审核批准，方可报销。

4）部门员工发生的费用，由其部门经理审批；部门经理发生的费用，由其分管的上级主管审批；公司副总裁、公司总监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审批；公司总裁发生的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分支机构总经理或负责人发生的费用由其分管的上级主管审批。

12、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公司各种对外提供的信息。

公司已明确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其他重要信息的范围及内容，确保在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确定了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完整、正确地提交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

13、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制度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14、 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对在内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问题的性质、重要程度按程序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管理层报告。

15、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诚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从关联交易及其披露、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关联交易的定价、执行、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及责任追究等环节作出了内部控制的规定。

公司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以及计算方法和原则作出明确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执行的程序。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人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16、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制度》，规范预算管理组织体系、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分析与考核等。

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成果，结合行业情况、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及经营目标，下达下年经营目标。各子公司根据下达的经营目标，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其职能编制部门预算，由子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分析汇总后形成子公司财务预算然后上报财务管理中心。公司预算方案经财务管理中心审批后，由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正式签署年度预算上报。

预算方案经批准后，各部门参照执行，财务部负责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发现问题、指导各部门及时调整经营目标和工作重点。

17、 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交流与沟通机制，全面收集来源于公司外部及内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为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提供信息支持。

公司在内部沟通机制建设方面，通过例会、员工大会、定期活动等方式，结合内部刊物和公司宣传栏，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和企业文化等进行沟通交流，保证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在公司有关层级之间进行及时传递、有效沟通和正确应用；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关注与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外部中介机构和监管机构的沟通，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和收到的其他信息进行记录，并及时予以处理、反馈。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系统访问、账号管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权限和职责以及批准程序，保证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18、 监督与检查

公司初步建立了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根据规定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公司利用信息与沟通情况，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同时，通过实施监督检查，不断提高信息与沟通的质量和效率。公司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及人员，加强队伍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树立并增强监督检查的权威性。

公司要求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进行报告，并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内部控制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情况和反馈信息，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内审部，内审部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内审部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工作。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已经充分考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控制程序、对外投资、固定资产与工程项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程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分类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控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控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到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或资产总额的 2%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超过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且小于等于 5%，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1%且小于等于 2%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对金额不超过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或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的错报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性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到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2%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总资产 1%且小于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2%的为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对关键业务及其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梳理，完善了相应业务制度、流程和表单；针对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加强了培训和后期整改，进一步提高各岗位对内部控制的理解和认识，增强了执行力。

根据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报告期内尚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将在后续的工作中对重要业务在内控方面的工作进行检查、验证，以进一步发现缺陷、检验内控效果，并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illegible]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 01735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3-16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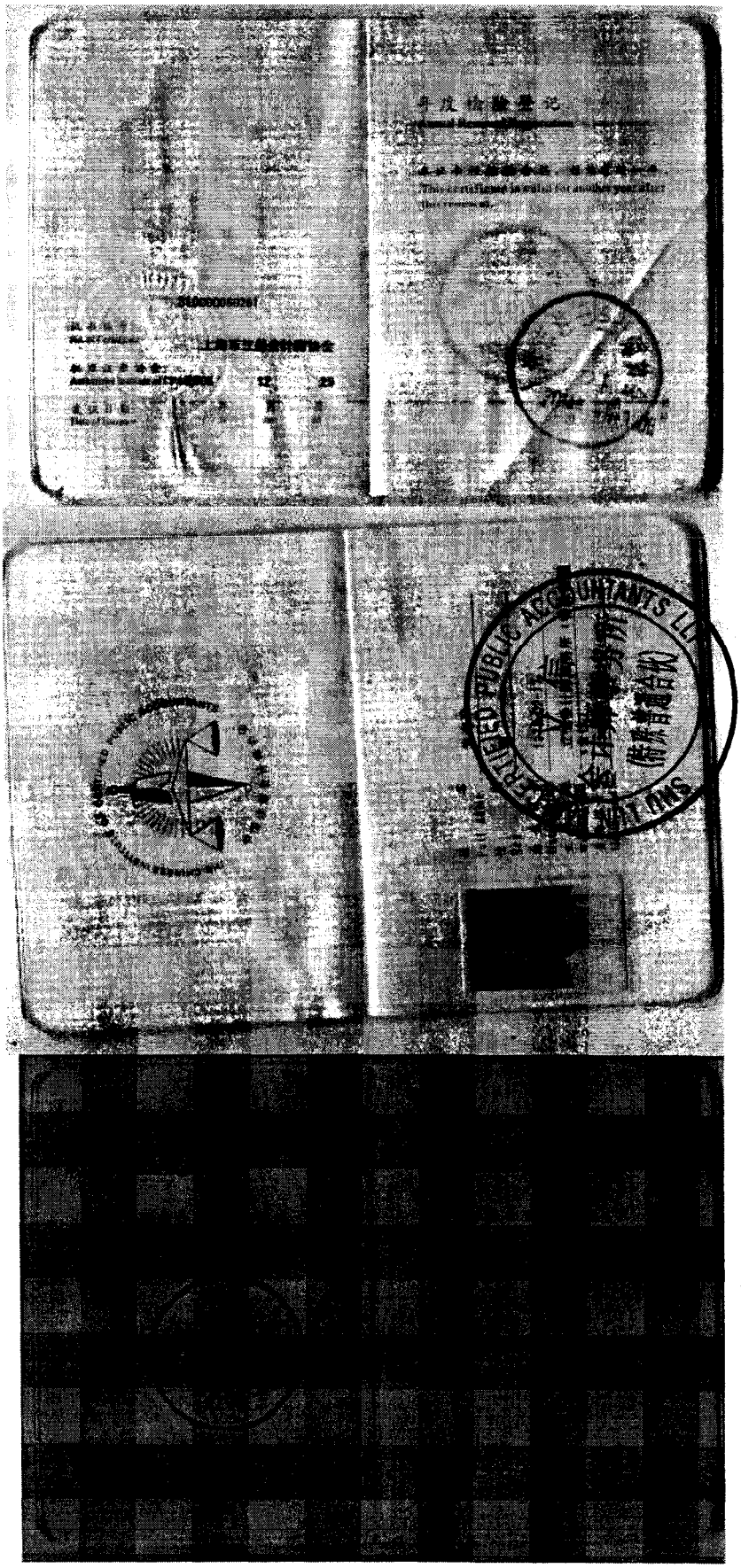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41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年 09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illegible]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5-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illegible]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 年度-2017 年 1-6 月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59 号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同璞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064.49	-156,945.19	1,007,318.52	-327,844.63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7,808.57	42,018,170.94	25,358,777.70	11,841,431.58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37,384.21	401,065.35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975.74	-8,682.40	4,265.26	508,520.49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74,906.53		-13,641,314.26	-106,524,860.73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699,843.66	-3,245,967.19	-2,463,958.74	-919,524.95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1,948,559.22	-6,730,624.04	-4,619,537.95	-1,829,454.18
合　　计	14,240,223.47	31,875,952.12	4,908,166.32	-96,850,66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附注
报告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4年：**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11,841,431.58 元，主要来源为基于云计算的检验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补贴款 1,482,211.56 元；医学检测样本物联网平台及便携终端的研发与应用补贴款 3,000,000.00 元；产业扶持基金 923,300.00 元；血液病理 GPS 一体化标准诊断服务平台的开发补贴款 575,972.12 元；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生物医药多重组学关键技术外包服务平台 541,180.84 元。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为 147,494.83 元，主要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7,219.71 元；违约金、罚款收入 96,151.10 元；其他利得 563,667.63 元。

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106,524,860.73 元。

二、 **2015年：**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25,358,777.70 元，主要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3,050,000.00 元；国际远程数字化病理检测服务平台项目补贴款 3,000,000.00 元；广州市创新型企业项目补贴款 2,000,000.00 元；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贴款 1,280,000.00 元；生物医药卫生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款 1,568,600.00 元；新药临床试验服务外包（CRO）中心实验室建设补贴款 1,000,000.00 元；外包服务平台补贴款 1,000,000.00 元；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和新药临床试验外包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补贴款 955,926.65 元；南宁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952,000.00 元；产业扶持基金 842,900.00 元；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海珠区经济贸易局市补助）780,000.00 元。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为 1,011,583.78 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4,508.03 元；其他利得 2,532,969.52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7,189.51 元；赔偿支出 2,223,935.00 元。

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13,641,314.26 元。

三、 **2016 年：**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42,018,170.94 元，主要为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资金补贴款 6,380,000.00 元；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补贴款 4,006,818.87 元；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补贴款 4,000,000.00 元；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补贴款 2,700,000.00 元；基于云计算的检验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补贴款 1,359,832.26 元；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企业上市补贴款 1,500,000.00 元；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1,162,945.00 元；生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和新药临床试验外包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补贴款 929,738.64 元；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75,900.00 元。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为-165,627.59 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129.00 元；其他利得 1,101,555.41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2,074.19 元；公益性捐赠支出 654,000.01 元。

四、 **2017 年 1-6 月：**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9,637,808.57 元，主要为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医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款 1,826,690.85 元；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奖励款 1,000,000.00 元；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示范补贴款 569,483.62 元；瞪羚企业资助补贴款 500,000.00 元；穗港数字化病理大数据综合处理系统研发补贴款 461,096.96 元。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为 205,869.70 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1,064.49 元；其他利得 830,189.75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6,934.19 元；公益性捐赠支出 137,000.00 元。

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6,874,906.93 元。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6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	0.18	0.18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5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	0.35	0.35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2	0.37	0.37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8		

法定代表人：梁铭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 01735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4-9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redacted]七月十[redacted]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redacted]九年 七月 十七日

4-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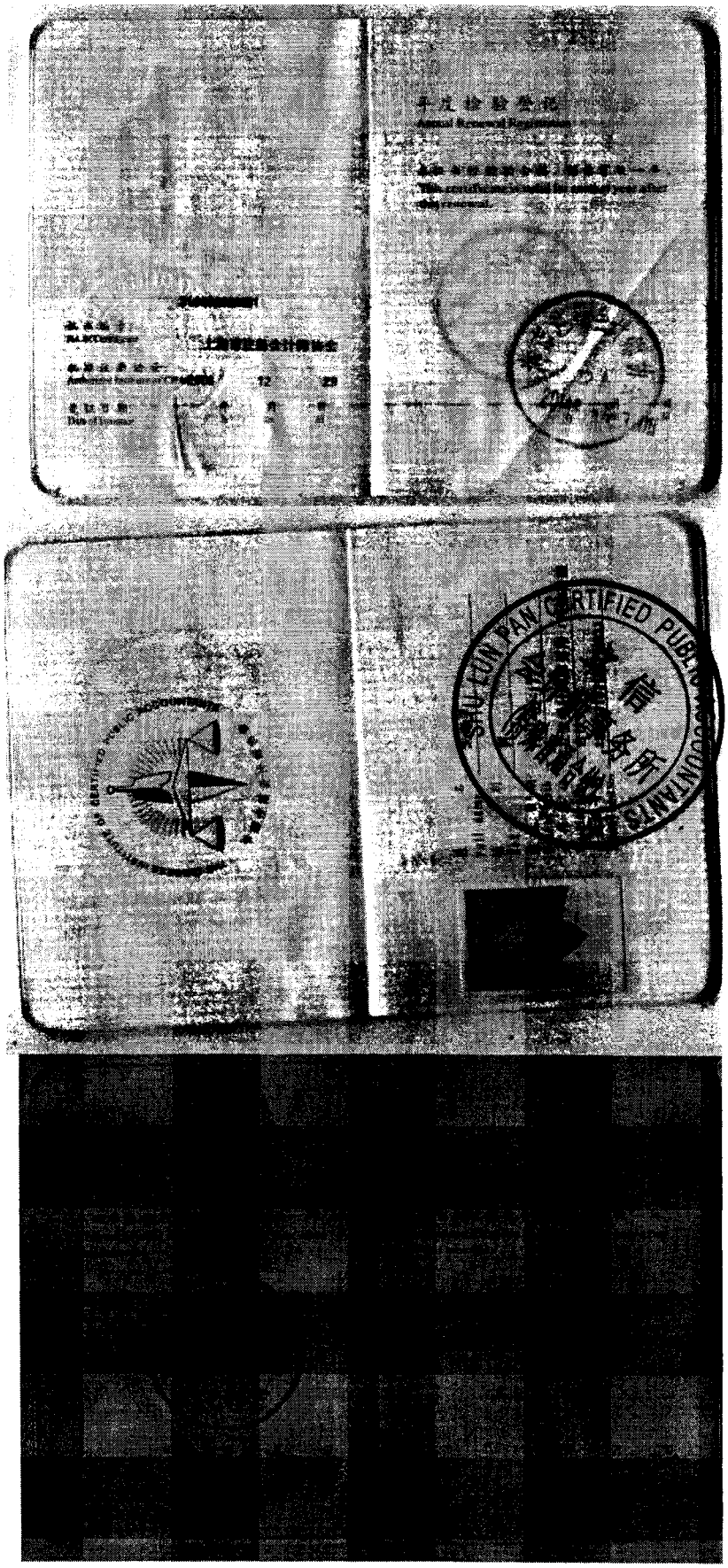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310000061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09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SHD LL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 发行人的设立.....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0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21
二十三、 结论.....21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

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八）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九）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域检测	指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域有限	指	广州市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西藏鼎方源	指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的《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伦香港	指	中伦（香港）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9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2 号《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3 号《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5 号《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金域检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国土局	指	国土资源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同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营

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资料，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8,920.457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6,868 万股。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

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中信证券、立信、本所等中介机构已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证监局辅导考试，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如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

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公司

章程》、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税务登记文件，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后续增资的银行汇款凭证，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西藏鼎方源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 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情形外，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金域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除已披露的辰德惟敬正在办理基金备案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向广州市工商局及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金域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开展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与立信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还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

争的声明及承诺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财产权属清晰。

2. 除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物业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借款、担保和业务合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主体未曾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出售，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域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套

会议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部分核查的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域有限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域有限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发

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银行对账单及记帐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环保主管机关，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及环评情况”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卫生、食品药品监督、质检、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红筹结构的搭建及拆除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程劲松

刘德磊

2016年2月1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二、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2
三、 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更新 3
四、 发行人的业务 5
五、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八、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3
九、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23
十、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一、 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25
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26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94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再次审慎核查，现就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情况更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

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8891443XK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耀铭，注册资本为 38,920.4577 万元，公司类型为内资企业法人，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 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121,778,345.63 元、61,133,018.78 元、43,569,174.4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9,392,221.47 元、1,837,857,691.13 元、1,368,602,127.9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2,002,389,709.9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59,841,978.07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2,688,109.70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28%。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更新

（一） 国开博裕

国开博裕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09386078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3860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童小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72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根据国开博裕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开博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300.00	1.49%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45%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4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5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6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200.00	10.06%
7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18%
8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13%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13%
10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9%
11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68%
12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4%
13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4%
14	虞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3%
15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16	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17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18	赵钧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1%
19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20	潘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21	夏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22	黄爱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总计	**—**	**489,000.00**	**100%**

（二） 辰德惟敬

辰德惟敬现持有上海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01696486E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01696486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A 区 334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辰德惟敬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辰德惟敬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0075%
2	吕大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0.0752%
3	西藏信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4.2857%
4	张启清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2.0301%
5	上海罗沁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1.2782%
6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5188%
7	上海辰德惟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5188%
8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4.5113%
9	吴凤葵	有限合伙人	560.00	4.2105%
10	达岩	有限合伙人	400.00	3.0075%
11	上海祺御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	3.0075%
12	上海德艾永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	2.5564%
	总计	**—**	**13,300.0001**	**1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更新的业务资质/许可与产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更新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与产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限
1	沈阳金域	PDY10010921011317P1202	医学检验所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	2015/12/31-2020/12/31
2	广州金域	440105041419	临床检验中心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6/04/08-2021/04/08
3	武汉金域	34724677142011819P1202	医学检验所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6/01/25-2021/01/24
4	郑州金域	67007266-041010417P1102	临床检验中心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	2015/11/18-2017/01/01
5	南京金域	66067650832010217P1102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6/05/10-2019/05/09
6	青岛金域	56472797737021217P1201	医学检验所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6/06/01-2031/05/31
7	石家庄金域	PDY99912613010819L1009	临床检验所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6/03/25-2021/03/24
8	吉林金域	68335825-422010415P1202	临床检验所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	2015/10/15-2018/12/12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限
				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9	四川金域	PDY97657351010817P1102	临床检验所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6/01/11-2021/01/10
10	西安金域	PDY10113661010217P1202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临床基因扩增检验	2016/04/07-2018/10/30
11	江西金域	35205248-836010917P12	医学检验所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6/03/18-2021/03/17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持证主体	批准机关	有效期
1	抗蛋白酶3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400009号	南杰生物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06
2	抗核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400005号	南杰生物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06
3	抗核抗体谱检测试剂盒（线性免疫分析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400007号	南杰生物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06
4	抗双链DNA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400003号	南杰生物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06
5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400006号	南杰生物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06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持证主体	批准机关	有效期
6	抗心磷脂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04 号	南杰生物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06
7	类风湿因子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08 号	南杰生物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06
8	血管炎自身抗体谱检测试剂盒（线性免疫分析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02 号	南杰生物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06
9	自身免疫肝病抗体谱检测试剂盒（线性免疫分析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01 号	南杰生物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06

3.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证书/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1	太原金域	NO.SX-048	5 年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12/29
2	石家庄金域	NO.PCR2016076	5 年	河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6/02/16

江西金域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取得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江西省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测技术验收审核报告》，审核结论为合格。

4. 艾滋病筛查检验资格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下发《关于批准山东大学口腔医院等 29 个单位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为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15〕11 号），批准济南金域设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

南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发《关于江西金域医学检验所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资格的批复》（洪卫审批字〔2016〕42 号），批准江西金域设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

5. 微生物实验室

济南金域已取得济南市卫生和计划委员会下发的《山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备案登记编号：B15010113），其设立的多聚酶链反应实

验室已完成备案。

江西金域已取得南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江西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其设立的临床微生物实验室已完成备案。

6. 司法鉴定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证号	鉴定业务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圣鑫生物-广东金域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440114203	法医物证鉴定（限亲权鉴定）、微量物证鉴定（限油脂分析）	广东省司法厅	2016/04/05-2021/04/05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粤发改外资函〔2016〕489 号和粤发改外资函〔2016〕49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分别同意发行人就设立香港金域项目和收购震球医学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260,489,153.85	1,744,980,185.54	1,313,000,834.80
其他业务收入	128,903,067.62	92,877,505.59	55,601,293.12
合计	**2,389,392,221.47**	**1,837,857,691.13**	**1,368,602,127.92**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开展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检验项目	1,207,080	-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	17,986,762.63	10,641,521.07	7,025,613.49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以下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梁耀铭	10,000,000.00	2012/03/14	2013/03/08	是
梁耀铭	5,000,000.00	2011/10/20	2012/04/19	是
梁耀铭	5,000,000.00	2011/10/18	2012/04/17	是
梁耀铭 曾湛文 严婷	30,000,000.00	2014/07/25	2015/07/24	是
梁耀铭	34,990,937.50	2014/10/12	2019/10/12	否
鑫培利	15,000,000.00	2015/02/09	2016/02/09	否
梁耀铭 曾湛文 严婷	29,100,000.00	2015/09/08	2016/09/07	否
梁耀铭	30,000,000.00	2015/03/20	2019/10/12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05,373.07	3,960,514.80	3,097,133.1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归还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归还
KML	USD850,000	2007/03/05	2016/12/31	否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69,740.00	-	-
应付账款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9,538.85	4,547,495.00	1,411,925.00
其他应付款	鑫培利	-	100,000,000.00	-
	金培利	-	30,402,719.76	24,818,753.42
	KML	4,209,180.44	4,057,279.57	4,134,561.32
应付利息	KML	3,348,533.07	2,791,283.85	2,418,437.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者更新的财产如下：

（一）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或新增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济南金域	董继海	办公、生产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333 号	4692.6	2016/01/11-2025/12/16
2	济南金域	赵兵	办公	济南市高新区正	568.23	2016/04/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丰路 554 号 7 号科研楼 301、302		2016/07/31
3	青岛金域	昌硕（青岛）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92 号	1,940.9	2016/06/01-2019/05/31
4	昆明金域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 39 号科技孵化区 B 幢 4 楼 402 号	680	2015/12/21-2016/12/20
5	四川金域	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济路 1 号二号厂房一楼、二楼部分面积	3,835	2015/09/01-2018/08/31
6	太原金域	山西华元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城街 2 号山西华元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大厦 3、4、5 层	3,776	2016/03/01-2026/05/31
7	金埻网络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市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8 号 B 栋创意产业楼 5 层 504-506 房间	374	2015/05/01-2017/04/30
8	石家庄金域	石家庄麦迪森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室	石家庄东高新燕山大街 148 号	4163.8	2016/04/01-2021/03/31
9	天津金域	天津赛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项目	天津市华苑高新产业区桂苑路 18 号赛恩科技大厦	2,400	2009/12/01-2019/11/30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10,244.34 平方米，暂无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6,310 平方米，占房屋租赁面积的 5.72%。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由于办理周期较长、房屋用地性质等原因，对出租方的房屋产权不存在直接影响，租赁房产到期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金域	广州金域	14374172	2015/07/28-2025/07/27	第 35 类	无
2		广州金域	14374268	2015/08/07-2025/08/06	第 35 类	无
3	金域检验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3982407	2015/08/14-2025/08/13	第 1 类	无
4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2646027	2015/08/21-2025/08/20	第 41 类	无
5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2646036	2015/08/21-2025/08/20	第 45 类	无

2. 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ZL201520732789.X	专用样本遮盖条	济南金域	2015/09/22	2016/01/06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ZL201520733015.9	载玻片转运盒	济南金域	2015/09/22	2016/01/06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ZL201520354469.5	培养箱专用盒	济南金域	2015/05/28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ZL201521038038.4	一种智能生理指标检测装置	济南金域	2015/12/15	2016/05/25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ZL201521038039.9	一种微量取样滴管	济南金域	2015/12/15	2016/05/11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ZL201521038043.5	一种宫颈癌 HPV 取样与检测装置	济南金域	2015/12/15	2016/05/11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ZL201521038053.9	一种微生物检测装置	济南金域	2015/12/15	2016/05/11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ZL201410617453.9	一种茶碱均相酶免疫检测验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济南金域	2014/11/06	2015/03/25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ZL 201520728439.6	一种便携式托运袋	南京金域	2015/09/21	2016/01/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ZL 201310242425.9	一种人尿氢化可的松的检测方法	南京金域	2013/06/18	2016/03/23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ZL201520346637.6	实验室用多功能挂物架	南宁金域	2015/05/27	2016/03/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实用新型	ZL201520347201.9	实验室用省力便用型剪刀	南宁金域	2015/05/27	2016/01/27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ZL201520715461.7	一种基质检验处理片	南京金域	2015/09/16	2016/04/13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2016SR011114	报告单打印管理系统 V1.0	福州金域	2015/11/19	2016/0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2016SR011191	基因检测项目管理系统 V1.0	福州金域	2015/11/19	2016/0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2016SR010929	检测项目质量控制信息系统 V1.0	福州金域	2015/11/19	2016/0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2016SR010940	血液室检测项目管理系统 V1.0	福州金域	2015/11/19	2016/0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2016SR006986	金域医学检验库存管理系统 V1.0	合肥金域	2015/11/20	2016/0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2016SR061831	金域外勤投诉软件 V1.0	南京金域	-	2016/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价值 206,585,114.74 元的专用设备、10,821,896.90 元的运输设备、29,384,382.13 元的通用设备、6,913,890.38 元的固定资产装修。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圣鑫生物

圣鑫生物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5000297060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105058932767Q

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首层 105 房（仅作办公功能使用）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

根据圣鑫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圣鑫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福州金域

福州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689376621E 的《营业执照》。福州金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89376621E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C 区 58 号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39 年 6 月 3 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福州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 长沙金域

长沙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5074774XC 的《营业执照》。长沙金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074774XC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D1、D2 栋 1-8 层 101-801 号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病理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

根据长沙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4. 黑龙江金域

黑龙江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高新）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3012684577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12684577

法定代表人	梁耀铭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企业加速器 10 号楼巨宝一路 508 号 3 单元 1-4 层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高新）

根据黑龙江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

2.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被抵押给债权银行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业务合同情况更新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株洲市中心医院	试剂销售和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正式运营之日起八年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有效期
2	广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试剂销售和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09/01-2018/08/31
3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8/31-2022/08/31
4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02/25-2017/02/24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因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01/01-2017/03/31
2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基因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01/01-2016/12/31
3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免疫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3/06-2017/03/05

（二） 发行人新增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1. 广发银行

2016 年 5 月 31 日，广州金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6 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03 号），约定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就前项授信，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6 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03 号-担保 01）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16 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03 号-担保 02），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5,000 万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2. 北京银行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28493），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广州金域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37545），约定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363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5%，借款期间利率不变。

3. 华夏银行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GZ09（融资）20160007），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梁耀铭、广州金域分别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Z2910120160004），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 4.785%，借款期间利率不变。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Z2910120160007），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4.785%，借款期间利率不变。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预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

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株洲市中心医院	12,954,381.61	2.13%	129,543.82
深圳中信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82,493.88	1.86%	313,045.6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581,336.00	0.43%	25,813.36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2,165,837.02	0.36%	72,055.49
汕头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989,371.33	0.33%	21,341.10
合计	**30,973,419.84**	**5.11%**	**561,799.38**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528,000.00	15.84%
苏州科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9,919.00	8.40%
济南百奥合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9,767.50	6.89%
Seramun Diagnostica GmbH	209,660.92	6.29%
昆明友宁科技有限公司	191,900.00	5.76%
合计	**1,439,247.42**	**43.18%**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金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3.52%	500,000.00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0,408.80	3 年以内	3.13%	-
广州市森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6,293.00	1 年以内	2.04%	43,314.65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2,882.99	1 年以内	1.86%	-
Quest Diagnostics Clinical Trials	保证金	762,454.63	1 年以内	1.79%	-
合计		**13,752,039.42**		**32.34%**	**543,314.65**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往来款	6,555,749.08
其他	23,702,343.01
合计	**30,258,092.09**

6.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重要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

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九、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广州金域检验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项目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568,600.00	与收益相关
4.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上海金域检验	外包服务平台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广州金域检验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和新药临床试验外包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955,926.65	与收益相关
7.	南宁金域检验	南宁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52,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广州金域检验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示范	884,381.13	与收益相关
9.	长沙金域检验	服务外包企业培训项目费	735,3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广州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658,888.02	与收益相关
11.	重庆金域检验	楼宇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528,9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广州金域检验	个性化医学为核心的高端医学检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503,467.72	与收益相关
13.	广州金域检验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拨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重庆金域检验	产业扶持基金	314,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广州金域检验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 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贵阳金域检验	生物医药检测平台专项资金	246,494.25	与收益相关
17.	广州金域检验	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224,268.32	与收益相关
18.	广州金域检验	急性白血病组合基因转化研究与临床应用	205,905.27	与收益相关
19.	南京金域检验	外包在岸类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重庆金域检验	科技计划政府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长沙金域检验	就业专项奖金	189,04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2.	广州金域检验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广州金域检验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体系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58,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南京金域检验	2015 年度科技服务平台评审优秀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昆明金域检验	昆明市卫生局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6.	合肥金域检验	合肥市科技局款项	136,800.00	与收益相关
27.	广州金域检验	华南个性化医学检测协同创新中心	125,939.78	与收益相关
28.	广州金域检验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技术体系及现代服务新商业模式示范建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9.	广州金域检验	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款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4 年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	济南金域检验	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1.	吉林金域医学检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2.	吉林金域医学检验	中小企业扶持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该等财政补贴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一） 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情况

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应根据 KML2011 年 6 月股份转让及增发、2014 年 6 月回购境外投资者股份的结果办理外汇变更登记。2016 年 1 月 28 日，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已向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分别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变更登记完成。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红筹结构的搭建及拆除对发行

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程劲松

刘德磊

2016 年 6月 22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3
二、 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更新 4
三、 发行人的业务 6
四、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七、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27
八、 发行人的税务 27
九、 结论性法律意见 30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检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8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8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再次审慎核查，现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相关情况更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52,205,512.05 元、121,778,345.63 元、61,133,018.78 元、43,550,265.9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8,317,022.95 元、2,389,392,221.47 元、1,837,857,691.13 元、1,368,602,127.9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2,388,038,548.1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5,594,583.68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4,097,074.52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40%。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

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更新

（一） 国创开元

国创开元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691271107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91271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5 栋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创开元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创开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0%
2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4,125.63	39.41%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5,000.00	35.50%
4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999.76	4.50%
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
7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8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9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99.76	1.50%
10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24.93	0.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49.92	0.52%
	总计	**—**	**1,000,000.00**	**100%**

（二）君联茂林

君联茂林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930814788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08147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陈浩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01月01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14年2月26日至2034年2月25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根据君联茂林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联茂林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875.00	2.46%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21%
3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8.73%
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49%
5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6%
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4%
7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4%
8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2%
9	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3.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5%
1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12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13	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14	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4%
	合计	**—**	**320,375.00**	**1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更新的业务资质/许可与产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更新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与产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限
1	呼和浩特金域	PDY00655015010217P1202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6/06/08-2031/06/07
2	重庆金域	PDY97031550010717P1202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6/07/07-2021/07/06

2.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证书/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1	青岛金域	NO.SD1084	5 年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6/2/25

沈阳金域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的《关于 11 家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通过技术审核的通知》，同意沈阳金域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按照核准检验项目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工作。

3. 微生物实验室

序号	名称	核准文号/备案编号	核准文件名称	核准内容	有效期限
1	合肥金域	1101002	安徽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	微生物室已完成备案	2020-10-14
2	呼和浩特金域	卫实备字〔2016〕第 00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备案凭证	微生物实验室	2021-07-14
3	青岛金域	B13020001	青岛市卫生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已完成备案	2018-12-31
4	济南金域	B15010111、B15010112、B15010113、B15010114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免疫室、微生物实验室、多聚酶链反应实验室、临检室已完成备案	2020-09-14

西安金域已取得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西安市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备案登记编号：B2-16-01-0003），其设立的实验诊断部微生物室已完成备案。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14,893,136.24	2,260,489,153.85	1,744,980,185.54	1,313,000,834.80
其他业务收入	63,423,886.71	128,903,067.62	92,877,505.59	55,601,293.12
合计	**1,478,317,022.95**	**2,389,392,221.47**	**1,837,857,691.13**	**1,368,602,127.92**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2.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关联方更新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更新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梁耀铭	董事长、总经理	鑫培利	董事长
严婷	董事、副总经理	鑫培利	董事兼总经理
曾湛文	董事	鑫培利	董事
郝必喜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鑫培利	董事
邓爽	董事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GP）	董事长
		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	董事
		开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厚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鑫培利	董事
童小幪	董事	博裕资本	管理合伙人
		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鑫培利	董事
陈浩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PPA Marketing Solutions Ltd	董事
		DIANJI HOLDING	董事
		Car Zone Holdings Ltd	董事
		CarLink Inc	董事
		Iserlohn Holdings Ltd	董事
		Car King Holding Ltd	董事
		Uxin Limited	董事
		Chetuan E-commerce Ltd	董事
		鑫培利	董事
陈仁宝	独立董事	融信资源（香港上市公司）Rosan Resources	独立董事
		凯思博投资管理公司（香港）（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独立董事
陈永坚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金域利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周宏斌	监事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申子瑜	副总经理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检验项目	1,768,080.00	1,207,080	-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	6,818,637.64	17,444,889.60	10,641,521.07	7,025,613.49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以下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梁耀铭	10,000,000.00	2012/03/14	2013/03/08	是
梁耀铭	5,000,000.00	2011/10/20	2012/04/19	是
梁耀铭	5,000,000.00	2011/10/18	2012/04/17	是
梁耀铭 曾湛文 严婷	30,000,000.00	2014/07/25	2015/07/24	是
梁耀铭	34,990,937.50	2014/10/12	2019/10/12	否
鑫培利	15,000,000.00	2015/02/09	2016/02/0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梁耀铭	27,300,000.00	2015/09/08	2016/09/07	否
曾湛文				
严婷				
梁耀铭	30,000,000.00	2015/03/20	2019/10/12	否
梁耀铭	43,000,000.00	2016/06/24	2021/06/23	否
梁耀铭	20,000,000.00	2016/05/06	2017/05/06	否
梁耀铭	30,000,000.00	2016/05/23	2017/05/23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97,476.36	4,905,373.07	3,960,514.80	3,097,133.1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归还
KML	USD850,000	2007/03/05	2016/03/31	已归还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23,100.00	869,740.00	-	-
应付账款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6,800.00	4,279,538.85	4,547,495.00	1,411,925.00

其他应付款	鑫培利	-	-	100,000,000.00	-
	金培利	-	-	30,402,719.76	24,818,753.42
	KML	3,543,886.48	4,209,180.44	4,057,279.57	4,134,561.32
应付利息	KML	-	3,348,533.07	2,791,283.85	2,418,437.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者更新的财产如下：

（一） 新增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沈阳金域	沈北国用（2016）第0028号	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23-22号-1	工业	1,891.04	出让	2055/09/12	无

（二） 新增或续期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或新增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济南金域	赵兵	办公	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554号7号科研楼301、302	568.23	2016/08/01-2016/09/30
2	吉林金域	吉林省恒展汽车零部件有限	办公室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1977	634.26	2016/09/10-2018/09/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公司		号办公楼 1 层		
3	长沙金域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办公、生产	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328 号人印创业基地 5 层	184.90	2016/07/16-2017/01/15
4	长沙金域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办公、生产	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328 号人印创业基地 6、7 层	2,100.00	2016/7/16-2017/01/15
5	新疆金域	光正置业有限公司	实验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154 号迎宾丽舍小区	3,119.66	2016/06/01-2026/05/31
6	南宁金域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医学检验实验室及相应的办公	南宁高新区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二期 1 号厂房第二、四、五层	4,575.04	2016/09/01-2021/08/31
7	新疆金域	光正置业有限公司	实验室、办公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3,119.66	2016/06/01-2026/05/31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主要房产面积合计 115,077.30 平方米，暂无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6,310 平方米，占房屋租赁面积的 5.48%。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由于办理周期较长、房屋用地性质等原因，对出租方的房屋产权不存在直接影响，租赁房产到期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无形资产

1. 新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ZL201320103385.5	软体试管座	石家庄金域	2013/03/06	2016/06/29	受让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ZL201420068978.7	一种订书机	石家庄金域	2014/02/17	2016/06/29	受让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ZL201420069022.9	一种密封胶带盒	石家庄金域	2014/02/17	2016/07/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实用新型	ZL201220384251.0	载玻片架	石家庄金域	2012/08/03	2016/06/29	受让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105.3	一种实验室简易挂取装置	石家庄金域	2013/06/20	2016/06/22	受让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108.7	一种药片分割器	石家庄金域	2013/06/20	2016/07/06	受让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ZL201520928120.8	多用途快速染片架	四川金域	2015/11/20	2016/04/06	申请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ZL201520943642.5	病理检测标本盒	天津金域	2015/11/23	2016/04/13	申请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ZL2015209424803	皮肤病理检测取材盒	天津金域	2015/11/23	2016/04/13	申请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ZL201521125115.X	一种细胞培养板清洗装置	天津金域	2015/12/30	2016/06/08	申请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ZL201520944619.8	具备防倾斜结构的皮肤活检取材盒	天津金域	2015/11/23	2016/04/13	申请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ZL201521030231.3	一种人工负压末梢血采样管	长沙金域	2015/12/11	2016/05/11	申请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ZL201521042742.7	一种末梢血快速混匀装置	长沙金域	2015/12/15	2016/05/11	申请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034.1	一种一体化标本接收工作站	合肥金域	2015/12/03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ZL201520997837.8	婴儿指甲钳	海南金域	2015/12/03	2016/06/29	受让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936.X	婴儿橡皮环牙刷	海南金域	2015/11/26	2016/07/06	受让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355.6	婴儿手指牙刷	海南金域	2015/11/26	2016/07/06	受让取得	无
18	发明专利	ZL201110049828.2	卡马西平免疫原、抗卡马西平特异性抗体、检测试剂及检测试剂盒	海南金域	2011/03/02	2016/08/03	受让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ZL201620275377.8	一种 EP 管放置架	吉林金域	2016/04/06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专利	ZL201410484568.5	一种检测人血清中总睾酮的方法	沈阳金域	2014/09/19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专利	ZL201410253132.5	检测 miR-129-2 甲基化的试剂在制备检测乳腺癌试	广州金域、济南金域	2014/06/09	2016/06/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剂盒中的应用					
22	发明专利	ZL201210575179.4	物流信息交互方法及物流信息系统	广州金域	2012/12/26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价值 230,445,320.28 元的专用设备、11,285,754.86 元的运输设备、33,641,956.63 元的通用设备、104,278,116.32 元的固定资产装修。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新增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博鳌金域国际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鳌金域”）

博鳌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琼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02MA5RCDGG4Q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博鳌金域国际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2MA5RCDGG4Q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海滨街 107 号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诊断，病理诊断，医药产业检测，卫生食品检测，检验检疫，设备和试剂销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

根据博鳌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鳌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广州佳锝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锝胜”）

佳锝胜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E4BJ7U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佳锝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4BJ7U
法定代表人	郝必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南楼 328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因药物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佳锝胜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锝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圻睿”）

金圻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DWAB6H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WAB6H
法定代表人	胡朝晖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南楼 329 房
经营范围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因药物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金圻睿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圻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4）广州市金惟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惟安”）

金惟安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DXQU6Q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金惟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XQU6Q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南楼 320 房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因药物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金惟安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惟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100	100%
	合计	**100**	**100%**

（5）广州市金域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化研究院”）

转化研究院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DW5R5G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金域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W5R5G
法定代表人	梁耀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南楼 319 房
经营范围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因药物研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转化研究院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转化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域”）

新疆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76Q624J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6Q624J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独立办公楼
经营范围	临床检验；病理检测；医疗诊断；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维修；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根据新疆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 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

（1）太原金域

太原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676412398B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太原金域临床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676412398B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盛街 2 号 5 幢 A 座 3-5 层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太原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原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1,400	100%
	合计	**1,400**	**100%**

（2）南杰生物

南杰生物系发行人合营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050617324X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南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050617324X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一号生产区第三层 301 单元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

根据南杰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450	50%
2	黄颖冰	450	50%
	合计	**900**	**100%**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

2. 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部分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被抵押给债权银行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业务合同情况更新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株洲市中心医院	试剂销售和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正式运营之日起八年
2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8/31-2022/08/31
3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02/25-2017/02/24
4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	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05/08-2022/05/07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4/01-2017/03/31
2	上海曼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7/01-2017/06/30
3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免疫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8/01-2021/08/01
4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基因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6/01-2018/05/31
5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因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01/01-2017/03/31

（二） 发行人新增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1. 中国银行

（1）2016 年 4 月 11 日，广州金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称“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7640120160075），约定中国银行海珠支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购置检验设备。

就前项借款，广州金域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 GDY477640120140134 号和 GDY477640120150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广州金域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其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梁耀铭、金域检测、济南金域、南京金域和郑州金域分别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签署 GBZ477640120160053 号、GBZ477640120160049 号、GBZ477640120160050 号、GBZ477640120160051 号、GBZ4776401201600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金域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7640120160074），约定中国银行海珠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装修工程款。

就前项借款，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签署 GDY4776401201401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广州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的房产为其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广州金域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 GDY477640120140134 号和 GDY477640120150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广州金域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其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梁耀铭、济南金域、南京金域和郑州金域分别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签署 GBZ477640120160048 号、GBZ477640120160045 号、GBZ477640120160046 号、GBZ4776401201600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金域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兴业银行

2016 年 8 月 25 日，广州金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署《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越秀）第 201608250001 号），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的授信期间，兴业银行越秀支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8 月 25 日，广州金域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越秀）第 201608250001 号），约定兴业银行越秀支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3. 广发银行

2016 年 5 月 31 日，广州金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6 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03 号），约定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就前项授信，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6 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03 号-担保 01）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16 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03 号-担保 02），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5,000 万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根据上述合同，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广州金域分别向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借款：（1）1,039.15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2）471.69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3）1,458.37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4）8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5）3,216.27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上述借款借款利率均为 5.225%。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预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中信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43,978.27	1.71%	1,756,630.35
株洲市中心医院	10,856,562.10	1.32%	108,565.62
汕头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877,786.66	0.47%	120,454.83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2,951,938.19	0.36%	29,803.35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465,233.60	0.30%	110,572.34
合计	**34,195,498.82**	**4.17%**	**2,126,026.49**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普莱默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022,000.00	22.37%
济南瑞海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635,224.95	18.09%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9,202.00	14.60%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创展谷德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302.50	2.78%
苏州市苏医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33,040.00	2.58%
合计	**5,460,769.45**	**60.4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3,394.73	3 年以内	6.7%	-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3,749.80	3 年以内	2.81%	-
Teleway Ltd	往来款	822,298.32	1 年以内	2.04%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2,882.99	1-2 年	1.96%	-
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	保证金	708,480.00	1 年以内	1.79%	-
合计		**6,160,805.84**		**15.26%**	**-**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往来款	2,814,941.00
其他	29,865,472.25
合计	**32,680,413.25**

6.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重要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更新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注 1、注 2、注 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5%	17%、6%、3%	17%、6%、3%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5%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1]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25%、16.5%、15%	25%、16.5%、15%	25%、16.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1%

注 1：一般纳税人试剂销售业务增值税适用税率 17%；

注 2：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活服务业所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全国范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医疗服务业增值税适用税率 6%；

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 6%；

注 3：子公司济南金域（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31 日）、昆明金域（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31 日）、四川金域（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适用 3%；

注 4：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征营业税。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

1. 营业税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金域、济南金域、南京金域、合肥金域、西安金域、郑州金域、昆明金域、吉林金域、福州金域、贵州金域、长沙金域、四川金域、天津金域、杭州金域、沈阳金域、重庆金域、南宁金域、上海金域、石家庄金域、太原金域、海南金域、金域体检、青岛金域、深圳金域、甘肃金域、黑龙江金域、武汉金域、江西金域作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活服务业所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全国范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医疗服务业增值税适用税率 6%，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2. 新增所得税税收优惠

（1）福州金域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域检测、济南金域、南京金域、合肥金域、西安金域、四川金域、天津金域、杭州金域、上海金域、圣鑫生物、石家庄金域、太原金域、海南金域、金至检测、金域体检、青岛金域、金墁利、金域达物流、南杰生物、金埻网络、深圳金域、甘肃金域、黑龙江金域、武汉金域、江西金域、博鳌金域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州金域、昆明金域、吉林金域、福州金域、贵州金域、长沙金域、沈阳金域、重庆金域、南宁金域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香港金域、震球医学按 16.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福州金域检验已通过福州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2016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长沙金域

长沙金域检验已通过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2016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南宁金域

南宁金域检验已通过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2016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广州金域	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资金	6,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广州金域	基于云计算的检验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1,359,832.26	与收益相关
3.	广州金域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技术体系及现代服务新商业模式示范建设	299,066.08	与收益相关
4.	广州金域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和新药临床试验外包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888,838.64	与收益相关
5.	广州金域	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广州金域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75,900.00	与收益相关
7.	广州金域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525,890.00	与收益相关
8.	广州金域	亚洲儿童遗传病基因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387,488.04	与收益相关
9.	福州金域	创新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贵州金域	生物医药检测平台专项资金	186,984.62	与收益相关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1.	杭州金域	A 级企业补助	468,200.00	与收益相关
12.	昆明金域	经开区国税资金	199,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南宁金域	2013 高企认定奖励金域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四川金域	收成华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长沙金域	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服务外包补贴款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重庆金域	产业扶持基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重庆金域	财政高新技术产品财政补贴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重庆金域	九龙坡区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重庆金域	高新区 2016 年高新技术服务十强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新增行政处罚

1.2016 年 4 月 6 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广州金域职工食堂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拒不改正的行为处以 5,000 元罚款；对广州金域职工食堂未按要求进行食品储存拒不改正的行为处以 10,000 元罚款。

2.2016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工商处字〔2016〕263 号），认定金域体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期间利用其官网发布广告，广告内容使用数据、统计资料等引证内容与金域体检提供证明材料不完全相符，且未表明出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广州市越秀区工商局责令金域体检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以 50,000 元罚款。

针对上述两笔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针对处罚所反映出的问题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鉴于上述两笔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且罚款金额相对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程劲松

刘德磊

2016年9月26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3
三、 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更新 4
四、 发行人的业务 5
五、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八、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36
九、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一、 结论性法律意见 42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检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一”）；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75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再次审慎核查，现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相关情况

更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发行人作为母公司申请设立企业集团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 S0172016007065），企业集团名称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 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138,159,254.93 元、121,778,345.63 元、61,133,018.7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1,579,722.09 元、2,389,392,221.47 元、1,837,857,691.1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2,667,551,079.5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33,564,500.09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56,396,111.42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98%。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更新

（一） 西藏鼎方源

西藏鼎方源现持有林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400676071247L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676071247L
法定代表人	卢旺银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和谐路 9 号清苑小区 5 栋 1 单元 801 房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林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西藏鼎方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西藏鼎方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495	99%
2	郑霭仪	5	1%
	合计	**500**	**1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更新的业务资质/许可与产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更新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与产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限
1	甘肃金域医学检验暨病理诊断所	51380236T62010590P1202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6/08/16-2021/08/06
2	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	78891443-x52011215P1202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临床化学室；临床免疫室；临床微生物室；临床血液、体液室；分子生物检验室；病理检验室	2017/01/12-2018/01/12
3	南宁金域医学检验所	58195228-745010717P1202	医学检验所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	2016/10/13-2017/10/23
4	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	6501000160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7/01/16-2022/01/16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限
5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	67007266-041010417P1102	医学检验所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	2017/01/02-2022/01/01
6	吉林金域医学检验所	20160011	医学检验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6/12/13-2021/12/12
7	上海金域医学检验所	PDY25196X31011519P1102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6/11/30-2021/11/17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石家庄金域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08 号	6815 注册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2-02-15

3.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证书/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1	黑龙江金域金域	黑医管中心2016020	5 年	黑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2016/07/25
2	甘肃金域	NO.062	5 年	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7/03/14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3	武汉金域	-	3 年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7/02/28

4. 微生物实验室

序号	名称	核准文号/备案编号	核准文件名称	核准内容	有效期限
1	江西金域	Ⅱ备[2016]36011607 Ⅱ备[2016]36011609 Ⅱ备[2016]36011605 Ⅱ备[2016]36011604 Ⅱ备[2016]36011606 Ⅱ备[2016]36011603 Ⅱ备[2017]36010805 Ⅱ备[2017]36010806	江西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	微生物实验室已完成备案	2022-03-08
2	沈阳金域	沈卫办〔2013〕173 号	关于沈阳金域医学检验中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的通知	符合《规定》中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标准，准予备案	-
3	重庆金域	渝（九生安备）字 2013 第 0002 号	重庆市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	细菌检测、真菌检测、衣原体检测、支原体检测、梅毒螺旋体检测、病毒检测、其他检验试验	-

5. 艾滋病筛查检验资格

南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发《关于江西金域医学检验所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资格的批复》（洪卫审批字〔2016〕42 号），批准江西金域取得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资格。

6. 司法鉴定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证号	鉴定业务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圣鑫生物-广东金域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440114203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法医物证司法鉴定、微量物证司法鉴定（限油脂分析），法医毒物司法鉴定（限乙醇检测，毒品类检测）	广东省司法厅	2016/01/20-2021/04/05

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序号	备案号	所有人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粤穗械备 20160038 号	南杰生物	样本释放剂	2016/02/05
2	粤穗械备 20170061 号	南杰生物	液基细胞和微生物处理	2017/03/07
3	粤穗械备 20160323 号	南杰生物	细胞保存液	2016/11/03
4	粤穗械备 20160324 号	南杰生物	清洗液	2016/11/03

8.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南杰生物	粤穗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11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南杰生物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3773	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

10.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机构名称	证号	鉴定业务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广州金域	F2015190018	按 2015191651S 号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2/13-2018/02/12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54,844,051.28	2,260,489,153.85	1,744,980,185.54
其他业务收入	166,735,670.81	128,903,067.62	92,877,505.59
合计	**3,221,579,722.09**	**2,389,392,221.47**	**1,837,857,691.13**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2.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更新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更新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梁耀铭	董事长、总经理	鑫培利	董事长
		KML	董事
严婷	董事、副总经理	鑫培利	董事兼总经理
		KML	董事
曾湛文	董事	鑫培利	董事
		KML	董事
郝必喜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鑫培利	董事
邓爽	董事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厚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鑫培利	董事
童小幪	董事	博裕资本	管理合伙人
		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鑫培利	董事
陈浩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PPA Marketing Solutions Ltd	董事
		DIANJI HOLDING	董事
		Car Zone Holdings Ltd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CarLink Inc	董事
		Iserlohn Holdings Ltd	董事
		Car King Holding Ltd	董事
		Uxin Limited	董事
		Chetuan E-commerce Ltd	董事
		鑫培利	董事
陈仁宝	独立董事	融信资源（香港上市公司）Rosan Resources	独立董事
		凯思博投资管理公司（香港）（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独立董事
朱桂龙	独立董事	佛山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广州佛朗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嘉宝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永坚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金域利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周宏斌	监事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申子瑜	副总经理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检验项目	6,630,740.00	1,207,080.00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	9,257,227.14	17,444,889.60	10,641,521.07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以下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梁耀铭	25,000,000.00	2014/10/12	2019/10/12	否
梁耀铭	30,000,000.00	2015/03/20	2019/10/12	否
梁耀铭	65,000,000.00	2016/06/01	2021/05/31	否
梁耀铭	43,000,000.00	2016/06/24	2021/06/23	否
梁耀铭	20,000,000.00	2016/05/06	2017/05/06	否
梁耀铭	30,000,000.00	2016/05/23	2017/05/23	否
梁耀铭	27,000,000.00	2016/09/14	2021/06/23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69,382.61	4,905,373.07	3,960,514.8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归还
KML	USD850,000	2007/03/05	2016/03/31	已归还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5,080.00	869,740.00	-
应付账款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7,649.00	4,279,538.85	4,547,495.00
其他应付款	鑫培利	-	-	100,000,000.00
	金培利	-	-	30,402,719.76
	KML	4,401,108.40	4,209,180.44	4,057,279.57
应付利息	KML	-	3,348,533.07	2,791,283.8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者更新的财产如下：

（一） 新增不动产权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55351 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D-1 栋 101	工业	1,099.56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2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48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1栋201	工业	1,209.16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3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49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1栋301	工业	1,209.16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4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50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1栋401	工业	1,209.16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5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55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1栋501	工业	1,209.16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6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52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1栋601	工业	1,214.08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7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53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1栋701	工业	1,209.16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8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86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1栋801	工业	1,272.86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9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82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2栋101	工业	509.05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10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83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2栋102	工业	656.48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11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84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2栋201	工业	1,272.86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12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85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2栋301	工业	1,272.86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13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90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2栋401	工业	1,272.86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14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87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2栋501	工业	1,272.86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15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88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2栋601	工业	1,265.22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6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89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2栋701	工业	1,272.86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17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354号	长沙金域	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2栋801	工业	1,209.16	2016/12/23	抵押给中国银行

2016年3月28日，郑州金域与河南新开元恒裕工业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郑州金域购买座落于郑州市南三环南，经开第十六大街西 1#号楼的房屋，产权面积23,257.70平方米（最终以房屋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

（二） 租赁房产更新

1.新增或续期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或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昆明金域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39号科技孵化区A幢1楼103-105号	320	2016/10/01-2019/01/31
2	昆明金域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39号科技孵化区B幢4楼402号	680.00	2016/12/21-2019/04/20
3	南京金域	南京世界之窗文化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南京板仓街9号楼B1 104室	277.00	2016/09/01-2017/03/31
4	南京金域	南京世界之窗文化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南京板仓街9号文化产业园B2一层、B4	667.00	2016/08/20-2017/03/31
5	南京金域	南京世界之窗文化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实验室	南京板仓街9号文化产业园B区3号楼	1,371.00	2016/08/20-2017/03/31
6	青岛金域	昌硕（青岛）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192号一期大楼一楼西	802.47	2017/01/06-2019/0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半部		
7	天津金域	天津赛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仓库	天津市华苑高新产业区桂苑路 18 号	92.70	2016/09/01-无固定期限
8	重庆金域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	重庆九龙坡区科城路 71 号、73 号附 1 号留学生创业园 A 栋 9 楼	2,788.01	2017/01/01-2017/12/31
9	长沙金域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中联重科麓谷公寓楼	434.00	2016/09/19-2017/09/18
10	金埻网络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海珠科技大楼 6 楼 618-624	957.50	2016/06/01-2018/12/31
11	金埻网络	庄孝北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浩铭财富广场 B 座 12M	59.57	2016/10/20-2017/10/19
12	金埻网络	张春雪	办公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南街 2 号院 2 号楼 7 层 803	60.25	2016/5/21/-2017/5/20
13	金埻网络	施静贤	办公	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 8 号 308 室	142.83	2016/11/24-2017/11/23
14	金埻网络	蒋庆祝	办公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249 号湘域中央花苑 2 号栋 1510-1511 房	76.70	2016/10/20-2017/10/19
15	金埻网络	罗文曦	办公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11 号 1 幢 2 单元 13 楼 6 号	105.84	2016/12/11-2017/12/11
16	金埻网络	黄勤华	办公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41 号 01 号楼 0906 单元	118.65	2016/11/18-2017/11/17
17	沈阳金域	金明君	办公	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南街 66 号温州城 A4-2306	65.00	2016/07/01-2017/06/30
18	金圻睿	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生产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9 号第四层 A401 单元	797.4257	2017/02/01-2022/01/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9	金圻睿	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生产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9 号第四层 B401 单元、第五层 B501 单元、第六层 B601。	2554.2466	2016/08/01-2021/07/31
20	金域检验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办公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雪岗北路 45 号	4194.66	2017/01/01-2026/12/31
21	香港金域	Harbou City Estate Ltd	抽血点	Suite 1224, 12/F., Ocean Center, Harbour City	136.4	2016/10/01-2019/09/30
22	香港金域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实验室、办公	Unit 208, 2/F., Biotech Centre One, Phase 2, Hong Kong Science Park	172.4	2016/03/31-2019/03/30
23	香港金域	Life Scan Hong Kong Ltd	抽血点	Unit 1111-1116, 11/F., Office Tower One, Grand Plaza,No. 639 Nathan Road, Mongkok, KLN.	29.9	2016/04/01-2018/09/30
24	香港金域	Capital Centre Realty Ltd	抽血点	RM 607, 6/F.,Capital Centre, Nos.5-19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K	44.4	2016/05/01-2018/04/30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20,995.4823 平方米，暂无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6,310.00 平方米，占房屋租赁面积的 5.21%。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由于办理周期较长、房屋用地性质等原因，对出租方的房屋产权不存在直接影响，由于房屋用地性质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占主要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信息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租赁房产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武汉金域	湖北中冠建设有限公司	实验室、办公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2MC 地块办公楼	3,547.88	2015/03/01-2025/02/28
2	天津金域	天津赛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项目	天津市华苑高新产业区桂苑路 18 号赛恩科技大厦	2,400.00	2009/12/01-2019/11/30
3	江西金域	南昌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实验室、办公	南昌市艾溪湖北路 688 号 8#中座 3-5 层厂房	4,121.58	2015/01/30-2023/01/29

（三） 无形资产

1.商标注册人变更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金域	金域检测	3430605	2014/10/07-2024/10/06	第 5 类	无
2	金域	金域检测	4295897	2007/03/28-2017/03/27	第 10 类	无
3	金域	金域检测	4295895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4	金域	金域检测	3170139	2013/12/07-2023/12/06	第 42 类	无
5	金域	金域检测	3170138	2013/07/21-2023/07/20	第 44 类	无
6	京域	金域检测	3420803	2014/11/21-2024/11/20	第 42 类	无
7	金域	金域检测	8803031	2011/12/14-2021/12/13	第 44 类	无
8	金域	金域检测	9909919	2012/11/07-2022/11/06	第 5 类	无
9	金域	金域检测	9909944	2012/11/07-2022/11/06	第 10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0	金域	金域检测	9910002	2012/11/07-2022/11/06	第 42 类	无
11	金域	金域检测	9910038	2012/11/07-2022/11/06	第 44 类	无
12	KINGMED	金域检测	3430346	2014/10/07-2024/10/06	第 5 类	无
13	KINGMED	金域检测	4295899	2007/03/28-2017/03/27	第 10 类	无
14	KINGMED	金域检测	3435689	2014/08/14-2024/08/13	第 35 类	无
15	KINGMED	金域检测	4295908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16	KINGMED	金域检测	3179039	2013/12/14-2023/12/13	第 42 类	无
17	KINGMED	金域检测	3179038	2013/07/28 2023/07/27	第 44 类	无
18	KINGMED	金域检测	8802859	2011/11/14-2021/11/13	第 42 类	无
19	KINGMED	金域检测	8803013	2011/12/14-2021/12/13	第 44 类	无
20	KingMed	金域检测	9909905	2012/11/07-2022/11/06	第 5 类	无
21	KingMed	金域检测	9909962	2012/11/07-2022/11/06	第 10 类	无
22	KingMed	金域检测	9909990	2012/11/07-2022/11/06	第 42 类	无
23	KingMed	金域检测	9910044	2012/11/07-2022/11/06	第 44 类	无
24		金域检测	4295909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25		金域检测	3824548	2006/04/07-2016/04/06	第 44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26		金域检测	4295900	2007/10/14-2017/10/13	第 5 类	无
27		金域检测	4295898	2007/03/28-2017/03/27	第 10 类	无
28		金域检测	4295894	2008/03/21-2018/03/20	第 35 类	无
29		金域检测	4295911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30		金域检测	4295893	2008/03/21-2018/03/20	第 42 类	无
31		金域检测	3882588	2006/06/07-2016/06/06	第 44 类	无
32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0006288	2012/12/28-2022/12/27	第 5 类	无
33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0006392	2012/11/21-2022/11/20	第 10 类	无
34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0006440	2012/12/28-2022/12/27	第 42 类	无
35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0006484	2012/12/28-2022/12/27	第 44 类	无
36	金域检验	金域检测	10311773	2013/02/21-2023/02/20	第 44 类	无
37	KingMed	金域检测	14374234	2015/05/28-2025/05/27	第 35 类	无
38	金域—社区医检直通车	金域检测	14373805	2015/05/28-2025/05/27	第 42 类	无
39	金域—社区医检直通车	金域检测	14373923	2015/05/28-2025/05/27	第 44 类	无
40	金域	金域检测	14374172	2015/07/28-2025/07/27	第 35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41		金域检测	14374268	2015/08/07-2025/08/06	第 35 类	无

2.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YUNHEALTH	金域检测	16377000	2016/06/21-2026/06/20	第 9 类	无
2	YUNHEALTH	金域检测	16377221	2016/04/14-2026/04/13	第 38 类	无
3	YUNHEALTH	金域检测	16377413	2016/04/14-2026/04/13	第 42 类	无
4	YUNHEALTH	金域检测	16377393	2016/06/07-2026/06/06	第 44 类	无
5	智疗	金域检测	16378416	2016/05/21-2026/05/20	第 44 类	无
6		金域检测	18305687	2017/02/28-2027/02/27	第 42 类	无
7	Gohealth+	金埻网络	17296560	2016/08/14-2026/08/13	第 38 类	无
8	Gohealth	金埻网络	17296626	2016/08/28-2026/08/27	第 38 类	无

3.专利权人变更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ZL201020685071.7	具有凹陷冰槽的冷冻盒	福州金域	2010/12/28	2011/07/27	受让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ZL201320103431.1	易取放玻片盒	福州金域	2013/03/06	2013/09/11	受让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ZL201320103261.7	简便玻片盒	福州金域	2013/03/06	2013/09/11	受让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110.4	一种液体物品取用勺	福州金域	2013/06/20	2014/01/01	受让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ZL201310072966.1	PCR 酶切分型快	福州金域	2013/03/07	2015/07/08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速鉴定土壤和环境环境水中军团菌的方法				取得	
6	发明专利	ZL201310720163.2	人血清中三种极长链脂肪酸的气相色谱-质谱检测方法	昆明金域	2013/12/24	2015/07/15	受让取得	无

4.新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699.9	一种易于拿取的便携式玻片盒	广州金域	2016/08/26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792.X	一种组合式玻片盒	广州金域	2016/08/26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825.0	实验室用带密封装置的试管	广州金域	2016/08/26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ZL201510544092.4	一种快速检测全血红细胞十六烷一烯酸的方法	广州金域	2016/08/31	2017/01/08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ZL201510300359.5	一种金属元素全血质控品的制备方法	广州金域	2015/06/04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ZL201410054962.5	一种检测 P73 基因及其启动子区甲基化状态的 MSP 法检测试剂盒	广州金域	2014/02/18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ZL201310242935.6	高通量液相色谱法串联质谱法检测 25 羟基维生素 D 的方法	广州金域	2013/06/18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ZL201620932849.7	一种表格登记用卡套结构	贵州金域	2016/08/24	2017/02/01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ZL201620698784.4	一种标本储存架	合肥金域	2016/06/27	2017/01/18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ZL201521038799.X	一种自动杀菌水浴箱	南京金域	2015/12/15	2016/06/15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ZL201520715398.7	一种血液样本拆分装置	南京金域	2015/09/16	2016/08/03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ZL201620752646.X	一种超净工作台	青岛金域	2016/07/16	2016/12/14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试管安装架				取得	
13	实用新型	ZL201620752647.4	一种标本混匀器	青岛金域	2016/07/16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ZL201620752648.9	一种组合式样品架	青岛金域	2016/07/16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ZL201620754585.0	一种分子实验用EP管放置架	青岛金域	2016/07/16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ZL201620754610.5	一种样本处理管	青岛金域	2016/07/16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ZL201620515732.9	一种便于手持的检验试管	四川金域	2016/05/31	2017/02/15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ZL201620459602.8	一种清洗玻璃器皿装置	四川金域	2016/05/19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ZL201620459701.6	防止玻璃器皿碰撞的清洗装置	四川金域	2016/05/19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ZL201620334040.4	一种病理切片用一次性刀片回收盒	四川金域	2016/04/20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ZL201521125126.8	一种用于细胞培养板的智能清洗刷	天津金域	2015/12/30	2016/07/27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ZL201521125127.2	一种台账系统	天津金域	2015/12/30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ZL201620628346.0	一种用于高压蒸汽灭菌锅箱门的智能门禁系统	长沙金域	2016/06/23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ZL201521121874.9	自动负压末梢血采样管	长沙金域	2015/12/31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ZL201620331265.4	微柱处理装置	海南金域	2016/04/20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ZL201620518109.9	一种病理组织处理仪	重庆金域	2016/05/31	2016/10/26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ZL201620206002.0	一种用于盛放玻璃器皿的器皿柜	重庆金域	2016/03/17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ZL201620206023.2	一种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简易酸缸	重庆金域	2016/03/17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专利	ZL201410631056.7	苯妥因均相酶免疫检测试剂盒及其多克隆抗体的	重庆金域	2014/11/12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制备方法					

5.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2016SR357154	金域体检车系统软件 V1.0	青岛金域	2016/07/31	2016/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2017SR029862	Go 健康用户端软件（Android 版）V1.0	金埻网络	2015/07/01	2017/0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2017SR029136	Go 健康用户端软件（IOS 版）V1.0	金埻网络	2015/07/01	2017/0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2017SR024004	检验设备仓储信息管理系统 V1.0	青岛金域	2016/9/12	2017/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2017SR008406	基因检测系统管理软件 V1.0	青岛金域	2016/9/30	2017/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2017SR017064	临床检验数据管理系统 V1.0	青岛金域	2016/11/9	2017/0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2017SR009640	基于模块化快速组合的化学发光免疫检测软件 V1.0	青岛金域	2016/9/20	2017/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2017SR008879	微量元素检测分析软件 V1.0	青岛金域	2016/11/9	2017/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2017SR008317	常见病病例分析诊断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	青岛金域	2016/10/10	2017/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2017SR008921	临床生化检测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	青岛金域	2016/10/30	2017/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价值 268,452,877.90 元的专用设备、11,986,511.46 元的运输设备、38,231,103.80 元的通用设备、105,194,131.83 元的固定资产装修。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新增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

下：

（1）广州市金垆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垆科技”）

金垆科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FFW198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金垆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FW198
法定代表人	胡朝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218 房
经营范围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因药物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金垆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金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广州金域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基因”）

金域基因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JAU739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金域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AU739
法定代表人	梁耀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南楼 326 房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因药物研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根据金域基因的工商登记资料，金域基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1,100	55%
2	广州市金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
3	上海辰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25
	合计	**2,000**	**100%**

2. 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

（1）济南金域

济南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988544779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988544779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333 号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病理科/组织病理专业、细胞病理专业、免疫组化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医学检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9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根据济南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济南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1,600	100%
	合计	**1,600**	**100%**

（2）石家庄金域

石家庄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678530064N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

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78530064N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燕山大街 148 号
经营范围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遗传学（外周血染色体检测）（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病理学检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13 日至 2038 年 8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石家庄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石家庄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1,400	100%
	合计	**1,400**	**100%**

（3）四川金域

四川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成华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5510736877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5510736877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总部基地成济路 1 号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生物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研发、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成华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根据四川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四川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4）长沙金域

长沙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5074774XC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074774XC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D1、D2 栋 1-8 层 101-801 号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医学检验科；病理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

根据长沙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长沙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5）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

金域达物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355742599Q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355742599Q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103 房（仅限办公用途使用）
经营范围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干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包装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站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金域达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金域达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圻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DWAB6H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WAB6H
法定代表人	胡朝晖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9 号第四层 B401 单元、第五层 B501 单元、第六层 B601 单元
经营范围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因药物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根据金圻睿的工商登记资料，金圻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

2. 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部分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被抵押给债权银行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业务合同情况更新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株洲市中心医院	试剂销售和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正式运营之日起八年
2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8/31-2022/08/31
3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02/25-2017/02/24
4	泰州市中医院	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4/01-2025/03/31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

议或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4/01-2017/03/31
2	上海曼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7/01-2017/06/30
3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和诊断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2/19-2021/02/18
4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基因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6/01-2018/05/31

（二） 发行人新增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1. 中国银行

（1）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称“中国银行海珠支行”）出具的借款借据，中国银行海珠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向广州金域提供借款： 2,7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借款借款利率均为 5.225%。

就前项借款，广州金域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 GDY477640120140134 号和 GDY477640120150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广州金域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其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梁耀铭、金域检测、济南金域、南京金域和郑州金域分别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签署 GBZ477640120160053 号、GBZ477640120160049 号、GBZ477640120160050 号、GBZ477640120160051 号、GBZ4776401201600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金域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6 年 2 月 23 日，长沙金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湘江新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湘新公业借字 1230603 号），约定中国银行湘江新区支行向长沙金域提供人民币 3,7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9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

算。

就前项借款，长沙金域与中国银行湘江新区支行签署 2016 年湘新公业抵字 1230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长沙金域以其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 D1、D2 栋的房产为其与中国银行湘江新区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湘江新区支行签署 2016 年湘新公业抵字 1230601 号《保证合同》，发行人、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为长沙金域与中国银行湘江新区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湘江新区支行签署 2016 年湘新公业质字 123060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为长沙金域与中国银行湘江新区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人民币 185 万元的保证金。

2. 兴业银行

（1）2016 年 9 月 5 日，广州金域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越秀）第 201609050001 号），约定兴业银行越秀支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2,67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2）2016 年 11 月 23 日，广州金域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越秀）第 201611230001 号），约定兴业银行越秀支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3）2016 年 12 月 21 日，广州金域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越秀）第 201612210001 号），约定兴业银行越秀支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2,985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上述借款为广州金域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越秀）第 201608250001 号）项下借款，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的授信期间，兴业银行越秀支行向

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广发银行

根据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借款借据，广发银行广州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广州金域提供借款：（1）2,555.28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2）458.82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借款借款利率均为 5.225%。

上述借款是广州金域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6 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03 号）项下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就前项授信，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6 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03 号-担保 01）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16 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03 号-担保 02），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5,000 万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4. 招商银行

2016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广州金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翠竹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公五字第 0016350054 号），约定招商银行翠竹支行向发行人、广州金域提供循环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就前项授信，发行人、广州金域分别与招商银行翠竹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 年公五字第 0016350054-02 号、2016 年公五字第 0016350054-02 号），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6 年 9 月 29 日，广州金域与招商银行翠竹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公五字第 1016350237 号），约定招商银行翠竹支行向广州金域提

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预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株洲市中心医院	14,430,019.39	1.76%	144,300.19
深圳中信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84,164.24	1.16%	1,782,885.75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5,080.00	0.61%	80,349.20
汕头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363,743.96	0.41%	98,904.10
泰州市中医院	3,233,406.98	0.39%	32,334.07
合计	35,516,414.57	4.33%	2,138,773.3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630,000.00	20.82%
苏州市苏医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38,620.00	11.19%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6,555.00	7.16%
北京高清视信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7,400.00	6.52%
济南瑞海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5.45%
合计	**1,547,575.00**	**51.1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33,276.92	3 年以内	6.44%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3,749.80	3 年以内、3 年以上	2.49%	
Teleway Ltd	保证金	860,589.51	1-2 年	1.89%	
Quest Diagnostics Clinical Trials	往来款	794,675.29	1 年以内	1.74%	39,733.76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2,882.99	1-2 年	1.74%	
合计		**6,515,174.51**		**14.30%**	**39,733.76**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往来款	14,116,061.24
其他	23,971,112.59
合计	**38,087,173.83**

6.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重要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会议 15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

1. 营业税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金域、济南金域、南京金域、合肥金域、西安金域、郑州金域、昆明金域、吉林金域、福州金域、贵州金域、长沙金域、四川金域、天津金域、杭州金域、沈阳金域、重庆金域、南宁金域、上海金域、石家庄金域、太原金域、海南金域、金域体检、青岛金域、深圳金域、甘肃金域、黑龙江金域、武汉金域、江西金域、呼和浩特金域、肇庆金域、博鳌金域、新疆金域、作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相关规定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活服务业所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全国范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医疗服务业增值税适用税率 6%，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2. 新增所得税税收优惠

（1）济南金域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87 号《关于山东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济南金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济南金域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南京金域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7）2 号《关于江苏省 2016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南京金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南京金域 2016 年度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3）合肥金域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34 号《关于安徽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合肥金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肥金域 2016 年度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4）福州金域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59 号《关于福建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福州金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州金域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5）长沙金域

子公司长沙金域检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72 号《关于湖南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长沙金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长沙金域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6）四川金域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32 号《关于四川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四川金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川金域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7）天津金域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81 号《关于天津市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金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金域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8）南宁金域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55 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南宁金

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南宁金域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9）海南金域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73 号《关于海南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海南金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海南金域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10）石家庄金域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29 号《关于河北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局、合肥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石家庄金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石家庄金域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金域检验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金域检验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企业上市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金域检验	粤港远程病理管理分析系统	391,805.95	与收益相关
4.	广州金域	海珠生物技术检验检测专业镇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台	675,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广州金域	组织冰冻切片病理诊断的数字化研发与应用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广州金域	广州市高层次 121 人才汤郡专项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广州金域	实体肿瘤个性化综合高新技	642,8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8.	广州金域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6 年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广州金域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公共平台	919,8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广州金域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广州金域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医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73,309.15	与收益相关
12.	广州金域	广州是海珠区财政局 2016 年科技综合经费	262,945.00	与收益相关
13.	广州金域	广东省医药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97,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南京金域	稳岗补贴款	105,012.70	与收益相关
15.	南京金域	玄武区商务局升级商务发展（第二批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福州金域	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25,358.00	与收益相关
17.	杭州金域	瞪羚企业资助款	467,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杭州金域	115 计划资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杭州金域	水利基金退回	119,612.85	与收益相关
20.	杭州金域	2015 年科创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合肥金域	高新区科技局知识产权补贴	296,000.00	与收益相关
22.	昆明金域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学科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昆明金域	昆明市科技局小微双创基地城市示范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昆明金域	2016 年南宁市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南宁金域	2015 年南宁市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6.	南宁金域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数字化临床医学检验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服务平台的研发		
27.	上海金域	实体肿瘤一体化高新技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8.	四川金域	经科局 16 年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租赁标准厂房项目补助资金	214,400.00	与收益相关
29.	四川金域	龙潭管委会新产品开发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	四川金域	基因检测技术平台的研发及应用	297,100.00	与收益相关
31.	四川金域	第三方医学检验外包服务市场品牌推广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2.	长沙金域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拨发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3.	长沙金域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业专项资金	127,880.00	与收益相关
34.	长沙金域	长沙失业局稳岗补贴款	148,181.13	与收益相关
35.	江西金域	南昌市高新区管委会房租补贴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8 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组织专家组对广州金域进行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此次飞行检查针对食品、农产品等消费品检测领域。专家组在检查广州金域（备注：食品卫生检测实验室）过程中，发现广州金域食品卫生检验业务出具的报告中存在对于不在其资质认定范围内的项目出具了检验报告（但对超范围的项目注明了“不在资质认

定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等 4 个不符合项。

对此，广州金域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其中包括对 2016 年上半年发出的报告进行全面核查、对存在问题的报告进行召回。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完成整改，经专家组审核后，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国家认监委提交了相关整改材料。

此次飞行检查为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实施后，广州金域首次接受国家认监委组织的专项飞行检查，由于其对整改后的后续处理程序不了解，跟进不足，未能及时向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汇报国家认监委检查情况和整改结果。

国家认监委于 2017 年 3 月发布《关于 2016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国认实〔2017〕20 号），公布了 201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对广州金域的建议处理意见为“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整改期间不得对外出具检测数据和结果）”，最终处理结果以资质认定发证部门（即广东省质量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管处）为准。

上述事项涉及广州金域的业务为食品卫生检验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食品卫生检验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7%、1.51%和 1.36%。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金域尚未收到广东省质监局对上述问题的回复文件或处罚文件。

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程劲松

刘德磊

2017 年 3 月 27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反馈意见第 1 题：.....4
反馈意见第 2 题：.....9
反馈意见第 3 题：.....17
反馈意见第 4 题：.....24
反馈意见第 5 题：.....29
反馈意见第 6 题：.....39
反馈意见第 7 题：.....42
反馈意见第 8 题：.....48
反馈意见第 9 题：.....53
反馈意见第 10 题：.....117
反馈意见第 11 题：.....121
反馈意见第 12 题：.....123
反馈意见第 13 题：.....124
反馈意见第 14 题：.....125
反馈意见第 15 题：.....128
反馈意见第 16 题：.....130
反馈意见第 17 题：.....133
反馈意见第 30 题：.....137
反馈意见第 34 题：.....145
反馈意见第 35 题：.....147
反馈意见第 37 题：.....162
反馈意见第 38 题：.....167
反馈意见第 55 题：.....170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检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一”）；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二”）；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三”）。

2017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16026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

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71,068,209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8.2599%；同时，其作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梁耀铭能够实际控制该等合伙企业，进而控制本公司 25.7389%的股权。因此梁耀铭可以合计控制本公司 43.998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提供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进一步说明梁耀铭对上述合伙企业是否具有完全的控制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如将圣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的持股层级进行穿透，是否可能存在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梁耀铭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层人选的控制情况，就将梁耀铭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充分的依据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提供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进一步说明梁耀铭对上述合伙企业是否具有完全的控制权；

1. 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主要条款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梁耀铭，4.7235%	自然人严婷等 39 人，合计 95.2765%	第十八条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推举并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条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损害合伙企业利益，导致合伙企业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不得撤销对其委托，不得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更换。 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实施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

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主要条款
			束力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二分之一（1/2）以上决议通过、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修改、补充后的合伙协议效力及于全体合伙人。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梁耀铭，5.7501%	自然人侯生根等 42 人，合计 94.2499%	第十七条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推举并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九条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损害合伙企业利益，导致合伙企业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不得撤销对其委托，不得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更换。 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实施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力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本次合伙协议生效授权后，以后若需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同意后即可生效，无需全体合伙人签字，修改、补充后的合伙协议效力及于全体合伙人。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梁耀铭，0.0999%	国开博裕，53.7097%；国创开元，46.1904%	3.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营运，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它适用法律的规定、在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内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事务。 （2）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但其他合伙人进行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梁耀铭，1.7886%	自然人胡朝晖等 29 人，合计 98.2114%	第十二条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推举并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四条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损害合伙企业利益，导致合伙企业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不得撤销对其委托，不得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更换。 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

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主要条款
			业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实施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力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二分之一（1/2）以上决议通过、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修改、补充后的合伙协议效力及于全体合伙人。

2. 梁耀铭对上述合伙企业是否具有完全的控制权

根据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的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梁耀铭对前述合伙企业的控制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合伙企业的经营与管理

梁耀铭作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是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以及对外业务，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管理或控制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任何活动、交易和业务，不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实施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力的行为。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地位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损害合伙企业利益，导致合伙企业重大损失，否则其他合伙人无权撤销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不得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更换。

（3）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决策

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梁耀铭对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具有完全的控制权。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如将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的持股

层级进行穿透，是否可能存在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鑫镘域上层合伙人为 40 名自然人，圣铂域上层合伙人为 43 名自然人，锐致投资上层合伙人为 30 名自然人。

圣域钫的普通合伙人为梁耀铭，有限合伙人为国开博裕和国创开元。发行人股东梁耀铭希望进一步扩大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但由于个人资金紧张，故与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国开博裕和国创开元共同出资设立圣域钫。根据圣域钫合伙协议的约定，圣域钫的利润及亏损分担情况如下：（1）合伙企业可供分配的收入 100%归于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期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按照本条分配到的金额等于其截止该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及相应的自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按照 10%的年化回报率（按年复利）计算的金额；（2）其余可分配收入应全部归于普通合伙人。同时合伙协议对责任的承担做了明确约定，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信息等资料，法人股东中，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辰德惟敬、君联茂林及拉萨庆德系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圣域钫、西藏鼎方源为非私募基金，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法人股东均追溯至自然人后，穿透计算的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超过 200 人，其中，因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辰德惟敬、君联茂林及拉萨庆德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且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剔除上述私募基金穿透影响，穿透计算的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119 人，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通过企业股东持股来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梁耀铭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层人选的控制情况，就将梁耀铭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充分的依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董

事会章程、管理层任命文件、公司年度战略规划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文件等资料。

（一）梁耀铭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情况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梁耀铭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599%的股份；同时，其作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梁耀铭能够实际控制该等合伙企业，进而控制发行人 25.738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严婷、曾湛文作为梁耀铭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7986%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根据梁耀铭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因此，梁耀铭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 45.7974%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梁耀铭对发行人董事会人选的控制情况

发行人自 2006 年成立至 2015 年 1 月份引入机构投资人之前，均未设立董事会，一直由梁耀铭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机构投资人后成立董事会，并选举梁耀铭、严婷、曾湛文、邓爽、童小幪为董事会成员，其中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为梁耀铭提名，即梁耀铭提名的人选占比为五分之三；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耀铭、严婷、曾湛文、郝必喜、邓爽、童小幪、陈浩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彭永祥、李洪山、陈仁宝、朱桂龙为第一届独立董事成员，其中梁耀铭、严婷、曾湛文、郝必喜为梁耀铭提名，即梁耀铭提名的人选占非独立董事的比例为七分之四。

因此，梁耀铭始终保持对发行人董事会人选的实际控制权。

（三）梁耀铭对发行人管理层人选的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层人选由由总经理提名，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任命，并且梁耀铭一直担任总经理，因此，梁耀铭对发行人的管理层人选具有实际控制权。

（四）梁耀铭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控制情况

梁耀铭在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运营管理经验，其自公司创办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主导制定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负责组建优秀的人才梯队、调整及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确定公司的长短期发展目标等工作，对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力。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梁耀铭对发行人的董事会人选、管理层人选及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将梁耀铭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发行人曾设立 VIE 结构拟在境外上市（开曼公司、金堤利 WOFE、发行人），后予以解除，由于 VIE 协议未实际履行，故可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设立开曼公司时，设立了部分员工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后因境外上市终止，部分员工参加了境内的股权激励，部分员工未参加境内股权激励，对上述部分员工的虚拟股权予以回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详细披露 VIE 结构解除前，相关 VIE 协议如《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和《股权表决权委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梁耀铭对开曼公司是否有控制权，并结合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和 VIE 协议的履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构成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搭建 VIE 结构和拆除 VIE 结构相关过程中有关税务、外汇等处理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和终止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时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并说明是否逐一访谈了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员工。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详细披露 VIE 结构解除前，相关 VIE 协议如《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和《股权表决权委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履行情况。

1.《独家技术服务合同》

2006 年 9 月 6 日，鑫圣有限与金墁利签署《广州鑫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

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独家技术服务合同》，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提供咨询服务

金墁利应向金域有限（鑫圣有限在 2008 年 1 月更名为金域有限）提供与医疗投资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a）与提供医疗投资管理服务各方面有关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营销和管理方面的服务；（b）在提供信息技术和系统方面协助金域有限；（c）对金域有限的日常业务运作、开发和营销提供方案和咨询意见；（d）协助金域有限决定企业发展方向，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并实施企业年度发展计划；（e）协助金域有限制作并实施企业年度预算方案；（f）协助金域有限取得提供医疗投资管理服务所需的资金；（g）在提供医疗投资管理服务的客户支援服务方面协助金域有限；（h）在对内对外联络方面协助金域有限，包括在公共关系、广告以及向雇员、投资者、顾客及公众提供信息方面；（i）为金域有限的员工提供培训；（j）根据发票向医疗投资管理服务的客户或其他客户收取收入。

同时，约定金墁利为向金域有限提供上述服务的唯一供应方。

（2）代收收入

金墁利代收金域有限的所有或部分收入。

（3）技术服务费

金域有限应在本合同的整个期限内按季度向金墁利支付技术服务费。”

自《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金墁利与金域有限之间有少量业务开展，因此产生少量交易金额，但均未实际支付，截至 VIE 协议终止前，金墁利存在对金域有限的应收账款 975.18 万元。该等交易为发行人为维持金墁利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存续性，每年委托金墁利进行少量市场咨询服务，从而使金墁利取得少量收入，不属于《独家技术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服务费。

即，金墁利并没有向金域有限提供《独家技术服务合同》中所约定的咨询服务，也没有代收金域有限的所有或部分收入，金域有限亦从未向金墁利支付《独家技术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服务费。因此，《独家技术服务合同》没有实际

履行。

2.《独家购买权合同》

2006 年 9 月 6 日，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与金墁利签署《梁耀铭与严婷与曾湛文与广州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合同》，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不可撤销地授予金墁利可以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金域有限股权，并向其支付股权购买价款。并且，梁耀铭、严婷、曾湛文放弃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经查询金域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独家购买权合同》签订后至 2015 年终止前，金墁利从未直接或间接购买金域有限股权。因此，《独家购买权合同》没有实际履行。

3.《股权质押合同》

2006 年 9 月 6 日，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与金墁利签署《梁耀铭与严婷与曾湛文与广州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合同》，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应在金域有限的股东名册上记录其将金域有限的股权质押给金墁利的情况，并且在当地的工商登记机构注册登记。并且，若梁耀铭、严婷、曾湛文的股权发生变动而需要修改股东名册，则需要将变动后的股权全部质押给金墁利，并且在当地的工商登记机构注册登记。”

经查询金域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股权质押合同》签订后至 2015 年终止前，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并未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股权质押给金墁利，因此，《股权质押合同》没有实际履行。

4.《股东表决权委托合同》

2011 年 4 月 8 日，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与金墁利、金域有限签署《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关于广州市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合同》，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分别委托金墁利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金域有限中享有的表决权，并享有如下权利：①为各股东的代理人出席运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②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④法律规定的任何股东的表决权；⑤金域有限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

经查询金域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金墁利从未代理金域有限股东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金域有限的股东权利，因此，《股东表决权委托合同》没有实际履行。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梁耀铭对开曼公司是否有控制权，并结合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和 VIE 协议的履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构成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开曼公司的公司登记文件、董事会文件、股东会文件，并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公司历史沿革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开曼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梁耀铭、严婷、曾湛文、陈浩进行访谈。

1. 梁耀铭对开曼公司的控制权

（1）2006 年 6 月设立至 2006 年 9 月 A 轮融资前，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梁耀铭	509,590	56.00%
2	严婷	246,550	27.10%
3	曾湛文	153,860	16.90%
合计		**910,000**	**100.00%**

在此期间，梁耀铭作为开曼公司创始人，也是开曼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共同组成开曼公司董事会，对开曼公司拥有实际的控制权。

（2）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 A 轮、B 轮、C 轮融资及股权调整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所持股份数目（股）	性质	持股比例

号				
1	梁耀铭	509,590	普通股 2	18.16%
2	严婷	246,550	普通股 1	8.79%
3	曾湛文	153,860	普通股 1	5.49%
4	Orchid Asia III, L.P	485,000	A-1 系列优先股	36.27%
		291,000	A-2 系列优先股	
		122,093	B 系列优先股	
		119,385	C 系列优先股	
5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15,000	A-1 系列优先股	0.99%
		9,000	A-2 系列优先股	
		3,692	C 系列优先股	
6	LC Fund IV, L.P.	439,535	B 系列优先股	20.05%
		123,077	C 系列优先股	
7	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195,349	B 系列优先股	10.25%
		92,308	C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805,439**	**910,000 股普通股、8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756,977 股 B 系列优先股及 338,462 股 C 系列优先股**	**100.00%**

在上述三轮融资期间，Orchid Asia III, L.P（兰馨亚洲三期有限合伙基金）虽保持开曼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根据开曼公司章程规定及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董事会为开曼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始终是开曼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并且经核查开曼公司的董事会文件并对梁耀铭、严婷、曾湛文访谈确认，其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开曼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作为以梁耀铭为领导的管理团队的一员，严婷及曾湛文在开曼公司、金墁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上，均尊重梁耀铭的意见并与梁耀铭保持一致。因此，梁耀铭能够实际控制开曼公司的董事会。

Orchid Asia III, L.P、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LC Fund IV, L.P.、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均系专业风险投资机构，并不从事实业经营，其对开曼公司投资主要以实现财务收益为目的；在作为开曼公司股东期间，未曾谋求对开曼公司的控制，在开曼公司作出重大决策时，作为财务投资人认同梁耀铭及其经营团队的意见，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梁耀铭保持一致，也从未以

第一大股东的身份单独作出任何决议或决策。

（3）2014 年 11 月回购股权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梁耀铭	509,590	52.62%
2	严婷	329,390	34.01%
3	曾湛文	129,532	13.37%
合计		**968,512**	**100.00%**

在此期间，梁耀铭作为开曼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财务投资人委派董事退出开曼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变为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且严婷、曾湛文作为梁耀铭的一致行动人，在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上与梁耀铭保持一致，因此，梁耀铭对开曼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虽然发行人在搭建 VIE 架构过程中曾与相关方签署过 VIE 协议，但发行人未依据协议实际转移过资产、经营收入及利润，股权亦未办理质押登记，发行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未受任何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履行过 VIE 协议。

同时，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梁耀铭一直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严婷、曾湛文系梁耀铭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上与梁耀铭的意见保持一致。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首次增资后，梁耀铭作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支配该等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进一步扩大了在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此后的数轮增资中，梁耀铭直接及间接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45%以上，梁耀铭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产生重大

影响，且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他投资者单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梁耀铭的控制权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梁耀铭，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开曼公司设立至今，梁耀铭始终对开曼公司具有控制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梁耀铭，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搭建 VIE 结构和拆除 VIE 结构相关过程中有关税务、外汇等处理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搭建 VIE 结构和拆除 VIE 结构相关过程中的相关协议、政府审批、资金凭证等资料。

1.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搭建 VIE 架构过程不存在税收缴纳事项。

2014 年 9 月 26 日，鑫培利与开曼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鑫培利按照 144,5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金墁利 100%股权。

鑫培利就本次收购金墁利股权已代扣代缴开曼公司 12,881.90 万元的所得税，并取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2.外汇登记及审批情况

（1）开曼公司设立、融资及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管理部向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分别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就其于 2006 年 6 月设立开曼公司、2006 年 8 月因开曼公司进行 A-1 轮优先股融资进行登记。

2011 年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管理部向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分别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就其因开曼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A-2 轮优先股融资、2008 年 5 月 B 轮优先股融资、2010 年 6 月 C 轮优先股融资和 2010 年 7 月返程投资广州市金培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登记。

2016 年 1 月，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向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分别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就 2011 年 6 月曾湛文将其持有的开曼公司股份转让给严婷同时开曼公司向严婷增发股份、2014 年 6 月开曼公司回购境外投资者股份进行登记。

（2）鑫培利受让金墁利股权

2015 年 4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对鑫培利受让金墁利股权并向开曼公司支付转让价款进行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搭建 VIE 结构和拆除 VIE 结构过程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税收缴纳和外汇登记及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和终止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时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并说明是否逐一访谈了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和终止虚拟股票收益权时的授予协议、回购及终止协议、回购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在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发行人计划以开曼公司为主体进行境外上市，为激励核心员工，维持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向主要管理、技术、销售人员发行股票收益权激励计划，共计 612 名。自开曼公司发行上述股票收益权激励计划后，后续共有 106 名员工因离职而虚拟股票收益权失效。在 VIE 架构解除过程中，开曼公司与剩余 506 名员工签订股票收益权回购协议，其中向 434 名员工支付了回购价款，开曼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将回购款支付到上述员工在中国银行开设的美元账户；剩余 73 名员工为无偿终止收益权激励计划，同时在境内参与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其中有一名员工将其持有的股票收益权部分兑现为回购价款，剩余部分参与境内激励计划）。

对于上述过程，本所律师见证了该等股票收益权激励计划的回购及终止过程，审核了回购协议的签署情况，对涉及员工全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员工对

于虚拟股票收益权激励计划终止不存在争议、对发行人权属不存在争议的说明及承诺函。同时，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公司不存在关于终止虚拟股票收益权激励计划的争议，不存在关于开曼公司权属的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开曼公司设立和终止虚拟股票收益权的过程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梁耀铭。梁耀铭除控股本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梁耀铭之配偶宫雅南持有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其 60%的股份并能控制，严婷持有其 20%的股份，曾湛文之配偶刘小莲持有其 20%的股份。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相关业务存在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5）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6）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相关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及相关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主要从事医用弹力绷带的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医用网状弹力绷带、网状弹力绷带、筒形网状绷带、弹力网帽、弹力网裤、医用绷带等，

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封开培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4.78 万元、净资产为 79.83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64.58 万元，净利润为 8.73 万元。

发行人为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主营业务为向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等）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虽然发行人的个别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但其主要为发行人业务开展中所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及医学检验仪器等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从事任何医用绷带、网帽、网裤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宫雅南、刘小莲、严婷正在开展将封开培鑫 100%股权进行转让的流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在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并承诺的调查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复核了其签署的调查表中披露的其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并取得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非官方第三方平台软件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用来验证调查表的完备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投资份额比例
梁耀铭	鑫培利（注）	18.49%
	开曼公司	52.62%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投资份额比例
	广州市金墉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广州市铭之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广州市铂坤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宫雅南（梁耀铭之配偶）	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60.00%

注：鑫培利正在履行注销手续；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股权转让。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鑫培利为发行人拆除 VIE 结构的境内 SPV，其并不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开曼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境外控股公司，其并不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广州市金墉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墉基”）、广州市铭之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之域”）为梁耀铭与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辰投资”）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双方拟合作开展投资业务，但并不开展对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行业的投资，且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墉基和铭之域并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广州市铂坤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坤林”）、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垣坤通”）为梁耀铭与郝必喜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拟开展投资业务，但并不开展对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行业的投资，且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铂坤林和金垣坤通并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参照本题第（一）部分的核查内容，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封开培鑫的股权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本结论的判断是根据所涉及企业的实际业务及运营情况，而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虽、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题第（三）部分的回答，鑫培利、开曼公司、金墉基、铭之域、铂坤林、金垣坤通均没有开展实际业务，因此上述公司仅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225000006339
法定代表人	刘小莲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封开县江口镇东方二路 129 号
经营范围	医用弹力绷带、医用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雅南	30.00	60.00%
2	刘小莲	10.00	20.00%
3	严婷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

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股权结构自设立至今并未发生变动。

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新会新润纤维有限公司、海宁市富丽包覆丝厂、肇庆市高要区众泰化纤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权德印刷厂、肇庆市欧雅迪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常州高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萧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肇庆市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汕头市粤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科尔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上述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无重复或关联关系。

因此，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五）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复核了该等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中披露的其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并取得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获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并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业务介绍、相关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

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投资份额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1	梁耀铭	董事长、总经理	鑫培利（注 1）	18.49%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无
			开曼公司	52.62%	离岸公司，无具体业务	无
			广州市金墉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无
			广州市铭之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无
			广州市铂坤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无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无
2	宫雅南	梁耀铭之配偶	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60%	医用弹力绷带生产	无
3	严婷	董事、副总经理	鑫培利（注 1）	1%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无
			开曼公司	34.01%	离岸公司，无具体业务	无
			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	医用弹力绷带生产	无
4	曾湛文	董事	鑫培利（注 1）	1%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无
			开曼公司	13.37%	离岸公司，无具体业务	无
5	刘小莲	曾湛文之配偶	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	医用弹力绷带生产	无
6	郝必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书	广州市铂坤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无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无
7	胡朝晖	副总经理	湖南鑫众工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67%	五金工具设备及零件的开发、设计、销售	无
8	申子瑜（注 2）	副总经理（已辞职）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18%	血凝仪及配套诊断试剂、血流变系列产品的生产	无
			厦门信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78%	全自动粪便检测仪器及耗材的生产、销售	无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投资份额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9	陈浩	董事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无
10	徐景明	独立董事	讯飞幻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4%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等	无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无
			芜湖顶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无
			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无
11	周宏斌	监事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	企业管理咨询	无

注：1.鑫培利正在履行注销手续；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股权转让；

2. 申子瑜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属于近 12 个月内辞任的高管。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开曼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出资设立的离岸公司，无具体业务；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用弹力绷带生产，从医疗器械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其余发行人关联方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的出资比较均较小，不构成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不构成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阳普医疗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公司副总经理申子瑜担任其董事、副董事长的原因，并说明其同时在阳普医疗和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补充对比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和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价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以上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阳普医疗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公司副总经理申子瑜担任其董事、副董事长的原因，并说明其同时在阳普医疗和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阳普医疗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30.SZ，阳普医疗是国内真空采血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为临床检验实验室与临床护理提供以专业解决方案为依托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第三代真空采血系统，并代理销售第三方的检测试剂。

申子瑜自 1987 年至 2012 年期间先后任职于卫生部医政司、临床检验中心和血液处，期间承担了多项临床检验相关的课题、质量体系和行业管理办法的建立，对于临床检验技术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并且在临床实验室管理、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等方面拥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为了推进阳普医疗产品的技术改进，阳普医疗原非独立董事李江峰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辞职后，阳普医疗控股股东邓冠华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提名申子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阳普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子瑜在阳普医疗主要负责研发方向建议和指导工作。

2015 年至今申子瑜聘任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医学部、实验室合作共建管理中心等部门，申子瑜在阳普医疗和发行人处从事的工作内容不存在交叉的情况，阳普医疗与发行人 2011 年建立合作关系，开始合作的时间早于申子瑜任职于阳普医疗和发行人的时间，阳普医疗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出于商业需要，与申子瑜在两方的任职无关。申子瑜同时在阳普医疗和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目前，申子瑜因个人原因已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7 年 2 月 28 日，阳普医疗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申子瑜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一切其他职务。申子瑜辞职后，不再担任阳普医疗任何职务。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补充对比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和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价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采血管和检验试剂盒，阳普医疗在真空采血系统有较好的行业声誉和质量优势，并拥有德国维润等品牌检测试剂的代理权，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其采购了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阳普医疗采购的产品明细如下：

1、2014 年发行人合计向阳普医疗采购总金额为 1,064.15 万元，其中前十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盒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
1	巨细胞 CMV-IgM 检测试剂盒	155.49	625.21	660-730
2	弓形虫 TOX-IgM 检测试剂盒	141.65	624.82	660-730
3	风疹病毒 RV-TgM 检测试剂盒	126.96	626.96	660-730
4	单纯疱疹病毒 I 检测试剂盒	112.56	625.00	660-730
5	单纯疱疹病毒 II 检验测剂盒	110.87	624.61	660-900（注 1）
6	微量元素专业管	46.03	0.65	0.35-0.75
7	单纯疱疹病毒 I+II 检测试剂盒	16.11	626.65	-
8	一次性使用微生物拭子	13.71	2.44	3.00
9	分离胶/促凝剂管	6.91	0.68	0.40-1.70
10	带状疱疹病毒检测试剂盒	5.51	625.63	1,128（注 2）
合计		**735.79**	-	-

注：1.900 元/盒的交易仅有 1 笔，数量 1 盒；

2.该交易仅有 1 笔，数量 1 盒

2、2015 年发行人合计向阳普医疗采购总金额为 1,744.49 万元，其中前十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盒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均价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
1	巨细胞 CMV-IgM 检测试剂盒	233.19	602.08	675
2	弓形虫 TOX-IgM 检测试剂盒	214.93	601.86	675
3	风疹病毒检测试剂盒	199.95	602.09	675
4	单纯疱疹病毒 I 检测试剂盒	190.01	603.02	675
5	单纯疱疹病毒 II 检测试剂盒	187.97	603.24	675
6	微量元素专业管	55.91	0.55	0.45-0.70
7	分离胶/促凝剂管	36.79	0.65	0.38-0.75
8	一次性使用微生物拭子	22.12	2.52	3.00
9	阳普无抗凝采血管	16.59	0.45	1.50
10	单纯疱疹病毒 I+II 检测试剂盒	16.32	600.00	-
合计		**1,173.78**	-	-

3、2016 年发行人合计向阳普医疗采购总金额为 925.72 万元，其中前十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盒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1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97.51	561.05	500-675
2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90.26	506.59	500-675
3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80.52	581.34	500-675
4	单纯疱疹病毒 II 检测试剂盒	79.21	564.17	500-675
5	单纯疱疹病毒 I 检测试剂盒	78.14	579.67	500-675
6	微量元素采血管	77.22	0.55	0.45-0.52
7	分离胶真空采血管	71.31	0.65	0.68
8	紫色真空采血管	39.52	0.45	0.28-1.80
9	一次性使用微生物拭子	33.11	2.45	3
10	阳普无抗凝采血管	32.31	0.45	0.4-2.00
合计		**679.11**	-	-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阳普医疗采购的相关产品三年内的价格存在连续性，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向阳普医疗采购的体外检测产品略低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主要由于 2014 年和 2015 年阳普医疗为同类产品中最主要的供应商，采购规模高于其他供

应商，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低。阳普医疗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司向金域检验销售多种品规的真空采血管及试剂类产品。公司向金域检验销售的产品价格均为市场标准价格，公司依据客户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成本和费用测算，在考虑应得的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向金域检验报价，定价原则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时一致。”

综上，发行人向阳普医疗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1、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范围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范围为：“（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 ，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普医疗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审议程序和公允性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次、第十二次和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关联交易会议情况如下表：

交易事项	日期	决策程序
公司 2012-2014 及 2015 年 1-9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0 日	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 5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9 日	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确认 2016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 8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9 日	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6 日	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阳普医疗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询了巨潮资讯网、阳普医疗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并了解了阳普医疗的主营业务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了解阳普医疗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取得了发行人与阳普医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明细、发

行人向第三方购买同类产品的明细，取得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抽查了部分的发票、付款凭证和入库凭证，并通过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可比交易价格核查了交易的公允性；取得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取得了股东调查表和董监高调查表，分析了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对比分析了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和关联方名单是否存在重合或者关联的情况，核查了目前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走访了部分的主要客户并确认了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子瑜在阳普医疗和发行人处从事的工作内容不存在交叉的情况，申子瑜同时在阳普医疗和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阳普医疗与发行人的开始合作时间早于申子瑜任职于阳普医疗和发行人的时间，且出于商业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阳普医疗采购的相关产品三年内的价格存在连续性，且与可比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向阳普医疗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阳普医疗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中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技术、商标的来源和取得方式；说明相关专利、商标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对于大陆以外注册的专利、商标，要进一步说明相关核查方式。

（一）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中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技术、商标的来源和取得方式；

1.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来源主要包括自主申请及受让取得，其中受让取得为母子

公司或子公司间内部转让，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内部管理，安排技术较强、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对新成立的子公司给予技术支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合并报表外部受让取得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涉及公司内部受让取得的情况进行备注。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来源均为自主申请。

2.核查方式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权属证书，取得了子公司内部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协议，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对发行的专利、商标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专利来源主要包括自主申请及受让取得，其中受让取得为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间内部转让，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内部管理，安排技术较强、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对新成立的子公司给予技术支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合并报表外部受让取得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涉及公司内部受让取得的情况进行备注。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来源主要为自主申请。

（二）说明相关专利、商标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历年专利缴费凭证等法律文件，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逐项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及专利信息，并结合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或确认函，在与发行人核对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结果如下：

1. 相关专利、商标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 商标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商标的管理，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制度》，对公司经营中涉及商标管理方面的商标注册、商标印制、商标使用、商标保护、商标管理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亦规定公司法务部为商标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执行商标管理制度、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协调参与商标纠纷或侵权案件，负责制定并执行商标管理制度、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协调参与商标纠纷或侵权案件、商标档案管理等与商标有关的具体事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管商标管理的法务部职能运转正常，商标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未发生商标到期未能续展或已注册商标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2） 专利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涉及专利管理方面的申请、职务发明、委托开发、专利实施许可、专利管理与保护、奖励与惩处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亦规定公司法务部为知识产权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申请、资产评估、许可备案、引进及转让、档案管理等与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具体事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管专利管理的法务部职能运转正常，专利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未发生因疏忽未缴纳专利费年费而导致专利权终止等损害发行人专利权的情形。

（3） 外部合作的专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工作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专业的商标、专利代理机构为发行人代理有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提供代理服务，并为发行人定期检索公司的商标及专利法律状态，及时将查询报告反馈至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有关商标、专利的内控管理制度，设置了负责专利、商标日常管理事宜的部门及专门人员，该等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能

够得到有效执行。

2. 商标、专利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1）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的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且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的基本情况、法律状态及争议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该等商标的法律状态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附件一部分。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商标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金域	金域检测	4295895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2	KINGMED	金域检测	4295908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3		广州金域	4295907	2007/10/14-2017/10/13	第 5 类	无
4		金域检测	4295909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5		金域检测	4295900	2007/10/14-2017/10/13	第 5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6		金域检测	4295894	2008/03/21-2018/03/20	第 35 类	无
7		金域检测	4295911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8		金域检测	4295893	2008/03/21-2018/03/20	第 42 类	无
9	KML	金域检测	4295901	2007/10/14-2017/10/13	第 5 类	无
10	KML	金域检测	4295912	2008/03/21-2018/03/20	第 42 类	无

发行人已委托代理机构向商标局提交上述即将到期的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注册续展核准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局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http://sbj.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的基本情况、法律状态及争议情况等信息，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异常信息，亦不存在《商标法》规定的商标被注销或撤销、宣告无效等情形。

（2）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的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pss-system.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的基本情况、法律状态及争议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法律状态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附件一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专利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三）对于大陆以外注册的专利、商标，要进一步说明相关核查方式。

1.境外商标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金域	金域检测	301097514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35 类	无
2	金域	金域检测	301097514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2 类	无
3	金域	金域检测	301097514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4 类	无
4	KINGMED	金域检测	301097523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35 类	无
5	KINGMED	金域检测	301097523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2 类	无
6	KINGMED	金域检测	301097523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4 类	无
7		金域检测	301097532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35 类	无
8		金域检测	301097532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2 类	无
9		金域检测	301097532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4 类	无
10	KML	金域检测	301097541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35 类	无
11	KML	金域检测	301097541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2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2	KML	金域检测	301097541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4 类	无
13	KMD	金域检测	302138986	2012/01/16-2022/01/16	香港第 35 类	无
14	KMD	金域检测	302138986	2012/01/16-2022/01/16	香港第 42 类	无
15	KMD	金域检测	302138986	2012/01/16-2022/01/16	香港第 44 类	无
16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302138977	2012/01/16-2022/01/16	香港第 44 类	无
17	金域	金域检测	302481741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9 类	无
18	金域	金域检测	302481741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10 类	无
19	KingMed	金域检测	302481769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5 类	无
20	KingMed	金域检测	302481769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9 类	无
21	KingMed	金域检测	302481769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10 类	无
22		金域检测	302481750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5 类	无
23		金域检测	302481750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9 类	无
24		金域检测	302481750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10 类	无
25	KMD	金域检测	4373401	2013/07/23-2023/07/22	美国第 42 类	无
26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4513271	2014/04/15-2024/04/14	美国第 44 类	无
27	金域	金域检测	N/72282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10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28	金域	金域检测	N/72283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2 类	无
29	金域	金域检测	N/72281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4 类	无
30	KingMed	金域检测	N/72280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10 类	无
31	KingMed	金域检测	N/72279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2 类	无
32	KingMed	金域检测	N/72275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4 类	无
33		金域检测	N/72276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10 类	无
34		金域检测	N/72277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2 类	无
35		金域检测	N/72278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4 类	无
36	金域	金域检测	01604084	2013/10/16-2023/10/15	台湾第 10 类	无
37	金域	金域检测	01616209	2013/12/16-2023/12/15	台湾第 42 类	无
38	金域	金域检测	01607663	2013/11/01-2023/10/31	台湾第 44 类	无
39		金域检测	01608614	2013/11/16-2023/11/15	台湾第 10 类	无
40		金域检测	01616210	2013/12/16-2023/12/15	台湾第 42 类	无
41		金域检测	01610363	2013/11/16-2023/11/15	台湾第 44 类	无
42	KML	金域检测	944473	2007/10/22-2017/10/22	英国、新加坡第 35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43	KML	金域检测	944473	2007/10/22-2017/10/22	英国、新加坡第42类	无
44	KML	金域检测	944473	2007/10/22-2017/10/22	英国、新加坡第44类	无
45	KINGMED	广州金域	945601	2007/10/24-2017/10/24	德国、英国、新加坡第42类	无
46	KINGMED	广州金域	945601	2007/10/24-2017/10/24	德国、英国、新加坡第44类	无
47	金域	广州金域	952574	2008/01/11-2018/01/11	德国、英国、新加坡、美国第42类	无
48	金域	广州金域	952574	2008/01/11-2018/01/11	德国、英国、新加坡、美国第44类	无

根据高李严律师行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在香港地区注册的商标均合法有效。

根据方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在澳门地区注册的商标均合法有效。

根据台湾国际专利法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在台湾地区注册的商标均合法有效。

根据Pattishall,McAuliffe,Newbury,Hilliard&GeraldsonLLP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在美国注册的商标均合法有效。

根据Gleiss Lutz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在德国注册的商标均合法有效。

根据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于2017年3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在英国注册的商标均合法有效。

根据Amica Law LLC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在新加坡注册的商标均合法有效。

2.境外专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号/公告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1	Antibodies specific to carbamazepine	美国发明专利	US008563713B2	2013/10/22	广州金域	申请	正常使用	有效
2	Immunoassays using antibodies specific to carbamazepine	美国发明专利	US008569000B2	2013/10/29	广州金域	申请	正常使用	有效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律所 Workman Nydegger,PC 出具的专利说明，广州金域拥有的上述两项境外专利均在法律保护的有效期内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抵押或权属争议等异常信息。

3.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境外商标、专利，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商标、专利注册证书；

（2）针对境外专利，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告、专利生效等文件；

（3）针对境外商标，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商标有效注册证明；商标注册报告等文件；

（4）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所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商标、专利有效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对进入商标续展申请期内的商标向商标局递交续展申请，相关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未发现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亦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主要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相应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照。请保荐机构、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等）是否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核查以上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过期后仍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相关资质续期办理可能存在障碍且对发行人的业务将产生不利影响的，请补充做风险提示。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等）是否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核查以上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个别新设子公司或拟开展新业务的子公司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主要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相应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照。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业务资质有效期到期或即将到期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业务资质到期/即将到期后注销

基于集团业务平衡发展的考量，发行人战略安排部分子公司承担某项目的检验工作，其他子公司无需继续从事该业务，从而节省相关资格年审必须的设备投入等费用，则该子公司主动申请注销业务资质或到期后自动终止。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注销原因
1	合肥金域	皖 002125	三类：注射穿刺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软件。	2016-09-01	不开展该业务
2	济南金域	鲁 015376（T）	II 类、I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除外）、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除外）；II 类、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 类：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	2018-07-29	不开展该业务

（2）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注销原因
1	合肥金域	皖环辐证〔00119〕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17-12-11	不开展该业务
2	济南金域	鲁环辐证〔01124〕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17-04-15	不开展该业务
3	昆明金域	云环辐证〔01195〕	使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场所	2014-08-07	不开展该业务

2、6 个月内即将到期正在申请新证

（1）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四川金域	川环辐证〔00378〕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17-08-12

（二）核查方式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管及主要业务子公司负责人就业务资质事项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各子公司经营资质证照，与各个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情况进行了核对；对已到期正在办理新证或即将到期申请新证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就资质过期情况，涉及子公司出具了承诺，承诺不存在资质注销后依然违规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取得了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行业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经营策略原因不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在业务资质到期/即将到期后注销该资质；部分子公司资质即将到期已提交换证申请。子公司经营资质的续期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过期后仍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证照资质过期后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管及主要业务子公司负责人就业务资质事项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各子公司经营资质证照，与各个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情况进行了核对，并对存在同一证照续期的情况进行了核对；对已到期正在办理新证或即将到期申请新证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就资质过期情况，涉及子公司出具了承诺，承诺不存在资质注销后依然违规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取得了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行业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过期后仍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

（三）相关资质续期办理可能存在障碍且对发行人的业务将产生不利影响的，请补充做风险提示。

尽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 ISO 15189 和 CAP 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规范实验室的运营管理，对于子公司出现业务资质过期的情况可通过集团内部调配等方式完成检验工作，但是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仍可能

出现具备资质的子公司产能无法满足突然的某项目检验需求，从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基于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相关业务资质无法按期办理续期的风险已做出风险提示。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主要房产面积合计 115,077.30 平方米，暂无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6,310.00 平方米，占主要房屋租赁面积的 5.48%。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已经抵押。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自有房产的抵押情况，存在抵押的，要说明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如暂无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出现协议解除及其他风险，发行人是杏有具体的规避风险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和发行人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自有房产的抵押情况，存在抵押的，要说明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1.发行人自有房产及抵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共 5 处，其中涉及抵押房产 2 处，分别为长沙金域办公楼和生物岛办公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生物岛办公大楼作为抵押获得长期借款 33,610.60 万元，其中抵押的生物岛办公大楼账面原值 34,810.9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长沙办公楼作为抵押获得长期借款 3,577.00 万元，其中抵押的长沙办公楼账面原值 8,811.17 万元。

2.抵押合同及其对应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抵押合同及其对应的债权债务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生物岛办公大楼	36,760.37	2014/09/23-2024/10/27	600.00	2014/10/12-2019/10/13	1、在担保责任发生后（如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原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2、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者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3、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者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1,900.00	2014/10/12-2019/10/13	
				3,000.00	2015/03/31-2019/10/13	
				4,300.00	2016/06/23-2021/6/21	
				2,700.00	2016/09/14-2021/6/23	
				14,610.60	2014/12/01-2024/11/30	
				6,500.00	2016/06/01-2021/06/01	
2	长沙金域办公楼	3,700.00	2016/02/23-2024/02/22	3,577.00	2016/03/08-2024/06/21	

注：根据 2016 年湘新公业借字 123060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长沙金域原借款 3,700 万元，后偿还一部分本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借款余额为 3,577.00 万元。

3.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抵押担保金额为 40,460.37 万元，在该担保项下已发生借款金额为 37,187.60 万元。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作为债务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

经综合评估发行人经营及负债情况，发行人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从而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概率较低，原因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未出现债务违约的情形，信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超过 13 亿元，其中已发生借款额度 7.06 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裕。

（2）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4.03 亿元、4.07 亿元和 7.06 亿元，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6%、52.07%和 57.51%。随发行人业务布局初见成效，新增业务逐步实现盈亏平衡；同时股东增资帮助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3）经营现金流量逐年改善。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596.70 万元、22,038.81 万元和 29,214.13 万元。随公司业务布局逐渐完整，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得以改善，偿还债务能力增强。

（4）发行人固定资产抵押涉及的主债权期限较长，短期内公司还本付息压力较小。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如暂无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出现协议解除及其他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具体的规避风险的应对措施；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少数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个别因土地性质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等原因暂无权属证书，暂无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暂无房产证原因
1	福州金域[注]	陈维锋	独立实验室、办公	福州市软件园 C 区春华科技园 A 幢 58 号	4,330.00	2013/01/01-2017/12/31	土地性质无法办理房产证，但不影响公司租赁，具体原因见注 1
2	海南金域	海南舒普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	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开发区翠竹路 1 号标准厂房 3 楼东侧、四楼	2,950.74	2014/03/15-2022/03/14	产权证书办理之中
3	四川金域	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园二期二楼厂房	3,835.00	2015/09/01-2018/08/31	产权证书办理之中
4	西安金	西安经开	办公	西安市经济技	6,135.22	2016/01/01-2	产权证书办理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暂无房产证原因
	域	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 C 座 11-15 层		020/12/31	中
5	甘肃金域	兰州恒园乳业有限公司	实验室、办公	兰州市安宁区雪花路 11 号	2,315.92	2015/04/15-2020/04/14	园区尚未开发完毕，产权证书暂无法办理
6	金域体检	广州智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越秀区人民北路 875 号一层、三层	1,980.00	2012/12/10-2022/05/21	暂未办理房产证，具体原因见注 2

注 1：福州金域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性质属军队性质，无法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军队与福州市长兴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军队出租房地产给福州市长兴富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其转租。福州市长兴富投资有限公司后将该房产转租给陈维锋，并由陈维锋转租给福州金域。租赁期限在军队出租给福州市长兴富投资有限公司期限范围内。因此尽管福州金域租赁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但其租赁行为均取得了各转租方及土地房产所有权人的认可。

注 2：金域体检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广州市少年宫（事业单位），该房产具备完善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收合格证、施工许可证等，业主暂不计划办理房产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 6 处房产中，4 处房产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2 处房产由于特殊原因无房产证，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承租的上述 2 处房产存在协议解除等风险。发行人规避此类风险的具体措施如下：

1.出租方无法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其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合法使用权，并有权利将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其声明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规划用途为生产、经营性用房，该等房屋不存在违章建设，不存在拆迁、产权争议及被国家没收拆除等风险，同时承诺如该等房产的任何瑕疵或拆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耽误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失），出租方将承担该等损失，并于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除此之外，上述房产涉及的子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防止因出租方房屋权属问题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现有办公场所的情况，措施包括：寻找可替代租赁房屋、筹划购买自有房产等。福州金域和金域体检 2016 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12,341.36 万元（未扣除内部交易），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3%，占比较小。

因此上述子公司如因房产权属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对于因房屋权证问题导致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的，发行人可通过不同子公司实验室间调配，由可正常经营的子公司实验室完成相应检验的方式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和发行人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共 45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5,753.71 平方米；因特殊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的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6,310.00 平方米；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 2 处，面积合计为 2,790.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存在瑕疵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9,100.00 平方米，占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7.86%。具体如下：

1.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详见本题第（二）部分的回复，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6 处房产中，出租方因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或土地性质等原因暂无法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故无法核实出租房屋的规划用途，出租方已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

2.房屋实际用途与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不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郑州金域	河南省金盾彩印有限公司	仓储	办公、经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63 号	2,700	2012/07/08-2017/07/07
2	肇庆金域	肇庆市鼎湖区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餐饮部	办公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民乐大道 2 号	90	2015/12/16-2017/12/1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 2 处房产中，出租方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所记载的规划用途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用途不一致。该等房产租赁存在因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而被要求整改以及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实际履行的风险。公司对该类风险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已就上述房产规划用途与使用用途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了积极应对，郑州金域已购买了自有房产，该房产正在装修且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肇庆金域因暂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房产仅做临时性办公用，肇庆金域的医学实验室正在筹备中。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租房屋未因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被行政部门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因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

3.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因物业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控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部分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进行积极应对，子公司已出具相关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上述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就发行人自有房产抵押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房产证、土地证，抵押合同及其对应的借款合同，对合同条款进行了分析；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就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暂无房产证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对上述合同进行逐一查看。对于少数出租方暂无房产证的情况，联系该等出租方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及承诺，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就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规划用途与使用用途不一致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及房产对应的房产证等；取得郑州金域购买自有房产的购房合同等；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说明未因房屋规划用途与

实际用途不符被行政部门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因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将自有房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用于自身业务扩张，因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偿债能力逐步改善，触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概率较低，发行人自有房产完整性良好；

2. 发行人暂无房产证的租赁房屋对公司正产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完整性；

3. 发行人目前部分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和发行人实际用途不一致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税务、工商、食药监等行政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处罚次数较多，但金额均较小、情节较为轻微。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以上的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提供充分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次数较多的情况，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以上的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提供充分的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整改情况报告和罚款缴纳凭证，调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财务明细了解有关罚款支出金额和事项，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途径进行关键词交叉组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情况，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和罚款金额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税务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企业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广州市地税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广州金域	企简罚〔2015〕48 号	遗失发票	罚款 200 元
2	广州市海珠区国税局	广州金域	穗海国税简发〔2016〕1952 号	遗失发票	罚款 60 元

相关规定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附件《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企业丢失发票的行为作出具体的裁量基准，“定额发票金额在 5,000 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10 份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轻，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附件《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企业丢失发票的行为作出具体的裁量基准，“定额发票金额在 2 万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25 份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轻，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金域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均属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对相关行为进行了整改，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工商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企业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青岛市崂山区工商局	青岛金域	青崂工商中行处字（2014）32 号	公司网站发布的业务范围信息部分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 10,000 元罚款
2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金域	长市监案处字（2015）第 050201410664 号	为业务合作方支付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会议报名费等费用以争取更多业务机会的行为	处以 50,000 元罚款
3	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域体检	穗越工商处字〔2016〕263 号	广告内容使用数据、统计资料等引证内容不准确，且未表明出处	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以 50,000 元罚款

相关规定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十一条：“……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收购青岛金域，青岛金域的处罚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前。青岛金域的工商主管机关已在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文号：青崂工商中行处字〔2014〕32 号）说明，青岛金域的行政处罚为按照轻微情节的处罚；

同时，青岛金域的工商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青岛金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 2017 年 1 月 15 日期间，除上述工商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违规处罚记录。综上，青岛金域存在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早于其被发行人收购，且属情节轻微的行为。

上海金域的工商主管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文件说明，上海金域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情节的处罚。同时，上海金域的工商主管机关已经出具证明，上海金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青岛金域、上海金域和金域体检上述行政处罚属情节轻微或情节一般，相关主管机关已在处罚决定书或出具专项证明文件说明；发行人已及时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消除影响并交纳罚款。因此，上述工商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工商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企业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金域	无	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未按要求进行食品储存	15,0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且罚款金额较小，广州金域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针对处罚所反映出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

措施，故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此外，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以上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次数较多的情况，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1.结合广州金域的税务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调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发行人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其他相关会计管理制度；访谈财务负责人和财务工作人员，了解财务部门票据管理职能、财务部门员工关于发票等原始凭证的取得、查验、使用、保管等流程。

2.结合上海金域的工商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调阅发行人的营销管理制度、市场推广业务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方面的管理制度、员工规范手册、员工反商业贿赂承诺，查阅上述文件对违反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的事前预防、事中发现、事后处理的有关条款；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合作方的销售合同，抽查了发行人销售人员开展业务推广活动的申请、审批、执行、报告及报销的流程；对发行人总经理、营销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在销售过程中预防营销人员涉及商业贿赂以及运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措施；调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证明文件，查询了相关政府机关和主要互联网媒体的公开信息。

3.结合青岛金域和金域体检的工商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在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公开信息核对分析；访谈广告活动相关责任工作人员；调阅发行人与公司品牌管理和对外宣传相关制度文件。

4.结合广州金域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饭堂，访谈相关负责人和员工，了解食品安全状况检查评价工作和食品储存工作情况，调阅发行人与员工饭堂食品健康安全相关的制度文件。

5.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被有效执行。

九、反馈意见第 9 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4 年圣域坊、黄少康对发行人的增资入股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圣域钫、黄少康低价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着重是否存在替主要客户或相关利益方持股的情形；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 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方式和程序：

（1）核查并取得了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西藏鼎方源、辰德惟敬、君联茂林及拉萨庆德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时的《验资报告》、股东缴款凭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信息查询单；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辰德惟敬、君联茂林及拉萨庆德的普通合伙人上层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股东核查表、声明与承诺文件；

（2）核查并取得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声明与承诺文件、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法人上层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简历、股东核查表等；

（3）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4 年圣域坊、黄少康对发行人的增资入股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圣域钫、黄少康低价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耀铭设立鑫培利，正式启动拆除 VIE 架构的工作，至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拆除 VIE 架构，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引入了机构投资者，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在引入机构投资者时，发行人制定了拆除 VIE 架构的整体解决方案，即由鑫培利作为主体，由其收购金墁利，然后将金墁利整体注入金域有限并注销鑫培利，从而完成 VIE 架构的拆除，在此过程中，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成本均体现在鑫培利层面，即对鑫培利为溢价增资，同时，为保持鑫培利与金域有限的股权结构一致，需对金域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同步调整，但均为平价增资及转让。

因此，报告期内并且完成拆除 VIE 架构前，发行人在 2014 年 10 月的增资、2015 年 1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均为平价，即 2014 年 10 月圣域钫、黄少康对金域有限的增资与员工持股平台（鑫镘域、圣铂域、锐致）的增资价格是一样的，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结合上述背景，圣域钫、黄少康对发行人增资的实际成本应为其在 2014 年 9 月对鑫培利的增资，即黄少康增资 95.95 万元，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圣域钫增资 585.61 万元，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9.49 元；同时，鑫镘域、圣铂域、锐致对应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即黄少康的增资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一致，圣域钫的增资价格高于员工持股平台。

黄少康的增资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一致是由于发行人在 VIE 架构解除前，有个别在创业时期加入的员工拟离职，发行人希望能够回购其持有的虚拟股权收益权，但发行人当时没有足够的回购资金。当时，黄少康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及未来 A 股上市的预期，其与发行人协商后收购该等离职员工的虚拟股票收益

权，并向该等离职员工支付相应价款。因此，黄少康对鑫培利的增资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一致，实际为其虚拟股票收益权的转换。

本所律师核查了圣域坊对鑫培利的出资文件、相关增资协议及对发行人的增资协议等文件，并对发行人、鑫培利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2014 年圣域钫、黄少康低价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着重是否存在替主要客户或相关利益方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并对发行人历史上与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与承诺》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替主要客户或相关利益方持股的情形。

（四） 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根据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简历、调查表等文件，发行人新增股东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1.国开博裕

（1）国开博裕的出资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开博裕及其上层股东提供的资料，国开博裕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	1.49
2	有限合伙人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20.45
3	有限合伙人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22
4	有限合伙人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0.22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22
6	有限合伙人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200.00	10.06
7	有限合伙人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8.18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13
9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13
10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09
11	有限合伙人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3.68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4
13	有限合伙人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4
14	有限合伙人	虞锋	6,000.00	1.23
1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2
16	有限合伙人	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2
17	有限合伙人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1
18	有限合伙人	赵钧	1,500.00	0.31
1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0
20	有限合伙人	潘文博	1,000.00	0.20
21	有限合伙人	夏美英	1,000.00	0.20
22	有限合伙人	黄爱莲	1,000.00	0.20
	合计		**489,000.00**	**100**

国开博裕的基金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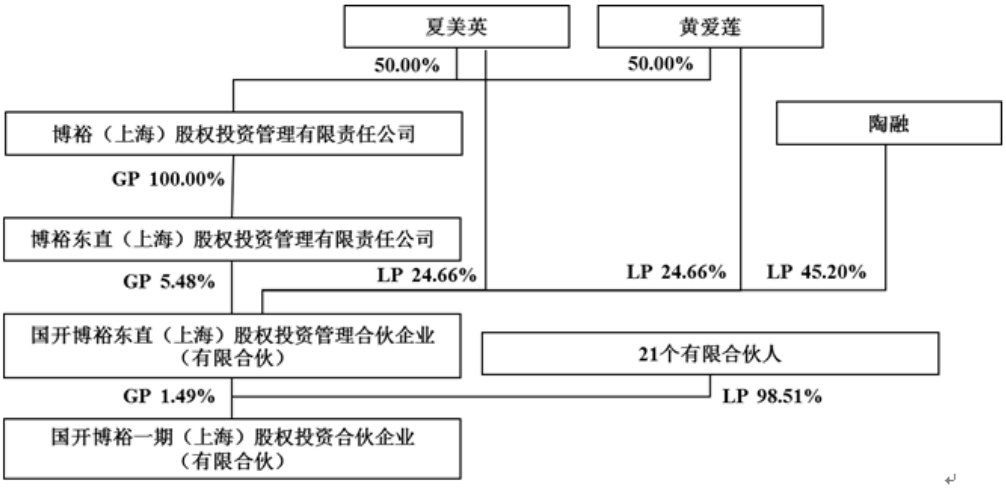

根据国开博裕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及简历，国开博裕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虞锋	云峰金融集团	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2010 年至今	云峰基金	无
				2015 年至今	云峰金融集团	
2	赵钧	上海乐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3 月至今	上海乐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3	潘文博	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吉林守信集团	无
				2016 年 1 月至今	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夏美英	已退休	已退休	已退休	已退休	无
5	黄爱莲	已退休	已退休	已退休	已退休	无

（2）国开博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上层合伙人基本情况

1）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7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7 日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5.48
2	有限合伙人	陶融	3,300	45.20
3	有限合伙人	夏美英	1,800	24.66
4	有限合伙人	黄爱莲	1,800	24.66
	合计		**7,300**	**100**

根据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及简历，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陶融	已退休	已退休	已退休	已退休	无

①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11 幢 C255 室
法定代表人	童小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42 年 9 月 9 日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100%
	合计	**400**	**100**

A.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11 幢 368 室
法定代表人	童小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42 年 6 月 14 日

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美英	650	50
2	黄爱莲	650	50
	合计	**1,300**	**100**

（3）国开博裕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2.国创开元”部分。

2）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新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45,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晓峰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 26 名法人。

4）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 22 号 403－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洪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除国家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15 日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大厦 8 层 8F-812-388 室
法定代表人	龚建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顾问；货物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百货；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6）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华苑产业区工华道 1 号 IT 园 21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仕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赵仕勤、天津趋势投资有限公司。

7）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B348 室
法定代表人	陆惠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均除经纪），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38 年 1 月 8 日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侯建杭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359。

9）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瑞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均除经纪），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68,081.3056 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伊泰大厦 4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双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6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张双旺等 35 名自然人。

11）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55 号 2 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茅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和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 1 号房国际金融大厦 514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瀚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2C2-8
法定代表人	姚建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朱崇恽和姚建华。

14）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4 栋 2 单元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苏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经营该项目）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程少良和苏跃。

15）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允许的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杜永波和王新卫。

16）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 198 号 1 幢 1 层 C 区 129 室
法定代表人	宋学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彭华丽、张伟。

国开博裕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本机构持有金域检验的股东圣域钫 53.71%的出资份额；金域检验的股东国创开元持有本机构 20.45%出资份额；同时，金域检验的董事童小幪由本机构提名选任。除此之外，本机构与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机构的合伙人在投资本机构时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本机构根据其当时提供的资料而所了解、知悉的事实情况范围内，除本机构的合伙人国创开元为金域检验股东，同时持有金域检验的股东圣域钫 46.19%的出资份额外，本机构的其他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的合伙人已向本机构做出承诺，本机构的合伙人对本机构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该等合伙人通过本机构间接持有的金域检验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代持关系。”

2.国创开元

（1）国创开元的出资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创开元及其上层股东提供的资料，国创开元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4,125.63	39.41
3	有限合伙人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55,000.00	35.50
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4,999.76	4.50
6	有限合伙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7	有限合伙人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8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2.00
9	有限合伙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9.76	1.50
10	有限合伙人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24.93	0.56
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49.92	0.52
	合计		**1,000,000.00**	**100**

国创开元的基金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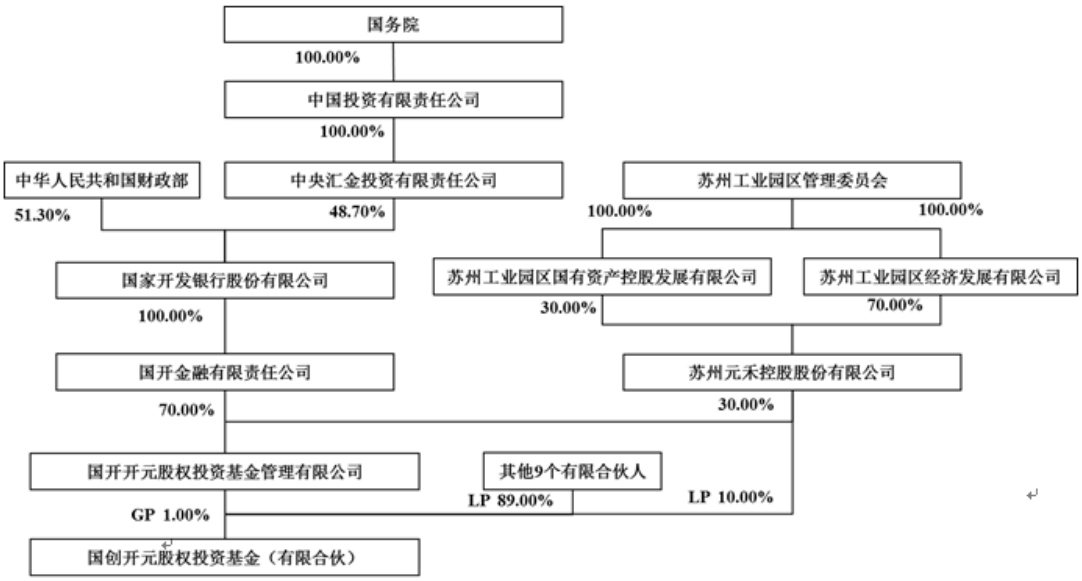

（2）国创开元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上层合伙人基本情况

1）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5 号楼 1F、2F、3F
法定代表人	魏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参与设立及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及相关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
	合计	**10,000**	**100**

①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30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	70
	合计	**300,000**	**100**

A.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88,696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钱晓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园区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 年 1 月 25 日至 2044 年 1 月 24 日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388,696	100
	合计	**388,696**	**100**

B．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钱晓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1 日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80,000	100
	合计	**180,000**	**100**

②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933,380.9651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3,380.9651	100
	合计	**5,933,380.9651**	**100**

A．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42,124,836.54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除居民储蓄存款之外的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1,610,041.1450	51.30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514,795.3950	48.70
	合计	**42,124,836.54**	**100**

a.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2,820,862.72 万元
住所	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820,862.72	100
	合计	**82,820,862.72**	**100**

a）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5,000,000 万元
住所	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16-19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境内外币债券等外币类金融产品投资；境外债券、股票、基金、衍生金融工具等金融产品投资；境内外股权投资；对外委托投资；委托金融机构进行贷款；外汇资产受托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155,000,000	100
	合计	**155,000,000**	**100**

（3）国创开元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5 栋
法定代表人	邓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3）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4）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蔡任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5）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	黄建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73,000 万元
住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管理范围的国有（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7）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54,033.6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69 号
法定代表人	熊燕斌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检测试验；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综合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建筑施工；物业管理；广告装饰；机械设备租赁；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8）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1,487 万元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法定代表人	邹建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24,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雨润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祝义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智能化系统及软件的开发，科技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实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祝义财。

10）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494,106.6131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孙亚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从事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提供管理、咨询、培训等业务；IT 服务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14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任正非和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国创开元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本机构持有金域检验的股东国开博裕 20.45%的出资份额；持有金域检验股东天津君睿祺 5.51%的出资份额；持有金域检验的股东圣域钫 46.19%的出资份额；持有金域检验的股东君联茂林 12.49%的出资份额；同时，金域检验的董事邓爽由本机构提名选任。除此之外，本机构与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机构的合伙人在投资本机构时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本机构根据其当时提供的资料而所了解、知悉的事实情况范围内，本机构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的合伙人已向本机构做出承诺，本机构的合伙人对本机构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该等合伙人通过本机构间接持有的金域检验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代持关系。”

3.天津君睿祺

（1）天津君睿祺的出资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津君睿祺及其上层股东提供的资料，天津君睿祺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631.52	1.00%
2	有限合伙人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15,000.00	31.67%
3	有限合伙人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27.54%
4	有限合伙人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8.26%

5	有限合伙人	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6.61%
6	有限合伙人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5.51%
7	有限合伙人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13%
8	有限合伙人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0	1.86%
9	有限合伙人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65%
10	有限合伙人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38%
11	有限合伙人	严伟	5,000.00	1.38%
12	有限合伙人	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38%
13	有限合伙人	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10%
14	有限合伙人	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	1.04%
15	有限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2,493.05	3.44%
16	有限合伙人	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6.95	2.07%
	合计		**363,151.52**	**100**

君睿祺的基金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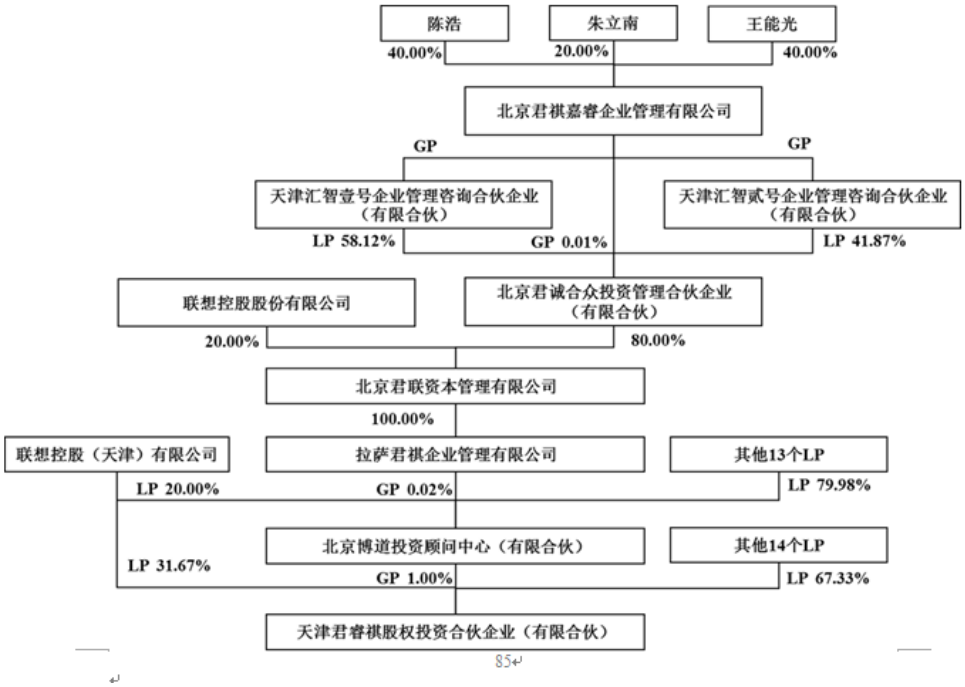

根据天津君睿祺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及简历，天津君睿祺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严伟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2 年至今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天津君睿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上层合伙人基本情况

1）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0.02
2	有限合伙人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92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朱立南	1243	27.02
4	有限合伙人	陈浩	376	8.17
5	有限合伙人	王能光	271	5.89
6	有限合伙人	刘二海	266	5.78
7	有限合伙人	李家庆	266	5.78
8	有限合伙人	欧阳翔宇	248	5.39
9	有限合伙人	王俊峰	248	5.39
10	有限合伙人	徐驰	225	4.89

11	有限合伙人	刘泽辉	169	3.67
12	有限合伙人	沙重九	148	3.22
13	有限合伙人	王建庆	87	1.89
14	有限合伙人	欧阳浩	69	1.50
15	有限合伙人	杨琳	64	1.39
	合计		**4,601**	**100**

①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欧阳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9 日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A.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改后的名称）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4
法定代表人	朱立南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53 年 11 月 18 日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2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
	合计	**10,000**	**100**

a.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4
法定代表人	朱立南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53 年 11 月 18 日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3396。

b.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2	有限合伙人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9.82	58.12%
3	有限合伙人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18	41.87%
	合计		**8,001**	**100**

a）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4
法定代表人	朱立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53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浩	20	40
2	朱立南	10	20
3	王能光	20	40
	合计	**50**	**100**

根据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简历，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朱立南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2 年 6 月至今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无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陈浩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01 年 3 月至今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3	王能光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2001 年至今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b）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2 单元-6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阳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0 日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自然人王建庆、欧阳浩、张楠、朱立南、杨琳、陈浩、王能光、唐婕。

c）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2 单元-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能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0 日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自然人张勤、周宏斌、邵振兴、欧阳翔宇、陈瑞、王文龙、范奇晖、王俊峰、蔡大幸、刘泽辉、张林、沙重九、李家庆。

②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H316 室
法定代表人	柳传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61 年 11 月 24 日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HK.03396。

（3）天津君睿祺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部分。

2）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6,703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乐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中国科学院。

3）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4）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2 国创开元”部分。

5）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惠阳区淡水南亨西路 6 号（办公大楼八楼东区）
法定代表人	黄少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黄少康。

6）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君联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能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陈浩等 45 名自然人。

7）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63,877.0233 万元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印建安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各种通用（透平）机械设计、成套安装、调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 施工承包、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行业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节能项目诊断评估、能效分析、设计、改造、运营、服务；节能机电产品采购、集成制造、销售及安装；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69。

8）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TG 第 15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葛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上海永泰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及王琼。

9）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99 号楼 19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李丽、李景敏。

10）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君联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能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天津君联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旻等 5 名自然人。

11）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君联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能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李德强等 23 名自然人。

12）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祁曙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长期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泽汇”）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从事对创业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招商财富的唯一股东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通过设立“招商财富-金石母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金石母基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石泽汇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享有发行人部分权益。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招商财富-金石母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金石母基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分别为 29 人和 53 人。“招商财富-金石母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金石母基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系统，金石泽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财富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招商财富通过设立“招商财富-金石母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金石母基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享有发行人部分权益，“招商财富-金石母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金石母基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权属清晰，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天津君睿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除 a）本机构向金域检验提名董事陈浩、监事周宏斌，b）本机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c）本机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机构的关联方与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据本机构了解，本机构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据本机构了解，本机构的合伙人对本机构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该等合伙人通过本机构间接持有的金域检验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为金域检验关联方/利益方代持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4.鑫镘域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鑫镘域及其上层股东提供的资料，鑫镘域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梁耀铭	19.37	4.72
2	有限合伙人	严婷	116.32	28.37
3	有限合伙人	汪凡军	31.58	7.70
4	有限合伙人	欧阳小峰	30.41	7.42
5	有限合伙人	谢江涛	28.42	6.93
6	有限合伙人	谈红	20.35	4.96
7	有限合伙人	孙正军	15.50	3.78
8	有限合伙人	潘建华	11.98	2.92
9	有限合伙人	赵亮	11.82	2.88
10	有限合伙人	邓晓峰	9.35	2.28

11	有限合伙人	李晋彬	8.90	2.17
12	有限合伙人	陈建波	8.32	2.03
13	有限合伙人	祖玉丽	7.84	1.91
14	有限合伙人	张远志	7.78	1.90
15	有限合伙人	何君	6.20	1.51
16	有限合伙人	郑宝文	5.69	1.39
17	有限合伙人	敖远贵	5.22	1.27
18	有限合伙人	朱庆义	5.16	1.26
19	有限合伙人	徐立顺	5.09	1.24
20	有限合伙人	刘怀学	4.66	1.14
21	有限合伙人	左晔	4.44	1.08
22	有限合伙人	谢伟源	3.89	0.95
23	有限合伙人	冯晓冬	3.82	0.93
24	有限合伙人	邹小凤	3.66	0.89
25	有限合伙人	周炜	3.58	0.87
26	有限合伙人	冯骏文	3.39	0.83
27	有限合伙人	王傲思	3.39	0.83
28	有限合伙人	宋宾	3.08	0.75
29	有限合伙人	陈美才	2.55	0.62
30	有限合伙人	杜燕萍	2.37	0.58
31	有限合伙人	罗澍	2.26	0.55
32	有限合伙人	卜建国	2.25	0.55
33	有限合伙人	姚立	1.95	0.47
34	有限合伙人	苏洪福	1.95	0.47
35	有限合伙人	叶福南	1.70	0.41
36	有限合伙人	曾征宇	1.34	0.33
37	有限合伙人	陈从德	1.27	0.31
38	有限合伙人	何雪葵	1.25	0.31
39	有限合伙人	钟学军	1.25	0.30

40	有限合伙人	凌晶	0.68	0.17
	合计		**410.00**	**100**

根据鑫镘域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和简历，鑫镘域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梁耀铭	金域检验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2	严婷	金域检验	董事、副总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董事、副总裁	董事、副总裁
3	汪凡军	金域检验	战略与运营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战略与运营经理	战略与运营经理
4	欧阳小峰	金域检验	西南大区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西南大区总经理	西南大区总经理
5	谢江涛	金域检验	华东大区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华东大区总经理	华东大区总经理
6	谈红	已退休				无
7	孙正军	已退休				无
8	潘建华	广州金域	实验诊断部主任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实验诊断部主任	广州金域实验诊断部主任
9	赵亮	自由职业				无
10	邓晓峰	重庆麦迪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重庆麦迪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11	李晋彬	金域检验	行政管理中心工程项目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行政管理中心工程项目经理	行政管理中心工程项目经理
12	陈建波	金域检验	华南大区实验室与科技创新部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华南大区实验室与科技创新部总监	华南大区实验室与科技创新部总监
13	祖玉丽	广州金域	实验诊断部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实验诊断部总监	广州子公司实验诊断部总监
14	张远志	广州金域	卫检事业部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卫检事业部总经理	广州子公司卫检事业部总经理

15	何君	金域检验	实验室管理中心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实验室管理中心总监	实验室管理中心总监
16	郑宝文	广州金域	细胞病理学科主任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兼金域检验细胞病理学科主任	广州子公司兼金域检验细胞病理学科主任
17	敖远贵	圣鑫生物	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圣鑫生物副总经理	圣鑫生物副总经理
18	朱庆义	金域检验	专家顾问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专家顾问	专家顾问
19	徐立顺	金域检验	福州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福州金域常务副总经理	福州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	刘怀学	金域检验	华南大区财务部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华南大区财务部总监	华南大区财务部总监
21	左晔	天津海创国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天津赛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无
				2014 年 3 月至今	天津海创国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2	谢伟源	金域体检	医务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体检医务总监	金域体检医务总监
23	冯晓冬	广州金域	病理学科主任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病理学科主任	广州子公司病理学科主任
24	邹小凤	广州金域	客户服务中心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客户服务中心总监	客户服务中心总监
25	周炜	四川金域	常务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四川金域常务副总经理	四川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6	冯骏文	自由职业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自由职业	-
27	王傲思	已退休				无
28	宋宾	金域检验	首席顾问、战略投资部总监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复星医药投资总监	首席顾问、战略投资部总监
				2014 年 2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首席顾问、战略投资部总监	

29	陈美才	金域检验	华南大区实验室合作共建部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华南大区实验室合作共建部总监	华南大区实验室合作共建部总监
30	杜燕萍	金域体检	体检中心服务员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体检体检中心服务员	金域体检体检中心服务员
31	罗澍	广州迪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迪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经理
32	卜建国	金域检验	信息管理中心部门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信息管理中心部门经理	集团信息管理中心部门经理
33	姚立	金域检验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员工关系部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员工关系部经理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员工关系部经理
34	苏洪福	已退休				无
35	叶福南	已离职	已离职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	品质管理部项目经理
36	曾征宇	广州金域	实验诊断部技术主管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广州子公司实验诊断部技术主管	广州子公司实验诊断部技术主管
37	陈从德	广州金域	细胞病理培训主任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广州子公司兼集团细胞病理培训主任	广州子公司兼集团细胞病理培训主任
38	何雪葵	广州金域	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	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
39	钟学军	金域检验	实验室管理中心病理学科管理项目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实验室管理中心病理学科管理项目经理	实验室管理中心病理学科管理项目经理
40	凌晶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柜员	2012 年至 2014 年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商学院学生
				2014 年至今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柜员

5.圣铂域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圣铂域及其上层股东提供的资料，圣铂域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梁耀铭	16.1003	5.75
2	有限合伙人	曾湛文	21.7529	7.77
3	有限合伙人	郝必喜	59.0464	21.09
4	有限合伙人	杨万丰	23.3584	8.34
5	有限合伙人	柳盛伟	18.9750	6.78
6	有限合伙人	侯生根	18.4638	6.59
7	有限合伙人	狄峰	14.8935	5.32
8	有限合伙人	陈永坚	12.5950	4.50
9	有限合伙人	杨宏	11.6693	4.17
10	有限合伙人	燕启江	5.7159	2.04
11	有限合伙人	胡艳	4.5886	1.64
12	有限合伙人	陈年亮	4.2588	1.52
13	有限合伙人	刘懿微	4.2185	1.51
14	有限合伙人	赵素英	3.0954	1.11
15	有限合伙人	周筱夏	3.0271	1.08
16	有限合伙人	范宇飞	3.0271	1.08
17	有限合伙人	关雪碧	2.9506	1.05
18	有限合伙人	周丽丽	2.1092	0.75
19	有限合伙人	梁锦添	0.9822	0.35
20	有限合伙人	易文玉	0.9822	0.35
21	有限合伙人	倪周	0.9822	0.35
22	有限合伙人	王永松	0.9822	0.35
23	有限合伙人	苏钜铭	0.9822	0.35
24	有限合伙人	龙建洲	0.9822	0.35
25	有限合伙人	蒋丽群	0.9822	0.35
26	有限合伙人	窦桂欣	0.7204	0.26
27	有限合伙人	邓海群	0.5796	0.21
28	有限合伙人	张玲	0.5796	0.21

29	有限合伙人	高永梅	0.5071	0.18
30	有限合伙人	胡敏玲	0.4508	0.16
31	有限合伙人	张金芳	0.3945	0.14
32	有限合伙人	李俊华	0.3825	0.14
33	有限合伙人	陈郁和	0.3259	0.12
34	有限合伙人	张根生	0.2979	0.11
35	有限合伙人	黄景林	0.2817	0.10
36	有限合伙人	邓树池	0.2537	0.09
37	有限合伙人	吴龙佳	0.2254	0.08
38	有限合伙人	王建沛	0.1408	0.05
39	有限合伙人	尹加良	0.1408	0.05
40	有限合伙人	鲁国权	0.1408	0.05
41	有限合伙人	尹平兰	0.1408	0.05
42	有限合伙人	秦立娟	7.7280	2.76
43	有限合伙人	申子瑜	29.9880	10.71
	合计		**280.00**	**100**

根据圣铂域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和简历，圣铂域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曾湛文	圣鑫生物	金域检验董事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董事	董事
2	郝必喜	金域检验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杨万丰	广州金域	金域检验华南大区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华南大区总经理	华南大区总经理
4	柳盛伟	金域检验	东北大区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东北大区总经理	东北大区总经理
5	侯生根	金域检验	华北大区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华北大区总经理	华北大区总经理

6	狄峰	江苏康克移软软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江苏康克移软软件有限公司	无
7	陈永坚	金域体检	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体检总经理	金域体检总经理
8	杨宏	金域检验	昆明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昆明金域总经理	昆明子公司总经理
9	燕启江	金域检验	圣鑫生物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圣鑫生物总经理	圣鑫生物总经理
10	胡艳	金域检验	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集团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11	陈年亮	金域检验	西安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西安金域总经理	西安子公司总经理
12	刘懿微	广州金域	实验诊断部检验技术员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实验诊断部检验技术员	广州子公司实验诊断部检验技术员
13	赵素英	已退休				无
14	周筱夏	南京理工大学	图书馆信息战略研究室馆员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无
15	范宇飞	江苏中欧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江苏中欧律师事务所	无
16	关雪碧	金域体检	后勤护士主管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体检后勤护士主管	金域体检后勤护士主管
17	周丽丽	广州金域	实验诊断部档案管理员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实验诊断部档案管理员	广州子公司实验诊断部档案管理员
18	梁锦添	广州金域	物流部物流专员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物流部物流专员	广州子公司物流部物流专员
19	易文玉	广州金域	实验诊断部技术主管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实验诊断部技术主管	广州子公司实验诊断部技术主管

20	倪周	广州金域	实验诊断部授权签字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实验诊断部授权签字人	广州子公司实验诊断部授权签字人
21	王永松	金域检验	实验室合作共建管理中心实验室管理部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实验室合作共建管理中心实验室管理部总监	实验室合作共建管理中心实验室管理部总监
22	苏钜铭	广州金域	实验室管理中心数字化病理项目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实验室管理中心数字化病理项目经理	广州子公司实验室管理中心数字化病理项目经理
23	龙建洲	重庆金域	实验诊断部副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重庆金域实验诊断部副经理	重庆子公司实验诊断部副经理
24	蒋丽群	金域体检	健康管理顾问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体检健康管理顾问	金域体检健康管理顾问
25	窦桂欣	广州金域	金域检验行政管理中心电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行政管理中心电工	行政管理中心电工
26	邓海群	广州金域	物流部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物流部经理	广州子公司物流部经理
27	张玲	广州金域	实验诊断部技术主管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实验诊断部技术主管	广州子公司实验诊断部技术主管
28	高永梅	广州金域	实验诊断部授权签字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实验诊断部授权签字人	广州子公司实验诊断部授权签字人
29	胡敏玲	广州金域	实验诊断部技术副主管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实验诊断部技术副主管	广州子公司实验诊断部技术副主管
30	张金芳	广州金域	金域检验行政管理中心行政检查员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行政管理中心行政检查员	行政管理中心行政检查员

31	李俊华	已离职	已离职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组织病理室	助理
32	陈郁和	广州金域	物流部副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物流部副经理	广州子公司物流部副经理
33	张根生	广州金域	实验诊断部授权签字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实验诊断部授权签字人	广州子公司实验诊断部授权签字人
34	黄景林	广州金域	公司实验诊断部质量监督员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公司实验诊断部质量监督员	广州子公司公司实验诊断部质量监督员
35	邓树池	广州金域	物流部物流专员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物流部物流专员	广州子公司物流部物流专员
36	吴龙佳	广州金域	物流部物流专员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物流部物流专员	广州子公司物流部物流专员
37	王建沛	金域检验	华中大区物流部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华中大区物流部总监	华中大区物流部总监
38	尹加良	广州金域	物流部区域主管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物流部区域主管	广州子公司物流部区域主管
39	鲁国权	金域检验	西藏子公司（筹）运营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西藏子公司（筹）运营经理	西藏子公司（筹）运营经理
40	尹平兰	广州金域	财务部结算员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财务部结算员	广州子公司财务部结算员
41	秦立娟	已退休				无
42	申子瑜	金域检验	医学事务负责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副总经理（已辞职），医学事务负责人	医学事务负责人

6.圣域钫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圣域钫及

其上层股东提供的资料，圣域钫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梁耀铭	10.00	0.10
2	有限合伙人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6.33	53.71
3	有限合伙人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23.66	46.19
	合计		**10,010.00**	**100**

（1）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博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1.国开博裕”部分。

（2）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2.国创开元”部分。

7.锐致投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锐致投资及其上层股东提供的资料，锐致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梁耀铭	3.93	1.79
2	有限合伙人	胡朝晖	61.56	27.98
3	有限合伙人	柳俊	28.20	12.82
4	有限合伙人	蔡田	25.37	11.53
5	有限合伙人	邓哲风	17.97	8.17
6	有限合伙人	郑伟	12.22	5.56
7	有限合伙人	程雅婷	11.97	5.44
8	有限合伙人	文化廷	11.91	5.41
9	有限合伙人	严婷	5.94	2.70
10	有限合伙人	赵强	4.66	2.12
11	有限合伙人	庞晨阳	3.81	1.73

12	有限合伙人	李慧源	3.22	1.46
13	有限合伙人	王蕊	3.13	1.42
14	有限合伙人	周丽琴	2.88	1.31
15	有限合伙人	李根石	2.77	1.26
16	有限合伙人	李海军	2.77	1.26
17	有限合伙人	秦琼	2.41	1.09
18	有限合伙人	秦建平	2.41	1.09
19	有限合伙人	朱国强	1.89	0.86
20	有限合伙人	刘为敏	1.75	0.79
21	有限合伙人	丁向东	1.68	0.76
22	有限合伙人	高铁杰	1.51	0.69
23	有限合伙人	陈建春	1.16	0.53
24	有限合伙人	董瀚涛	0.93	0.42
25	有限合伙人	刘圣艳	0.93	0.42
26	有限合伙人	申梦来	0.70	0.32
27	有限合伙人	张荣华	0.58	0.26
28	有限合伙人	王涛	0.58	0.26
29	有限合伙人	王明晖	0.58	0.26
30	有限合伙人	全竣	0.58	0.26
	合计		**220.00**	**100**

根据锐致投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和简历，锐致投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胡朝晖	金域检验	金域检验副总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副总裁	副总裁
2	柳俊	金域检验	金埻网络、香港金域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埻网络、香港金域总经理	金埻网络、香港子公司总经理
3	蔡田	金域检验	华中大区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华中大区总经理	华中大区总经理

4	邓哲风	金域检验	金域检验副总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副总裁	副总裁
5	郑伟	金域检验	南京金域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南京金域总经理	南京子公司总经理
6	程雅婷	广州金域	广州金域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副总经理	广州子公司副总经理
7	文华廷	金域检验	杭州金域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杭州金域总经理	杭州子公司总经理
8	严婷	金域检验	金域检验董事、副总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董事、副总裁	董事、副总裁
9	赵强	金域检验	金域检验学科医学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学科医学总监	学科医学总监
10	庞晨阳	金域检验	金域检验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11	李慧源	长沙金域	长沙金域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长沙金域总经理	长沙子公司总经理
12	王蕊	南京金域	华东大区实验室与科技创新部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华东大区实验室与科技创新部总监	华东大区实验室与科技创新部总监
13	周丽琴	金域检验	金域检验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14	李根石	金域检验	武汉金域常务副总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武汉金域常务副总	武汉子公司常务副总
15	李海军	金域检验	西安金域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西安金域副总经理	西安子公司副总经理
16	秦琼	郑州金域	华中大区大客户部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华中大区大客户部总监	华中大区大客户部总监
17	秦建平	金域检验	华中大区实验室与科技创新部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华中大区实验室与科技创新部总监	华中大区实验室与科技创新部总监
18	朱国强	金域检验	贵州金域常务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贵州金域副总经理	贵州子公司副总经理

19	刘为敏	金域检验	金域检验冷链物流事业部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冷链物流事业部总经理	冷链物流事业部总经理
20	丁向东	广州金域	组织病理学科执行主任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广州金域组织病理学科执行主任	广州子公司组织病理学科执行主任
21	高铁杰	金域检验	金域检验医学部行政主任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金域检验医学部行政主任	医学部行政主任
22	陈建春	天津金域	天津金域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天津金域总经理	天津子公司总经理
23	董瀚涛	圣鑫生物	圣鑫生物营销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圣鑫生物营销总监	圣鑫生物营销总监
24	刘圣艳	重庆金域	重庆金域常务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重庆金域常务副总经理	重庆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5	申梦来	合肥金域	合肥金域常务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肥金域常务副总经理	合肥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6	张荣华	郑州金域	华中大区人力行政部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华中大区人力行政部总监	华中大区人力行政部总监
27	王涛	郑州金域	华中大区财务部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华中大区财务部总监	华中大区财务部总监
28	王明晖	济南金域	华北大区财务部总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华北大区财务部总监	华北大区财务部总监
29	全竣	南宁金域	南宁金域常务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南宁金域常务副总经理	南宁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8.辰德惟敬

（1）辰德惟敬的出资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辰德惟敬及其上层股东提供的资料，辰德惟敬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0.0001	0.00000075
2	有限合伙人	吕大龙	4000.00	30.0752
3	有限合伙人	西藏信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14.2857
4	有限合伙人	张启清	1600.00	12.0301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罗沁投资管理中心	1500.00	11.2782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5188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辰德惟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7.5188
8	有限合伙人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5113
9	有限合伙人	吴凤葵	560.00	4.2105
10	有限合伙人	达岩	400.00	3.0075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祺御投资管理中心	400.00	3.0075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德艾永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	2.5564
	合计		**13,300.0001**	**100**

辰德惟敬的基金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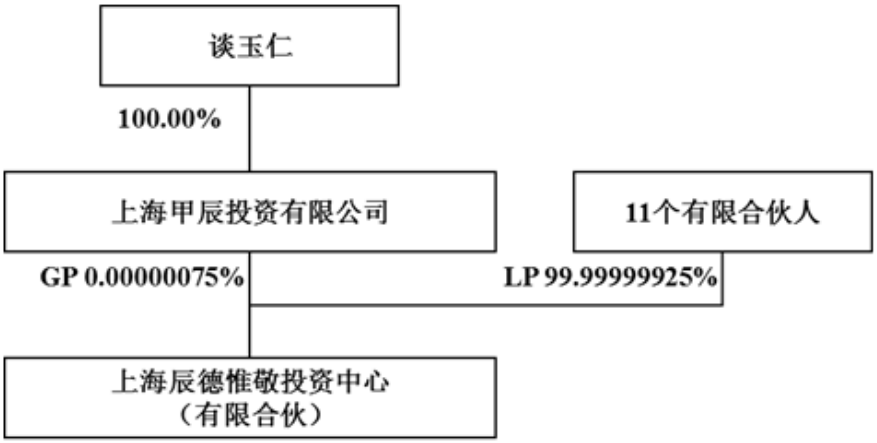

根据辰德惟敬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和简历，辰德惟敬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吕大龙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 年至今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至今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1 年至今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张启清	北京中陆思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7 月至今	北京中陆思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3	吴凤葵	已退休	已退休	已退休	已退休	无
4	达岩	深圳市三三得玖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00 年 12 月至今	深圳市三三得玖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无

（2）辰德惟敬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上层合伙人情况

1）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 2 幢 3717 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TAN CHIN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谈玉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和简历，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谈玉仁	已退休	已退休	已退休	已退休	无

（3）辰德惟敬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西藏信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浩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旅游业、商贸业、服务业、矿产业、能源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咨询；会务会议服务；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西藏信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新疆浩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奇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宏梁、武少松、费德心。

2）上海罗沁投资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94 室
投资人	韩小凤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租赁，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礼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钢材、服装鞋帽、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罗沁投资管理中心的投资人为韩小凤。

3）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

4）上海辰德惟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B 区 3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44 年 6 月 22 日

上海辰德惟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上海阅智投资管理中心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韩勇秋。

5）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5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35 年 5 月 21 日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沈宏等 17 名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6）上海祺御投资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15 号楼 20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投资人	姜兴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祺御投资管理中心的投资人为姜兴。

7）上海德艾永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A 区 3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

上海德艾永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及任亮等 9 名自然人。

辰德惟敬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本机构的关联方与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向本机构的合伙人核实，本机构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向本机构的合伙人核实，本机构的合伙人对本机构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该等合伙人通过本机构间接持有的金域检验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为金域检验关联方/利益方代持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9.拉萨庆德

（1）拉萨庆德的出资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拉萨庆德及其上层股东提供的资料，拉萨庆德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拉萨宝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	8.67
2	有限合伙人	龚国兴	300.00	50.00
3	有限合伙人	黄少康	12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郭为	50.00	8.33
5	有限合伙人	柳传明	30.00	5.00
6	有限合伙人	韩丽	18.0	3.00
7	有限合伙人	赵文	18.00	3.00
8	有限合伙人	唐旭东	12.00	2.00
	合计		**600.00**	**100**

拉萨庆德的基金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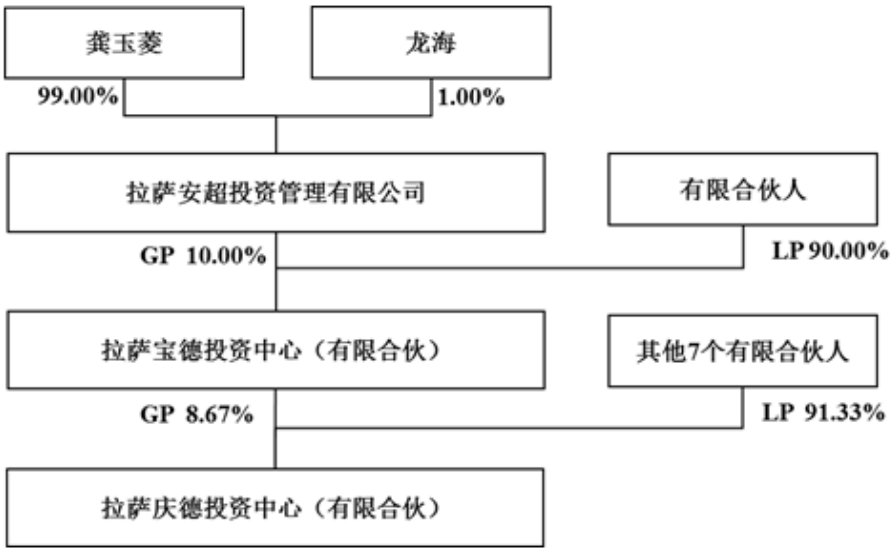

根据拉萨庆德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简历，拉萨庆德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龚国兴	退休	退休	退休	退休	无
2	黄少康	惠州市百利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至 2016 年	易宝有限公司（HK8086）	无
				2000 年 4 月至今	惠州市百利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郭为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1 年 4 月至今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无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 月至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至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柳传明	北京万行佳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总裁	2003 年 11 月至今	北京万行佳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无
5	韩丽	无	自由职业	无	无	无
6	赵文	南京世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至今	南京世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7	唐旭东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无
				2014 年 2 月至今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拉萨庆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上层合伙人情况

1）拉萨宝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34 年 8 月 1 日

拉萨宝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
2	有限合伙人	龚国兴	2,700	90
	合计		**3,000**	**100**

① 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拉萨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龙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玉菱	99	99
2	龙海	1	1
	合计	**100**	**100**

根据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和简历，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龚玉菱	已退休	已退休	已退休	已退休	无
2	龙海	北京志兴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	无
				2012 年 5 月至今	北京志兴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庆德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本机构的关联方与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向本机构的合伙人核实，本机构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向本机构的合伙人核实，本机构的合伙人对本机构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

其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该等合伙人通过本机构间接持有的金域检验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为金域检验关联方/利益方代持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10.西藏鼎方源

（1）西藏鼎方源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西藏鼎方源及其上层股东提供的资料，西藏鼎方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495	99
2	郑霭仪	5	1
	合计	**500**	**100**

西藏鼎方源的基金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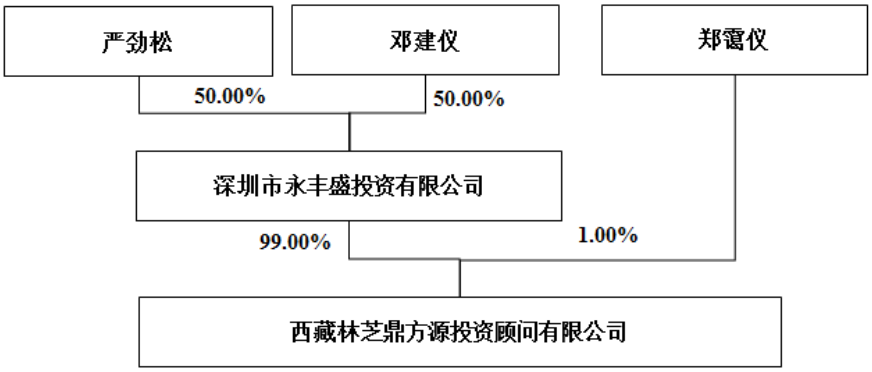

根据西藏鼎方源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和简历，西藏鼎方源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郑霭仪	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1 月至今	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无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3月至今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西藏鼎方源的上层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南沙头角保税区保发大厦 25-32
法定代表人	何杏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劲松	500	50
2	邓建仪	500	5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和简历，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严劲松	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09 年至今	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无
2	邓建仪	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09 年至今	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无

西藏鼎方源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本机构的关联方与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向本机构的股东核实，本机构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向本机构的股东核实，本机构的股东对本机构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该等合伙人通过本机构间接持有的金域检验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为金域检验关联方/利益方代持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11.君联茂林

（1）君联茂林的出资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君联茂林及其上层股东提供的资料，君联茂林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00	2.46
2	有限合伙人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1.21
3	有限合伙人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000.00	18.73
4	有限合伙人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12.49
5	有限合伙人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36
6	有限合伙人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24
7	有限合伙人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24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12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3.28
10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25
11	有限合伙人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56

12	有限合伙人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56
13	有限合伙人	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6
14	有限合伙人	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4
	合计		**320,375.00**	**100**

君联茂林的基金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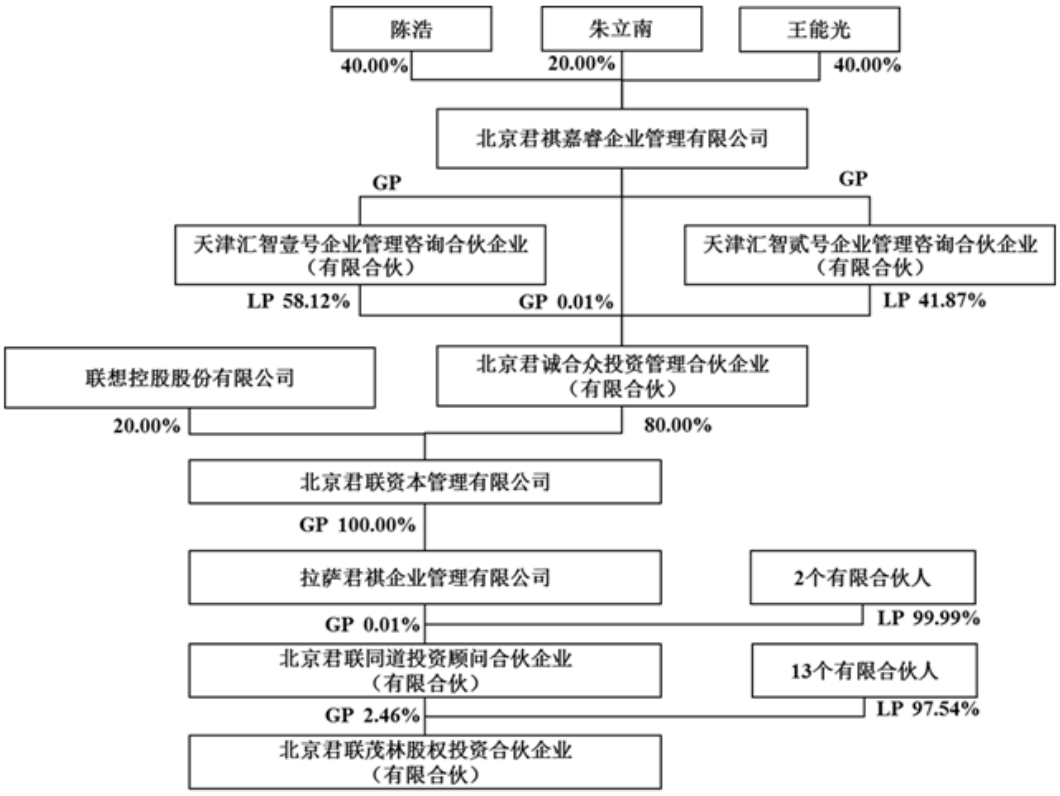

（2）君联茂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上层合伙人情况

1）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0.0100
2	有限合伙人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9.9980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君祺同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8,000	79.9920
	合计		10,001	**100**

①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部分。

②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拉萨市达孜县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宁旻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技术的开发、转让、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34 年 9 月 21 日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3396。

③ 北京君祺同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君祺同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0.0125
2	有限合伙人	拉萨博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8.7477
3	有限合伙人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68.7414
4	有限合伙人	徐驰	1,000	12.4984
	合计		8,001	**100**

A.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部分。

B.拉萨博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

拉萨博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王能光等 6 名自然人。

C.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9 日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陈浩等 22 名自然人。

（3）君联茂林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11.（1）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

2）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和谐路 9 号清苑小区 5 栋 1 单元 801 房
法定代表人	卢旺银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郑霭仪与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3）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2.国创开元”部分。

4）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3.天津君睿

祺”部分。

5）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18 日至长期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508。

6）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54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盛粤景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罗勇等 25 名自然人。

7）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54-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潍坊星海物资有限公司、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5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3,957.49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庄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8 年 10 月 7 日至 2059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347 号（德胜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 6 号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星蓝环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无锡星蓝环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程。

12）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崇州市崇阳镇蜀州中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志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洋、袁志英。

13）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南光路交汇处西北侧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深圳首瑞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帆茂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联茂林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本机构的关联方与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据本机构了解，本机构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域检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据本机构了解，本机构的合伙人对本机构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该等合伙人通过本机构间接持有的金域检验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为金域检验关联方/利益方代持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十、反馈意见第 10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均为现金出资和增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验资报告、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并且取得了梁耀铭、严婷、曾湛文、黄少康、圣域钫、锐致、鑫镘域、圣铂域、金墁利、国开博裕、君睿祺、辰德惟敬、安盛嘉实、国创开元、鼎方源、君联茂林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2006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06 年 5 月 18 日，金域有限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协商一致签署《广州鑫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发起设立鑫圣有限。

2006 年 5 月 24 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建验字〔2006〕第 2A3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鑫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7.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24 日，广东发展银行东风中路支行出具《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账户余额通知书》，鑫圣有限存款账户余额为 807.8 万元。

2.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0 日，金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807.8 万元增加至 1,974.8634 万元。增加的 1,167.0634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圣域钫出资 236.5261 万元，鑫镘域出资 405.9538 万元，圣铂域出资 374.2166 万元，锐致投资出资 211.6121 万元，黄少康出资 38.7548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4SZA1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止，金域有限已收到圣域钫、锐致投资、鑫镘域、圣铂域和黄少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670,634 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回单，圣域钫、锐致投资、鑫镘域、圣铂域和黄少康已分别向金域有限账户支付本次增资款。

3. 2015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4 日，金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严婷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218.8606 万元中的 179.4396 万元转让给梁耀铭，转让价格为 179.4369 万元；同意曾湛文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136.5802 万元中的 97.1592 万元转让给梁耀铭，转让价格为 97.1592 万元；同意鑫镘域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405.9538 万元中的 19.3794 万元转让给安盛嘉实，转让价格为 19.3794 万元。（2）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974.8634 万元增加至 3,942.1030 万元。增加的 1,967.2396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国开博裕出资 718.4995 万元，天津君睿祺出资 469.8869 万元，辰德惟敬出资 143.7015 万元，安盛嘉实出资 17.2428 万元，国创

开元出资 617.9089 万元。（3）同意启用新章程，废除旧章程。

2015 年 2 月 1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1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金域有限已收到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辰德惟敬、安盛嘉实、国创开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67.239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回单，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辰德惟敬、安盛嘉实、国创开元已分别向金域有限账户支付本次增资款。

4.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金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域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净资产值 323,553,351.57 元按照 1:0.587229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9,000 万元。同日，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辰德惟敬、国创开元、拉萨庆德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1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金域检测（筹）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域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作价 323,553,351.57 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9,000 万元，余额 133,533,351.57 元作为资本公积。

5. 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1 日，金域检测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金域检测的注册资本由 19,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9,000 万股增加至 35,000 万股。

本次增加的 16,000 万股份分别由各股东以所持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认缴。根据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795 号《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出资所涉及的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该等股权评估价值为 167,935,359.43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金域检测已收到各股东持有的金墁利股权出资合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

根据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单，各股东以所持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6. 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金域检测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金域检测的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35,806.8209 万元，股份总数由 35,000 万股增加至 35,806.8209 万股。本次增加的 806.8209 万股份分别由股东梁耀铭认缴 634.7609 万股，股东鑫镘域认缴 172.06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6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金域检测已收到梁耀铭、鑫镘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6.820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回单，梁耀铭，鑫镘域已分别向金域检测账户支付本次增资款。

7. 2015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7 日，金域检测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金域检测的注册资本由 35,806.8209 万元增加至 38,920.4577 万元，股份总数由 35,806.8209 万股增加至 38,920.4577 万股。本次增加的 3,113.6368 万股份分别由股东国开博裕认缴 233.5228 万股、辰德惟敬认缴 46.7045 万股、国创开元认缴 200.8296 万股，新增股东君联茂林认缴 1,075.7615 万股、西藏鼎方源认缴 1,556.8184 万股。增资价格为 12.8467 元/股。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6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金域检测已收到国开博裕、辰德惟敬、国创开元、西藏鼎方源、君联茂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13.636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回单，国开博裕、辰德惟敬、国创开元、西藏鼎方源、君联茂林已分别向金域检测账户支付本次增资款。

梁耀铭、严婷、曾湛文、黄少康、圣域钫、锐致投资、鑫镘域、圣铂域、金墁利、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辰德惟敬、安盛嘉实、国创开元、西藏鼎方源、君联茂林均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自金域检验自设立至今，凡涉及其对金域检验现金出资，该等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为金域检验关联方/利益方代持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东的增资款均足额到位，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均为合法筹集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一、反馈意见第 11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现行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现行股权情况

1. 201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4 日，金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严婷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218.8606 万元中的 179.4396 万元转让给梁耀铭，转让价格为 179.4369 万元；同意曾湛文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136.5802 万元中的 97.1592 万元转让给梁耀铭，转让价格为 97.1592 万元；同意鑫镘域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405.9538 万元中的 19.3794 万元转让给安盛嘉实，转让价格为 19.3794 万元。

2015 年 1 月 4 日，曾湛文与梁耀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湛文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136.5802 万元中的 97.1592 万元转让给梁耀铭，转让价格为 97.1592 万元。

2015 年 1 月 4 日，严婷与梁耀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严婷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218.8606 万元中的 179.4396 万元转让给梁耀铭，转让价格为 179.4396 万元。

2015 年 1 月 4 日，鑫镘域与安盛嘉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鑫镘域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405.9538 万元中的 19.3794 万元转让给安盛嘉实，转让价格为 19.3794 万元。

2. 201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 日，金域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盛嘉实将其在金域有限的出资 36.6222 万元全部转让给拉萨庆德，转让价格为 36.6222 万元；同意黄少康将其在金域有限的出资 38.7548 万元全部转让给拉萨庆德，转让价格为 38.7548 万元，其他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各股东同意根据前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 日，安盛嘉实与拉萨庆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盛嘉实将其在金域有限所拥有全部出资 36.6222 万元全部转让给拉萨庆德，转让价格为 36.6222 万元。

2015 年 3 月 2 日，黄少康与拉萨庆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少康将其在金域有限所拥有全部出资 38.7548 万元全部转让给拉萨庆德，转让价格为 38.7548 万元。

（二） 历次股权转让及现行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且取得了梁耀铭、严婷、曾湛文、黄少康、鑫镘域、安盛嘉实、拉萨庆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自愿、真实、合法、有效，各方对股权转让作价、股权转让比例等均无任何异议，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在股权转让当时、现在及未来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权受让方均合法持有上述股权。

针对发行人现行股权结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验资报告、公司账户流水等资料，并取得了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西藏鼎方源、辰德惟敬、君联茂林、拉萨庆德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其对发行人的全部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其对金域检测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事项与金域检测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现行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反馈意见第 12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国开博裕、国创开元等投资机构是否签订有对赌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核查并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辰德惟敬、拉萨庆德、君联茂林、西藏鼎方源签署的增资协议，该等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对赌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相关条款。

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辰德惟敬、拉萨庆德、君联茂林、西藏鼎方源均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本机构与金域检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金域检验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衡量因素，以金域检验股权结构变动、股东权利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不存在要求金域检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补偿或回购股份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金域检验公司章程规定不相符合且影响金域检验法人治理结构的特别约定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辰德惟敬、拉萨庆德、君联茂林、西藏鼎方源等投资机

构未签订对赌协议；该等投资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第 13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和《声明与承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途径进行关键词交叉组合检索。

（一）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六榕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穗公越证字〔2017〕0334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等网络公开信息途径进行关键词交叉组合检索结果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声明“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5.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反馈意见第 14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等用工形式；核查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等用工形式；

1.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发行人对部分专业技术要求较低、流动性较大的临时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如下：

（1）发行人已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书面的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于当地具有合法资质的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书面的劳务派遣协议。根据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符合发行人用人条件的劳务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负责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保，发行人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此外，劳务派遣协议明确约定了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的确定方式、社会保险费、劳动安全及培训、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前述劳务派遣单位亦均已取得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

（2）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的子公司各年度平均劳务派遣人员数与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年度	平均劳务派遣人员数	期末员工人数	占比
广州金域	2014	11	1513	0.7%

	年度	平均劳务派遣人员数	期末员工人数	占比
	2015	16	1760	0.9%
	2016	55	1987	2.8%
贵州金域	2014	-	-	-
	2015	-	-	-
	2016	3	262	1.1%
杭州金域	2014	-	-	-
	2015	3	228	1.3%
	2016	3	234	1.3%
上海金域	2014	2	137	1.5%
	2015	2	165	1.2%
	2016	2	190	1.1%
重庆金域	2014	-	-	-
	2015	-	-	-
	2016	2	250	0.8%
江西金域	2014	-	-	-
	2015	-	-	-
	2016	2	90	2.2%
金域体检	2014	1	60	1.7%
	2015	1	58	1.7%
	2016	1	74	1.4%
合计	**2014**	**14**	**6,067**	**0.23%**
	2015	**22**	**6,979**	**0.32%**
	2016	**68**	**7,967**	**0.85%**

（3）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和说明，公司目前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均为公司保洁、食堂、保安等岗位，均为非主营业务工作岗位且存续期间较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 劳务分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

（二）核查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的全日制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目前在全国 28 个省市及地区有 4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对各个子公司员工所执行的社保缴纳政策均符合子公司所在地的政策要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1）对于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返聘员工，发行人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对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员工，发行人暂未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在转正后且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为其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对在境外任职的外籍员工，发行人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4）对部分要求自行缴纳的员工，发行人为其补贴相关费用；除以上情形之外，发行人均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劳动用工形式的说明以及劳动合同，核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规定；同时取得了当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社保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曾湛文承诺，若因金域检验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金域检验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金域检验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商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五、反馈意见第 15 题：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在卫生部、高校任职或任教。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访谈上述人员，了解上述人员的从业经历；查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等网站；查阅《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款，结合上述人员的从业经历逐项对比分析。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梁耀铭、严婷、曾湛文、郝必喜、邓爽、童小幪、陈浩、彭

永祥、陈仁宝、徐景明；监事陈永坚、周丽琴、周宏斌；除同时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胡朝晖、邓哲风均未曾在各级党政机关担任过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不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3.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均出具专项文件批复同意朱桂龙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朱桂龙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期间兼任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不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南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的内部相关规定。

5.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收到独立董事李洪山的书面辞职报告和申子瑜的书面辞任报告。李洪山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的全部职务，辞职后李洪山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申子瑜因其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聘任徐景明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任命徐景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第 16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资质文件、资产权属文件及相关财务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通过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当地主管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途径进行关键词交叉组合检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逐项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调阅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专项证明文件。

（一） 发行人报告期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卫计委（如涉及相关业务）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有关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者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企业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广州市地税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广州金域	企简罚〔2015〕48 号	遗失发票	罚款 200 元
2	广州市海珠区国税局	广州金域	穗海国税简发〔2016〕1952 号	遗失发票	罚款 60 元
3	青岛市崂山区工商局	青岛金域	青崂工商中行处字〔2014〕32 号	公司网站发布的业务范围信息部分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 10,000 元罚款

4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金域	长市监案处字（2015）第050201410664号	为业务合作方支付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会议报名费等费用以争取更多业务机会	处以50,000元罚款
5	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域体检	穗越工商处字〔2016〕263号	广告内容使用数据、统计资料等引证内容不准确，且未表明出处	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以50,000元罚款
6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金域	无	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未按要求进行食品储存	15,000元罚款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情节较轻，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对相关行为进行了整改，故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之“反馈意见第8题”部分。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系统（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环境保护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国家认监委通报后续处理结果

2016年8月7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对广州金域下发《2016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飞行检查的通知》（编号：CNCA-CMA-2016-170），根据《2016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文件的部署，决定对广州金域进行资质认定飞行检查，此次飞行检查针对食品、农产品等消费品检测领域。

2016年8月8日，国家认监委委派的专家组在检查广州金域（备注：食品卫生检测实验室）过程中，发现广州金域食品卫生检验业务出具的报告中存在对

于不在其资质认定范围内的项目出具了检验报告（但对超范围的项目注明了“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等 4 个不符合项。

对此，广州金域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措施包括对 2016 年上半年发出的报告进行全面核查、对存在问题的报告进行召回等。广州金域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完成整改，经专家组审核后，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国家认监委提交了相关整改材料。

此次飞行检查为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实施后，广州金域首次接受国家认监委组织的专项飞行检查，由于广州金域对整改后的后续处理程序不了解，跟进不足，未能及时向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汇报国家认监委检查情况和整改结果。

国家认监委于 2017 年 3 月发布《关于 2016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国认实〔2017〕20 号）及其附件《201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公布了 201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对广州金域的建议处理意见为“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整改期间不得对外出具检测数据和结果）”，最终处理结果以广州金域所在辖区的省级资质认定发证部门（即广东省质量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管处）为准。

2017 年 4 月 20 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广东省质监局”）出具《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接受国家认监委飞行检查有关情况的函》（粤质监便字〔2017〕339 号），说明广州金域已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决定对广州金域不予立案。

2017 年 4 月，广州市质监局出具证明文件，说明广州金域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事项涉及广州金域的业务为食品卫生检验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食品卫生检验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7%、1.51%和 1.36%。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

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反馈意见第 17 题：报告期发行人发生多起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其中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金域有限增资的增资方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委估净资产评估值 27,181.02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32,355.34 万元减值 5,174.32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涉及的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背景及基本情况，相关股权受让方和增资方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 2014 年员工持股平台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对发行人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请说明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相关股份支付的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股份支付》规定：如不构成，请说明原因及依据；（3）补充披露对金墁利股权评估情况，包括评估假设、评估方法选择、各项评估参数设定，评估增减值，结合评估情况说明该股权增资作价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评估值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各发起人股东出资不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补充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和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中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未缴纳是否符合“财税 41 号”文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税收征管法规的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涉及的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背景及基本情况，相关股权受让方和增资方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耀铭设立鑫培利，正式启动拆除 VIE 架构的工作，至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拆除 VIE 架构，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引入了机构投资者，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在引入机构投资者时，发行人制定了拆除 VIE 架构的整体解决方案，即由鑫培利作为主体，由其收购金墁利，然后将鑫培利与金域有限进行合并，从而完成 VIE 架构的拆除，在此过程中，机构投

资者的投资成本均体现在鑫培利层面，即对鑫培利为溢价增资，同时，为保持鑫培利与金域有限的股权结构一致，需对金域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同步调整，但均为平价增资及转让。

因此，报告期内并且完成拆除 VIE 架构前，发行人在 2014 年 10 月的增资、2015 年 1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均为平价。

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背景及基本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金域有限增资

圣铂域、鑫镘域、锐致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圣域钫为梁耀铭控制的合伙企业，黄少康为专业投资人，本次增资的目的为保持金域有限与鑫培利的股权结构一致，因此均为平价增资。

（2）2015 年 1 月，金域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

曾湛文及严婷将金域有限股权转让给梁耀铭系发行人创始人团队之间的自愿转让，主要是基于各人员在发行人实际经营中所投入的时间、精力及所作出的贡献而决定，因此均为平价转让。

国开博裕、君睿祺、辰德惟敬、安盛嘉实、国创开元均为投资机构，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目的为保持金域有限与鑫培利的股权结构一致，因此均为平价增资。

（3）2015 年 3 月，金域有限股权转让

安盛嘉实及黄少康将持有的金域有限股权转让给拉萨庆德为其自愿转让，安盛嘉实与拉萨庆德的最终合伙人相同，黄少康为拉萨庆德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保持金域有限与鑫培利的股权结构一致，因此均为平价转让。

（4）2015 年 8 月，金域检验增资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为发行人拆除 VIE 结构中的一个操作流程。本次增资是以全体股东持有的金墁利股权增资，不涉及到现金。

（5）2015 年 8 月，金域检验增资

梁耀铭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主要考虑到梁耀铭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增加其持股比例；鑫镘域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主要目的是对新增部分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6）2015 年 9 月，金域检验增资

国开博裕、辰德惟敬、国创开元、君联茂林、鼎方源的价格为 12.85 元/股，为上述投资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商议的结果，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补充披露 2014 年员工持股平台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对发行人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请说明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相关股份支付的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股份支付》规定：如不构成，请说明原因及依据；

具体详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三）补充披露对金墁利股权评估情况，包括评估假设、评估方法选择、各项评估参数设定，评估增减值，结合评估情况说明该股权增资作价的合理性；

具体详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评估值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各发起人股东出资不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评估减值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所致。

1、评估值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原因

根据立信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母公司财务报表上长期股权投资用于核算对各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即各子公司的入账价值为初始投资成本。

改制评估时，评估机构往往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中，采用最为谨

慎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采用的便是资产基础法，即先整体评估确定各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再以各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乘以母公司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由于几家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尚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其净资产价值低于母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因此产生了评估减值。

2、评估值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是否可能导致各发起人股东出资不实

根据立信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第 36 条规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减值测试不适用成本法。也就是说以成本法为基础的评估值不能作为会计上减值的依据。

虽然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了减值，但该评估值并不能作为会计上计提减值的依据。立信所对 2015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程序，公司账面上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未发生实质减值，不需要计提减值。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立信所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32,355.34 万元按照 1:0.58722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9,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3,355.34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整体变更时，折合的实收股本小于公司净资产额，且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因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12 名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已经立信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56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获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65877 的《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评估值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系评估方法与会计计量方法的不同所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减值，不会导致各发起人股东出资不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和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中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未缴纳是否符合“财税 41 号”文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税收征管法规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均发生在拆除 VIE 架构之前，其目的为保持金域有限与鑫培利的股权结构一致，均为平价转让，因此相关股权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改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广东省地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梁耀铭在 2016 年缴纳本次股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1,050.81 万元，严婷在 2016 年缴纳本次股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56.83 万元，曾湛文在 2016 年缴纳本次股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68.60 万元。

十八、反馈意见第 30 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重要客户的开发方式和开发过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签订相关合作协议，以及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上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并对合同条款进行逐一查看；与发行人主管销售业务的高管及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各类业务合作模式；对部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与其的合作模式以及业务合作规模；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主管政府部门对于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主要客户的大额收入凭证、发票、实验室管理系统（LIR）、回款凭证、对账单进行抽查。

（一）公司重要客户的开发方式和开发过程

1.公司重要客户开发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 20 大客户及其开发方式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开发方式
2016 年度	株洲市中心医院	试剂销售、第三方医学检验	2,716.98	0.84%	竞争性谈判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三方医学检验	1,524.66	0.47%	招标
	泰州市中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1,199.42	0.37%	竞争性谈判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医学检验	1,199.06	0.37%	竞争性谈判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951.08	0.30%	竞争性谈判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872.03	0.27%	竞争性谈判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839.26	0.26%	竞争性谈判
	上海同康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797.73	0.25%	竞争性谈判
	内江市中医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试剂销售	792.97	0.25%	竞争性谈判
	日照市人民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708.77	0.22%	竞争性谈判
	广州市从化区妇幼保健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686.52	0.21%	竞争性谈判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医学检验	663.07	0.21%	竞争性谈判
	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方医学检验	659.39	0.20%	竞争性谈判
	东莞台心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633.84	0.20%	竞争性谈判
	宿迁市妇产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611.01	0.19%	竞争性谈判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586.29	0.18%	竞争性谈判
	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584.86	0.18%	竞争性谈判
	凯里市第一人民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564.53	0.18%	竞争性谈判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	530.87	0.16%	竞争性谈判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519.80	0.16%	竞争性谈判
	合计		**17,642.12**	**5.48%**	
2015 年度	株洲市中心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试剂销售	2,412.13	1.01%	竞争性谈判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三方医学检验	1,247.17	0.52%	招标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医学检验	1,092.30	0.46%	竞争性谈判
	广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1,081.52	0.45%	竞争性谈判

期间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开发方式
		试剂销售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876.63	0.37%	竞争性谈判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	715.62	0.30%	竞争性谈判
	questDiagnostics	第三方医学检验	588.70	0.25%	竞争性谈判
	宿迁市妇产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550.83	0.23%	竞争性谈判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505.03	0.21%	竞争性谈判
	郴州市中医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490.58	0.21%	竞争性谈判
	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方医学检验	473.10	0.20%	竞争性谈判
	遂平仁安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447.29	0.19%	竞争性谈判
	从化市妇幼保健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438.31	0.18%	竞争性谈判
	昆明市儿童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417.14	0.17%	竞争性谈判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食品卫生检验	398.97	0.17%	竞争性谈判
	南海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390.51	0.16%	招标
	凯里市第一人民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378.14	0.16%	竞争性谈判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377.36	0.16%	竞争性谈判
	连州市人民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370.53	0.16%	竞争性谈判
	周口市中心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364.43	0.15%	竞争性谈判
	合计		**13,616.30**	**5.70%**	
2014 年度	广东安特药业有限公司	试剂及设备销售	2,134.66	1.16%	竞争性谈判
	株洲市中心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销售试剂	2,024.38	1.10%	竞争性谈判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医学检验	1,036.93	0.56%	竞争性谈判
	Quest Diagnostics Clinical Trials	第三方医学检验	820.73	0.45%	竞争性谈判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696.78	0.38%	竞争性谈判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488.53	0.27%	竞争性谈判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试剂销售	466.57	0.25%	竞争性谈判
	深圳市蛇口人民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381.59	0.21%	竞争性谈判
	东莞市长安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347.32	0.19%	竞争性谈判
	遂平仁安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345.48	0.19%	竞争性谈判
	从化市妇幼保健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332.32	0.18%	竞争性谈判
	连州市人民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328.94	0.18%	竞争性谈判

期间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开发方式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食品卫生检验	324.84	0.18%	竞争性谈判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314.52	0.17%	竞争性谈判
	郴州市中医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299.98	0.16%	竞争性谈判
	深圳市儿童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297.73	0.16%	竞争性谈判
	昆明市儿童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294.66	0.16%	竞争性谈判
	深圳第一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医学检验	272.13	0.15%	竞争性谈判
	南海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269.05	0.15%	招标
	中山市人民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	267.18	0.15%	竞争性谈判
	合计		**11,744.31**	**6.39%**	

发行人所处的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行业，属医疗服务性质，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必须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第三方服务。近年来，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医疗机构逐步采取招标方式。

发行人实际业务开拓中，主要以竞争性谈判为主，少部分根据医疗机构要求采取招标方式。

2.竞争性谈判取得客户的开发流程

（1)发行人销售部门业务人员通过学术会议、业务拜访等方式，向客户(医疗机构）检验科、医务科、采购科、分管院长，介绍公司的服务项目及服务模式、服务流程、服务优势；

（2）待双方确定潜在合作意向后，医疗机构安排相关人员对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验室运营及质量管理情况做实地考察；

（3）医疗机构对公司的业务能力认可后，一般组织院务会议对所有潜在业务合作对象进行统一讨论，评估其品牌信誉、质量管理、检测项目、服务能力、合作价等；

（4）公司成为医疗机构确定的合作机构，双方讨论合作条款，并组织根据各自内部管理流程签订合作协议。由于公司主要服务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合作协议通常需要报批分管院长进行审批。

3.招标方式取得客户的开发流程

近年来，随医疗服务市场不断成熟、市场竞争加剧，部分经济发达区域的卫生监管机构或部分医疗机构逐步要求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需要采用招标的方式，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客户的开发流程如下：

（1）医疗机构对医学检验外包业务量进行自评估：超过一定金额，根据各地不同要求，部分医院会采取公开招标；

（2）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按照正常招标流程和要求公开招标；

（3）公司根据招标信息，组织人员撰写标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应标书，并现场投标；

（4）招标公司组织现场投标，地方政府和医疗机构选派评委专家现场评审，确定招标结果；

（5）公司如中标，公司成为医疗机构确定的合作机构，双方讨论合作条款，并组织根据各自内部管理流程签订合作协议。由于公司主要服务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合作协议通常需要报批分管院长进行审批。

（二）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签订相关合作协议，以及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内容覆盖第三方医学检验、试剂及仪器销售、食品卫生检验、新药研发等业务。

第三方医学检验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向医疗机构等可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客户将其某些检验项目外包至公司检验，并由公司向客户出具检验报告。公司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定价方式一般在当地发改委制定的医学检验项目指导物价基础上给予医疗机构一定扣率。发行人与客户一般签订《委托检验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定价依据以及结算方式等。

试剂及仪器销售的合作模式为：公司试剂及仪器销售平台主要为圣鑫生物，该类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及医疗业务相关企业。圣鑫生物根据客户需求向其享受检验相关仪器及对应检验试剂耗材等。公司一般通过政府招

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该业务。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按合同条款供货并开票收款。

食品卫生检验的合作模式为：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食品卫生相关企业及政府监管机构。对于企业客户，公司与其签订《委托检验合同》，公司主要承担的工作包括企业研发的数据确证、产品符合性检验和贸易符合性检验；对于政府客监管机构户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主要负责协助政府监管机构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按合同条款提供食品卫生检验服务，合同中约定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定价依据以及结算方式等。

新药研发的合作模式为：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为其提供新药研发过程中 I-IV 期临床试验中心实验室服务，具体业务包括实验室检测、项目管理、方案设计、标本采集耗材、冷链物流管理、数据管理、标本管理等。公司该类客户主要为在中国大陆开展临床试验的国内外以新药研发为导向的生物医药企业及 CRO 公司，同时也借助香港金域实验室拓展香港及周边客户。公司获取该类业务的方式主要为竞争性谈判，同时少部分为招标。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按合同条款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合同中约定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定价依据以及结算方式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医院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医学检验业务定价以医院所在地适用物价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与其他机构的定价综合考虑成本、收益、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双方谈判协商定价。公司作为检验项目的外包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负责，客户作为委托机构对标本采集和患者负责，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在协议中约定。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信用政策如下：

（1）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1	株洲市中心医院	医学诊断：按月对账、结算开具发票；医学诊断客户收到发票 30 天内付款； 试剂销售：客户收到发票 20 天内付款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按实际检验数量分批结算；客户收到发票 25 天内付款
3	泰州市中医院	按月对账、结算开具发票，客户在开票后 45 天内付款
4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每月 25 号结算；结算次月 5 日内付款
5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生殖中心、检验项目可按月结算；病理科项目每 6 月结算一次；肾内科项目每 3 月结算一次；开票后 30 天内付款
6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 7 日内付款
7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一个月内付款
8	上海同康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 5 日内付款
9	内江市中医医院	按月结算；医学诊断开票后 30 天内付款；试剂销售业务开票后 60 天内付款
10	日照市人民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一个月内付款
11	广州市从化区妇幼保健院	按月结算；开票一个月内付款
12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收到开票清单 8 个工作日内付款
13	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开票 60 天内付款
14	东莞台心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一个月内付款
15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月度结束 80 日内付款
16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一个月内付款
17	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一个月内付款
18	凯里市第一人民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9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每 3 个月结算一次实际发生费用；开票 1 个月内支付 50%，满 6 个月支付剩余 50%
2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一个月内付款

（2）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1	株洲市中心医院	按月结算开具发票；医学诊断客户收到发票 30 天内付款； 试剂销售客户收到发票 20 天内付款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按实际检验数量分批结算；客户收到发票 25 天内付款

3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每月 25 号结算；结算次月 5 日内付款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按月结算；客户每月 10 日前付款；
5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生殖中心、检验项目可按月结算；病理科项目每 6 月结算一次；肾内科项目每 3 月结算一次；开票后 30 天内付款
6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每 3 个月结算一次实际发生费用；开票 1 个月内支付 50%，满 6 个月支付剩余 50%
7	Quest Diagnostics Clinical Trials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8	宿迁市妇产医院	按月结算；月度结束 80 日内付款
9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一个月内付款
10	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开票 60 天内付款
11	郴州市中医医院	按月结算并付款
12	遂平仁安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 15 日内付款
13	广州市从化区妇幼保健院	按月结算；开票一个月内付款
14	昆明市儿童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一个月内付款
1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16	南海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17	凯里市第一人民医院	按月结算；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8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19	连州市人民医院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20	周口市中心医院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3）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1	广东安特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 6 天内付款 30%，产品运达且签收后付款 60%，验收合格后付款 10%
2	株洲市中心医院	按月结算；双方确认开票后 5 天内付款；试剂销售客户收到发票 20 天内付款
3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每月 25 号结算；结算次月 5 日内付款
4	Quest Diagnostics Clinical Trials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5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生殖中心、检验项目可按月结算；病理科项目每 6 月结算一次；肾内科项目每 3 月结算一次；开票后 30 天内付款
6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按月结算；客户每月 10 日前付款；
8	深圳市蛇口人民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一个月内付款
9	东莞市长安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一个月内付款
10	遂平仁安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 15 日内付款
11	广州市从化区妇幼保健院	按月结算；开票一个月内付款
12	连州市人民医院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1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14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15	郴州市中医医院	按月结算并付款
16	深圳市儿童医院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17	昆明市儿童医院	按月结算；开票一个月内付款
18	深圳第一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19	南海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20	中山市人民医院	按月结算；一个月内付款

十九、反馈意见第 34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金域等设立合伙企业郑州金域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郑州金域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历次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向相关经办人员询问了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金域、杭州金域持有郑州金域出资份额的原因；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合规证明、走访相关政府主管机构、登陆郑州金域主管机关网站进行了查询。

（一） 郑州金域的历史沿革

郑州金域系由鑫圣有限、自然人江汀、郭书玉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其中鑫圣有限出资 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江汀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郭书玉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其中鑫圣有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梁耀铭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 年 4 月 25 日，江汀分别与鑫圣有限、严婷签署转让协议，江汀将其持有的郑州金域 95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19%）出资份额转让予鑫圣有限；将其持有的郑州金域 5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1%）出资份额转让予严婷。同日，郭书玉与鑫圣有限签署转让协议，郭书玉将其持有的郑州金域 5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10%）出资份额转让予鑫圣有限。上述转让完成后，郑州金域的出资情况为：鑫圣有限出资 49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9%，严婷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

2015 年 9 月 28 日，金域检测将其持有的郑州金域 99%出资份额转让予上海金域，严婷将其持有的郑州金域 1%出资份额转让予杭州金域。转让完成后，郑州金域成为发行人间接持有出资的全资公司。

（二）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郑州金域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金域、杭州金域持有郑州金域出资份额的具体原因如下：

1.郑州金域自设立至今的企业性质一直为普通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发行人作为拟上市公司，考虑到将来上市后如果继续对郑州金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风险，从而不利于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故决定将郑州金域的出资份额转让予子公司上海金域。

2. 严婷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宜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经营同类业务。同时，由于郑州金域为普通合伙企业，必须由两个以上的合伙人组成，故由子公司杭州金域收购严婷持有的郑州金域出资份额。

（三）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郑州金域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条款如下：第三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七条规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第三十二条规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合伙协议

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郑州金域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与上海金域和杭州金域的经营区域存在区别，因此不构成竞争。同时，上海金域和杭州金域本身不是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情形，可以合法持有郑州金域出资份额。

上海金域、杭州金域受让出资份额的行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异议。

根据郑州金域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卫计委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郑州金域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金域设立及目前的出资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郑州金域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二十、反馈意见第 35 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取得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依据

1. 营业税、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三）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子公司广州金域、济南金域、南京金域、合肥金域、西安金域、郑州金域、昆明金域、吉林金域、福州金域、贵州金域、长沙金域、四川金域、天津金域、杭州金域、沈阳金域、重庆金域、南宁金域、上海金域、重庆寰岛、石家庄金域、太原金域、海南金域、广州体检、青岛兰信、深圳金域、甘肃金域、黑龙江金域、武汉金域、江西金域、呼和浩特金域作为提供医疗服务

的医疗机构，免征营业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活服务业所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全国范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企业	税收优惠内容	依据
1.	广州金域	2011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4 号）和《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4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0 号）
2.	济南金域	2013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3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字〔2013〕217 号）和《关于山东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87 号）

序号	享受企业	税收优惠内容	依据
3.	南京金域	2013 年至 2018 年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字〔2013〕11 号）和《关于江苏省 2016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 号）
4.	合肥金域	2013 年至 2018 年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皖高企认〔2013〕22 号）和《关于安徽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34 号）
5.	西安金域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科高发〔2014〕23 号）
6.	昆明金域	2011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示云南省 2014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云科高发〔2014〕323 号）
7.	吉林金域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布吉林省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吉科发办〔2015〕192 号）
8.	福州金域	2013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示福建省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科高〔2013〕47 号）和《关于福建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9 号）
9.	贵州金域	2012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示贵州省 2012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黔科通〔2012〕141 号）和《关于贵州省 2015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黔科通〔2015〕147 号）
10.	长沙金域	2013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示湖南省 201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高企办字〔2013〕8 号）和《关于湖南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72 号）
11.	四川金域	2013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示四川省 2013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13〕7 号）和《关于四川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32 号）
12.	天津金域	2013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科高〔2013〕234 号）和《关于天津市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81 号）
13.	沈阳金域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认定辽宁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辽科发〔2015〕3 号文）
14.	重庆金域	2012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示重庆市 2012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渝科委发〔2012〕138 号）和《关于公示重庆市 2015 年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名单的通知》（渝科委发〔2015〕110 号）
15.	南宁金域	2013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缴纳企	《关于 2013 年广西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桂科高字〔2013〕112 号）和《关于广西壮

序号	享受企业	税收优惠内容	依据
		业所得税	族自治区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5 号）
16.	海南金域	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海南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73 号）
17.	石家庄金域	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河北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29 号）

（二）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政府部门正式文件和相关会计凭证，了解上述政府补助款项的形成和来源，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政府补助的正式通告及其补助对象名单，与发行人所获得政府补助交叉核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如下：

1. 2016 年度

序号	享受企业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金域检验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企业上市补贴	150.00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补贴的批复》（穗开金资〔2016〕77 号）
2.	金域检验	粤港远程病理管理分析系统	100.00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6〕33 号）
3.	金域检验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4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398 号）
4.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资金	1,638.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15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教〔2015〕521 号）
5.	广州金域	广州市高层次 121 人才汤郡专项经费	40.00	《第三批广州市“121 人才梯队工程”后备人才名单》
6.	广州金域	国家引智项目资助	50.86	《广州市外国专家局关于下拨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穗外专〔2016〕155 号）；《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6 号）

序号	享受企业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7.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区经济贸易局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 (离岸)	25.84	《关于拨付 2016 年海珠区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海科工商信〔2016〕135 号）
8.	广州金域	社保基金中心工伤保险费用	98.8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9.	广州金域	高技术服务业研发及产业化	800.0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专项复函的通知》（粤发改高技术函〔2014〕1095 号）；《高技术服务业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项目表（广州市）》
10.	广州金域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47.3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个单位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95 号）
11.	广州金域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公共平台	91.98	2016 年广州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公共平台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表
12.	广州金域	遗传性疾病综合检测技术的集成研发和规模应用专项经费	6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前期资助类）》（合同编号：201604020091）；《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产学研协调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经费（第七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170 号）
13.	广州金域	穗港数字化病理大数据综合处理系统研发专项经费	1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121 号）；《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前期资助类）》（合同编号：2016201604030088）
14.	广州金域	色谱—质谱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经费	582.00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公共服务平台专题题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301 号）
15.	广州金域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	27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贷款贴息专题和公共服务平台专题项目资金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963 号）
16.	广州金域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6 年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15.00	《关于安排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工〔2016〕173 号）

序号	享受企业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7.	广州金域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77.59	《关于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公示》
18.	广州金域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80.00	《关于 2016 年广东特支计划和扬帆计划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2016 年广东特支计划项目资金分配方案表》
19.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16 年科技综合经费	26.29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拟立项公示》
20.	广州金域	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16.29	《2015 年省服务贸易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
21.	广州金域	第三方医药检验检测科技服务平台	450.00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广州市）》
22.	福州金域	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2.54	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2015〕88 号）
23.	福州金域	福州市科技局创新补助	40.0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创新券补助的通知》（闽科企金〔2015〕15 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科技创新券补助的通知》（闽科企金〔2016〕19 号）
24.	贵州金域	省信息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67.00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贵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6 年贵阳市创新型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贵阳市创新型企业申报书》；《关于开展 2015 年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机构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黔通科〔2015〕167 号）《贵州省科研机构服务企业行动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4011-5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贵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筑科通〔2012〕31 号文）；《贵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筑课合同〔2013〕4-2 号）
25.	杭州金域	水利基金退回	11.96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
26.	杭州金域	115 计划资助经费	1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5〕83 号）
27.	杭州金域	瞪羚企业资助款	46.7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滨江区发改〔2016〕101 号）
28.	合肥金域	高新区科技局知识产权补贴	29.6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

序号	享受企业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6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皖政办〔2015〕40 号）；《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第四条；2016 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五）事后奖补；《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 号）；2016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7 支持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
29.	合肥金域	借转补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140.00	《“安徽省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使用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结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书》（平台类、研发类项目）
30.	济南金域	海右人才资金补贴	25.00	《关于公布济南高新区首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名单的通知》（济高办发〔2014〕18 号）
31.	江西金域	南昌市高新区管委会房租补贴	74.00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32.	昆明金域	昆明市科技局小微双创基地城市示范补助	50.00	《关于申报昆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建基地城市科技示范项目的通知》（昆科发〔2016〕104 号）
33.	昆明金域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学科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0.00	《2016 年昆明市民营医院学科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协议书》
34.	昆明金域	经开区国税资金	19.9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 2015 年（第二、三批）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等 326 户企业给予生产扶持资金的决定》（昆经开〔2016〕147 号）
35.	南京金域	玄武区商务局升级商务发展（第二批项目）专项资金	20.00	《关于拨付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二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6〕551）
36.	南京金域	稳岗补贴款	10.50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
37.	南宁金域	2016 年南宁市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5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南宁市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商务字〔2016〕65 号）

序号	享受企业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38.	南宁金域	南宁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20	《关于转发南宁市财政局下达 2016 年南宁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南商务字〔2016〕120 号）
39.	南宁金域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励办法》（高新管字〔2013〕132 号）
40.	南宁金域	2015 年南宁市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	10.00	《2015 年南宁市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补助责任书》（合同编号 2015015）；《南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人才小高地及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项目专项资金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41.	上海金域	实体肿瘤一体化高新技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74.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资的通知》（财行 2016）212 号文）；《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
42.	上海金域	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专项资金项目	75.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经信生〔2015〕767 号）
43.	圣鑫生物	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在基因身份证中的研发与应用	3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方向）项目的公示》（粤科公示〔2016〕2 号）
44.	四川金域	成华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金	10.06	《2015 年第七批科技项目立项公告》、《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 号
45.	四川金域	龙潭管委会新产品开发项目经费	20.00	《关于 2015 年成华区科技项目立项及经费划拨的通知》（2015/115 号）
46.	四川金域	经科局 16 年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租赁标准厂房项目补助资金	21.44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成都市工业企业租赁标准厂房项目资金补贴的通知》（成经信财〔2016〕51 号）
47.	四川金域	基因检测技术平台的研发及应用	29.71	《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成办发〔2014〕55 号）及其实施细则（成经信发〔2015〕7 号）
48.	四川金域	第三方医学检验外包服务市场品牌推广项目	15.00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 2016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竞争立项部分）申报指南》的通知（成商务发〔2016〕56 号）；《关于 2016 年度成都市服务外包发展项目（市场品牌推广）评审情况的公示名单》

序号	享受企业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49.	天津金域	科技支撑计算项目/血液病理 MICM 一体化标准诊断服务平台的开发	50.00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编号 14ZCDZGX00820）
50.	长沙金域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业专项资金	12.7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 号）、《关于印发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24 号）和《湖南省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湘人发〔2007〕192 号）等规定
51.	长沙金域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拨发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补助款	20.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鼓励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7 号）、《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企〔2014〕28 号）
52.	长沙金域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服务外包补贴款	16.40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若干意见》
53.	长沙金域	长沙失业局稳岗补贴款	14.82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
54.	重庆金域	高新区 2016 年高新技术服务十强奖励	32.66	《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评定 2015 年度重庆高新区“工业十强”、“商贸十强”、“高技术服务业十强”、“纳税十强”企业何“最具成长性科技企业”的通报》（渝高新发〔2016〕号）；《重庆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关于申报 2016 年重庆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渝高新创发〔2016〕6 号）
55.	重庆金域	产业扶持基金	62.94	《关于下达 2016 年重庆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九龙坡财政发〔2016〕42 号）；《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5 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涉税条款）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6 年医学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渝卫科教发〔2016〕53 号）
56.	重庆金域	财政高新技术产品财政补贴	46.60	《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性企业实施财政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财企〔2011〕169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出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45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享受企业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57.	重庆金域	科技计划政府奖励	10.92	《重庆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关于申报 2016 年重庆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渝高新创发〔2016〕6 号）
58.	重庆金域	楼宇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50.18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楼宇招商项目扶持办法（试行）》（渝高新发〔2012〕15 号）

2. 2015 年度

序号	享受企业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金域检验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款	30.00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1113 号）
2.	广州金域	广州市高层次121人才汤郡专项经费	40.00	《第三批广州市“121 人才梯队工程”后备人才名单》
3.	广州金域	组织冰冻切片病理诊断的数字化研发与应用	60.00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海科信〔2013〕55 号）
4.	广州金域	广州东计算中心/广东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	37.00	《2015 年广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社会开放专题项目合作协议书》；《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5.	广州金域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5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管字〔2014〕63 号）
6.	广州金域	亚洲儿童遗传病基因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5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74 号）
7.	广州金域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技术体系及现代服务新商业模式示范建设	5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74 号）;《关于转下达 2014 年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穗财教〔2015〕219 号）
8.	广州金域	实体肿瘤个性化综合高新技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64.28	2014 年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广州国家医药出口基地）拟扶持项目
9.	广州金域	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15.00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经〔2015〕103 号）
10.	广州金域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示范	700.0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蛋白类生物药

序号	享受企业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及植（介）入器械领域 2014 年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高技术〔2014〕793 号）
11.	广州金域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5.00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工〔2014〕500 号）
12.	广州金域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体系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5.80	《广州市外经贸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广州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外经贸规财函〔2014〕40 号）
13.	贵州金域	生物医药检测平台	3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高新区科技项目的通知》；《关于高新区 2015 年度上半年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公示的通知》；《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课题任务书》（编号：GXCX2015-011）
14.	合肥金域	合肥市科技局款项	13.6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皖政办〔2015〕40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 号）
15.	合肥金域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划促企资金	1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5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5〕137 号）
16.	济南金域	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	10.00	《济南市高新区高层次人才扶持计划实施办法》；《关于公布济南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济政字〔2015〕19 号）
17.	济南金域	高新财政局工业信息化资金	10.00	《关于公布第十六批济南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和撤消部分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通知》（济经信科技字〔2014〕6 号）
18.	济南金域	高新财政局自主创新计划项目资金	2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济南高新区自主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济南市高新区管委会字〔2014〕190 号）
19.	济南金域	血液病理 GPS 一体化标准诊断服务平台的开发	35.00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济高管发〔2013〕248 号）
20.	昆明金域	民营医院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奖励款	15.00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昆明市民营医院学科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卫办〔2015〕123 号文件

序号	享受企业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21.	昆明金域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扶持资金	12.7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云南城际物流有限公司等 362 户企业给予生产扶持资金的决定》（昆经开〔2015〕143 号）
22.	南京金域	2015 年度科技服务平台评审优秀补助	15.00	《关于公布 2015 年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的通知》（宁科〔2015〕239 号）
23.	南京金域	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2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2015〕686 号）
24.	南京金域	外包在岸类企业奖励	2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2015〕686 号）
25.	南宁金域	南宁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5.20	《关于下达 2015 年南宁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商务字〔2015〕2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自治区本级商业流通事务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商务字〔2015〕75 号）
26.	上海金域	外包服务平台	100.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5 年度外经贸展专项资金申报工资的通知》（〔2015〕216 号文）；《关于拨付 2015 年度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
27.	天津金域	血液病理 GPS 一体化标准诊断服务平台	7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合同编号：2012-XJR22089）
28.	长沙金域	服务外包企业培训项目费	73.53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协办发〔2015〕9 号）；《关于做好 2014 年度服务外包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通字〔2014〕53 号）
29.	长沙金域	就业专项奖金	18.9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 号）、《关于印发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24 号）和《湖南省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湘人发〔2007〕192 号）等规定
30.	重庆金域	科技计划政府奖励	2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重庆市第十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31.	重庆金域	财政高新技术产品财政补贴	17.30	《重庆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 2015 年重庆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渝高新经发

序号	享受企业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2015〕17 号）
32.	重庆金域	楼宇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52.89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楼宇招商项目扶持办法（试行）》（渝高新发〔2012〕15 号）
33.	重庆金域	产业扶持基金	31.40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龙坡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九龙坡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九龙坡坡区工业发展扶持办法》、《九龙坡区效益农业发展扶持办法发》的通知（九龙坡委发〔2014〕10 号）
34.	南宁金域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数字化临床医学检验服务平台的研发	3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南科发〔2015〕17 号文）

3. 2014 年度

序号	享受企业	补助内容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广州金域	医学检测样本物联网平台及便携终端的研发与应用	300.00	《广州市经贸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409 号）
2.	广州金域	国家自然科学研究一军团菌	32.00	《关于“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十一五”计划》（卫科传专项〔2009〕3 号）
3.	广州金域	基于云计算的检验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435.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672 号）
4.	广州金域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和新药临床试验外包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2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产学研专项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351 号）
5.	广州金域	60 种出生缺陷性遗传代谢疾病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	28.00	《关于广州金域“60 种出生缺陷性遗传代谢疾病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海科信计〔2014〕8 号）
6.	广州金域	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16.5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知〔2014〕80 号）
7.	广州金域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90	《广州市经贸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1108 号）

序号	享受企业	补助内容	金额（元）	补助依据
8.	广州金域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医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扶持企业收购国际著名品牌及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4〕275 号）
9.	广州金域	广东省第三方医学检测技术服务工程实验室	100.0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建第三批广东省工程实验室的复函》（粤发改高技术函〔2012〕2389 号）
10.	广州金域	个性化医学为核心的高端医学检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编号：2014Y2-00005）
11.	广州金域	华南个性化医学检测协同创新中心	48.12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第一批校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的通知》（广医大发〔2013〕152 号）
12.	广州金域	国际远程数字化病理检测服务平台项目	300.00	《市发改委下达 2013 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等资金/国际远程数字化病理》（穗发改〔2013〕308 号）
13.	广州金域	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资助	15.00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3 年省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经〔2014〕73 号）
14.	广州金域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45.00	《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广州市财政局转下达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中小企函〔2014〕2 号）
15.	广州金域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56.86	《广东省外经贸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财字〔2013〕12 号）
16.	广州金域	海珠区区长质量奖奖金	50.00	《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海珠区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海府函（2014）2 号）
17.	贵州金域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单位补助	11.25	《关于同意派遣廖恩如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见习基地（单位）见习的通知》（筑社社通〔2013〕193 号）
18.	贵州金域	生物医药检测平台	20.00	《关于组织实施 2014 年度贵州省科技型成长企业培育行动计划的通知》（黔科通〔2014〕93 号）
19.	合肥金域	产业创新奖励	20.00	《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皖高企认〔2013〕22 号）;
20.	昆明金域	昆明市护理学会培训费	20.00	《关于公布第十七批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云工信计创〔2014〕900 号文件）
21.	昆明金域	民营医院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奖励款	15.00	《关于 2014 年度优秀民营医疗机构的公示》
22.	昆明金域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扶持资金	10.7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昆明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等 314 户企业给予生产扶持资金的决

序号	享受企业	补助内容	金额（元）	补助依据
				定》（昆经开〔2014〕30 号）
23.	南京金域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50.00	《关于转下省 2014 年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批)》(宁科〔2014〕144 号）
24.	四川金域	成都市科技局实验项目补贴	20.00	《2014 年成都市第七批科技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计〔2014〕21 号）
25.	长沙金域	服务外包企业培训项目费	28.60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服务外包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通字〔2014〕53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协办发〔2013〕53 号）
26.	长沙金域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71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若干意见》
27.	重庆金域	财政高新技术产品财政补贴	32.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财税扶持政策结算事项的通知》(渝财税〔2014〕189 号）
28.	重庆金域	产业扶持基金	92.33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龙坡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九龙坡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九龙坡坡区工业发展扶持办法》、《九龙坡区效益农业发展扶持办法发》的通知（九龙坡委发〔2012〕7 号）
29.	西安金域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	39.9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陕财办教（2014）38 号）
30.	郑州金域	区域中心实验室公共医学检验平台建设项目	3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资金项目》郑经管政〔2014〕44 号
31.	南宁金域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数字化临床医学检验服务平台的研发	25.00	《广西科学研究院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桂科计字〔2014〕122 号文）
32.	济南金域	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	18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5 号）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取得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37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和重组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上述收购的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决策审批程序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和被收购对象的财务资料，核查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工商资料，调阅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登陆国家发改委网上系统核查发行人备案情况，调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查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一） 收购石家庄金域 100%股权

石家庄金域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其前身为石家庄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更名为石家庄金域），收购前，石家庄金域为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1.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3 年 2 月 4 日，石家庄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石家庄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对应 1,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域有限。

根据金域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金域有限设有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故本次股权收购不需要经过金域有限股东会审议。

根据金域有限、石家庄金域和双方股东的工商资料，金域有限和石家庄金域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本次股权收购无需外部审批程序。

2. 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石家庄金域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收购前，石家庄金域为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2013 年 1 月 15 日，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金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石家庄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对应 1,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域有限。金域有限向转让方支付现金 206.71 万元，同时金域有限承担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石家庄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 632.50 万元的债务。本次收购石家庄金域的价格参照石家庄金域账面净资产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 收购太原金域

太原金域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收购前，太原金域为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1. 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3 年 1 月 18 日，太原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做出变更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太原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对应 1,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域有限。

根据金域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金域有限设有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故本次股权收购不需要经过金域有限股东会审议。

根据金域有限、太原金域和双方股东的工商资料，金域有限和太原金域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本次股权收购无需外部审批程序。

2. 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2013 年 1 月 18 日，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金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原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 1,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域有限。转让价格为 606.74 万元人民币。同时金域有限承担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太原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 246.84 万元的债务。本次收购太原金域的价格参照太原金域账面净资产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 收购青岛金域

青岛金域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收购前，青岛金域为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1. 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4 年 11 月 3 日，青岛兰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青岛兰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60%的出资转让给济南金域。

根据金域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金域有限设有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故本次股权收购不需要经过金域有限股东会审议。

根据金域有限、青岛金域和双方股东的工商资料，金域有限和青岛金域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本次股权收购无需外部审批程序。

2. 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2014 年 10 月 23 日，济南金域与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青岛兰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兰信”，后更名为青岛金域）占注册资本 60%的股权转让给济南金域，转让的对价为 1,200 万元。本次收购青岛金域的价格参照青岛金域账面净资产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四） 收购南杰生物 50%股权

南杰生物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收购前，南杰生物为自然人黄颖冰 100%持股的公司。

1. 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根据金域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金域有限设有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故本次股权收购不需要经过金域有限股东会审议。南杰生物股东已同意出售其持有南杰生物股权。

根据金域有限、南杰生物和双方股东的工商资料，金域有限和南杰生物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本次股权收购无需外部审批程序。

2. 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2015 年 4 月 30 日，金域有限与黄颖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颖冰将其持有的南杰生物的 50%的出资（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域有限，转

让金为 310 万元。本次收购南杰生物的价格参照南杰生物账面净资产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 收购金墁利 100%股权

收购前，金墁利的股东为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辰德惟敬、国创开元和拉萨庆德。

1. 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5 年 8 月 1 日，金墁利召开股东会，同意梁耀铭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8.4916%的出资（对应 3,195.53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严婷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0000%的出资（对应 172.8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曾湛文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0000%的出资（对应 172.8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圣域钫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6.0000%的出资（对应 1,036.8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鑫镘域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9.8063%的出资（对应 1,694.62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圣铂域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6.9561%的出资（对应 1,202.08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锐致投资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5.3680%的出资（对应 927.64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国开博裕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8.2263%的出资（对应 3,149.68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天津君睿祺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1.9197%的出资（对应 2,059.84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辰德惟敬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3.6453%的出资（对应 629.94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国创开元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5.6746%的出资（对应 2,708.72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拉萨庆德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9121%的出资（对应 330.4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收购金墁利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金墁利和双方股东的工商资料，金域有限和金墁利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本次股权收购无需外部审批程序。

2. 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2015 年 8 月 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795

号《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出资所涉及的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墁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67,935,359.43 元。

2015 年 8 月 1 日，金墁利股东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对金墁利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167,935,359.43 元，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发行 160,000,000 股股份作为对价。

（六） 收购震球医学

震球医学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19 日，由自然人 Yeung Lau Mei Chee, Frances 和 Yeung Chun Kau, Thomas 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2011 年 4 月 27 日，震球医学两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开曼公司。收购前，开曼公司持有震球医学全部共 10,000 股普通股。

1. 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收购震球医学 100%股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回避；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震球医学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震球医学股东已就出售其持有震球医学股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震球医学和双方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和震球医学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本次股权收购除广东省商务厅许可、国家发改委备案及外汇登记外无需其他外部审批程序。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 N4400201500600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许可发行人收购震球医学。发行人已就此项收购，通过国家发改委网上系统填报了备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并获备案。2015 年 11 月 24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对发行人收购震球医学的对外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

2. 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2015 年 10 月 1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了《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188 号），确定震球医学评估值为 3,5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开曼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关于震球医学的《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公司将其持有的震球医学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对价依据评估报告，约定为 3,465.00 万元（约为 542.50 万美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和重组行为已履行收购发生时点所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收购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38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香港金域和震球医学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股东名册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香港金域

香港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香港金域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2046195，商业登记证号为：62835314-000-03-17-0。该公司现任秘书为：威健秘书服务有限公司（WILKEN SECRETAR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址为：Rykadan Capital Tower, 15/F., 135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就设立香港金域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字第 N400201500540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6〕489 号）。

根据中伦香港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金域为 2014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公司。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该公司仍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3.本所并未发现任何与该回答不相符的文件或记录；

4.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诉讼、仲裁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5.该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份上，未有依据任何协议、合同或文件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投票权限制或者任何其他第三人权利；

6.本所并未发现任何与该回答不相符的文件或记录；

7.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8.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震球医学

震球医学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震球医学提供的的《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震球医学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 1988 年 4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214315，商业登记证号为：11703572-000-04-16-9。该公司现任秘书为：威健秘书服务有限公司（WILKEN SECRETAR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址为：Room 101-102，1/F，Tak Shing House，20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

就收购震球医学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字第 N4400201500600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

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6〕490 号）。

根据中伦香港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震球医学为 1988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公司。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该公司仍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3.本所并未发现任何与该回答不相符的文件或记录；

4.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诉讼、仲裁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5.该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份上，未有依据任何协议、合同或文件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投票权限制或者任何其他第三人权利；

6.本所并未发现任何与该回答不相符的文件或记录；

7.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8.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经营的行为。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55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一）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 核查对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西藏鼎方源、辰德惟敬、君联茂林及拉萨庆德。本所律师对该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三）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

钫、锐致投资、西藏鼎方源、辰德惟敬、君联茂林及拉萨庆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 核查结果

1.圣域钫

经核查，圣域钫是梁耀铭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2 名有限合伙人为国开博裕和国创开元。根据梁耀铭的说明，该企业仅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2.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

经核查，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西藏鼎方源

西藏鼎方源系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旺银，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西藏鼎方源股东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西藏鼎方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国开博裕

国开博裕系 2013 年 1 月 25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1079），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

同时，国开博裕作为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国开博裕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国创开元

国创开元系 201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开元”）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开元已于 2014 年 5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1776），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

同时，国创开元作为国开开元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国创开元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天津君睿祺

天津君睿祺系 2011 年 3 月 16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资本已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489），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

同时，天津君睿祺作为君联资本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天津君睿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君联茂林

君联茂林系 2014 年 6 月 2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资本已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489），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

同时，君联茂林作为君联资本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君联茂林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辰德惟敬

辰德惟敬系 2014 年 6 月 23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辰投资”）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甲辰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9452），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

同时，辰德惟敬作为甲辰投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拉萨庆德

拉萨庆德系 2014 年 9 月 17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超投资”）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超投资已于 2015 年 8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21563），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

同时，拉萨庆德作为安超投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拉萨庆德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程劲松

刘德磊

2017年 5月 2日

附件一：商标、专利的法律状态

一、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金域	金域检测	3430605	2014/10/07-2024/10/06	第 5 类	无
2	金域	金域检测	4295897	2017/03/28-2027/03/27	第 10 类	无
3	金域	金域检测	4295895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4	金域	金域检测	3170139	2013/12/07-2023/12/06	第 42 类	无
5	金域	金域检测	3170138	2013/07/21-2023/07/20	第 44 类	无
6	京域	金域检测	3420803	2014/11/21-2024/11/20	第 42 类	无
7	京域	广州金域	3420802	2014/11/28-2024/11/27	第 44 类	无
8	金域	广州金域	8802838	2011/11/14-2021/11/13	第 42 类	无
9	金域	金域检测	8803031	2011/12/14-2021/12/13	第 44 类	无
10	金域	金域检测	9909919	2012/11/07-2022/11/06	第 5 类	无
11	金域	金域检测	9909944	2012/11/07-2022/11/06	第 10 类	无
12	金域	金域检测	14374172	2015/07/28-2025/07/27	第 35 类	无
13	金域	金域检测	9910002	2012/11/07-2022/11/06	第 42 类	无
14	金域	金域检测	9910038	2012/11/07-2022/11/06	第 44 类	无
15	KINGMED	金域检测	3430346	2014/10/07-2024/10/06	第 5 类	无
16	KINGMED	金域检测	4295899	2017/03/28-2027/03/27	第 10 类	无
17	KINGMED	金域检测	3435689	2014/08/14-2024/08/13	第 35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8	KINGMED	金域检测	4295908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19	KINGMED	金域检测	3179039	2013/12/14-2023/12/13	第 42 类	无
20	KINGMED	金域检测	3179038	2013/07/28 2023/07/27	第 44 类	无
21	KINGMED	金域检测	8802859	2011/11/14-2021/11/13	第 42 类	无
22	KINGMED	金域检测	8803013	2011/12/14-2021/12/13	第 44 类	无
23	KingMed	金域检测	9909905	2012/11/07-2022/11/06	第 5 类	无
24	KingMed	金域检测	9909962	2012/11/07-2022/11/06	第 10 类	无
25	KingMed	金域检测	9909990	2012/11/07-2022/11/06	第 42 类	无
26	KingMed	金域检测	9910044	2012/11/07-2022/11/06	第 44 类	无
27		广州金域	4295907	2007/10/14-2017/10/13	第 5 类	无
28		金域检测	4295909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29		金域检测	3824548	2016/04/06-2026/04/06	第 44 类	无
30		金域检测	4295900	2007/10/14-2017/10/13	第 5 类	无
31		金域检测	4295898	2017/03/28-2027/03/27	第 10 类	无
32		金域检测	4295894	2008/03/21-2018/03/20	第 35 类	无
33		金域检测	4295911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34		金域检测	4295893	2008/03/21-2018/03/20	第 42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35		金域检测	3882588	2016/06/06-2026/06/06	第 44 类	无
36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0006288	2012/12/28-2022/12/27	第 5 类	无
37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0006392	2012/11/21-2022/11/20	第 10 类	无
38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0006440	2012/12/28-2022/12/27	第 42 类	无
39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0006484	2012/12/28-2022/12/27	第 44 类	无
40	金域检验	金域检测	10311773	2013/02/21-2023/02/20	第 44 类	无
41	KingMed	金域检测	14374234	2015/05/28-2025/05/27	第 35 类	无
42	金域—社区医检直通车	金域检测	14373805	2015/05/28-2025/05/27	第 42 类	无
43	金域—社区医检直通车	金域检测	14373923	2015/05/28-2025/05/27	第 44 类	无
44		广州金域	13767365	2015/03/14-2025/03/13	第 5 类	无
45		金域检测	14374268	2015/08/07-2025/08/06	第 35 类	无
46	KML	金域检测	4295901	2007/10/14-2017/10/13	第 5 类	无
47	KML	金域检测	4295896	2017/03/28-2027/03/27	第 10 类	无
48	KML	金域检测	4295910	2008/06/14-2018/06/13	第 35 类	无
49	KML	金域检测	4295912	2008/03/21-2018/03/20	第 42 类	无
50	KML	金域检测	4064356	2017/04/21-2027/04/20	第 44 类	无
51	金域	金域检测	7330811	2010/08/14-2020/08/13	第 16 类	无
52	金域	金域检测	7327935	2010/10/14-2020/10/13	第 40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53	金域	金域检测	12646396	2015/04/07-2025/04/06	第 9 类	无
54	金域	金域检测	12646475	2014/10/14-2024/10/13	第 28 类	无
55	金域	金域检测	12646153	2015/03/21-2025/03/20	第 45 类	无
56	金域检验	金域检测	12646413	2015/03/28-2025/03/27	第 9 类	无
57	金域检验	金域检测	12646495	2014/10/14-2024/10/13	第 28 类	无
58	金域检验	金域检测	12646171	2015/03/21-2025/03/20	第 45 类	无
59	KINGMED	金域检测	7330827	2010/08/14-2020/08/13	第 16 类	无
60	KINGMED	金域检测	7327920	2010/10/14-2020/10/13	第 40 类	无
61	KingMed	金域检测	12646295	2015/04/07-2025/04/06	第 1 类	无
62	KingMed	金域检测	12646363	2015/03/28-2025/03/27	第 9 类	无
63	KingMed	金域检测	12646595	2015/03/28-2025/03/27	第 41 类	无
64	KingMed	金域检测	12646126	2015/03/21-2025/03/20	第 45 类	无
65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2645991	2015/03/21-2025/03/20	第 1 类	无
66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2646008	2015/03/21-2025/03/20	第 9 类	无
67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2646027	2015/08/21-2025/08/20	第 41 类	无
68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2646036	2015/08/21-2025/08/20	第 45 类	无
69		金域检测	12646272	2014/10/21-2024/10/20	第 1 类	无
70		金域检测	12646429	2015/04/07-2025/04/06	第 9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71		金域检测	12646456	2014/10/14-2024/10/13	第 28 类	无
72		金域检测	12646903	2014/10/21-2024/10/20	第 41 类	无
73		金域检测	12646201	2015/03/21-2025/03/20	第 45 类	无
74		金域检测	7330834	2010/11/14-2020/11/13	第 16 类	无
75		金域检测	7328196	2010/10/14-2020/10/13	第 40 类	无
76	KMD	金域检测	12646310	2015/04/07-2025/04/06	第 1 类	无
77	KMD	金域检测	12646344	2015/03/28-2025/03/27	第 9 类	无
78	KMD	金域检测	12646535	2014/10/14-2024/10/13	第 28 类	无
79	KMD	金域检测	12646134	2014/10/14-2024/10/13	第 45 类	无
80	KMD	金域检测	10006863	2012/11/21-2022/10/20	第 44 类	无
81	KMD	金域检测	10006820	2013/01/07-2023/01/06	第 42 类	无
82	KMD	金域检测	10006703	2013/02/14-2023/02/13	第 10 类	无
83	KMD	金域检测	10006749	2012/11/28-2022/11/27	第 5 类	无
84	金域检验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3982407	2015/08/14-2025/08/13	第 1 类	无
85	金域检验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3982412	2015/06/14-2025/06/13	第 45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86	金域	金域检测	301097514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35 类	无
87	金域	金域检测	301097514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2 类	无
88	金域	金域检测	301097514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4 类	无
89	KINGMED	金域检测	301097523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35 类	无
90	KINGMED	金域检测	301097523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2 类	无
91	KINGMED	金域检测	301097523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4 类	无
92		金域检测	301097532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35 类	无
93		金域检测	301097532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2 类	无
94		金域检测	301097532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4 类	无
95	KML	金域检测	301097541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35 类	无
96	KML	金域检测	301097541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2 类	无
97	KML	金域检测	301097541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4 类	无
98	KMD	金域检测	302138986	2012/01/16-2022/01/16	香港第 35 类	无
99	KMD	金域检测	302138986	2012/01/16-2022/01/16	香港第 42 类	无
100	KMD	金域检测	302138986	2012/01/16-2022/01/16	香港第 44 类	无
101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302138977	2012/01/16-2022/01/16	香港第 44 类	无
102	金域	金域检测	302481741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9 类	无
103	金域	金域检测	302481741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10 类	无
104	KingMed	金域检测	302481769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5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05	KingMed	金域检测	302481769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9 类	无
106	KingMed	金域检测	302481769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10 类	无
107		金域检测	302481750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5 类	无
108		金域检测	302481750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9 类	无
109		金域检测	302481750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10 类	无
110	KMD	金域检测	4373401	2013/07/23-2023/07/22	美国第 42 类	无
111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4513271	2014/04/15-2024/04/14	美国第 44 类	无
112	金域	金域检测	N/72282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10 类	无
113	金域	金域检测	N/72283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2 类	无
114	金域	金域检测	N/72281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4 类	无
115	KingMed	金域检测	N/72280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10 类	无
116	KingMed	金域检测	N/72279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2 类	无
117	KingMed	金域检测	N/72275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4 类	无
118		金域检测	N/72276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10 类	无
119		金域检测	N/72277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2 类	无
120		金域检测	N/72278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4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21	金域	金域检测	01604084	2013/10/16-2023/10/15	台湾第 10 类	无
122	金域	金域检测	01616209	2013/12/16-2023/12/15	台湾第 42 类	无
123	金域	金域检测	01607663	2013/11/01-2023/10/31	台湾第 44 类	无
124		金域检测	01608614	2013/11/16-2023/11/15	台湾第 10 类	无
125		金域检测	01616210	2013/12/16-2023/12/15	台湾第 42 类	无
126		金域检测	01610363	2013/11/16-2023/11/15	台湾第 44 类	无
127	KML	金域检测	944473	2007/10/22-2017/10/22	英国、新加坡、美国第 35 类	无
128	KML	金域检测	944473	2007/10/22-2017/10/22	英国、新加坡、美国第 42 类	无
129	KML	金域检测	944473	2007/10/22-2017/10/22	英国、新加坡、美国第 44 类	无
130	KINGMED	广州金域	945601	2007/10/24-2017/10/24	德国、英国、新加坡、美国第 42 类	无
131	KINGMED	广州金域	945601	2007/10/24-2017/10/24	德国、英国、新加坡、美国第 44 类	无
132	金域	广州金域	952574	2008/01/11-2018/01/11	德国、英国、新加坡、美国第 42 类	无
133	金域	广州金域	952574	2008/01/11-2018/01/11	德国、英国、新加坡、美国第 44 类	无
134	NATI	南杰生物	11776481	2014/04/28-2024/04/27	第 5 类	无
135	NATI	南杰生物	11776531	2014/04/28-2024/04/27	第 10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36	NATI	南杰生物	11776769	2014/04/28-2024/04/27	第 35 类	无
137	NATI	南杰生物	11776813	2014/04/28-2024/04/27	第 42 类	无
138	YUNHEALTH	金域检测	16377000	2016/06/21-2026/06/20	第 9 类	无
139	YUNHEALTH	金域检测	16377221	2016/04/14-2026/04/13	第 38 类	无
140	YUNHEALTH	金域检测	16377413	2016/04/14-2026/04/13	第 42 类	无
141	YUNHEALTH	金域检测	16377393	2016/06/07-2026/06/06	第 44 类	无
142	智疗	金域检测	16378416	2016/05/21-2026/05/20	第 44 类	无
143		金域检测	18305687	2017/02/28-2027/02/27	第 42 类	无
144	Gohealth+	金埻网络	17296560	2016/08/14-2026/08/13	第 38 类	无
145	Gohealth	金埻网络	17296626	2016/08/28-2026/08/27	第 38 类	无

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	血液肿瘤综合诊断用标本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222513.9	2012/04/18	福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	一种微小离心管开盖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38863.6	2012/08/15	福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3	试管筒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106995.6	2012/10/31	福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4	标本夹	实用	ZL201220107030.9	2012/10/31	福州金域	原始	正常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新型				取得	使用		
5	卡片式玻片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07015.4	2012/10/31	福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6	荧光玻片保存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107004.6	2012/11/07	福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7	PCR 酶切分型快速鉴定土壤和环境环境水中军团菌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72966.1	2015/07/08	福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8	清洗细胞培养板的自动刷	实用新型	ZL201520535335.3	2015/11/18	福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9	反应试纸保存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535423.3	2015/11/18	福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0	多功能开口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35527.4	2015/11/18	福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1	排枪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535620.5	2015/12/02	福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2	具有凹陷冰槽的冷冻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685071.7	2011/07/27	福州金域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3	易取放玻片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103431.1	2013/09/11	福州金域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4	简便玻片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103261.7	2013/09/11	福州金域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5	一种液体物品取用勺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110.4	2014/01/01	福州金域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6	一种标本箱	实用新型	ZL200820002610.5	2008/12/17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7	防偏侧孵育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661152.3	2011/08/24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8	显温孵育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661150.4	2011/08/24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9	话筒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390207.0	2013/01/30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0	多功能打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354.3	2013/01/30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1	带笔易事贴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651.8	2013/01/30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2	多功能便签纸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743.6	2013/01/30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3	裁纸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051.1	2013/03/13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4	带 LED 时钟的笔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132.1	2013/03/13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5	起钉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375.5	2013/03/13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6	一次性环保移液槽	实用新型	ZL201220392554.7	2013/03/13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7	折叠密封试剂袋	实用新型	ZL201220384346.2	2013/03/13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8	移液器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384347.7	2013/03/13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9	培养基试管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364.7	2013/03/13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30	分离纯化柱试管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710.1	2013/03/13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31	军团菌快速检测与分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40957.8	2013/03/13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32	军团菌运送增菌培养基	发明专利	ZL201010192273.2	2013/08/07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33	通风型血型卡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154211.1	2013/09/11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34	Antibodies specific to carbamazepine	美国发明专利	US008563713B2	2013/10/22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35	Immunoassays using antibodies specific to carbamazepine	美国发明专利	US008569000B2	2013/10/29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36	一种简易文件打孔	实用新型	ZL201320356780.4	2014/01/01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器								
37	一种液体物品取用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56743.3	2014/01/01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38	一种多功能取药勺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109.1	2014/01/01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39	一种多功能液体容器夹持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56778.7	2014/01/01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40	一种实验室多功能开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368.4	2014/01/01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41	防滑指甲钳	实用新型	ZL201420189304.2	2014/11/05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42	一种多功能磨脚刷	实用新型	ZL201420189301.9	2014/11/26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43	一种磨牙套组合	实用新型	ZL201420189352.1	2014/11/26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44	一种自动铅笔	实用新型	ZL201420076805.X	2015/02/04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45	实验室用自动批量加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68244.9	2015/02/04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46	一种热熔胶枪	实用新型	ZL201420068358.3	2015/02/04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47	一种多功能量角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1366.7	2015/02/04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48	实验室用自动批量吸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364.7	2015/02/04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49	一种多功能开瓶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29213.9	2015/02/04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50	一种用于实验室的新型无针订书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8601.1	2015/02/11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51	一种清洁用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69166.4	2015/02/11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52	大容量标本玻片存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436.6	2015/10/28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储箱								
53	便于放置不规则标本载体的多功能试管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369269.7	2015/11/11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54	便于携带的标本玻片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439.X	2015/11/11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55	一种单盖单开的试管冷冻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377425.4	2015/11/18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56	一种单盖多开的试管冷冻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377801.X	2015/11/18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57	一种组合式标本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377606.7	2015/11/18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58	标本与申请单分离的双层标本袋	实用新型	ZL201020685111.8	2011/07/27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59	检测miR-129-2甲基化的试剂在制备检测乳腺癌试剂盒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253132.5	2016/06/01	广州金域、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60	物流信息交互方法及物流信息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575179.4	2016/08/10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61	军团菌种快速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40956.3	2011/08/17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62	多功能样本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685089.7	2011/08/17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63	一种易于拿取的便携式玻片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699.9	2017/02/22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64	一种组合式玻片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792.X	2017/02/22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65	实验室用带密封装置的试管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825.0	2017/02/22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66	一种快速检测全血红细胞十六烷一烯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44092.4	2017/01/08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67	一种金属元素全血质控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00359.5	2016/09/14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68	一种检测P73基因及其启动子区甲基化状态的MSP法检测试剂盒	发明专利	ZL201410054962.5	2016/08/17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69	高通量液相色谱法串联质谱法检测25羟基维生素D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42935.6	2016/07/06	广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70	军团菌选择性分离培养基	发明专利	ZL200910040282.7	2011/08/03	贵州金域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71	拆信封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20625.2	2012/08/15	贵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72	一种可拆的铅笔护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768.X	2013/01/02	贵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73	一种试管刷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193300.2	2013/01/09	贵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74	一种广口密封夹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756.7	2013/01/09	贵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75	一种假牙牙刷	实用新型	ZL201420189191.6	2014/11/05	贵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76	脚趾囊肿治疗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89351.7	2014/11/26	贵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77	实验室用新型药丸捻碎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189294.2	2014/11/26	贵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78	一种表格登记用卡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32849.7	2017/02/01	贵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79	多功能LED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238.1	2012/07/18	杭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80	多功能笔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278440.X	2013/02/13	杭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81	文件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278436.3	2013/02/13	杭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82	实验室抗菌密封剪刀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278408.1	2013/03/06	杭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83	手握打孔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78407.7	2013/05/29	杭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84	一种医用标本贮存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533.3	2015/07/08	杭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85	一种血液样品置物柜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532.9	2015/07/08	杭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86	一种卡马西平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49830.X	2014/07/02	杭州金域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87	安全药瓶	实用新型	ZL201120556015.8	2012/08/22	合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88	易开盖药瓶	实用新型	ZL201120556012.4	2012/08/22	合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89	一种玻片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574443.3	2012/09/26	合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90	一种便携式LED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74444.8	2012/10/03	合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91	一种医学	实用	ZL201520284628.9	2015/07/29	合肥金域	原始	正常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样本吸附保存卡	新型				取得	使用		
92	一种试管固定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271777.1	2015/08/12	合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93	一种具有保温功能的载玻片存放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271780.3	2015/08/12	合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94	一种便于取放的载玻片存放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271776.7	2015/08/12	合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95	一种试管存放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271778.6	2015/08/12	合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96	一种医学样本保存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627.4	2015/08/12	合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97	一种用于医学检测的取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629.3	2015/08/19	合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98	一种颗粒药剂干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71779.0	2015/09/02	合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99	一种一体化标本接收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034.1	2016/05/04	合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00	一种标本储存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698784.4	2017/01/18	合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01	电话机防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20615.9	2012/08/15	吉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02	便于移动的病理切片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151322.2	2012/10/31	吉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03	层叠式试管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151312.9	2012/11/07	吉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04	防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51268.1	2012/11/28	吉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05	多功能移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51303.X	2012/12/12	吉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06	辅助锁定	实用	ZL201220151283.6	2013/02/20	吉林金域	原始	正常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装置	新型				取得	使用		
107	一种 EP 管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275377.8	2016/08/17	吉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08	肾活检标本保存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222501.6	2012/04/11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09	实验室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37798.0	2012/10/31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10	试管钳	实用新型	ZL201220137800.4	2012/10/31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11	易拆警示牌	实用新型	ZL201220137799.5	2012/10/31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12	防滑垫	实用新型	ZL201220137796.1	2012/11/7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13	移液枪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137786.8	2012/12/12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14	专用样本遮盖条	实用新型	ZL201520732789.X	2016/01/06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15	载玻片转运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733015.9	2016/01/06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16	培养箱专用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54469.5	2015/12/30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17	一种智能生理指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38038.4	2016/05/25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18	一种微量取样滴管	实用新型	ZL201521038039.9	2016/05/11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19	一种宫颈癌 HPV 取样与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38043.5	2016/05/11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20	一种微生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38053.9	2016/05/11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21	一种茶碱均相酶免疫检测验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17453.9	2015/03/25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22	血红方法血红蛋白	发明专利	ZL201310009675.8	2015/08/05	济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液的电泳液的制备方法								
123	标本采集袋	实用新型	ZL201420541205.6	2015/02/04	金域体检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24	一种医用标本胶片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529211.X	2015/02/04	金域体检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25	丁基胶塞真空采血管快速起塞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93792.3	2011/11/16	昆明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26	安全型废弃枪头盛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093795.7	2011/12/21	昆明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27	一种缺失型a地中海贫血-2基因及其检测试剂盒和PCR测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20542.3	2014/04/30	昆明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28	人血清中三种极长链脂肪酸的气相色谱-质谱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20163.2	2015/07/15	昆明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29	CD盒（金域检验项目查询和服务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130063742.6	2011/11/16	南京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30	组织切片盛放台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809.5	2012/08/15	南京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31	可擦式中性笔	实用新型	ZL201220229399.7	2013/01/09	南京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32	采血管起塞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15371.8	2013/01/09	南京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33	按钮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215376.0	2013/01/23	南京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34	旋转伸缩	实用	ZL201220215403.4	2013/01/23	南京金域	原始	正常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式笔	新型				取得	使用		
135	发光笔	实用新型	ZL201220215402.X	2013/01/23	南京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36	一种临床血标本运输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440339.9	2015/04/29	南京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37	一种涂片器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520474954.6	2015/11/18	南京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38	一种管路循环水二次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74840.1	2015/11/18	南京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39	一种便携式托运袋	实用新型	ZL 201520728439.6	2016/01/27	南京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40	一种基质检验处理片	实用新型	ZL201520715461.7	2016/04/13	南京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41	一种人尿氢化可的松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242425.9	2016/03/23	南京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42	一种自动杀菌水浴箱	实用新型	ZL201521038799.X	2016/06/15	南京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43	一种血液样本拆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15398.7	2016/08/03	南京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44	试管台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104285.X	2012/10/31	南宁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45	玻片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104313.8	2012/10/31	南宁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46	玻片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04341.X	2012/10/31	南宁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47	带锁玻片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04344.3	2012/10/31	南宁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48	试管运输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04164.5	2012/10/31	南宁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49	蜡烛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100957.X	2012/10/31	南宁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50	一种带发光装置的	实用新型	ZL201220007249.1	2012/11/28	南宁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玻片盒								
151	便于贴近承载面使用的实验室剪刀	实用新型	ZL201520346652.0	2015/10/28	南宁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52	实验室用多角度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346608.X	2015/10/28	南宁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53	用于薄壁玻璃瓶的便携式开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46564.0	2015/11/04	南宁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54	实验室用订书钉撬钉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46636.1	2015/11/11	南宁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55	一种带USB接口的实验室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346563.6	2015/11/11	南宁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56	实验室用多功能挂物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346637.6	2016/03/23	南宁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57	实验室用省力便用型剪刀	实用新型	ZL201520347201.9	2016/01/27	南宁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58	一种试管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513115.6	2015/03/18	青岛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59	一种超净工作台用试管安装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752646.X	2016/12/14	青岛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60	一种标本混匀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52647.4	2016/12/14	青岛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61	一种组合式样品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752648.9	2016/12/14	青岛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62	一种分子实验用EP管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754585.0	2016/12/14	青岛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63	一种样本处理管	实用新型	ZL201620754610.5	2016/12/14	青岛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64	放大镜	实用	ZL201220281368.6	2013/01/09	上海金域	原始	正常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新型				取得	使用		
165	易操作标尺	实用新型	ZL201220281378.X	2013/03/13	上海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66	便携式冷藏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69864.1	2013/06/12	上海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67	一种实验室手动打钉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54371.0	2014/01/01	上海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68	一种带发光装置的试管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875.2	2012/08/15	沈阳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69	带光源书籍夹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132820.2	2012/10/31	沈阳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70	电源插座保护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132841.4	2012/10/31	沈阳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71	防锁门定位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132790.5	2012/10/31	沈阳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72	药物碾碎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32805.8	2012/10/31	沈阳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73	多功能钉书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160355.3	2012/11/14	沈阳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74	一种检测人血清中总睾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84568.5	2016/07/06	沈阳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75	一种微柱试管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577174.5	2014/02/19	圣鑫生物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76	实验室用自动批量加液及吸液双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699.5	2015/02/04	圣鑫生物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77	一种防止眼镜镜腿磨损镜片的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792.3	2012/08/15	四川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78	剪刀	实用新型	ZL201220132759.1	2012/10/31	四川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79	孔板掀取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160343.0	2012/10/31	四川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80	试剂盒开	实用	ZL201220160365.7	2012/10/31	四川金域	原始	正常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启器	新型				取得	使用		
181	储存过滤器及桌面清洁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88316.5	2015/08/26	四川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82	高度可调的高稳定性标本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293127.7	2015/08/26	四川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83	一种医学检测痰液标本匀质化方法及试剂的制备	发明专利	ZL201510031792.3	2015/09/02	四川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84	多功能消毒桶	实用新型	ZL201520293009.6	2015/09/30	四川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85	多用途快速染片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928120.8	2016/04/06	四川金域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86	一种便于手持的检验试管	实用新型	ZL201620515732.9	2017/02/15	四川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87	一种清洗玻璃器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59602.8	2016/10/12	四川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88	防止玻璃器皿碰撞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59701.6	2016/11/09	四川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89	一种病理切片用一次性刀片回收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334040.4	2016/09/14	四川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90	自动旋转标识笔	实用新型	ZL201120520612.5	2012/08/01	天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91	一种荧光笔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696.9	2013/01/09	天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92	一种试剂袋用夹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720.9	2013/01/09	天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93	一种可替换的橡皮擦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700.1	2013/01/09	天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94	病理检测	实用	ZL201520943642.5	2016/04/13	天津金域	申请	正常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标本盒	新型				取得	使用		
195	皮肤病理检测取材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9424803	2016/04/13	天津金域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96	一种细胞培养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5115.X	2016/06/08	天津金域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97	具备防倾斜结构的皮肤活检取材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944619.8	2016/04/13	天津金域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98	一种用于细胞培养板的智能清洗刷	实用新型	ZL201521125126.8	2016/07/27	天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199	一种台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125127.2	2016/08/10	天津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00	一种可伸缩可折叠的药勺	实用新型	ZL201120538847.7	2012/08/15	西安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01	一种病理组织玻片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555980.3	2012/08/15	西安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02	一种苯巴比妥均相酶免疫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50942.4	2013/09/11	西安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03	标本夹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206.1	2012/07/18	长沙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04	标尺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217.X	2012/08/01	长沙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05	组织切片挡手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538882.9	2012/08/08	长沙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06	防锁门扣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423.3	2012/10/31	长沙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07	家具边角防撞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405.5	2012/10/31	长沙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08	实验室计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433.7	2012/10/31	长沙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09	一种用于血清常规检测的试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076634.6	2013/07/31	长沙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10	血液检测用的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14537.4	2013/07/31	长沙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11	一种用于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的耗材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685566.3	2014/06/11	长沙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12	一种自动振荡控制水浴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605483.3	2015/02/11	长沙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13	一种组装式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18167.8	2015/08/05	长沙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14	一种人工负压末梢血采样管	实用新型	ZL201521030231.3	2016/05/11	长沙金域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15	一种末梢血快速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42742.7	2016/05/11	长沙金域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16	一种用于高压蒸汽灭菌锅箱门的智能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628346.0	2016/12/07	长沙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17	自动负压末梢血采样管	实用新型	ZL201521121874.9	2016/08/17	长沙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18	正反面双用试管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179.8	2012/08/01	郑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19	订书钉拆钉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188.7	2012/08/01	郑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20	双头玻片刷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375.8	2012/10/31	郑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21	玻片液瓶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364.X	2012/10/31	郑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22	便携式手柄	实用新型	ZL201220106981.4	2012/10/31	郑州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23	一种量杯	实用新型	ZL201120538810.4	2012/08/08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24	一种多功能名片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538825.0	2012/09/19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25	试管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101005.X	2012/10/31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26	实验量杯	实用新型	ZL201220100935.3	2012/10/31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27	小型试管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00965.4	2012/10/31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28	一种软体手机展示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100979.6	2012/11/14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29	实验室用多功能三维标尺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314.3	2015/04/29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30	实验室用多功能标尺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291.6	2015/05/06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31	实验室用多功能文具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258.3	2015/05/20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32	实验室用便携式提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976.0	2015/05/20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33	高安全性剪刀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990.0	2015/06/03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34	实验室用安全切纸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912.0	2015/06/17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35	一种病理组织处理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518109.9	2016/10/26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36	一种用于盛放玻璃器皿的器皿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206002.0	2016/08/31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37	一种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简易酸缸	实用新型	ZL201620206023.2	2016/08/10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38	苯妥因均相酶免疫检测试剂盒及其多克隆抗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31056.7	2016/11/09	重庆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39	婴儿指甲钳	实用新型	ZL201520997837.8	2016/06/29	海南金域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40	婴儿橡皮环牙刷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936.X	2016/07/06	海南金域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41	婴儿手指牙刷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355.6	2016/07/06	海南金域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42	微柱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31265.4	2016/09/14	海南金域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43	卡马西平免疫原、抗卡马西平特异性抗体、检测试剂及检测试剂盒	发明专利	ZL201110049828.2	2016/08/03	海南金域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44	软体试管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103385.5	2016/06/29	石家庄金域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45	一种订书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8978.7	2016/06/29	石家庄金域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46	一种密封胶带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069022.9	2016/07/06	石家庄金域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47	载玻片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384251.0	2016/06/29	石家庄金域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48	一种实验室简易挂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105.3	2016/06/22	石家庄金域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249	一种药片分割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108.7	2016/07/06	石家庄金域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有效	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5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14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14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5

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1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检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二”）；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三”）；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

简称“补充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重新进行了审计并更新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0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再次审慎核查，现就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所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满后的减持承诺是否比照梁耀铭执行，是否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发表核查意见。需要调整减持承诺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承诺。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所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满后的减持承诺是否比照梁耀铭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梁耀铭及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出具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及减持的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序号	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	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	是否比照执行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是
2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	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	是

序号	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	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	是否比照执行
	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金额。	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金额。	
3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将与股东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合并计算减持股份。	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机构将与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合并计算减持股份。	是（注）
4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是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	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是

序号	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	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	是否比照执行
	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针对锁定期满后在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比例，四个持股平台与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合并计算的。即四个持股平台、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比例需要满足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要求。

2.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序号	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	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	是否比照执行
1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该机构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的前提下，其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意向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包含其通过四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意向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含其通过四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是
3	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意向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含其通过四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是
4	减持公司股份前，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提前 15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	减持公司股份前，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提前 15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	是

序号	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	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	是否比照执行
	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则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则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是
6	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所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满后的减持承诺已按照相关规定比照梁耀铭的减持承诺执行。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所持

有的股份的锁定满后的减持承诺是否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所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满后的减持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所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满后的减持承诺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

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 核查对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西藏鼎方源、辰德惟敬、君联茂林及拉萨庆德。本所律师对该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三）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西藏鼎方源、辰德惟敬、君联茂林及拉萨庆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 核查结果

1.圣域钫

经核查，圣域钫是梁耀铭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2 名有限合伙人为国开博裕和国创开元。根据梁耀铭的说明，该企业仅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2.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

经核查，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西藏鼎方源

西藏鼎方源系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旺银，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西藏鼎方源股东设立公司的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西藏鼎方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国开博裕

国开博裕系 2013 年 1 月 25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1079），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

同时，国开博裕作为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国开博裕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国创开元

国创开元系 201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开元”）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开元已于 2014 年 5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1776），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

同时，国创开元作为国开开元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国创开元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天津君睿祺

天津君睿祺系 2011 年 3 月 16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

资本”）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资本已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489），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

同时，天津君睿祺作为君联资本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天津君睿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君联茂林

君联茂林系 2014 年 6 月 2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君联资本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资本已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489），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

同时，君联茂林作为君联资本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君联茂林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辰德惟敬

辰德惟敬系 2014 年 6 月 23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辰投资”）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甲辰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9452），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

同时，辰德惟敬作为甲辰投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取得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4932），根据该证明，辰德惟敬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拉萨庆德

拉萨庆德系 2014 年 9 月 17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超投资”）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超投资已于 2015 年 8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21563），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

同时，拉萨庆德作为安超投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拉萨庆德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 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138,159,254.93 元、126,522,674.63 元、128,106,618.7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1,579,722.09 元、2,389,392,221.47 元、1,837,857,691.1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2,667,551,079.5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33,564,500.09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56,396,111.42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98%。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陈仁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陈仁宝先生无法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特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余玉苗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陈仁宝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并同时提名余玉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玉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余玉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余玉苗，男，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与审计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系，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1989 年至 1996 年，在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与审计系任讲师；1996 年至 2001 年，在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与审计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2001 年至 2013 年，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2013 年至今，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6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程劲松

刘德磊

2017 年 6 月 26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致：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检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二”）；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三”）；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

简称“补充意见书之四”）；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7〕23号（以下简称“《反馈函》”）。根据《反馈函》并经本所律师再次审慎核查，现就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补充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补充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补充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补充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补充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补充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高端检测项目开展的流程、收费、协议签订、内控机制等，详细说明该等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对于未进医院收费目录项目开展的具体流程；查验了检验申请单、送检知情同意书、发票、检验报告等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医院收费目录的检验项目的收费价格，与其他省市（已经纳入医院收费目录的省份）的价格进行了对比；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卫计委，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各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查阅了相关法规和同行业案例。

对于未进医院收费目录的某些高端检验项目，发行人会出现直接向患者收取现金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类项目产生的收入总额以及其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进医院收费目录项目收入总额	1,492.28	1,552.17	1,338.04
全年营业收入	322,157.97	238,939.22	183,785.77
占比	**0.46%**	**0.65%**	**0.73%**
其中：未进医院收费目录的项目通过现金结算的金额	1,164.77	1,271.91	1,129.91

报告期各期，未进医院收费目录项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3%、0.65%和 0.46%，占比较低。

一、未进医院收费目录的高端检验项目的检验流程

（一）项目开展的背景及具体的检验流程

发行人开展的未进医院收费目录的检验项目均系符合国家卫计委要求开展的项目，因相关项目在不同地区进入医院收费目录所需时间不一致，导致某些项目未进某些地区医院的收费目录。但该类项目对于临床疾病的诊疗具有重要的临床价值，能够为临床医生诊断疾病提供有价值的直接信息，提高诊断准确性和对

治疗效果的监测，提高诊疗水平。

具体项目举例如下：

EGFR 基因突变测序主要用于肿瘤靶向药物 EGFR-tki 抑制剂的伴随诊断。EGFR-tki 是目前肿瘤靶向治疗的一线主要治疗手段之一，在药物问世后有效延长了肿瘤患者的生存期，EGFR 基因突变检测是判断患者是否能从肿瘤靶向治疗获益的关键因素，被国内指南定为 EGFR-tki 药物使用前必需检测，为患者的肿瘤靶向药物精准治疗提供必要依据。但由于治疗复杂、药物费用高，用药人数较少，检验项目未能在各级医院普及，目前在广东、浙江等省份有物价部门指导定价。

Braf 基因突变测序主要用于 BRAFV600E 靶向抑制剂的伴随诊断。用于治疗 BRAFV600E 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患者，该药物可有效延长患者无进展生存期及总生存期，BRAF 基因突变检测是判断患者是否能从肿瘤靶向治疗获益的关键因素，为患者的肿瘤靶向药物精准治疗提供必要依据。但由于治疗复杂、药物费用高，用药人数较少，检验项目未能在各级医院普及，目前仅在浙江等省份有物价部门指导定价。

KRAS 基因突变检测（PCR 方法）主要用于肠癌患者靶向单抗药物治疗的伴随诊断，该类药物是目前肠癌的一线主要治疗手段之一，在药物问世后有效延长了肿瘤患者的生存期，KRAS 基因突变检测是判断患者是否能从肿瘤靶向治疗获益的关键因素，被国内指南所推荐，为患者的肿瘤靶向药物精准治疗提供必要依据。但由于肿瘤治疗复杂，且药物费用高，用药人数较少，检测项目未能在各级医院普及，目前仅在浙江等省份有专门物价。

载脂蛋白 E（APOE）基因分型与心脏血管疾病、脑中风以及俗称老年痴呆的阿尔茨海默病的发生有密切的关系，通过对于受检者 APOE 基因类型的检验，可以科学指导降血脂药物的使用，实现个性化的用药指导，并为受检者提供个性化的健康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指导，从而有效降低受检者心脑血管风险，实现未病先治。目前仅在广东、陕西、山东、广西、河南等省份有物价部门指导定价。

由于检验项目物价申请过程周期比较长，在物价申请过程中，医院如果有强烈的临床需求，就会参考其他省市的物价或参考相关相近项目的定价开展。因为相关项目尚没有收费编码，临床科室对特殊病例确实具有特殊的检验需求，会给病人提供相关项目检验建议，病人则需要寻求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包括金域检验）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帮助疾病的诊治。

发行人开展该类检验的具体流程如下：

1、临床医生根据病人的病情，给患者提供相关项目的检验建议，并开具检验申请单；

2、患者凭医生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寻求金域检验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3、发行人业务员与患者签署《送检知情同意书》，明确相关项目检验的意义、采用直接向患者收款的原因、检验报告的用途以及风险承担等相关事项；同时，患者将检验费用交给发行人业务员，业务员开具收据交由患者；

4、由医院采集相关标本，发行人收集标本的物流人员收集标本送回公司检验；

5、业务员按照公司现金管理规定及时将款项交给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开具发票；

6、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后，公司物流人员将检验报告和发票一并交给患者。

（二）检验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全国医疗行业第一家通过 ISO/IEC17025 的单位，并通过 ISO 15189 和美国 CAP 认证，在检验业务的各个流程均严格遵守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充分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和业务的合规，对于上述未进医院收费目录检验项目的检验流程，发行人关键控制点如下：

1、发行人承接的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国家卫计委的要求，并经过规范认证。

2、所有该类检验项目均基于临床医生和患者的实际需要，经临床医生开具

检验申请单后方开展检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医院收费目录项目产生的收入总额较低，且检验申请单来自于各个子公司的不同客户，单笔金额较小。

3、临床医生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并不具有指向性，即该检验申请并非只能送到发行人检验，患者具有选择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权利以及选择是否检验的权利。

4、所有未进医院收费目录的项目在开展检验前，发行人均与患者签订《送检知情同意书》，充分履行告知义务。

5、所有款项均按照公司规定及时交回财务部，并由公司开具发票。

6、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程序》、《费用报销作业指导书》等一系列业务合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并建立了销售人员综合考评制度，克服了片面强调收入的业绩导向考核体系带来的弊端，将专业能力、合规管理、职业道德观念等考核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形成全面综合的考核体系和晋升体系，将合规执业作为晋升考核的必要条件，杜绝业务人员通过不合规手段取得客户。

7、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未进医院收费目录检验项目，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二、上述检验项目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可以根据临床医生的检验申请，向申请者提供检验报告

1、国务院 2005 年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第四条规定：“国家扶持医疗机构的发展，鼓励多种形式兴办医疗机构”；第二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该规定并未规定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对象系机构还是自然人。发行人从

事的第三方医学检验系医学诊断活动的组成部分，从事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已经取得合法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可以接受来自医疗机构和个人的样本，从事第三方检验活动。

2、卫生部发布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6 年发布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 号）中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是指对取自人体的各种标本进行生物学、微生物学、免疫学、化学、血液免疫学、血液学、生物物理学、细胞学等检验，并为临床提供医学检验服务的实验室”，第三条规定“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的医疗机构适用本办法”。

上述规定也并没有禁止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对自然人开展检验业务。发行人从事第三方检验业务的子公司已经取得合法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可以接受来自医疗机构和个人的样本，从事第三方检验活动。

3、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中“二、主要任务”之“（一）大力发展医疗服务”指出：“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其中的“ 三、政策措施”之“（一）放宽市场准入”指出：“放宽市场准入。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健康服务业准入制度，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凡是对本地资本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外地资本开放。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受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

该规定表明，在医疗领域同样适用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领域，社会资本可以进入。

4、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

国家卫计委 2016 年发布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医

发〔2016〕37 号）中“二、质量管理”中规定：“（二）可根据其他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提出的检验申请，接收其提供的标本或者直接采集受检者相关标本，并向申请者提供检验报告。受检者的经治医师负责对检验结果最终解释，但必要时，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提供与检验结果相关的技术解释。具有分析前质量保证措施，制定患者准备、标本采集、标本储存、标本运送、标本接收等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上述法规对发行人提供样本的对象直接予以了明确，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其相关子公司均拥有合法的医疗机构许可证，因此，其可根据其他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提出的检验申请，接收其提供的标本或者直接采集受检者相关标本，并向申请者提供检验报告。

综合，根据上述法规，发行人从事第三方检验业务的子公司均在取得合法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下才开展业务，2005 年、2006 年的规定明确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可以开展诊疗活动，而且明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的医疗机构，适用《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因此，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可以对相关对象提供检验服务，但发行人的客户以各级医疗机构为主，直接对患者的检验业务较少，主要与我国医疗市场的现状有关，我国医疗机构目前仍以医院等机构为主，临床医生集中在医院，大多数检验申请通过医院接收、收费后再转给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导致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的业务来源以医疗机构为主。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特别是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提出，“提升社会办医发展水平。鼓励社会力量按有关规定建立独立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诊断、消毒供应和血液净化机构”，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的业务来源也将更加多元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时，相关检验均有临床医生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并与病人签订了《送检知情同意书》，并按照严格的控制流程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发行人开展该项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可以自主定价

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 号）中“二、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中“（七）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税收和价格政策”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免征营业税”。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4 年发布的《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 号）中指出：“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审批权限于 2014 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发布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名录，并依据公立医疗机构开业、更名、停业等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名录之外所有医疗机构均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其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各地要督促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相关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不当干预。”“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据自身特点，提供特色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属于非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立服务项目。”

因此，发行人对于未进医院收费目录的检验项目，参考其他省市的物价或参考相关相近项目定价的行为，符合监管规定。

（三）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系行业惯例

经查询同行业案例，以下企业也开展此类业务：

1、华大基因（300676.SZ）

经查询华大基因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其“生育健康类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的各级医院、体检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和大众客户”，其“复杂疾病类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的各级医院、体检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和大众客户；国内外的科研院校、研究所、独立实验室、制药公司等机构”。即其可

以直接向患者提供检验服务。

通过查询华大基因官网（http://www.genebook.com.cn/），其可以直接向个人提供胎儿无创产前亲子鉴定、维生素检测、激素检测等检验项目。

2、迪安诊断（300244.SZ）

通过查询迪安诊断官方网站，其业务模式中“健康医疗社区下沉模式”有如下描述：“工具前移，为社区医护人员及社区居民提供多渠道交互平台和远程诊疗平台，从而使得慢病、康复管理等能深入到居民家中，融合到他们日常生活中。”

3、益善生物（430620）

根据益善生物 2014 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直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向大型医院或肿瘤专科医院提供肿瘤个体化医疗靶标检测的外包服务。医院根据肿瘤患者的检测需求，提供相应的组织样本给公司检测，公司对样本进行检测，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医院提供检测报告；二是肿瘤患者委托公司进行靶标检测，公司将检测结果提供给临床医生作为治疗参考。”即益善生物亦直接接受肿瘤患者的委托，对肿瘤患者提供检验服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端检测项目开展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程劲松

刘德磊

2017 年 7 月 14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致：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检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二”）；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三”）；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四”）；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五”）；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之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5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再次审慎核查，现就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相关情况更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补充意见书之五、补充意见书之六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补充意见书之五、补充意见书之六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补充意见书之五、补充意见书之六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补充意见书之五、补充意见书之六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补充意见书之五、补充意见书之六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补充意见书之五、补充意见书之六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69,848,551.52 元、138,159,254.93 元、126,522,674.63 元、128,106,618.7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8,880,878.30 元、3,221,579,722.09 元、2,389,392,221.47 元、1,837,857,691.1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2,837,316,498.5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9,311,905.66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51,384,576.38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25%。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更新

（一） 拉萨庆德

拉萨庆德现持有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6396976965U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96976965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宝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3 楼 31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34 年 9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拉萨庆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拉萨庆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宝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52.00	58.67%
2	黄少群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0%
3	郭为	有限合伙人	50.00	8.33%
4	柳传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5	韩丽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
6	赵文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
7	唐旭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总计	**—**	**600.00**	**1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更新的业务资质/许可与产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更新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与产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限
1	南京金域	66067650832010217P1102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7/05/10-2019/05/09
2	天津金域	68186199912010417P1202	临床检验所	医学检验科/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检验专业、临床微生物检验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5/11/20-2018/11/20

2.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证书/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1	广西金域	GX-PCR-062	5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临床检验中心	2017/07/31
2	南京金域	NO.00120	5 年	江苏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7/07/31

3. 微生物实验室

序号	名称	核准文号/备案编号	核准文件名称	核准内容	有效期限
1	石家庄金域	SW2017058	石家庄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微生物实验室	-

4. 艾滋病筛查检验资格

序号	名称	核准文号	核准文件名称	文件下发日期
1	广西金域	桂卫函〔2016〕661 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南宁协和医院等 18 家单位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和检测点资格认定的批复	2016/06/30
2	吉林金域	吉卫疾控发〔2016〕30 号	关于全省新增 31 家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和检测点的通知	2016/11/14

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序号	备案号	所有人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粤穗械备 20170149 号	金圻睿	样本释放剂	2017/05/08
2	粤穗械备 20170151 号	金圻睿	样本释放剂	2017/05/09
3	粤穗械备 20170198 号	金圻睿	液基细胞和微生物处理、保存试剂	2017/05/25

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1	金圻睿	粤穗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42 号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1	石家庄金域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275 号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	金圻睿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665 号	批发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单位：元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18,367,736.61	3,054,844,051.28	2,260,489,153.85	1,744,980,185.5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业务收入	80,513,141.69	166,735,670.81	128,903,067.62	92,877,505.59
合计	**1,798,880,878.30**	**3,221,579,722.09**	**2,389,392,221.47**	**1,837,857,691.13**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2.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关联方更新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更新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梁耀铭	董事长、总经理	鑫培利	董事长
		KML	董事
严婷	董事、副总经理	鑫培利	董事兼总经理
		KML	董事
曾湛文	董事	鑫培利	董事
		KML	董事
郝必喜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鑫培利	董事
邓爽	董事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厚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鑫培利	董事
童小幪	董事	博裕资本	管理合伙人
		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鑫培利	董事
陈浩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PPA Marketing Solutions Ltd	董事
		DIANJI HOLDING	董事
		Car Zone Holdings Ltd	董事
		CarLink Inc	董事
		Iserlohn Holdings Ltd	董事
		Car King Holding Ltd	董事
		Uxin Limited	董事
		Chetuan E-commerce Ltd	董事
		鑫培利	董事
余玉苗	独立董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桂龙	独立董事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佛朗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嘉宝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景明	独立董事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广州市讯飞樽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云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微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永坚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金域利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周宏斌	监事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亚朵（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检验项目	1,638,540.00	6,630,740.00	1,207,080.00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	2,518,943.00	9,257,227.14	17,444,889.60	10,641,521.07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以下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梁耀铭	21,090,000.00	2014/10/12	2019/10/12	否
梁耀铭	25,310,000.00	2015/03/20	2019/10/12	否
梁耀铭	43,000,000.00	2016/06/24	2021/06/23	否
梁耀铭	65,000,000.00	2016/06/01	2021/05/31	否
梁耀铭	27,000,000.00	2016/09/14	2021/06/23	否
梁耀铭	34,000,000.00	2017/06/08	2027/06/08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拆入）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KML	USD850,000.00	2007/03/05	2016/03/31	已归还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82,535.20	5,669,382.61	4,905,373.07	3,960,514.8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归还
KML	USD850,000.00	2007/03/05	2016/03/31	已归还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268,300.00	5,005,080.00	869,740.00	-
应付账款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997,649.00	4,279,538.85	4,547,495.00
其他应付款	鑫培利	-	-	-	100,000,000.00
	金培利	-	-	-	30,402,719.76
	KML	4,311,068.12	4,401,108.40	4,209,180.44	4,057,279.57
应付利息	KML	-	-	3,348,533.07	2,791,283.85

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阳普医疗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粤（2017）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00058 号	肇庆金域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 59 区（B-59-03-01）	医卫慈善用地	56,418.13	2016/10/12	无
2	粤（2017）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00059 号	肇庆金域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 59 区（B-59-02）	医卫慈善用地	60,975.96	2016/10/12	无

（二） 租赁房产更新

1.新增或续期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金域检验	青海中小企业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实验室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材料产业园二号厂房五楼	2,700.00	2017/06/01-2022/05/31
2	金域检验	袁野	办公、实验室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26 号	2,500.00	2017/06/01-2023/05/31
3	宁夏金域	贺兰县科技创新中心	实验室、办公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富兴北街创业东路 5 号科技创新中心 4-5 层	2,541.39	2017/03/20-2027/03/19
4	广州圣鑫	山西华元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学实验室以及办公经营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城街 2 号山西华元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大厦 6 层	1,628.00	2017/10/01-2027/09/30
5	金域达物流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室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第一、四层 103.400.418 房间	825.50	2016/11/01-2020/06/30
6	金域达物流	广州番禺巨大汽车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仓储	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白沙湖地块二，自编巨大集团研发制造基地 C-2 厂房第 1、2 和第三层	5,267.00	2017/08/01-2022/07/31
7	金至检测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室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第二、四层 207.208.409 房间	314.00	2017/07/01-2020/06/30
8	金至检测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室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第二、三、四层 219-221.301.307-310.403.413-417 房间	1,771.90	2017/07/01-2020/06/30
9	圣鑫生物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室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第一、二层 101.105.106.201-206.209-217	2,354.60	2017/07/01-2020/06/30
10	圣鑫生物	广州市海	办公、实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	36.00	2016/11/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验室	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第一层大堂中南面靠右三间房间		2020/06/30
11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室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第四层 404-409.419.420.421.422-424、会客间.4 楼客梯电梯间位置房间	1,682.90	2016/11/01-2020/06/30
12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室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第三层 318-322 房间	957.50	2016/11/01-2020/06/30
13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室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第五层 503.518-522 房间	1,066.50	2016/11/01-2020/06/30
14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室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第一层 102.107 房间	197.00	2017/06/01-2020/06/30
15	广州金域	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生产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2 号第四层 401、402 单元	714.66	2017/05/01-2018/05/31
16	广州金域	广州腾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宿舍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星岛环南路 96 号生物岛企业总部社区及配套设施 B1 栋第 4 层至第 16 层	20,800.00	2017/03/15-2021/12/31
17	广州金域	广州腾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宿舍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星岛环南路 96 号生物岛企业总部社区及配套设施 A2 栋：两房一厅共四套（房号：217、317、515、517）、一房一厅共 7 套（房号：302、303、308、	916.00	2017/03/01-2021/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309、310、312、316）		
18	广州金域	广州腾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宿舍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星岛环南路 96 号生物岛企业总部社区及配套设施 A6 栋第 3 层至第 5 层，共 14 套。其中两房一厅共十套（房号：303、311、403、405、406、409、411、503、505、511）三房一厅共计四套（房号：310、402、410、502）	1,570.00	2017/03/01-2021/12/31
19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宿舍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西街 5 号二、三、四层自编 201-213.215-218.301-304.306-318.401-403.405.407.409.411.413.415.417.418 房	2049.3	2017/01/01-2017/12/31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53,979.67 平方米，暂无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6,310.00 平方米，占房屋租赁面积的 4.10%。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由于办理周期较长、房屋用地性质等原因，对出租方的房屋产权不存在直接影响，由于房屋用地性质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占主要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信息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租赁房产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郑州金域	河南省金盾彩	生产、办	郑州经济技术开	2,700	2017/07/0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印有限公司	公	发区第八大街 63 号		2017/11/08
2	南杰生物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中试、生产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 号生产区第三层 301 单元	1,264.86	2017/07/29-2019/06/28
3	震球医学	Tak S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实验室、办公	RM 101-102, 1/F., Tak Shing House, 2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57.9	2017/7/15-2019/4/13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注册人变更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京域	金域检验	3420802	2014/11/28-2024/11/27	第 44 类	无
2	金域	金域检验	8802838	2011/11/14-2021/11/13	第 42 类	无

2. 专利权人变更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ZL201220384347.7	移液器架	福州金域	2012/08/03	2013/03/13	受让取得	无

3. 新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ZL201110130344.0	环孢霉素 A 免疫原、特异性抗体、检测试剂及检测试剂盒	福州金域	2011/05/19	2017/05/17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ZL201510528056.9	一种血红蛋白 D	广州金域	2015/08/24	2017/04/19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检测方法				取得	
3	发明专利	ZL201510545239.1	一种快速检测全血红细胞二十四烷一烯酸的方法	西安金域	2015/08/31	2017/07/07	受让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ZL201510544927.6	一种快速检测全血红细胞二十四烷酸的方法	西安金域	2015/08/31	2017/07/07	受让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ZL201621179007.5	一种用于实验室排风装置	重庆金域	2016/10/27	2017/04/19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ZL201621179127.5	一种用于放置火焰原子吸收仪的桌子	重庆金域	2016/10/27	2017/05/10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ZL201510529530.X	一种军团菌快速检测与分型的引物及方法	广州金域	2015/08/26	2017/06/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ZL201510529989.X	一种军团菌快速检测与分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广州金域	2015/08/26	2017/06/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ZL201510568734.4	一种检测 IDH1 和 IDH2 基因突变的引物与方法	广州金域	2015/09/09	2017/06/13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ZL201621343519.0	一种用于离心机的转子	天津金域	2016/12/08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ZL201621343112.8	一种玻片放置盒	天津金域	2016/12/08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ZL201621179965.2	一种医学纸片标本袋点数装置	深圳金域	2016/11/03	2017/05/10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ZL201621179966.7	一种生物检验用拍照装置	深圳金域	2016/11/03	2017/05/17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ZL201621240624.1	一种防碎玻片盒	金域达物流	2016/11/17	2017/05/24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ZL201621406864.4	一种血样标本采集卡	江西金域	2016/12/21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4. 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2017SR226336	孕周计算管理系统 V1.0	吉林金域	2017/03/03	2017/06/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2017SR097383	GPS 温控管理系统	沈阳金域	2016/03/02	2017/0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2017SR097389	数字冰冻系统	沈阳金域	2014/01/02	2017/0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2017SR097519	金域病理远程会诊平台	沈阳金域	2015/08/02	2017/0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2017SR188990	潜在癌症基因功能挖掘工具软件 V1.0	广州金域；圣鑫生物；金域检验	未发表	2017/0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2017SR183751	蓝丝带在行动.国家两癌检查项目专用 IT 系统 V1.0	广州金域	2015/04/15	2017/0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2017SR209844	飞行质谱基因突变结果分类筛选工具软件 V1.0	昆明金域	2017/03/01	2017/0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2017SR209968	细菌生长快慢比较软件 V1.0	广州金域	2017/03/30	2017/0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2017SR211486	线粒体基因功能注释工具软件 V1.0	昆明金域	2017/03/01	2017/0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2017SR209852	综合性寻找癌症基因互作靶标的工具软件 V1.0	黑龙江金域	2017/03/20	2017/0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2017SR209660	金域检验集团文控移动端 App 软件 V2.0	黑龙江金域	2016/09/16	2017/0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2017SR238985	胃炎三项自动导入结果联机系统 V1.0	黑龙江金域	2017/03/20	2017/06/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2017SR209982	域医通.国家两癌检查项目专用 IT 系统离线应用软件 V1.0	广州金域	2016/08/01	2017/0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2017SR211498	金域检验集团文控门户系统 V2.0	昆明金域	2016/08/12	2017/0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2017SR209785	无创胎儿微缺失微重复分析软件 V1.0	广州金域	2017/04/01	2017/0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2017SR304664	双向对接服务系统 V1.0	上海金域	2016/12/01	2017/0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2017SR237389	金域检验集团 IT 资源管理系统 V1.0	黑龙江金域	2016/06/21	2017/06/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2017SR229979	批量自动开具发票工具软件 V1.O	黑龙江金域	2017/03/20	2017/0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价值 292,146,323.50 元的专用设备、11,713,722.02 元的运输设备、39,816,222.04 元的通用设备、123,395,353.85 元的固定资产装修。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新增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夏金域

宁夏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22MA760DMU6Y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MA760DMU6Y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富兴北街创业东路 5 号科技创新中心
经营范围	临床检验；病理检测；医疗诊断；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维修；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67 年 3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宁夏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宁夏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青海金域

青海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2900MA756XB4X7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海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MA756XB4X7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材料产业园二号厂房五楼
经营范围	临床检验、病理检测；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维修；医药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67 年 7 月 5 日
登记机关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

根据青海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青海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 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

（1）吉林金域

吉林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6833582549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833582549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1977 号办公楼二、三、四层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血尿常规除外）、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止）；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根据吉林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吉林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南京金域

南京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660676508Q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660676508Q
法定代表人	梁耀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1 栋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分子生物学、细胞病理学、组织病理学；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及植入体内医疗器械）]销售。生物技术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根据南京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青岛金域

青岛金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64727977D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64727977D
法定代表人	郝必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92 号 3 号楼 5 层
经营范围	临床检验（包括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学检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青岛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青岛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金域	1,200	60%
2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	800	40%
	合计	**2,000**	**100%**

（4）西安金域

西安金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668665686H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668665686H
法定代表人	梁耀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C

	座 11-15 层
经营范围	临床检验；病理检测；卫生检验；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租赁、维修；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

根据西安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西安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310	62%
2	王发友	190	38%
	合计	**500**	**100%**

（5）黑龙江金域

黑龙江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3012684577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12684577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企业加速器 10 号楼巨宝一路 508 号 3 单元 1-4 层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黑龙江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黑龙江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6）金域达物流

金域达物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355742599Q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355742599Q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400 房，418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干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包装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站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金域达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金域达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验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

2. 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补充意见书之五、补充意见书之六、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被抵押给债权银行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业务合同情况更新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株洲市中心医院	试剂销售和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正式运营之日起八年
2	泰州市中医院	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4/01-2025/03/31
3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	试剂销售和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正式运营之日起合作期限为八年
4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注）	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02/25-2018/02/24
5	上海同康医院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正式运营之日起合作期限为八年

注：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的合同有效期根据约定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4/01-2020/03/31
2	上海曼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7/01-2017/09/30
3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和诊断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2/19-2021/02/18
4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仪器设备和诊断试剂	仪器设备和诊断试剂	2016/02/19-2021/02/18
5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基因试剂	基因试剂	2016/06/01-2018/05/31

注：2017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主要客户，公司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直接签订合同，此处披露与其中一个子公司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二） 发行人新增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1. 北京银行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402556），约定北京银行深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循环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就前项授信，广州金域、圣鑫生物分别与北京银行深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交通银行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番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粤番禺 2017 固贷字 002 号），约定交通银行番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

就前项借款，广州金域、郑州金域、梁耀铭、南京金域、合肥金域分别与交

通银行番禺支行签署粤番禺 2017 年保字 005 号、粤番禺 2017 年保字 006 号、粤番禺 2017 年保字 007 号、粤番禺 2017 年保字 008 号、粤番禺 2017 年保字 009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番禺支行签署的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 8 日，金域检验与交通银行番禺支行签署《绿色信贷补充协议》（合同编号：粤番禺 2017 年绿贷字 003 号），根据《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 号）和《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6 号）等监管规定的要求，增加对合同甲方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有关事宜的约定。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番禺支行签署《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Z1706LN1508395400001），交通银行番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400 万元借款，供发行人用于购置实验室。

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番禺支行签署《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Z1706LN1568411800002），交通银行番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800 万元借款，供发行人用于购置实验室。

3. 兴业银行

（1）2017 年 7 月 5 日，广州金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越秀）第 201707050001 号），约定兴业银行越秀支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545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2）2017 年 7 月 7 日，广州金域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越秀）第 201707070001 号），约定兴业银行越秀支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3）2017 年 7 月 24 日，广州金域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越秀）第 201707240001 号），约定兴业银

行越秀支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2,67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上述借款为广州金域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越秀）第 201608250001 号）项下借款，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的授信期间，兴业银行越秀支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预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71,471.30	1.19%	2,927,028.58
株洲市中心医院	10,163,373.95	0.95%	101,633.74
内江市中医医院	7,714,057.22	0.72%	234,710.66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268,300.00	0.59%	343,408.40
本溪市金山医院	4,065,844.95	0.38%	58,000.11
合计	40,883,047.42	3.83%	3,664,781.49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

付账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市苏医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71,310.00	6.78%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723.00	4.82%
长春市绿园区兴创医疗器械商行	152,580.80	2.79%
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9,000.00	2.54%
天津市能惠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22,771.40	2.24%
合计	**1,049,385.20**	**19.1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7,772.90	3 年以内	5.78%	
广州腾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980.00	1 年以内	4.76%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3,749.80	3 年以内、3 年以上	2.08%	
Teleway Ltd	保证金	834,997.91	1-2 年	1.53%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2,882.99	2-3 年	1.45%	
合计		**8,520,383.6**		**15.60%**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往来款	17,210,404.81
其他	16,757,324.23
合计	**33,967,729.04**

6.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重要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会议 18 次、监事会会议 8 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

1. 营业税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金域、济南金域、南京金域、合肥金域、西安金域、郑州金域、昆明金域、吉林金域、福州金域、贵州金域、长沙金域、四川金域、天津金域、杭州金域、沈阳金域、重庆金域、广西金域、上海金域、重庆寰岛检验、石家庄金域、太原金域、海南金域、金域体检、青岛金域、深圳金域、甘肃金域、黑龙江金域、武汉金域、江西金域、呼和浩特金域、肇庆金域、博鳌金域、新疆金域、宁夏金域作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活服务业所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全国范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医疗服务业增值税适用税率 6%，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金域检验	粤港远程病理管理分析系统	318,719.28	与收益相关
2.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资金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广州金域	第三方医药检验检测科技服务平台	8,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广州金域	高技术服务业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广州金域	色谱—质谱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经费	5,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广州金域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示范	1,539,316.38	与收益相关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7.	广州金域	广东省第三方医学检测技术服务工程实验室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广州金域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761,426.00	与收益相关
9.	广州金域	遗传性疾病综合检测技术的集成研发和规模应用专项经费	689,316.44	与收益相关
10.	广州金域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517,150.85	与收益相关
11.	广州金域	国家引智项目资助	508,622.00	与收益相关
12.	广州金域	第三方远程病理会诊系统开发及应用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广州金域	穗港数字化病理大数据综合处理系统研发专项经费	498,903.04	与收益相关
14.	广州金域	广州东计算中心-广东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广州金域	国家自然科学研究一军团菌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广州金域	产学研协同药物检测和新药临床试验外包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114,334.71	与收益相关
17.	南京金域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合肥金域	借转补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西安金域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	368,068.94	与资产相关
20.	郑州金域	区域中心实验室公共医学检验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1.	贵州金域	省信息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163,750.00	与收益相关
22.	天津金域	科技支撑计算项目-血液病理 MICM 一体化标准诊断服务平台的开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上海金域	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专项资金项目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圣鑫生物	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在基因身份证中的研发与应用	159,626.28	与收益相关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5.	济南金域	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之一、补充意见书之二、补充意见书之三、补充意见书之四、补充意见书之五、补充意见书之六、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程劲松

刘德磊

2017 年 8 月 11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3
三、　声明事项 5
四、　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3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11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118
二十三、　结论 131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与产品资质清单 134

附件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清单 145
附件三：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清单 168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和美国纽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1,000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李娜律师、程劲松律师、刘德磊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李娜律师、程劲松律师、刘德磊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娜律师，法学硕士，持有11101200111444801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李娜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053；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lina@zhonglun.com。

程劲松律师，法学学士，持有 15101201210300786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程劲松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280；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chengjingsong@zhonglun.com。

刘德磊律师，法学学士，持有 15101201410702559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刘德磊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 59572116；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liudelei@zhonglun.com。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5 年 1 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的律师于 2015 年 1 月起不时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 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

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核查，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走访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并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

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 声明事项

（一）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域检测	指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域有限	指	广州市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鑫圣有限	指	广州鑫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更名为广州市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安盛嘉实	指	北京安盛嘉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金域有限原股东
圣域钫	指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鑫镘域	指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圣铂域	指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锐致投资	指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开博裕	指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君睿祺	指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德惟敬	指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创开元	指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拉萨庆德	指	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联茂林	指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鼎方源	指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KML	指	KingMed Diagnostics Limited，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金培利	指	广州市金培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鑫培利	指	广州市鑫培利投资有限公司，系境内 SPV
金墁利	指	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圣鑫生物	指	广州市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域	指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至检测	指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州金域	指	福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州金域	指	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金域	指	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金域	指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金域	指	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吉林金域	指	吉林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金域	指	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明金域	指	昆明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金域	指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宁金域	指	南宁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金域	指	青岛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上海金域	指	上海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金域	指	沈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金域	指	石家庄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金域	指	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太原金域	指	太原金域临床检验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金域	指	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金域	指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沙金域	指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金域	指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重庆金域	指	重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域体检	指	广州金域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深圳金域	指	深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金域	指	武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金域	指	黑龙江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肃金域	指	甘肃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金域	指	江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杰生物	指	广州南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埻网络	指	广州市金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域达物流	指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金域	指	呼和浩特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肇庆金域	指	肇庆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金域	指	金域检验（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震球医学	指	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的《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伦香港	指	中伦（香港）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9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2 号《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3 号《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5 号《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金域检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国土局	指	国土资源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同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需明确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① 新股发行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总数量不超过 6,868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6,868 万股；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应当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

有剩余，多余部分则由公司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支付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置换。

②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 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

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期限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实验室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 年	60,836.40	58,572.48

2.	营销物流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2 年	12,995.60	12,995.6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年	12,289.40	12,289.40
4.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合计	**-**	**116,121.40**	**113,857.4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为强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制定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并依法赔偿＞的议案》

同意公司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

进行调整。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的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章程（草案）》；

（2） 同意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3） 《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6）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7）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10） 如果国家对于发行新股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2） 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同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等。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为金域有限，系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7.8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 2015 年 7 月 24 日，金域有限完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65877）（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3.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8891443XK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标准产业单元一期生产区第三层 304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梁耀铭，注册资本为 38,920.457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金域发行人系由金域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金域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起人或者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卫生管理、药品监督、质量监督、社会保险、公积金、土地管理、房屋管理、海关等方面的法律及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主营业务为向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等）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梁耀铭，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资料，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8,920.457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6,868 万股。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中信证券、立信、本所等中介机构已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证监局辅导考试，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

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

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如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

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等。

（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15 年 6 月 11 日，金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域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净资产值 323,553,351.57 元按照 1:0.587229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9,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9,000 万股，由股份公司 12 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133,533,351.5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置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股本总额设置为 1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二）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6 月 11 日，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辰德惟敬、国创开元、拉萨庆德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金域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323,553,351.57 元按照 1：0.587229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9,000 万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 1 元，共计 19,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金域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三） 设立时的审计评估

2015 年 5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3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金域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23,553,351.57 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金域有限整体资产按资产基础法所作的评估结论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域有限净资产账面值 32,355.34 万元，评估价值 27,181.02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金域检测（筹）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域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作价 323,553,351.57 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9,000 万元，余额 133,533,351.57 元作为资本公积。

（四）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非现金资产更名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聘请有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进行改制辅导并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五） 工商登记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01000165877 的《营业执照》。

金域检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耀铭	3513.404	18.4916
2	严婷	190.000	1.0000
3	曾湛文	190.000	1.0000
4	国开博裕	3462.997	18.2263
5	国创开元	2978.174	15.6746
6	天津君睿祺	2264.743	11.9197
7	鑫镘域	1863.197	9.8063
8	圣铂域	1321.659	6.9561
9	圣域钫	1140.000	6.0000
10	锐致投资	1019.920	5.3680
11	辰德惟敬	692.607	3.6453
12	拉萨庆德	363.299	1.9121
	合计	**19,000.000**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人事管理制

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税务登记文件，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和管理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独立地对外开展业务、签署合同，独立进行采购、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由金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整体承继了金域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技术、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预算管理、审批授权、费用报销、应收账款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发行人在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与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44010578891443X 号《税务登记证》（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8891443XK 的《营业执照》，其税务登记证已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合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设置了营销管理中心、科技与创新管理部、实验室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后续

增资的银行汇款凭证，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由金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原金域有限的股东，共 12 人，包括 3 名自然人和 9 名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1）梁耀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419640220****，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5 号内 24 幢 105 房。

（2）严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419690301****，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 409 号 402 房。

（3）曾湛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419651225****，住所为广东省越秀区东风西路 195 号 22 幢 402 房。

2. 合伙企业发起人

（1） 圣域钫

圣域钫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300424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1010003004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耀铭
出资额	10,010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生产区第 2 层 202D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

根据圣域钫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域钫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耀铭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76.33	53.71%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23.66	46.19%
	合计	**—**	**10,010.00**	**100%**

（2） 鑫镘域

鑫镘域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300002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101000300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耀铭
出资额	410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螺旋四路 1 号生产区第 2 层 202F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34 年 9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

根据鑫镘域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镘域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耀铭	普通合伙人	19.37	4.72%
2	严婷	有限合伙人	116.32	28.37%
3	汪凡军	有限合伙人	31.58	7.70%
4	欧阳小峰	有限合伙人	30.41	7.42%
5	谢江涛	有限合伙人	28.42	6.93%
6	谈红	有限合伙人	20.35	4.96%
7	孙正军	有限合伙人	15.50	3.78%
8	潘建华	有限合伙人	11.98	2.92%
9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1.82	2.88%
10	邓晓峰	有限合伙人	9.35	2.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李晋彬	有限合伙人	8.90	2.17%
12	陈建波	有限合伙人	8.32	2.03%
13	祖玉丽	有限合伙人	7.84	1.91%
14	张远志	有限合伙人	7.78	1.90%
15	何君	有限合伙人	6.20	1.51%
16	郑宝文	有限合伙人	5.69	1.39%
17	敖远贵	有限合伙人	5.22	1.27%
18	朱庆义	有限合伙人	5.16	1.26%
19	徐立顺	有限合伙人	5.09	1.24%
20	刘怀学	有限合伙人	4.66	1.14%
21	左晔	有限合伙人	4.44	1.08%
22	谢伟源	有限合伙人	3.89	0.95%
23	冯晓冬	有限合伙人	3.82	0.93%
24	邹小凤	有限合伙人	3.66	0.89%
25	周炜	有限合伙人	3.58	0.87%
26	冯骏文	有限合伙人	3.39	0.83%
27	王傲思	有限合伙人	3.39	0.83%
28	宋宾	有限合伙人	3.08	0.75%
29	陈美才	有限合伙人	2.55	0.62%
30	杜燕萍	有限合伙人	2.37	0.58%
31	罗澍	有限合伙人	2.26	0.55%
32	卜建国	有限合伙人	2.25	0.55%
33	姚立	有限合伙人	1.95	0.47%
34	苏洪福	有限合伙人	1.95	0.47%
35	叶福南	有限合伙人	1.70	0.41%
36	曾征宇	有限合伙人	1.34	0.33%
37	陈从德	有限合伙人	1.27	0.31%
38	何雪葵	有限合伙人	1.25	0.31%
39	钟学军	有限合伙人	1.25	0.30%
40	凌晶	有限合伙人	0.68	0.17%
	合计	**—**	**410.00**	**100%**

（3） 圣铂域

圣铂域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299958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1010002999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耀铭
出资额	280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生产区第 2 层 202G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34 年 9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

根据圣铂域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铂域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耀铭	普通合伙人	16.1003	5.75%
2	曾湛文	有限合伙人	21.7529	7.77%
3	郝必喜	有限合伙人	59.0464	21.09%
4	杨万丰	有限合伙人	23.3584	8.34%
5	柳盛伟	有限合伙人	18.9750	6.78%
6	侯生根	有限合伙人	18.4638	6.59%
7	狄峰	有限合伙人	14.8935	5.32%
8	陈永坚	有限合伙人	12.5950	4.50%
9	杨宏	有限合伙人	11.6693	4.17%
10	燕启江	有限合伙人	5.7159	2.04%
11	胡艳	有限合伙人	4.5886	1.64%
12	陈年亮	有限合伙人	4.2588	1.52%
13	刘懿微	有限合伙人	4.2185	1.51%
14	赵素英	有限合伙人	3.0954	1.11%
15	周筱夏	有限合伙人	3.0271	1.08%
16	范宇飞	有限合伙人	3.0271	1.08%
17	关雪碧	有限合伙人	2.9506	1.05%
18	周丽丽	有限合伙人	2.1092	0.75%
19	梁锦添	有限合伙人	0.9822	0.35%
20	易文玉	有限合伙人	0.9822	0.35%
21	倪周	有限合伙人	0.9822	0.35%
22	王永松	有限合伙人	0.9822	0.35%
23	苏钜铭	有限合伙人	0.9822	0.35%
24	龙建洲	有限合伙人	0.9822	0.35%
25	蒋丽群	有限合伙人	0.9822	0.35%
26	窦桂欣	有限合伙人	0.7204	0.26%
27	邓海群	有限合伙人	0.5796	0.21%
28	张玲	有限合伙人	0.5796	0.21%
29	高永梅	有限合伙人	0.5071	0.18%
30	胡敏玲	有限合伙人	0.4508	0.16%
31	张金芳	有限合伙人	0.3945	0.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李俊华	有限合伙人	0.3825	0.14%
33	陈郁和	有限合伙人	0.3259	0.12%
34	张根生	有限合伙人	0.2979	0.11%
35	黄景林	有限合伙人	0.2817	0.10%
36	邓树池	有限合伙人	0.2537	0.09%
37	吴龙佳	有限合伙人	0.2254	0.08%
38	王建沛	有限合伙人	0.1408	0.05%
39	尹加良	有限合伙人	0.1408	0.05%
40	鲁国权	有限合伙人	0.1408	0.05%
41	尹平兰	有限合伙人	0.1408	0.05%
42	秦立娟	有限合伙人	7.7280	2.76%
43	申子瑜	有限合伙人	29.9880	10.71%
	合计	**—**	**280.00**	**100%**

（4） 锐致投资

锐致投资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299940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1010002999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耀铭
出资额	220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生产区第 2 层 202E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34 年 9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

根据锐致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锐致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耀铭	普通合伙人	3.93	1.79%
2	胡朝晖	有限合伙人	61.56	27.98%
3	柳俊	有限合伙人	28.20	12.82%
4	蔡田	有限合伙人	25.37	11.53%
5	邓哲风	有限合伙人	17.97	8.17%
6	郑伟	有限合伙人	12.22	5.56%
7	程雅婷	有限合伙人	11.97	5.44%
8	文化廷	有限合伙人	11.91	5.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严婷	有限合伙人	5.94	2.70%
10	赵强	有限合伙人	4.66	2.12%
11	庞晨阳	有限合伙人	3.81	1.73%
12	李慧源	有限合伙人	3.22	1.46%
13	王蕊	有限合伙人	3.13	1.42%
14	周丽琴	有限合伙人	2.88	1.31%
15	李根石	有限合伙人	2.77	1.26%
16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2.77	1.26%
17	秦琼	有限合伙人	2.41	1.09%
18	秦建平	有限合伙人	2.41	1.09%
19	朱国强	有限合伙人	1.89	0.86%
20	刘为敏	有限合伙人	1.75	0.79%
21	丁向东	有限合伙人	1.68	0.76%
22	高铁杰	有限合伙人	1.51	0.69%
23	陈建春	有限合伙人	1.16	0.53%
24	董瀚涛	有限合伙人	0.93	0.42%
25	刘圣艳	有限合伙人	0.93	0.42%
26	申梦来	有限合伙人	0.70	0.32%
27	张荣华	有限合伙人	0.58	0.26%
28	王涛	有限合伙人	0.58	0.26%
29	王明晖	有限合伙人	0.58	0.26%
30	全竣	有限合伙人	0.58	0.26%
	合计		**220.00**	**100%**

（5） 国开博裕

国开博裕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17164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1171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72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根据国开博裕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开博

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300.00	1.49%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45%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4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5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6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200.00	10.06%
7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18%
8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13%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13%
10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9%
11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68%
12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4%
13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4%
14	虞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3%
15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16	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17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18	赵钧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1%
19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20	潘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21	夏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22	黄爱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总计	**—**	**489,000.00**	**100%**

（6） 天津君睿祺

天津君睿祺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024258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160000242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立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7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根据天津君睿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君睿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31.52	1.00%
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00	31.67%
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54%
4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6%
5	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6.61%
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51%
7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13%
8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40.00	1.86%
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65%
10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1	严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2	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3	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0%
14	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80.00	1.04%
15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93.05	3.44%
16	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6.95	2.07%
	总计	**—**	**363,151.52**	**100%**

（7） 国创开元

国创开元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81051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94000181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海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3D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国创开元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创开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0%
2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4,125.63	39.41%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5,000.00	35.50%
4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999.76	4.50%
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
7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8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9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99.76	1.50%
10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24.93	0.56%
11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49.92	0.52%
	总计	**—**	**1,000,000.00**	**100%**

（8） 辰德惟敬

辰德惟敬现持有上海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2354251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50023542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1803号三层A区334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4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辰德惟敬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辰德惟敬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00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吕大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1.49606274%
3	西藏信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4.96062980%
4	张启清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2.59842510%
5	韩勇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1.81102353%
6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87401569%
7	上海辰德惟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87401569%
8	吴凤葵	有限合伙人	560.00	4.40944878%
9	达岩	有限合伙人	400.00	3.14960627%
10	上海祺御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	3.14960627%
11	上海德艾永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	2.67716533%
	总计	**—**	**12,700.0001**	**100%**

（9） 拉萨庆德

拉萨庆德现持有拉萨达孜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0126200002333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540126200002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宝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34 年 9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拉萨庆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拉萨庆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宝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2.00	8.67%
2	龚国兴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
3	黄少康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0%
4	郭为	有限合伙人	50.00	8.33%
5	柳传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6	韩丽	有限合伙人	18.0	3.00%
7	赵文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唐旭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总计	**—**	**6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起人的设立”部分。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设立后进行了三次增资，除 12 名发起人外，增加两名企业法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4 名，12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新增的 2 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西藏鼎方源

西藏鼎方源现持有林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26002000250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26002000250
法定代表人	卢旺银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林芝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301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24 日至 2038 年 7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林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西藏鼎方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鼎方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495	99%
2	郑霭仪	5	1%
	合计	**500.00**	**100%**

（2） 君联茂林

君联茂林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6782239 的

《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67822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A 座 100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根据君联茂林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联茂林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875.00	2.46%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21%
3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8.73%
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49%
5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6%
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4%
7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4%
8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2%
9	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3.28%
1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5%
1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12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13	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14	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4%
	合计	**—**	**320,375.00**	**100%**

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梁耀铭持有发行人 71,068,20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259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36,042,650、24,346,350、21,000,000、18,788,000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606%、6.2554%、5.3956%、4.8273%，普通合伙人均为梁耀铭，梁耀铭实际支配该等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梁耀铭与严婷、曾湛文系一致行动人，严婷、曾湛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00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0%、0.90%。根据梁耀铭、严婷和曾湛文（以下简称“三方”）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自金域有限设立以来，三方通过在金域有限/金域检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三方同意在该协议生效后继续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三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但独立董事除外；

（5）在三方意见存在分歧时，以梁耀铭意见为准对外进行意思表示。

同时，三方还约定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三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综上，梁耀铭合计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为 45.8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梁耀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为 45.7974%；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三年一期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出资

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由金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立信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的金域有限股权比例，以金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金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金域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财产权利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设立后共进行三次增资，除 2015 年 8 月各股东以持有的金墁利股权作价出资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其出资时的银行汇款凭证，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2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9 名合伙企业。

如本部分“（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更为 14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10 名合伙企业、1 名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部分。

（六）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核查对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西藏鼎方源、辰德惟敬、君联茂林及拉萨庆德。本所律师对该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3.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西藏鼎方源、辰德惟敬、君联茂林及拉萨庆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核查结果

（1） 圣域钫

经核查，圣域钫是梁耀铭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2 名有限合伙人为国开博裕和国创开元。根据梁耀铭的说明，该企业仅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2） 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

经核查，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向发行人投资由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以合法资金进行，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辰德惟敬

辰德惟敬系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9452），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备案。

同时，辰德惟敬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辰德惟敬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备案申请文件，备案工作正在审核过程中。

（4） 西藏鼎方源

西藏鼎方源系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旺银，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西藏鼎方源股东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西藏鼎方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 国开博裕

国开博裕系 2013 年 1 月 25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该私

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1079），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备案。

同时，国开博裕作为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国开博裕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国创开元

国创开元系 201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开元”）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开元已于 2014 年 5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1776），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备案。

同时，国创开元作为国开开元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国创开元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天津君睿祺

天津君睿祺系 2011 年 3 月 16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资本已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489），根据该证书记载，

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备案。

同时，天津君睿祺作为君联资本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天津君睿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 君联茂林

君联茂林系 2014 年 6 月 2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资本已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489），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备案。

同时，君联茂林作为君联资本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君联茂林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 拉萨庆德

拉萨庆德系 2014 年 9 月 17 日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名称为“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超投资”）系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超投资已于 2015 年 8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21563），根据该证书记载，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备案。

同时，拉萨庆德作为安超投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根据该证明，拉萨庆德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西藏鼎方源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 **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情形外，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金域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除已披露的辰德惟敬正在办理基金备案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向广州市工商局及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金域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根据发行人

的工商查询资料，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 2006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06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6）第 0020060420004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鑫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8 日，金域有限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协商一致签署《广州鑫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发起设立鑫圣有限。同时，根据公司章程，金域有限注册资本为 807.8 万元人民币，其中梁耀铭认缴出资 452.35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严婷认缴出资 218.86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9%；曾湛文认缴出资 136.58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91%。

2006 年 5 月 24 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建验字〔2006〕第 2A3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鑫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7.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26 日，鑫圣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403、404 房；法定代表人为梁耀铭；注册资本为 807.8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7.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注册号为 4401012045628。

金域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耀铭	452.3592	货币	56.00%
2	严婷	218.8606	货币	27.09%
3	曾湛文	136.5802	货币	16.91%
	合计	**807.8000**	**-**	**100.00%**

2.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0 日，金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以下事项：（1）注册资本由 807.8 万元增加至 1,974.8634 万元，增加的 1,167.0634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圣域钫出资 236.5261 万元，鑫镘域出资 405.9538 万元，圣铂域出资 374.2166

万元，锐致投资出资 211.6121 万元，黄少康出资 38.7548 万元。（2）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和比例分别为：梁耀铭出资 452.35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9058%；严婷出资 218.86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0823%；曾湛文出资 136.58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9159%；圣域钫出资 236.52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9768%；鑫镘域出资 405.95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560%；圣铂域出资 374.21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8853%；锐致投资出资 211.61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153%；黄少康出资 38.75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9624%。（3）全体股东同意启用新提交的公司章程，废除旧章程。

2014 年 10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4SZA1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止，金域有限已收到圣域钫、锐致投资、鑫镘域、圣铂域和黄少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670,634 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0 月 30 日，金域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耀铭	452.3592	22.91%	货币
2	鑫镘域	405.9538	20.56%	货币
3	圣铂域	274.2166	13.89%	货币
4	圣域钫	236.5261	11.98%	货币
5	严婷	218.8606	11.08%	货币
6	锐致投资	211.6121	10.72%	货币
7	曾湛文	136.5802	6.92%	货币
8	黄少康	38.7548	1.96%	货币
	合计	**1,974.8634**	**100.00%**	**-**

3. 201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4 日，金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严婷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218.8606 万元中的 179.4396 万元转让给梁耀铭，转让价格为 179.4369 万元；同意曾湛文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136.5802 万元中的 97.1592 万元转让给梁耀铭，转让价格为 97.1592 万元；同意

鑫镘域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405.9538 万元中的 19.3794 万元转让给安盛嘉实，转让价格为 19.3794 万元。（2）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974.8634 万元增加至 3,942.1030 万元，增加的 1,967.2396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国开博裕出资 718.4995 万元，天津君睿祺出资 469.8869 万元，辰德惟敬出资 143.7015 万元，安盛嘉实出资 17.2428 万元，国创开元出资 617.9089 万元。（3）同意启用新章程，废除旧章程。

2015 年 1 月 4 日，曾湛文与梁耀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湛文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136.5802 万元中的 97.1592 万元转让给梁耀铭，转让价格为 97.1592 万元。

2015 年 1 月 4 日，严婷与梁耀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严婷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218.8606 万元中的 179.4396 万元转让给梁耀铭，转让价格为 179.4396 万元。

2015 年 1 月 4 日，鑫镘域与安盛嘉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鑫镘域将其持有的金域有限出资 405.9538 万元中的 19.3794 万元转让给安盛嘉实，转让价格为 19.3794 万元。

2015 年 2 月 1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1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金域有限已收到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辰德惟敬、安盛嘉实、国创开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67.239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耀铭	728.9580	18.49%	货币
2	国开博裕	718.4995	18.23%	货币
3	国创开元	617.9089	15.67%	货币
4	天津君睿祺	469.8869	11.92%	货币
5	鑫镘域	386.5744	9.81%	货币
6	圣铂域	274.2166	6.96%	货币
7	圣域钫	236.5261	6.00%	货币
8	锐致投资	211.6121	5.37%	货币
9	辰德惟敬	143.7015	3.65%	货币
10	严婷	39.421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曾湛文	39.4210	1.00%	货币
12	黄少康	38.7548	0.98%	货币
13	安盛嘉实	36.6222	0.93%	货币
	合计	**3,942.1030**	**100.00%**	**-**

4. 201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 日，金域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盛嘉实将其在金域有限的出资 36.6222 万元全部转让给拉萨庆德，转让价格为 36.6222 万元；同意黄少康将其在金域有限的出资 38.7548 万元全部转让给拉萨庆德，转让价格为 38.7548 万元，其他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各股东同意根据前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 日，安盛嘉实与拉萨庆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盛嘉实将其在金域有限所拥有全部出资 36.6222 万元全部转让给拉萨庆德，转让价格为 36.6222 万元。

2015 年 3 月 2 日，黄少康与拉萨庆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少康将其在金域有限所拥有全部出资 38.7548 万元全部转让给拉萨庆德，转让价格为 38.7548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域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完成转让后，金域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耀铭	728.9580	18.49%	货币
2	国开博裕	718.4995	18.23%	货币
3	国创开元	617.9089	15.67%	货币
4	天津君睿祺	469.8869	11.92%	货币
5	鑫镘域	386.5744	9.81%	货币
6	圣铂域	274.2166	6.96%	货币
7	圣域钫	236.5261	6.00%	货币
8	锐致投资	211.6121	5.37%	货币
9	辰德惟敬	143.7015	3.65%	货币
10	拉萨庆德	75.3770	1.91%	货币
11	严婷	39.421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2	曾湛文	39.4210	1.00%	货币
	合计	**3,942.1030**	**100.00%**	-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1. 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1 日，金域检测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金域检测的注册资本由 19,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9,000 万股增加至 35,000 万股。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加的 16,000 万股份分别由各股东以所持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认缴。根据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795 号《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出资所涉及的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该等股权评估价值为 167,935,359.43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各股东具体认缴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元）	认缴股份数量（股）
1	梁耀铭	18.49%	31,053,934.92	29,586,560
2	国开博裕	18.23%	30,608,402.42	29,162,080
3	国创开元	15.67%	26,323,195.85	25,079,360
4	天津君睿祺	11.92%	20,017,391.04	19,071,520
5	鑫镘域	9.81%	16,468,245.15	15,690,080
6	圣铂域	6.96%	11,681,751.54	11,129,760
7	圣域钫	6.00%	10,076,121.57	9,600,000
8	锐致投资	5.37%	9,014,770.09	8,588,800
9	辰德惟敬	3.65%	6,121,747.66	5,832,480
10	拉萨庆德	1.91%	3,211,092.01	3,059,360
11	严婷	1.00%	1,679,353.59	1,600,000
12	曾湛文	1.00%	1,679,353.59	1,600,000
	合计	**100.0000%**	**167,935,359.43**	**160,000,000**

2015 年 8 月 2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63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金域检测已收到各股东持有的金墁利股权出资合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金域检测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耀铭	64,720,600	18.49%
2	国开博裕	63,792,050	18.23%
3	国创开元	54,861,100	15.67%
4	天津君睿祺	41,718,950	11.92%
5	鑫镘域	34,322,050	9.81%
6	圣铂域	24,346,350	6.96%
7	圣域钫	21,000,000	6.00%
8	锐致投资	18,788,000	5.37%
9	辰德惟敬	12,758,550	3.65%
10	拉萨庆德	6,692,350	1.91%
11	严婷	3,500,000	1.00%
12	曾湛文	3,500,000	1.0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2. 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金域检测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金域检测的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35,806.8209 万元，股份总数由 35,000 万股增加至 35,806.8209 万股。本次增加的 806.8209 万股份分别由股东梁耀铭认缴 634.7609 万股，股东鑫镘域认缴 172.06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6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金域检测已收到梁耀铭、鑫镘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6.820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27 日，金域检测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耀铭	71,068,209	19.85%
2	国开博裕	63,792,050	17.82%
3	国创开元	54,861,100	15.32%
4	天津君睿祺	41,718,950	11.65%
5	鑫镘域	36,042,650	10.07%
6	圣铂域	24,346,350	6.80%
7	圣域钫	21,000,000	5.86%
8	锐致投资	18,788,000	5.25%
9	辰德惟敬	12,758,550	3.56%
10	拉萨庆德	6,692,350	1.87%
11	严婷	3,500,000	0.98%
12	曾湛文	3,500,000	0.98%
	合计	**358,068,209**	**100.00%**

3. 2015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7 日，金域检测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金域检测的注册资本由 35,806.8209 万元增加至 38,920.4577 万元，股份总数由 35,806.8209 万股增加至 38,920.4577 万股。本次增加的 3,113.6368 万股份分别由股东国开博裕认缴 233.5228 万股、辰德惟敬认缴 46.7045 万股、国创开元认缴 200.8296 万股，新增股东君联茂林认缴 1,075.7615 万股、西藏鼎方源认缴 1,556.8184 万股。增资价格为 12.8467 元/股。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6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金域检测已收到国开博裕、辰德惟敬、国创开元、西藏鼎方源、君联茂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13.636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11 日，金域检测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耀铭	71,068,209	18.2599%
2	国开博裕	66,127,278	16.9904%

3	国创开元	56,869,396	14.6117%
4	天津君睿祺	41,718,950	10.7190%
5	鑫镘域	36,042,650	9.2606%
6	圣铂域	24,346,350	6.2554%
7	圣域钫	21,000,000	5.3956%
8	锐致投资	18,788,000	4.8273%
9	西藏鼎方源	15,568,184	4.0000%
10	辰德惟敬	13,225,595	3.3981%
11	君联茂林	10,757,615	2.7640%
12	拉萨庆德	6,692,350	1.7195%
13	严婷	3,500,000	0.8993%
14	曾湛文	3,500,000	0.8993%
	合计	**389,204,577**	**100.00%**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各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发行人主要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主营业务为向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等）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属医疗服务行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与产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与产品资质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与产品资质清单”部分。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 香港金域

香港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香港金域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2046195，商业登记证号为：62835314-000-03-15-1。该公司现任秘书为：威健秘书服务有限公司（WILKEN SECRETAR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址为：Room 601，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

根据中伦香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金域为 2014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仍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该公司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任何民事诉讼；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该公司之股本除发生过一次转让外，无其它变更，该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投票权限制或者任何其他第三人权利；该公司的公司章程不违反香港法律；该公司税务合法缴纳。

就设立香港金域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字第 N400201500540 号）。

2. 震球医学

震球医学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震球医学提供的的《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震球医学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 1988 年 4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214315，商业登记证号为：11703572-000-04-15-4。该公司现任秘书为：威健秘书服务有限公司（WILKEN SECRETAR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址为：Room 101-102，1/F，Tak Shing House，20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

根据中伦香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震球医学为 1988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仍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该公司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任何民事诉讼；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该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投票权限制或者任何其他第三人权利；该公司的公司章程不违反香港法律；该公司税务合法缴纳。

就收购震球医学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字第 N440020150060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开展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自设立至今，发行人经营范围共进行了三次变更，具体如下：

（1） 根据金域检测设立时的工商资料，金域检测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 经金域有限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金域检测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

（3） 经金域有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股东会审议同意，金域检测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4） 经金域有限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金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金域检测设立以来，虽然发行人（母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上述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系主营业务为向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等）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	1,629,964,709.58	1,730,821,204.64	1,300,469,588.09	939,359,727.40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业务	81,089,246.68	92,877,505.59	55,601,293.12	37,842,243.44
合计	1,711,053,956.26	1,823,698,710.23	1,356,070,881.21	977,201,970.8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开展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与立信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还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梁耀铭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婷、曾湛文系梁耀铭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梁耀铭。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

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

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为金墁利、圣鑫生物、广州金域、金至检测、福州金域、贵州金域、海南金域、杭州金域、合肥金域、吉林金域、济南金域、昆明金域、南京金域、南宁金域、青岛金域、上海金域、沈阳金域、石家庄金域、

四川金域、太原金域、天津金域、西安金域、长沙金域、郑州金域、重庆金域、金域体检、深圳金域、武汉金域、黑龙江金域、甘肃金域、江西金域、呼和浩特金域、金埻网络、金域达物流、肇庆金域、香港金域、震球医学，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为南杰生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有 11 名董事，即梁耀铭、严婷、曾湛文、郝必喜、邓爽、童小幪、陈浩、彭永祥、李洪山、陈仁宝、朱桂龙；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即陈永坚、周丽琴、周宏斌；发行人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梁耀铭、副总经理严婷、胡朝晖、申子瑜、邓哲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郝必喜。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下述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梁耀铭	董事长、总经理	金培利	董事长
		鑫培利	董事长
严婷	董事、副总经理	金培利	董事
		鑫培利	董事
曾湛文	董事	金培利	董事
		鑫培利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郝必喜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邓爽	董事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GP）	董事
		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	董事
		开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鑫培利	董事
童小幪	董事	博裕资本	管理合伙人
		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鑫培利	董事
陈浩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PPA Marketing Solutions Ltd	董事
		DIANJI HOLDING	董事
		Car Zone Holdings Ltd	董事
		CarLink Inc	董事
		Iserlohn Holdings Ltd	董事
		Car King Holding Ltd	董事
		Uxin Limited	董事
		Chetuan E-commerce Ltd	董事
		鑫培利	董事
陈仁宝	独立董事	融信资源（香港上市公司）Rosan Resources	独立董事
		凯思博投资管理公司（香港）（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独立董事
陈永坚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金域利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周宏斌	监事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申子瑜	副总经理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7.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KingMed Dianogstics Limited	同受股东梁耀铭控制
锐致投资	同受股东梁耀铭控制
封开县培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梁耀铭之配偶持有其 60%的股份并能控制，严婷持有其 20%的股份，曾湛文之配偶持有其 20%的股份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金墁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寰岛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两家子公司已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7.87	0.03%	-	-	-	-	-	-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4.88	2.41%	1,064.15	1.87%	702.56	1.63%	-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梁耀铭	10,000,000.00	2012/03/14	2013/03/08	是
梁耀铭	5,000,000.00	2011/10/20	2012/04/19	是
梁耀铭	5,000,000.00	2011/10/18	2012/04/17	是
梁耀铭 曾湛文 严婷	30,000,000.00	2014/07/25	2015/07/24	是
梁耀铭	34,990,937.50	2014/10/12	2019/10/12	否
鑫培利	15,000,000.00	2015/02/09	2016/02/09	否
梁耀铭 曾湛文 严婷	30,000,000.00	2015/09/08	2016/09/07	否
梁耀铭	30,000,000.00	2015/03/20	2019/10/12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20,549.00	3,960,514.80	3,097,133.16	2,026,809.4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名称	期间	借款金额	当期利息（人民币）
KingMed Dianogstics Limited	2012年度	USD85.00	36.97
	2013年度	USD85.00	29.92

	2014年度	USD85.00	37.28
	2015年1-9月	USD85.00	39.44
鑫培利	2014年度	期末余额 10,000.00	-
金培利	2012年度	期末余额 641.32	-
	2013年度	期末余额 2,481.88	-
	2014年度	期末余额 3,040.24	-
	2015年1-9月	期末余额 3,040.24	-

（2） 收购金墁利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3） 收购震球医学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4） 受让郑州金域股权

2015 年 9 月，杭州金域受让严婷所持郑州金域 1%的出资额。该次转让原因系严婷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不宜与发行人共同投资。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坤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7.26	—	—	—
应付账款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32	454.75	141.19	—
其他应付款	鑫培利	—	10,000.00	—	—
	金培利	3,040.24	3,040.24	2,481.88	641.32
应付利息	KML	318.57	279.13	241.84	211.93

4. 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

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5.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2014 及 2015 年 1-9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梁耀铭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梁耀铭除控股发行人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曾湛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人承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域检测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域检测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金域检测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金域检测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金域检测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域检测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金域检测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金域检测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金域检测提供担保。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金域检测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承诺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承诺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上述自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函》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金域检测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金域检测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曾湛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金域检测（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域检测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金域检测（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金域检测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金域检测构成竞争，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金域检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将约束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 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金域检测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承诺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承诺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一） 房产土地

1. 自有房产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自有房产与土地：

（1） 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337 号	发行人	海珠区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工业	28259.82	2016/01/18	抵押给中国银行

（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节“不动产权证”、“自有房产”部分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无其他自有土地使用权。

（3） 自有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沈房权证蒲河新城字第 N260046029 号	沈阳金域	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23-22 号（1 门）	厂房	2,107.75	2014/09/17	无

2014 年 12 月 21 日，合肥金域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认购协议》，合肥金域购买座落于合肥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高新区创新大道与彩虹路交口东南角）的房屋，建筑面积 5,306.18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2015 年 8 月 12 日，长沙金域与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长沙金域购买座落于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第 D1、D2 幢 1-8 层 101-801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19,639.48 平方米（最终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自有房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如下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室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 618-624 房	957.5	2014/08/01-2017/06/30
2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 400-402、405-416、418-424 房	2,786	2012/10/15-2017/06/30
3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 101、208、209、212、213 房	1,137.1	2013/12/18-2017/06/30
4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室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 505B、506-510、512-517、519-520 房	1,387.6	2014/08/01-2017/06/30
5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室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 102、301-322、405-409 房	3,687	2012/10/15-2017/06/30
6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海珠科技大楼 207、208、209、218、219、220、405-409、411、412、503、618、620 房	1711.1	2012/07/01-2019/07/31
7	福州金域	陈维锋	独立实验室、办公	福州市软件园 C 区春华科技园 A 幢 53 号	4,330	2013/01/01-2017/12/31
8	贵州金域	贵阳高科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及相关派生业务	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 6 号 2 楼	2,592	2009/08/01-2019/07/31
9	金域有限	海南舒普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	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开发区翠竹路 1 号标准	2,950.74	2014/03/15-2022/03/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厂房 3 楼		
10	杭州金域	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生产、经营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1 幢 A 楼 1 层 101 室、2-5 层	5,192	2012/11/01-2020/10/31
11	吉林金域	吉林省恒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中心及其辅助用途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1977 号办公楼 2-3 层、1 层门厅	1,846.33	2009/10/01-2018/09/30
12	吉林金域	吉林省恒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办公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1977 号办公楼 4 层	837.67	2015/02/10-2018/09/30
13	济南金域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办公	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环保科技园正丰大厦 6 层、501、433	2067.63	2016/01/01-2016/12/31
14	济南金域	赵兵	办公	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 7 号科研楼 301、302	568.23	2015/04/01-2016/03/31
15	昆明金域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 39 号科技孵化区 A 幢 1 楼 103-105 号	320	2013/10/01-2016/09/30
16	昆明金域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 39 号科技孵化区 B 幢 5 楼 501-504 号	2,584.12	2014/10/01-2017/03/31
17	南京金域	南京世界之窗文化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经营	南京板仓街 9 号文化产业园 B 区 2 号楼	460	2012/11/20-2016/08/19
18	南京金域	南京世界之窗文化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经营	南京板仓街 9 号文化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1,371	2011/08/20-2016/08/19
19	南京金域	南京世界之窗文化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经营	南京板仓街 9 号文化产业园 B4 南号楼 101 室	207	2014/07/10-2016/08/19
20	南京金域	南京世界之窗文化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经营	南京板仓街 9 号文化产业园 B4 南号楼 208 室	78	2014/11/20-2016/08/19
21	金域有限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建立独立医学检验所	南宁市总部路 3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 1 号厂房	3,050.04	2011/02/01-2016/01/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第 4-5 层		
22	青岛金域	昌硕（青岛）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92 号	1,940.9	2010/06/01-2016/05/31
23	青岛金域	昌硕（青岛）电子有限公司	宿舍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92 号 202、203	-	2015/03/01-2016/02/29
24	金域有限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	上海市国际医学园区康新公路 3377 号 6 号楼一幢	8,713	2010/09/01-2022/08/31
25	石家庄金域	石家庄麦迪森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办公	石家庄东高新燕山大街 148 号	992	2014/11/01-2018/10/31
26	金域有限	成都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园二期二楼厂房	3,555	2009/10/16-2016/10/31
27	太原金域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发展	办公	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启巷 11 号后楼三层	1,380	2013/09/01-2018/08/31
28	西安金域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办公	创新孵化中心产业楼	6,135.22	2016/01/01-2020/12/31
29	长沙金域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办公、生产	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328 号人印创业基地 5 层	184.9	2015/10/16-2016/07/15
30	长沙金域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办公、生产	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328 号人印创业基地 6、7 层	2,100	2015/10/16-2016/07/15
31	郑州金域	河南省金盾彩印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63 号	2,700	2012/07/08-2017/07/07
32	金域有限	兰州恒园乳业有限公司	实验室、办公	兰州市安宁区雪花路 11 号	2,315.92	2015/04/15-2020/04/14
33	金域有限	南昌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和办公用房	南昌艾溪湖北路 688 号#中座 3-5 层	4,121.58	2015/01/30-2023/01/29
34	金域有限	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	办公、研发、设计、组装、生产或测试场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巨宝一路 508 号企业加速器 10 号楼 3 单元 1-4 层	4,130	2014/12/08-2019/12/07
35	金域有限	湖北中冠建设有限公司	实验室、办公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2MC 地块办公楼	3,547.88	2015/03/01-2025/02/2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36	金域有限	天津赛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项目	天津市华苑高新产业区桂苑路 18 号赛恩科技大厦	1,726	2009/12/01-2019/11/30
37	金域有限	深圳市恒迪商置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	华宁路华联工业园第 11 栋第 2、3 层厂房	2,977.38	2015/08/01-2020/07/31
38	金域有限	内蒙古银宏干细胞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检测、办公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道路内鸿盛工业园区道路内蒙古银宏生命健康产业园 1#楼 3-5 层	3,327.27	2015/04/01-2020/03/31
39	金域体检	广州智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用途	广州越秀区人民北路 875 号一层、三层	1,980	2012/12/10-2022/05/21
40	南杰生物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中试、生产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 号生产区第三层 301 单元	1,264.8619	2015/06/29-2017/06/28
41	重庆金域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	重庆九龙坡区科城路 71 号、73 号附 1 号留学生创业园 A 栋 9 楼	2,788.01	2016/01/01-2016/12/31
42	肇庆金域	肇庆市鼎湖区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办公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民乐大道 2 号	90	2015/12/16-2017/12/15
43	震球医学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	Suite 1224,12/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Kowloon, Hong Kong	-	2014/03/03-2017/03/02
44	震球医学	Tak S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Room Nos. 101-102, first floor of Takshing House, No, 2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2015/07/15-2017/07/14
45	香港金域	Teleway Limited	-	15th floor, Rykadan Capital Tower, 135 Hoi Bu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	2015/10/15-2021/01/14

目前，贵州金域、海南金域、四川金域、西安金域租赁房产涉及的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甘肃金域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在出让取得用地上建设的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上述相关房产的出租方均出具了证明。福州金域租赁房产租赁面积 4,330 平方米，因其土地为部队用地，暂无权属证书；金域体检租赁房产租赁面积 1,980 平方米，因其权属性质问题，暂无权属证书；上述相关房产出租方

已出具承诺：出租方享有房屋所有权，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合计96,000.98平方米，暂无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6,310平方米，占房屋租赁面积的6.57%。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由于办理周期较长、房屋用地性质等原因，对出租方的房屋产权不存在直接影响，租赁房产到期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清单”部分。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价值188,188,164.73元的专用设备、9,949,724.42元的运输设备、23,539,026.13元的通用设备、7,083,832.25元的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清单”部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财产权属清晰。

2. 除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物业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

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借款、担保和业务合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一） 重大合同

1. 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株洲市中心医院	试剂销售和技术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正式运营之日起八年
2	广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试剂销售和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09/01-2018/08/31
3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8/31-2022/08/31
4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02/25-2016/02/24
5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医学检验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09/01-2017/08/31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正在履行的长期供货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生化发光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04/01-2016/03/31
2	上海曼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光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01/01-2015/12/31
3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因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01/01-2017/03/31
4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基因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01/01-2016/12/31

5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免疫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3/06-2017/03/05

2. 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1） 中国银行贷款

① 2014 年 9 月 23 日，广州金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称“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7640120140166），约定中国银行海珠支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6,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就前项借款，金域检测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签署 GDY4776401201401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金域有限以其拥有的广州生物岛标准单元三期自编号 3D 栋的房产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广州金域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 GDY477640120140134 号和 GDY477640120150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广州金域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其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梁耀铭、金域有限、济南金域、南京金域和郑州金域分别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签署 GBZ477640120140170 号、GBZ477640120140171 号、GBZ477640120140172 号、GBZ477640120140173 号、GBZ47764012014017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金域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2014 年 12 月 1 日，金域有限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7640120140167），约定中国银行海珠支行向金域有限提供人民币 16,234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就前项借款，广州金域、济南金域、南京金域和郑州金域分别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签署 GDZ477640120140196 号、GDZ477640120140197 号、GDZ477640120140198 号和 GDZ47764012014019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金域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签署的借款、授信等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域检测与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签署

GDY4776401201401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金域有限以其拥有的广州生物岛标准单元三期自编号 3D 栋的房产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招商银行贷款

2014 年 8 月 25 日，金域有限、广州金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竹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翠竹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蔡字第 0014672018 号），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的授信期间，招商银行翠竹支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就前项授信，金墁利、鑫培利分别与招商银行翠竹支行签署 2014 年蔡字第 0014672018 号和第 0014672018-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2 月 9 日，广州金域与招商银行翠竹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蔡字第 1015672001 号），约定招商银行翠竹支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9 日。

（3） 广发银行贷款

2015 年 2 月 9 日，广州金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2110315015 号），约定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就前项借款，金域检测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 12110315015-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兴业银行贷款

2014 年 8 月 5 日，广州金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署《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越秀）第 201508050001 号），在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的授信期间，兴业银行越秀支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就上述授信，金域检测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署兴银粤保字（越秀）第20150805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8 月 19 日，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越秀）第 201508190001 号），约定兴业银行越秀支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1,300.0637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广州金域与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越秀）第 201508270001 号），约定兴业银行越秀支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1,699.9363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5） 平安银行贷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广州金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财富贷字20150626001 第 001 号），约定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1,189.783121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1 日，广州金域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广州）贷字第 B008201508310001 号），约定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810.216879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6） 东莞银行贷款

2015 年 9 月 8 日，广州金域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东银（9802）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6946 号），约定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就前项借款，梁耀铭、曾湛文、严婷、金墁利和金域检测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东银（9802）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38210 号、第 038209 号、第 038208

号、第 038212 号和第 0382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金域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借款合同等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7） 浦发银行贷款

2015 年 11 月 25 日，广州金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82012015281068），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就前项授信，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 Z13820120152810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1 月 26 日，广州金域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2015281317），约定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金域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3. 系统建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系统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元）	服务周期
1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系统建设项目咨询、系统开发及实施	11,000,000	19 个月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预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株洲市中心医院	9,785,224.90	1.54%	613,298.25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45,633.40	1.50%	297,120.4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655,896.00	0.42%	26,558.96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63,154.63	0.40%	25,631.55
博罗县人民医院	2,335,839.84	0.37%	60,655.33
合计	**26,885,748.77**	**4.23%**	**1,023,264.5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0,263.00	5.16%
北京柯林斯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0,378.00	3.13%
昆明友宁科技有限公司	191,900.00	3.00%
苏州市苏医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	2.81%
杭州乐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41,840.00	2.22%
合计	**1,044,381.00**	**16.3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0,408.80	1 年以内	4.23%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2,882.99	1 年以内	2.52%	39,644.15
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	保证金	708,480.00	1 年以内	2.25%	-
广州智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1,186.00	1 年以内	1.69%	-
广州市森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6,222.00	1 年以内	1.48%	-
合计	**-**	**3,829,179.79**	**-**	**12.17%**	**39,644.15**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往来款	36,296,782.20
其他	26,840,665.23
合计	**63,137,447.43**

6.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重要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主体未曾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通过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取得控制权的公司如下：

1. 收购石家庄金域 100%股权

石家庄金域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其前身为石家庄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更名为石家庄金域），收购前，石家庄金域为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2013 年 1 月 15 日，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金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石家庄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对应 1,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域有限。金域有限向转让方支付现金 206.71 万元，同时金域有限承担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石家庄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 632.50 万元的债务

2013 年 2 月 4 日，石家庄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收购太原金域

太原金域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其前身为太原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更名为太原金域），收购前，太原金域为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2013 年 1 月 18 日，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金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原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 1,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域有限。转让价格为 606.74 万元人民币。同时金域有限承担北京圣元惠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太原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 246.84 万元的债务。

2013 年 3 月 4 日，太原圣元惠仁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收购青岛金域

青岛金域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前身为青岛兰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兰信”），收购前，青岛金域为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济南金域与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青岛兰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兰信”，后更名为青岛金域）占注册资本 60%的股权转让给济南金域，转让的对价为 1,2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青岛兰信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收购南杰生物 50%股权

南杰生物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收购前，南杰生物为自然人黄颖冰 100%持股的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金域有限与黄颖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颖冰将其持有的南杰生物的 50%的出资（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域有限，转让金为 31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南杰生物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5. 收购金墁利 100%股权

收购前，金墁利的股东为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投资、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辰德惟敬、国创开元和拉萨庆德。

2015 年 8 月 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795 号《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出资所涉及的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墁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67,935,359.43 元。

2015 年 8 月 1 日，金墁利召开股东会，同意梁耀铭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8.4916%的出资（对应 3195.53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严婷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0000%的出资（对应 172.8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曾湛文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0000%的出资（对应 172.8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圣域钫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6.0000%的出资（对应 1,036.8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鑫镘域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9.8063%的出资（对应 1,694.62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圣铂域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6.9561%的出资（对应 1,202.08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锐致投资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5.3680%的出资（对应 927.64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国开博裕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8.2263%的出资（对应 3,149.68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天津君睿祺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1.9197%的出资（对应 2,059.84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辰德惟敬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3.6453%的出资（对应 629.94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国创开元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5.6746%的出资（对应 2,708.72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拉萨庆德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9121%的出资（对应 330.4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1 日，上述相关方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对金墁利的股东全部权益

作价 167,935,359.43 元，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发行 160,000,000 股股份作为对价。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测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收购金墁利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5 年 8 月 13 日，金墁利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金墁利变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收购震球医学

震球医学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19 日，由自然人 Yeung Lau Mei Chee, Frances 和 Yeung Chun Kau, Thomas 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2011 年 4 月 27 日，震球医学两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 KML。收购前，KML 持有震球医学全部共 10,000 股普通股。

2015 年 10 月 1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了《震球医学化验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188 号），确定震球医学评估值为 3,5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KML 与金域检测签订关于震球医学的《股权转让协议》，KML 将其持有的震球医学 100%股权转让给金域检测，转让对价为 3,465.00 万元（约为 542.50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震球医学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上述转让完成后，震球医学变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出售，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域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部分核查的文件。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因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对公司章程进行过其他修改。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5. 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以上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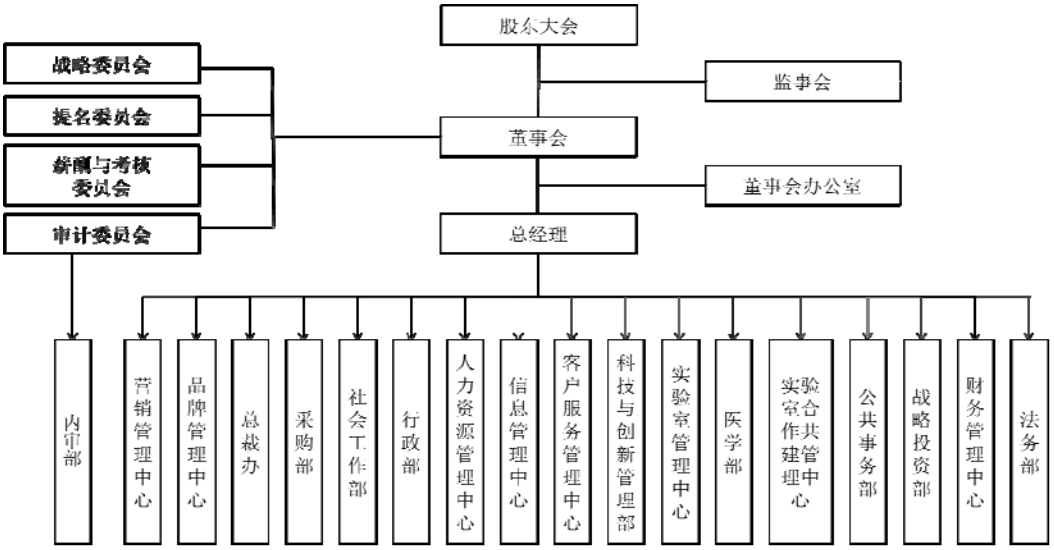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金域有限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域有限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梁耀铭、严婷、曾湛文、郝必喜、邓爽、童小幪、陈浩、彭永祥、李洪山、陈仁宝、朱桂龙，其中梁耀铭为董事长，彭永祥、李洪山、陈仁宝、朱桂龙为独立董事。全体非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梁耀铭	董事长	2015/06/26-2018/06/25
2	严婷	董事	2015/06/26-2018/06/25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3	曾湛文	董事	2015/06/26-2018/06/25
4	郝必喜	董事	2015/06/26-2018/06/25
5	邓爽	董事	2015/06/26-2018/06/25
6	童小幪	董事	2015/06/26-2018/06/25
7	陈浩	董事	2015/06/26-2018/06/25
8	彭永祥	独立董事	2015/11/30-2018/06/25
9	李洪山	独立董事	2015/11/30-2018/06/25
10	陈仁宝	独立董事	2015/11/30-2018/06/25
11	朱桂龙	独立董事	2015/11/30-2018/06/25

各董事简历如下：

① 梁耀铭，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毕业于广州医学院，获得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2002 年 9 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8 年至 1990 年，在广州医学院任教务处、科研处干部；1990 年至 1999 年，在广州医学院科技实验厂任厂长；2001 年至 2003 年，在广州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在广州医学院任总务处处长、校产办主任；2003 年至今，在广州金域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鑫圣有限执行董事、金域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② 严婷，女，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毕业于广州大学，获得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毕业于广州市财贸管理学院，获得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管理学院，获得国际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1 年 3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广州医学院科技实验厂任技术员；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2 月，在广州汉高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化验员；199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在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鑫圣有限监事、金域有限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③ 曾湛文，男，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毕业于广州医科大学，获得基础医学专业中专学历；1996 年毕业于广州医科大学，获得药学专业大专学历；2008 年于北京大学营销硕士课程班结业。1986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广州医科大学任病理技术人员；2001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广州金域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在圣鑫生物任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鑫圣有限监事、金域有限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④ 郝必喜，男，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毕业于安徽省巢湖市财经学校，获得财会专业中专学历；1992 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校，获得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0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在安徽省含山县啤酒厂任财务科科长；1998 年至 2000 年 2 月，在广州二天堂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广东建邦集团一品堂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至今，任广州金域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金域有限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⑤ 邓爽，女，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合作局科员；1998 年至 2009 年，任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副处长、处长；2000 年至今，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总经理、总监，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⑥ 童小幪，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毕业于哈佛大学经济学专业。2000 年前在摩根士丹利纽约总部投资银行部任职；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美国泛大西洋资本集团任董事总经理及大中华区联席主管；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美国普罗维登斯投资集团任董事总经理及大中华区主管；2011 年 5 月至今在博裕资本任管理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⑦ 陈浩，男，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1989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1992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联想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任华东区总经理、网络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兼企划办主任；2001 年至 2010 年，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5 年至今，任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⑧ 彭永祥，男，出生于 1952 年，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和居英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5 年毕业于台湾大学医学检验专业；1988 年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临床生物化学硕士学位；1997 年于香港大学取得内科医学系博士学位；1975 年至 2008 年，在香港大学玛丽医学院病理部临床生物化学科任主任；2008 年至今，在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医学实验室质量管理高级顾问；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⑨ 李洪山，男，出生于 195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 年毕业于北京医学院医学系。1977 年 11 月至 1980 年 7 月，在北京协和医院任外科医生；1980 年 8 月至 1984 年 3 月在中国医学科学院教育处工作；1984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卫生部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办公厅副主任、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主任；2011 年至今任中国医院协会副会长、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副理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⑩ 陈仁宝，男，出生于 1962 年，新加坡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1993 年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取得人口学硕士、人口学博士、保险学（精算）博士。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于安徽大学人口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1994 年至今，历任新加坡国立大学企业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⑪ 朱桂龙，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安徽省庐江矾矿工作；1992 年 6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工作；2000 年 8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教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陈永坚、周丽琴、周宏斌，其中陈永坚为监事会主席，周宏斌、周丽琴为股东代表监事，陈永坚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永坚	监事会主席	2015/06/26-2018/06/25
2	周丽琴	监事	2015/06/26-2018/06/25
3	周宏斌	监事	2015/06/26-2018/06/25

各监事简历如下：

① 陈永坚，男，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毕业于广州医学院。1992 年至 2002 年，历任广州医学院科员、科长；2003 年至今，任广州金域体检业务负责人；2009 年至今，任金域体检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② 周丽琴，女，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毕业于湖南商学院。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职于佛山市光明职业技术学校；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读者文摘（广州）主办会计；2003 年 9 月至今，历任广州金域主办会计、会计主管、核算经理、财务管理中心经理，金域有限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会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③ 周宏斌，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在上海方正科技软件有限公司任咨询部副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经理；2005 年至今历任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股东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六名，包括总经理梁耀铭；副总经理严婷、胡朝晖、申子瑜、邓哲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郝必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梁耀铭	总经理	2015/06/26-2018/06/25
2	严婷	副总经理	2015/06/26-2018/06/25
3	郝必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06/26-2018/06/25
4	胡朝晖	副总经理	2015/06/26-2018/06/25
5	申子瑜	副总经理	2015/06/26-2018/06/25
6	邓哲风	副总经理	2015/06/26-2018/06/25

梁耀铭、严婷、郝必喜简历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① 胡朝晖，男，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获得生物学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中山医科大学，获得医学遗传学硕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得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湖南省岳阳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任助理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今在广州金域历任技术主管、实验诊断部主管、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金域有限副总裁兼任实验室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② 申子瑜，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现西安交通大学）医学系，获医学学士学位；1995 年作为 WHO 访问学者赴美国康涅州立大学学习卫生管理；2001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公共卫生事业管理学硕士学位；1987 年至 1996 年，在卫生部医政司医院管理处从事管理工作；1996 年至 2009 年，在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任副主任、主任；2010 年至 2012 年，在卫生部医政司血液处任处长；2012 年至今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③ 邓哲风，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本科毕业；2005 年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任内科医生；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中美史克广州办事处任销售代表、区域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史克必成（中国）有限公司任南区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在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南区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百润（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任全国销售总监；2006 年 9 月至今，在金域有限任副总裁兼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1） 董事的提名及选任

梁耀铭、严婷、曾湛文、郝必喜经发行人股东梁耀铭提名，邓爽经发行人股东国创开元提名，童小幪经发行人股东国开博裕提名，陈浩经发行人股东天津君睿祺提名，彭永祥、李洪山、陈仁宝、朱桂龙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董事由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的提名及选任

①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永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② 周丽琴经发行人股东梁耀铭提名，周宏斌经发行人股东天津君睿祺提名，上述股东监事均由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① 总经理梁耀铭经发行人董事长提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② 副总经理严婷、胡朝晖、申子瑜、郝必喜、邓哲风经发行人总经理提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③ 董事会秘书郝必喜经发行人董事长提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④ 财务总监郝必喜经发行人总经理提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二）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金域有限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梁耀铭。

2015 年 1 月 4 日，金域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梁耀铭执行董事职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梁耀铭、严婷、曾湛文、邓爽和童小幪。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梁耀铭、严婷、曾湛文、郝必喜、邓爽、童小幪和陈浩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耀铭为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永祥、李洪山、陈仁宝、朱桂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金域有限的监事为严婷、曾湛文。

2015 年 1 月 4 日，金域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严婷、曾湛文监事职务，选举胡朝晖为监事。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丽琴、周宏斌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陈永坚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金域有限的总经理为梁耀铭。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耀铭为总经理，严婷、郝必喜、胡朝晖、申子瑜、邓哲风为副总经理，郝必喜为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银行对账单及记帐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原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粤税字44010578891443X 号《税务登记证》。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8891443XK 的《营业执照》，其税务登记证已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合并。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注 1、注 2、注 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	17%、6%、3%	17%、6%、3%	17%、6%、3%	17%、6%、3%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务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1]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流转税税额	7%	7%	7%、1%	7%、1%

注 1：子公司广州金域、南京金域、圣鑫生物、四川金域（2014 年 11 月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业务的增值税税率适用 17%；

注 2：子公司广州金域、圣鑫生物、金至检测的技术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适用 6%；

注 3：子公司济南金域、昆明金域、四川金域（2012 年 1 月 1 日——12 年 10 月 31 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适用 3%。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营业税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金域、济南金域、南京金域、合肥金域、西安金域、郑州金域、昆明金域、吉林金域、福州金域、贵州金域、长沙金域、四川金域、天津金域、杭州金域、沈阳金域、重庆金域、南宁金域、上海金域、石家庄金域、太原金域、海南金域、金域体检、青岛金域、深圳金域、甘肃金域、黑龙江金域、武汉金域、江西金域作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免征营业税。

2. 所得税优惠

（1）广州金域

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导小组办公室粤科高字[2012]34 号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域检测、杭州金域、上海金域、圣鑫生物、石家庄金域、太原金域、海南金域、金至检测、金域体检、青岛金域、金墁利、金域达物流、南杰生物、金埻网络、深圳金域、甘肃金域、黑龙江金域、武汉金域、江西金域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州金域、济南金域、南京金域、合肥金域、西安金域、昆明金域、吉林金域、福州金域、贵州金域、长沙金域、四川金域、天津金域、沈阳金域、重庆金域、南宁金域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香港金域按 16.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广州金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广州金域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导小组办公室粤科高字[2015]30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4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州金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广州金域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济南金域

根据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鲁科字[2013] 217 号《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3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济南金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济南金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南京金域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苏高企协字[2013] 11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南京金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南京金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4）合肥金域

根据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皖高企认[2013]22 号《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合肥金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合肥金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5）西安金域

根据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陕科高发[2014]23 号《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西安金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西安金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6）昆明金域

根据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云科高发[2011]37 号《关于公示云南省 2011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昆明金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昆明金域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云科高发[2014]323 号《关于公示云南省 2014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昆明金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昆明金域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7）吉林金域

根据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吉科发办[2015]192 号《关于公布吉林省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及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金域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吉林金域 2015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8）福州金域

根据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闽科高[2013]47 号《关于公示福建省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福州金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福州金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9）贵州金域

根据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黔科通[2012]141 号《关于公示贵州省 2012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1 月 0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贵州金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贵州金域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黔科通[2015]147 号《关于贵州省 2015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贵州金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贵州金域 2015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10）长沙金域

根据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高企办字[2013]8 号

《关于公示湖南省 201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及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长沙金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长沙金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11）四川金域

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川高企认[2013]7 号《关于公示四川省 2013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四川金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四川金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12）天津金域

根据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津科高[2013] 234 号《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金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天津金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13）沈阳金域

根据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9 日下发并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准的辽科发[2015]3 号文《关于认定辽宁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及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沈阳金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沈阳金域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14）重庆金域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渝科委发[2012]138 号《关于公示重庆市 2012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重庆市科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重庆市国家税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1 月 1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庆金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重庆金域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庆金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重庆金域 2015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15）南宁金域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桂科高字[2013]112 号《关于 2013 年广西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及 2013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南宁金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南宁金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15 年 1-9 月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广州金域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转化医学分子检测重点实验室	440,573.98	与收益相关
2.	广州金域	急性白血病组合基因转化研究与临床应用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3.	广州金域	60 种出生缺陷性遗传代谢疾病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广州金域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广州金域	国际远程数字化病理检测服务平台项目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广州金域	新药临床试验服务外包（CRO）中心实验室建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广州金域	克利夫兰国际医学病理论坛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广州金域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奖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广州金域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三等奖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广州金域	安置失业人员先进企业奖励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广州金域	南方人才市场见习补贴	2,273.70	与收益相关
12.	济南金域	高新财政局工业信息化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济南金域	高新财政局自主创新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济南金域	科研经费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济南金域	2015 上半年就业见习补贴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济南金域	海右人才资金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南京金域	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合肥金域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划促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合肥金域	岗位补贴	2,096.80	与收益相关
20.	昆明金域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生产扶持资金	127,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昆明金域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款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2.	杭州金域	稳定就业社保补贴	52,003.70	与收益相关
23.	重庆金域	产业扶持基金	842,900.00	与收益相关
24.	重庆金域	财政高新技术产品财政补贴	173,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郑州金域	区域中心实验室公共医学检验平台建设项目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2. 2014 年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郑州金域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63,000.00	与资产相关
2.	济南金域	血液病理 GPS 一体化标准诊断服务平台的开发（济南）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广州金域	海珠区区长质量奖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广州金域	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5.	广州金域	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资助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6.	广州金域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9,000.00	与资产相关
7.	广州金域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	90,199.00	与资产相关
8.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区经济贸易区专项资金	74,592.00	与资产相关
9.	广州金域	海珠区科学技术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广州金域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4,2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广州金域	广东省医药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3,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广州金域	医学检测样本物联网平台及便携终端的研发与应用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	广州金域	华南个性化医学检测协同创新中心	239,572.03	与收益相关
14.	南京金域	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南京金域	南京市 2014 年“贯标”企业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西安金域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	520.44	与收益相关
17.	昆明金域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昆明金域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生产扶持资金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昆明金域	昆明市卫生局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福州金域	高新企业政府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贵阳金域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2.	贵阳金域	创新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3.	贵阳金域	生物医药检测平台专项资金	170,972.45	与收益相关
24.	长沙金域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7,100.00	与收益相关
25.	长沙金域	专利资助资金	400.00	与收益相关
26.	四川金域	成都市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50,400.00	与收益相关
27.	四川金域	成都市外国专家局专家补贴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8.	四川金域	成都市科技局实验项目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9.	重庆金域	优秀科技企业政府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	南宁金域	南宁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2013 年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广州金域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郑州金域	心脑血管疾病个性化分子检测项目	166,666.67	与资产相关
3.	广州金域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广州金域	美国数字化远程病理诊断与会诊平台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	广州金域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款（市科信局 2012 年科技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广州金域	广州知识产权局款（专利资助）	25,300.00	与收益相关
7.	广州金域	广州市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奖励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广州金域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团校拨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广州金域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奖励金	3,854.71	与收益相关
10.	广州金域	收献血先进集体琶洲街奖励	3,3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广州金域	招工失业人员保险补贴	4,206.30	与收益相关
12.	广州金域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138.5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3.	南京金域	服务外包企业应届大学生培训费用补助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合肥金域	知识产权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合肥金域	产业创新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合肥金域	高新区知识产权补贴收入	4,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合肥金域	2012 年度服务外包、电子商务项目促进资金	111,000.00	与资产相关
18.	合肥金域	2013 年度第二批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76,400.00	与收益相关
19.	昆明金域	昆明市卫生局 2012 年度昆明市优秀民营医院政府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昆明金域	经开区 2012 年市级技术中心资助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昆明金域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2.	贵阳金域	高新企业政府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贵阳金域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单位补助	127,487.00	与收益相关
24.	长沙金域	专利资助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长沙金域	个税手续费返还	8,472.37	与收益相关
26.	长沙金域	服务外包企业培训项目费	363,000.00	与收益相关
27.	天津金域	血液病理 GPS 一体化标准诊断服务平台的开发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8.	杭州金域	就业补贴	69,527.53	与资产相关
29.	杭州金域	退水利基金	75,286.06	与收益相关
30.	重庆金域	产业扶持基金	1,075,100.00	与收益相关
31.	重庆金域	政府拨款	320,800.00	与收益相关
32.	重庆金域	财政局专利资助	3,800.00	与收益相关
33.	重庆金域	财政高新技术产品财政补贴	380,700.00	与收益相关
34.	上海金域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2,2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35.	上海金域	政府招聘补贴	3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12 年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广州金域	2011 年“灭零倍增”奖励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广州金域	国专局引智项目经费 0D0A	49,954.00	与收益相关
3.	广州金域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资助款	1,285.00	与收益相关
4.	广州金域	国专局引智项目经费	2,384.00	与收益相关
5.	广州金域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基金	363,735.00	与收益相关
6.	广州金域	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297,031.68	与收益相关
7.	广州金域	生物医药检测技术国际化服务平台建设	6,468,686.38	与资产相关
8.	广州金域	生物医药卫生检测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347,946.98	与收益相关
9.	广州金域	基于云计算的检验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2,990,167.74	与收益相关
10.	广州金域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生物医药多重组学关键技术外包服务平台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	广州金域	贴息	3,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南京金域	服务外包企业扶持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郑州金域	淋巴血液肿瘤项目	344,000.00	与资产相关
14.	昆明金域	卫生局奖励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昆明金域	昆明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资源共享平台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昆明金域	昆明市财政局企业技术补助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昆明金域	妇女人才专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长沙金域	专利补助款	4,500.00	与收益相关
19.	长沙金域	著作权补助款	96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享受企业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	长沙金域	科技计划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四川金域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补贴收入	2,730.00	与收益相关
22.	重庆金域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1,900.00	与收益相关
23.	南宁金域	专利申请资助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上海金域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款项	26,493.35	与收益相关
25.	郑州金域	营业税金及附加退税	154,265.57	与收益相关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2015 年 10 月 14 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地方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环保主管机关，查阅了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及环评情况”部分核查的文件。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等）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Q8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Q83）。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比照重污染行业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及环评情况”部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5 年 11 月 17 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主管机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过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8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期限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实验室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 年	60,836.40	58,572.48
2.	营销物流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2 年	12,995.60	12,995.6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年	12,289.40	12,289.40
4.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6,121.40**	**113,857.48**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情况、环评情况及土地管理情况

1. 核准情况

根据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编号	备案部门
1.	实验室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2015-440100-83-03-01171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营销物流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2015-440100-74-03-01143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440100-74-03-01171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环评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向长沙金域核发《关于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搬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5）70 号），经研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同意按申报内容进行建设。

2015 年 12 月 19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南京金域核发《关于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92 号），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修订)》，营销物流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 土地管理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自行购置土地并进行房产建设。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

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为加速四级实验室网络建设，继续开发空白区域市场网络，同时择机向海外市场进军；以平台建设为中心、临床疾病诊断为导向，大力拓宽检验检测项目种类；组织构架重建，推动战略性大客户市场开发；深化国际合作，提升高端检验服务能力和检验服务个性化设计能力；积极探索 B2C 业务模式，挖掘医学大数据服务附加值；加速生物样本库建设，探索第三方生物样本和信息管理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同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卫生、食品药品监督、质检、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企业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备注
1	广州市地税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广州金域	企简罚（2015）48 号	遗失发票	罚款 200 元	不是情节严重违法行为。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	南杰生物	穗开国税简罚（2013）164 号	逾期未申报	罚款 300 元	不是情节严重违法行为。
3	南京市玄武	南京金域	宁地税玄罚（	遗失发票	罚款 2,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

	区地税局		2012）105 号			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遗失发票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前述情形不是情节严重违法行为。
4	青岛市崂山区工商局	青岛金域	青崂工商中行处字（2014）32 号	公司网站发布的业务范围信息部分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 10,000 元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说明按照轻微情节的幅度予以处罚。因此前述情形不是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且该等行为发生在发行人并表青岛金域之前。
5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金域	长市监案处字（2015）第 050201410664 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处以 50,000 元罚款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海金域主管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出具证明，前述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一） 境外 VIE 架构搭建及终止过程

1. 红筹架构的搭建

（1） 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KML

2006 年 6 月 26 日，KML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MC-169980），注册地址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KML 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同日，KML 向 Mapcal Limited 发行一股面值 0.001 美元的股份，该股股份于当日转让予梁耀铭。2006 年 7 月 26 日，KML 向梁耀铭、严婷及曾湛文（以上三人合称“创始股东”）分别发行 509,589 股、246,550 股、153,86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KML 即为红筹结构下的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

各股东在 KML 的持股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梁耀铭	509,590	56.00%
2	严婷	246,550	27.10%

3	曾湛文	153,860	16.90%
合计		**910,000**	**100.00%**

（2） KML 向 A 轮投资者发行 A-1 轮优先股

2006 年 8 月 2 日，KML、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与境外投资者 Orchid Asia III, L.P.、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 AGREEMENT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in KML COMPANY LIMITED(《A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上述境外投资者可以分两次认购 KML 的 A 轮优先股股份共计 800,000 股。

2006 年 9 月 6 日，KML 向 Orchid Asia III, L.P、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以每股 10 美元的价格，分别发行的 485,000 股，15,000 股 A-1 轮优先股股份。

同时，为施行上述 A 轮优先股发行，根据 KML 章程，KML 对总股本进行拆分，将总股本 50,000 美元中的 49,000 美元拆分为 4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1 和 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2；将总股本 50,000 美元中的 1,000 美元拆分为 6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 A-1 轮优先股和 4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 A-2 轮优先股。

本次 A-1 轮融资完成后，KM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性质	持股比例
1	梁耀铭	509,590	普通股 2	36.14%
2	严婷	246,550	普通股 1	17.49%
3	曾湛文	153,860	普通股 1	10.91%
4	Orchid Asia III, L.P	485,000	A-1 系列优先股	34.40%
5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15,000	A-1 系列优先股	1.06%
合计		**1,410,000**	**910,000 股普通股及 5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	**100.00%**

（3） KML 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金墁利及对金墁利增资

2006 年 9 月 4 日，KML 在广州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金墁利。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外资经营企业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外经贸函（2006）56 号）和广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向金墁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 009535 号），金墁利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4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417 房；法定代表人为梁耀铭；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国际经济信息咨询。

2007 年 9 月，金墁利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至 700 万美元，由 KML 出资；2007 年 9 月 17 日，金墁利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海外经贸函（2007）72 号批复；2007 年 9 月 1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金墁利颁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1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金墁利换发了《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金墁利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至 2,200 万美元，由 KML 出资；2008 年 6 月 23 日，金墁利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海外经贸函（2008）24 号批复；2008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金墁利颁发的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墁利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2,200 万美元，KML 持有 100%股权；2008 年 7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金墁利换发了《营业执照》。

（4） 创始股东、金墁利与鑫圣有限建立 VIE 协议模式

2006 年 9 月 6 日，创始股东、金墁利与鑫圣有限签署了一系列关于金墁利、鑫圣有限的 VIE 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金墁利与鑫圣有限签署《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金墁利将独家并排他地向鑫圣有限提供医疗及其他与业务相关的管理、财务和信息咨询服务，鑫圣有限非独家地使用金墁利的资产，鑫圣有限按季度向金墁利支付服务费。

② 金墁利与创始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创始股东承诺不可撤销地授予金墁利随时直接或者间接购买其各自拥有的鑫圣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独家权利。未经金墁利同意或允许，创始股东不能出售、转让或者处置任何该等股权的法定或受益权益。不能对任何股权的法定或受益权益设定任何产权负担。

③ 金墁利与创始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创始股

东将其在鑫圣有限中持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金墁利，为上述《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项下任何或所有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1 年 4 月 8 日，创始股东、金墁利与金域有限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合同》，金域有限各股东不可撤销地委托金墁利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金域有限中享有的表决权。

（5） KML 向 A 轮投资者发行 A-2 轮优先股

2007 年 8 月 23 日，KML 根据之前签署的 AGREEMENT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in KML COMPANY LIMITED（《A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分别向 Orchid Asia III, L.P、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以每股 10 美元发行 291,000 股，9,000 股 A-2 轮优先股。

本次A-2轮融资完成后，KML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目（股）	性质	持股比例
1	梁耀铭	509,590	普通股	29.80%
2	严婷	246,550	普通股	14.42%
3	曾湛文	153,860	普通股	9.00%
4	Orchid Asia III, L.P	485,000	A-1 轮优先股	45.38%
		291,000	A-2 轮优先股	
5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15,000	A-1 轮优先股	1.40%
		9,000	A-2 轮优先股	
合计		**1,710,000**	**910,000 股普通股及 800,000 股 A 轮优先股**	**100.00%**

（6） KML 向 B 轮投资者发行 B 轮优先股

2008 年 5 月 28 日，KML、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与境外投资者 Orchid Asia III, L.P、LC Fund IV, L.P.、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AGREEMENT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in KML COMPANY LIMITED（《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KML 向 B 轮投资者共发行 756,977 股 B 轮优先股，其中向 Orchid Asia III, L.P.以 2,500,000 美元价格发行 122,093 股 B 轮优先股，向 LC Fund IV, L.P.以 9,000,000 美元价格发行 439,535 股 B 轮优先股，向 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以 4,000,000 美元价格发行 195,349 股 B 轮优先股。

同时，为施行上述 B 轮优先股发行，根据 KML 章程，KML 对总股本进行拆分，将总股本 50,000 美元中的 48,443.023 美元拆分为 47,446,432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1 和 996,591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2；将总股本 50,000 美元中的 800 美元拆分为 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 A-1 轮优先股和 3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 A-2 轮优先股；将总股本 50,000 美元中的 756.977 美元拆分为 756,977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 B 轮优先股。

本次 B 轮融资完成后，KM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目（股）	性质	持股比例
1	梁耀铭	509,590	普通股 2	20.66%
2	严婷	246,550	普通股 1	9.99%
3	曾湛文	153,860	普通股 1	6.24%
4	Orchid Asia III, L.P	485,000	A-1 系列优先股	36.40%
		291,000	A-2 系列优先股	
		122,093	B 系列优先股	
5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15,000	A-1 系列优先股	0.97%
		9,000	A-2 系列优先股	
6	LC Fund IV, L.P.	439,535	B 系列优先股	17.82%
7	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195,349	B 系列优先股	7.92%
合计		**2,466,977**	**910,000 股普通股、8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及 756,977 股 B 系列优先股**	**100.00%**

（7） KML 向 C 轮投资者发行 C 轮优先股

2010 年 6 月 23 日，KML、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与境外投资者 Orchid Asia III, L.P、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LC Fund IV, L.P.、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AGREEMENT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in KML COMPANY LIMITED（《C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KML 向 C 轮投资者共发行 338,462 股 C 轮优先股，其中向 Orchid Asia III, L.P.以 3,880,000 美元价格发行 119,385 股 C 轮优先股，向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以 120,000 美元价格发行 3,692 股 C 轮优先股，向 LC Fund IV, L.P.以 4,000,000 美元价格发行 123,077

股 C 轮优先股，向 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以 3,000,000 美元价格发行 92,308 股 C 轮优先股。

同时，为施行上述 C 轮优先股发行，根据 KML 章程，KML 对总股本进行拆分，将总股本 50,000 美元中的 48,104.561 美元拆分为 47,107,970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1 和 996,591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2；将总股本 50,000 美元中的 800 美元拆分为 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 A-1 轮优先股和 3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 A-2 轮优先股；将总股本 50,000 美元中的 756.977 美元拆分为 756,977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 B 轮优先股。将总股本 50,000 美元中的 338.462 美元拆分为 338,462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 C 轮优先股。

本次 C 轮融资完成后，KM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目（股）	性质	持股比例
1	梁耀铭	509,590	普通股 2	18.16%
2	严婷	246,550	普通股 1	8.79%
3	曾湛文	153,860	普通股 1	5.49%
4	Orchid Asia III, L.P	485,000	A-1 系列优先股	36.27%
		291,000	A-2 系列优先股	
		122,093	B 系列优先股	
		119,385	C 系列优先股	
5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15,000	A-1 系列优先股	0.99%
		9,000	A-2 系列优先股	
		3,692	C 系列优先股	
6	LC Fund IV, L.P.	439,535	B 系列优先股	20.05%
		123,077	C 系列优先股	
7	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195,349	B 系列优先股	10.25%
		92,308	C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805,439**	**910,000 股普通股、8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756,977 股 B 系列优先股及 338,462 股 C 系列优先股**	**100.00%**

（8） 股份转让及增发

2011 年 6 月 8 日，曾湛文将其持有的 KML24,328 股普通股转让给严婷，KML

向严婷增发 58,512 股普通股。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KM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目（股）	性质	持股比例
1	梁耀铭	509,590	普通股 2	17.79%
2	严婷	329,390	普通股 1	11.50%
3	曾湛文	129,532	普通股 1	4.52%
4	Orchid Asia III, L.P	485,000	A-1 系列优先股	35.53%
		291,000	A-2 系列优先股	
		122,093	B 系列优先股	
		119,385	C 系列优先股	
5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15,000	A-1 系列优先股	0.97%
		9,000	A-2 系列优先股	
		3,692	C 系列优先股	
6	LC Fund IV, L.P.	439,535	B 系列优先股	19.64%
		123,077	C 系列优先股	
7	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195,349	B 系列优先股	10.04%
		92,308	C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863,951**	**968,512 股普通股、8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756,977 股 B 系列优先股及 338,462 股 C 系列优先股**	**100.00%**

上述历次融资、VIE 协议签署及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各方股权结构及 VIE 协议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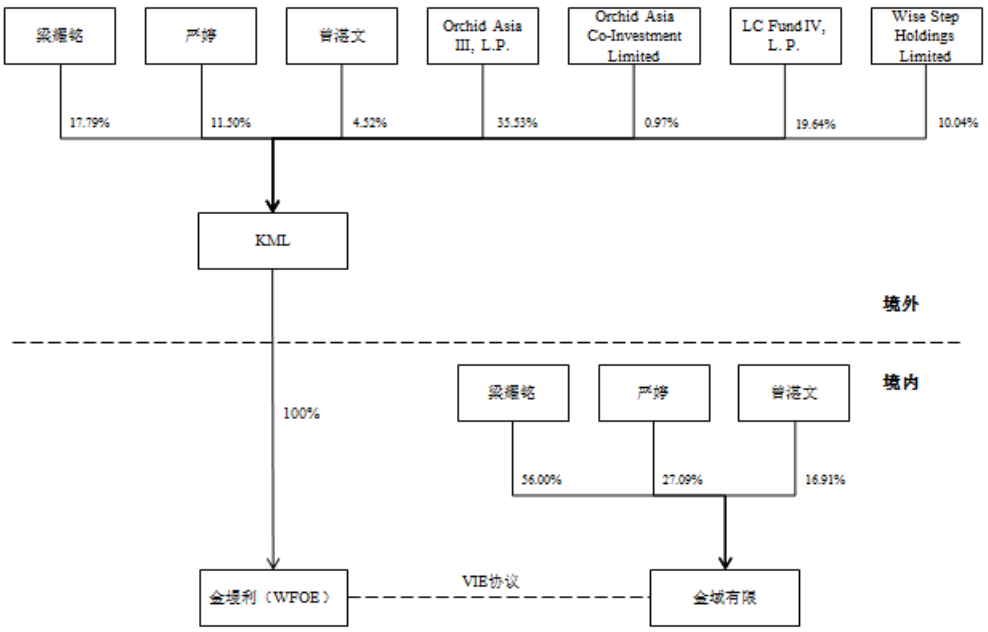

2. 红筹架构的终止

红筹架构搭建后，鉴于公司业务活动及客户基本均在境内，境内投资者相比境外投资者更容易了解公司，公司在经过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慎重考虑后，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解除 VIE 结构，拟改在境内申请发行股票。解除 VIE 结构的过程如下：

（1） 设立境内 SPV 鑫培利并引进境内投资者

2014 年 8 月，梁耀铭出资设立境内 SPV 鑫培利，2014 年 7 月 30 日，鑫培利获得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梁耀铭，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梁耀铭持有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境内 SPV 鑫培利增资，引进国开博裕、国创开元、天津君睿祺、上海辰德惟敬等境内投资者。注册资本增加到 9760.097 万元。

（2） 境内 SPV 鑫培利收购金堤利全部股权

2014 年 9 月 26 日，KML 与鑫培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KML 向鑫培利转让其持有的 100%的金堤利股权，转让价格为 1,445,000,000 元。

2015 年 1 月 5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穗外经贸海资批〔2015〕

2 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外经贸海资批〔2015〕2 号），批复如下：一、同意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 KingMed Diagnostics Limited（下称乙方）将其持有的外资企业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鑫培利（下称甲方），并退出公司。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按照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二、同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所有条款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鑫培利就本次收购金墁利股权已代扣代缴 12,881.90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

（3） KML 回购境外投资者股份

2014 年 6 月 30 日，KML 分别与 Orchid Asia III, L,P.（及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LC Fund IV, L.P.和 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回购该等投资者所持全部 KML 股份。向 Orchid Asia III, L,P. 以 107,883,933 美元回购优先股合计 1,017,478 股、向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以 2,936,203 美元回购优先股合计 27,682 股；向 LC Fund IV, L.P.以 59,654,146 美元回购优先股合计 562,612 股；向 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以 30,500,463 美元回购优先股合计 287,657 股；回购价格均为 106.03 美元/股。

根据银行付款凭证，KML 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 LC Fund IV, L.P.和 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支付了股份回购款；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向 Orchid Asia III, L.P.和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支付了股份回购款。合计支付回购款 20,097.49 万美元。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11 月 4 日，KML 完成股份回购。

（4） 创始股东、金墁利及金域投资等签署 VIE 终止协议

2015 年 1 月 5 日，创始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与金墁利、金域投资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金墁利和创始股东于 200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终止金墁利和金域投资于 200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终止各方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合同》等一系列 VIE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相互免除创始股东、金域投资、金墁利在各 VIE 协议项下的以及与各 VIE 协议有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

（5） 鑫培利转让金墁利股权

2015 年 7 月 17 日，鑫培利与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锐致、国开博裕、君睿祺、国创开元、辰德惟敬、拉萨庆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鑫培利将其持有的金墁利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各方，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墁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梁耀铭	3,195.53	18.4916%
2	严婷	172.81	1.0000%
3	曾湛文	172.81	1.0000%
4	国开博裕	3,149.69	18.2263%
5	国创开元	2,708.73	15.6746%
6	君睿祺	2,059.84	11.9197%
7	鑫镘域	1,694.63	9.8063%
8	圣铂域	1,202.08	6.9561%
9	圣域钫	1,036.86	6.0000%
10	锐致投资	927.64	5.3680%
11	辰德惟敬	629.94	3.6453%
12	拉萨庆德	330.43	1.9121%
-	**合计**	**17,281.00**	**100.00%**

2015 年 7 月 28 日，金墁利完成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

（6） 金墁利股东对金域检测增资

2015 年 8 月，金墁利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金墁利股权对金域检测增资，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上述步骤完成后，公司实现了红筹架构的终止。

（7） KML 现状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ML 自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6 年 1 月 14 日），其不存在于开曼群岛法院作为被告或者答辩人的任何诉讼等情况。

（二） 红筹架构下相关 VIE 协议的履行情况

1. 《独家技术服务合同》：自 2006 年签署至 2015 年终止，金墁利未向鑫圣有限（或金域有限，以下同）提供任何与医疗及其他与业务相关的管理、财务和信息咨询服务，鑫圣有限也未使用金墁利的资产，亦未向金墁利支付《独家技术服务合同》项下服务费。

2. 《独家购买权合同》：根据鑫圣有限工商登记资料，自 2006 年签署至 2015 年终止，金墁利从未直接或者间接购买鑫圣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况。创始股东在出售、转让或者处置鑫圣有限资产或股权过程中，金墁利从未就此要求创始股东事前取得其书面同意，亦未在事后提出异议。

3. 《股权质押合同》：自 2006 年签署至 2015 年终止，金墁利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鑫圣有限股权质押登记，该项质权未设立。

4. 《股东表决权委托合同》：根据金域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金墁利从未代理金域有限股东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金域有限的股东权利。

（三） 红筹结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2014 年 9 月 26 日，鑫培利与 KML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鑫培利按照 144,5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金墁利 100%股权。前述转让已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外经贸海资批〔2015〕2 号）批复同意，同时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

了企业类型变更、股东情况变更和章程的备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KML 此次股权转让所得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该次操作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鑫培利就本次收购金墁利股权已代扣代缴 12,881.90 万元的所得税，并取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四） 相关主体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 VIE 结构下的主体主要包括 KML、金墁利及鑫培利。设立 KML、金墁利的主要目的为搭建境外融资平台及搭建 VIE 结构，该两家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开展过实际经营（KML 曾先行向第三方收购震球医学股权，但已经转让给发行人）；鑫培利是为终止 VIE 结构而在境内设立的特殊目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的情形。

（五） 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情况

2006 年 9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管理部向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分别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11 年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管理部向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分别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此外，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应根据 KML2011 年 6 月股份转让及增发、2014 年 9 月回购境外投资者股份的结果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改由办理外汇的银行办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已受理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变更登记相关资料。

（六） 相关公司控制权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

虽然金域有限（发行人）曾与相关方签署 VIE 协议，但金域有限未依据协

议实际转移金域有限的资产、经营收入及利润，股权亦未办理质押，金域有限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未受任何影响。因此，金域有限不存在实际履行 VIE 协议情形。截至目前，梁耀铭持有发行人 71,068,20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259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鑫镘域、圣铂域、圣域钫、锐致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36,042,650、24,346,350、21,000,000、18,788,000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606%、6.2554%、5.3956%、4.8273%，普通合伙人均为梁耀铭，梁耀铭实际支配该等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梁耀铭与严婷、曾湛文系一致行动人，严婷、曾湛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00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0%、0.90%。梁耀铭合计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为 45.80%，梁耀铭为金域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梁耀铭一直为金域有限（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金域有限（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对于金域有限（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产生重大影响，且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金域有限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梁耀铭，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2. 梁耀铭对 KML 的控制

自 KML2006 年 6 月设立至 2006 年 9 月 A 轮融资之前，梁耀铭作为公司创始人，持有 KML 股权比例最高，为 KML 的第一大股东。在 2006 年 9 月之后，KML 进行了 A 轮、B 轮、C 轮融资，在此期间 Orchid Asia III, L.P 为 KML 第一大股东。但是 Orchid Asia III, L.P 系专业风险投资机构，并不从事实业经营，其对 KML 投资主要以实现财务收益为目的；在作为 KML 第一大股东期间，未曾谋求对 KML 的控制。在 KML 作出重大决策时，作为财务投资人的 Orchid Asia III, L.P 尊重梁耀铭及其经营团队的意见，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与其保持一致，也从未以第一大股东的身份单独作出任何决议或决策。

此外，梁耀铭、严婷和曾湛文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KML 设立至今，其在 KML 董事会及股东会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行动。作为以梁耀铭为领导的管理团队的一员，严婷及曾湛文在 KML、金墁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上，均尊重梁耀铭的意见并与梁耀铭保持一致。

根据 KML 章程规定及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董事会为 KML 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成员 5 人，在 KML 董事会中，梁耀铭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曾湛文始终占董事会多数席位。

综上，自 KML 设立以来，梁耀铭一直保持对 KML 董事会的控制，对 KML 拥有实际控制权。

3. 梁耀铭对金墁利的控制

KML 作为境外持股公司及红筹架构项下的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实际业务。金墁利为 KML 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梁耀铭通过 KML 实际控制金墁利，同时担任金墁利的法定代表人，对金墁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有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梁耀铭一直为 KML 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金墁利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金域有限与创始股东、金墁利的一系列 VIE 协议均未实际履行（详见上文“红筹架构下相关 VIE 协议的履行情况”），该等协议的签署未对金域有限的控制结构造成改变，梁耀铭一直为金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红筹架构的建立或拆除并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铭丧失对公司持续实际控制的能力。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红筹结构的搭建及拆除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程劲松

刘德磊

2016年 2月 1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与产品资质清单

（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限
1	广州金域	440105041419	临床检验中心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	2015/04/02-2020/04/02
2	福州金域	220082350100413939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5/03/03-2021/03/02
3	海南金域	460000460104150012	医学检验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	2014/12/25-2019/12/24
4	杭州金域	77662204233010816P1102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	2015/06/30-2020/06/29
5	合肥金域	66790634534010419P1202	临床检验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病理科	2012/08/27-2018/08/26
6	吉林金域	68335825-422010415P1202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血尿常规除外）、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3/12/13-2018/12/12
7	济南金域	250503370114439939	医学检验中心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3/02/01-2022/02/28
8	昆明金域	68129820-053011115P1202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	2013/12/26-2018/12/25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限
				学专业/病理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9	南京金域	66067650832010217P1102	医学检验所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	2013/05/10-2016/05/09
10	南宁金域	58195228-745010717P1202	医学检验所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	2014/10/24-2017/10/23
11	上海金域	PDY25196X31011519P1102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3/09/17-2016/11/17
12	石家庄金域	PDY99912613010819L1009	临床检验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遗传学（外周血染色体监测）	2013/01/01-2017/12/31
13	四川金域	PDY97657351010817P1102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4/12/25-2020/02/09
14	太原金域	67641239814011017L1009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5/06/01-2020/05/31
15	天津金域	68186199912010417P1202	临床检验所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	2015/11/20-2018/11/20
16	西安金域	PDY10113661010217P1202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临床细	2013/11/05-2018/10/30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限
				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临床基因扩增检验	
17	长沙金域	PDY50001443010413P1202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	2015/01/23-2020/01/22
18	郑州金域	67007266-041010417P1102	临床检验中心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	2014/01/02-2017/01/01
19	重庆金域	PDY9703155001071 7P1202	其他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1/06/27-2016/06/27
20	贵州金域	78891443-x52011215P1202	临床检验所（站）	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临床化学室；临床免疫室、临床微生物室、临床血液、体液室、分子生物检验室、病理检验室	2016/01/12-2017/01/12
21	青岛金域	56472797737021217P1201	医学检验所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1/01/25-2016/05/31
22	金域体检	73715719244010414P1102	临床检验中心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3/06/03-2018/06/02
23	黑龙江金域	黑卫医证营字直第0034 号	临床检验所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5/08/13-2020/08/12

沈阳金域原持有沈阳市卫生局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登记号为

PDY10010921011317P1202 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证书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到期。2015 年 12 月 9 日，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办出具证明，沈阳金域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换证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武汉市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向武汉金域下发《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医注许可 0067 号），决定予以受理武汉金域提交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申请。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中涉及医学检验业务的，江西金域、甘肃金域、呼和浩特金域、肇庆金域、深圳金域因新设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尚在申请中。

（二）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合肥金域现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皖 002125 号），经营范围为：三类：注射穿刺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软件。许可期限为自 2011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昆明金域现持有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滇 012846），经营范围为：III 类、II 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许可期限为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南京金域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苏 011189200），经营范围为：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许可期限为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四川金域现持有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川 010334），经营范围为：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射穿刺器械；临川检验分析仪器；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软件。许可期限为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重庆金域现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龙坡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证号分别为渝 082058 和渝 082059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为：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II）；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许可期限为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圣鑫生物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粤 01（试剂）0649），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 类、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 类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许可期限为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济南金域现持有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鲁 015376（T）），经营范围为：II 类、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I 类 6815 注射外穿刺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除外）、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8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除外）；II 类、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 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许可期限为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

（三）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南杰生物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证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2334 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许可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四） 辐射安全许可证

广州金域现持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环辐证（01239）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合肥金域现持有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皖环辐证（00119）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济南金域现持有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鲁环辐证（01124）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

郑州金域现持有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豫环辐证（10247）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四川金域现持有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辐证（00378）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

（五） 放射诊疗许可证

合肥金域现持有安徽卫生厅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皖卫放证字（2008）第 002 号），许可项目为核医学。

（六）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证书/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1	福州金域	NO.FJ100	5 年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4/08/15
2	合肥金域	NO.00061	5 年	安徽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3/03/26
3	吉林金域	NO.031	5 年	吉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4/03/20
4	济南金域	NO.SD1619	5 年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2/12/17
5	昆明金域	NO.YN2014012	5 年	云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4/01/01
6	南京金域	NO.00120	5 年	江苏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2/07/17
7	南宁金域	GX-PCR-062	5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临床检验中心	2014/08/2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8	郑州金域	NO.HN096-F1	5 年	河南省卫生厅临床检验中心	2013/12/01
9	重庆金域	NO.023015	5 年	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	2011/08/21
10	广州金域	NO.00221	5 年	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4/08/05
11	杭州金域	NO.ZJ3064	5 年	浙江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5/12/10
12	海南金域	NO.HN025	5 年	海南省卫生厅临床检验中心	2015/06/05
13	上海金域	NO.SCCL-123	3 年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2015/12/15

天津市卫生局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下发《关于同意金域医学检验所开展部分第二、三类医疗技术的批复》（津卫医政函（2013）88 号），同意天津金域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下发《关于同意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技术执业的批复》（陕卫医发（2014）299 号），同意西安金域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

四川金域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取得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技术审核专家组审核书》（编号：15-3010043），四川金域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审核达标，准予开展。

贵州金域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取得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核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NO.10002），该证书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到期。贵州金域已取得河北省临床检验中心下发的《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报告》，审核结论为技术审核合格。

太原金域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取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核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NO.00767），该证书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到期。太原已取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下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报告》，审核结论为技术验收基本合格。

沈阳金域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取得辽宁省临床检验中心下发的《医疗机构临

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报告》，审核结论为合格。

（七） 艾滋病筛查检验资格

福建省卫生厅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下发《福建省卫生厅关于批准莆田市涵江区妇幼保健院等 17 个单位设立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通知》（闵卫疾控函〔2009〕906 号），批准福州金域设立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

广州市卫生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下发《关于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等单位艾滋病确证实验室验收合格的通知》（粤卫函〔2005〕726 号），批准广州金域设立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

湖南省卫生厅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下发《关于确认湖南省第十六批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初筛实验室的通知》（湘卫疾控发〔2012〕16 号），批准长沙金域设立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

贵州省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于 2011 年 3 月向贵州金域核发《贵州省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资格证书》（黔艾检〔2011〕第 3 号），实验室类别为 HIV 初筛实验室；检测项目 HIV 抗体筛查。

云南省卫生厅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下发《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设置昆明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批复》（云卫发〔2009〕1124 号），批准昆明金域设立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

南京市卫生局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下发《关于同意南京金域医学检验中心设置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函》（宁卫疾控〔2008〕27 号），批准南京金域设立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

辽宁省卫生厅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下发《关于认定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通知》（辽卫函字〔2012〕111 号），批准沈阳金域设立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

四川省卫生厅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下发《关于同意射洪县中医院等九家单位建立艾滋病抗体检测初筛实验室的批复》（川卫函〔2010〕436 号），批准四川金域设立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

天津市卫生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下发《市卫生局关于批准天津爱维医院等三家单位设置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通知》（津卫疾〔2013〕418 号），批准天津金域设立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下发《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批准陕西省肿瘤医院等 10 家单位实验室为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通知》（陕卫办疾控发〔2014〕213 号），批准西安金域设立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

河南省卫生厅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向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核发编号为 YWA2009020007 号的证书，批准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设立艾滋病筛查检测实验室。

重庆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下发《重庆市卫生局关于批准江津区中心血库等 6 个单位实验室为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的批复》（渝卫疾〔2012〕17 号），批准重庆金域设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

浙江省卫生厅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下发《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十三批 HIV 检测实验室名单的通知》（浙卫发﹙2006﹚92 号），杭州金域的 HIV 抗体初筛实验室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具有 HIV 抗体初筛检测资格。

河北省卫生厅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下发《关于确认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资格的通知》（冀卫疾控﹙2010﹚6 号），批准石家庄金域设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

（八） 微生物实验室

福州金域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取得福州市卫生局下发的《福建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其设立的临床检验科实验室已完成备案，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广州金域已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取得广州市卫生局下发的《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通知书》，其设立的基因诊断室、免疫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0105420321、0105420221 和 0105420121。

贵州金域已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取得贵阳市卫生局下发的《贵州省病原微生

物实验室备案凭证》，其设立的免疫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2012010001 和 2012010002，有效期自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合肥金域已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取得合肥市卫生局下发的《安徽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其设立的基因室、免疫室和微生物室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1101001、1101002 和 1101003，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

上海金域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下发的《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编号浦字第 022012010 号），其设立的实验诊断部已完成备案。

四川金域已于 2013 年 6 月取得成都市卫生局下发的《四川省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编号川卫 BSL-2-A 备（2013）第 0181 号），其设立的实验诊断部临床检验实验室已完成备案。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西安金域已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取得西安市卫生局下发的《西安市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证书》（编号 B2-15-01-0027），其设立的微生物实验室已完成备案。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南宁金域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取得南宁市卫生局下发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明》（编号：南卫实备字（2013）0023 号），其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符合规定，同意备案。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长沙金域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长沙市卫生局下发的《长沙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编号：长卫实备字（2011）第 B009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范围为：病原微生物实验、HIV 抗体初筛实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九）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金域达物流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取得广州市海珠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1005），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为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十） 司法鉴定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证号	鉴定业务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圣鑫生物-广东金域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4401218	法医物证鉴定（限亲权鉴定）、微量物证鉴定（限油脂分析）	广东省司法厅	2014/04/08-2016/04/08

附件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清单

（一） 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ZL201120222513.9	血液肿瘤综合诊断用标本盒	福州金域	2011/06/28	2012/04/18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ZL201120538863.6	一种微小离心管开盖器	福州金域	2011/12/20	2012/08/15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ZL201220106995.6	试管筒座	福州金域	2012/03/20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ZL201220107030.9	标本夹	福州金域	2012/03/20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ZL201220107015.4	卡片式玻片盒	福州金域	2012/03/20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ZL201220107004.6	荧光玻片保存架	福州金域	2012/03/20	2012/11/07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ZL201310072966.1	PCR 酶切分型快速鉴定土壤和环境环境水中军团菌的方法	福州金域	2013/03/07	2015/07/08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ZL201520535335.3	清洗细胞培养板的自动刷	福州金域	2015/07/22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ZL201520535423.3	反应试纸保存板	福州金域	2015/07/22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ZL201520535527.4	多功能开口器	福州金域	2015/07/22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ZL201520535620.5	排枪试剂盒	福州金域	2015/07/22	2015/12/02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ZL200820002610.5	一种标本箱	广州金域	2008/02/03	2008/12/17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ZL201020685071.7	具有凹陷冰槽的冷冻盒	广州金域	2010/12/28	2011/07/27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ZL201020661152.3	防偏侧孵育盒	广州金域	2010/12/15	2011/08/24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ZL201020661150.4	显温孵育盒	广州金域	2010/12/15	2011/08/24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ZL201220390207.0	话筒支架	广州金域	2012/08/08	2013/0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354.3	多功能打孔机	广州金域	2012/08/02	2013/01/30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651.8	带笔易事贴板	广州金域	2012/08/02	2013/01/30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743.6	多功能便签纸座	广州金域	2012/08/02	2013/01/30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051.1	裁纸器	广州金域	2012/08/02	2013/03/13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132.1	带 LED 时钟的笔筒	广州金域	2012/08/02	2013/03/13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375.5	起钉器	广州金域	2012/08/02	2013/03/13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ZL201220392554.7	一次性环保移液槽	广州金域	2012/08/08	2013/03/13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ZL201220384346.2	折叠密封试剂袋	广州金域	2012/08/03	2013/03/13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ZL201220384347.7	移液器架	广州金域	2012/08/03	2013/03/13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ZL201220384251.0	载玻片架	广州金域	2012/08/03	2013/03/13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364.7	培养基试管架	广州金域	2012/08/02	2013/03/13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ZL201220382710.1	分离纯化柱试管架	广州金域	2012/08/02	2013/03/13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专利	ZL200910040957.8	军团菌快速检测与分型方法	广州金域	2009/07/09	2013/03/13	原始取得	无
30	发明专利	ZL201010192273.2	军团菌运送增菌培养基	广州金域	2010/05/31	2013/08/07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ZL201320103431.1	易取放玻片盒	广州金域	2013/03/06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ZL201320103261.7	简便玻片盒	广州金域	2013/03/06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ZL201320103385.5	软体试管座	广州金域	2013/03/06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ZL201320154211.1	通风型血型卡放置架	广州金域	2013/03/30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35	美国发明专利	US008563713B2	Antibodies specific to carbamazepine	广州金域	2011/03/22	2013/10/22	原始取得	无
36	美国发明专利	US008569000B2	Immunoassays using antibodies	广州金域	2011/03/22	2013/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specific to carbamazepine					
37	实用新型	ZL201320356780.4	一种简易文件打孔器	广州金域	2013/06/20	2014/01/01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108.7	一种药片分割器	广州金域	2013/06/20	2014/01/01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ZL201320356743.3	一种液体物品取用器	广州金域	2013/06/20	2014/01/01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110.4	一种液体物品取用勺	广州金域	2013/06/20	2014/01/01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109.1	一种多功能取药勺	广州金域	2013/06/20	2014/01/01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ZL201320356778.7	一种多功能液体容器夹持器	广州金域	2013/06/20	2014/01/01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368.4	一种实验室多功能开瓶器	广州金域	2013/06/20	2014/01/01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105.3	一种实验室简易挂取装置	广州金域	2013/06/20	2014/01/01	原始取得	无
45	发明专利	ZL201110049828.2	卡马西平免疫原、抗卡马西平特异性抗体、检测试剂及检测试剂盒	广州金域	2011/03/02	2014/01/01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ZL201420189304.2	防滑指甲钳	广州金域	2014/04/17	2014/11/05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ZL201420189301.9	一种多功能磨脚刷	广州金域	2014/04/17	2014/11/26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ZL201420189352.1	一种磨牙套组合	广州金域	2014/04/17	2014/11/26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ZL201420076805.X	一种自动铅笔	广州金域	2014/02/21	2015/02/04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ZL201420068244.9	实验室用自动批量加液装置	广州金域	2014/02/17	2015/02/04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ZL201420068358.3	一种热熔胶枪	广州金域	2014/02/17	2015/02/04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ZL201420069022.9	一种密封胶带盒	广州金域	2014/02/17	2015/02/04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ZL201420531366.7	一种多功能量角器	广州金域	2014/09/16	2015/02/04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364.7	实验室用自动批量吸液装置	广州金域	2014/09/12	2015/02/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实用新型	ZL201420068978.7	一种订书机	广州金域	2014/02/17	2015/02/04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ZL201420529213.9	一种多功能开瓶器	广州金域	2014/09/16	2015/02/04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ZL201420068601.1	一种用于实验室的新型无针订书机	广州金域	2014/02/17	2015/02/11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ZL201420069166.4	一种清洁用支架装置	广州金域	2014/02/17	2015/02/11	原始取得	无
59	发明专利	ZL201310720163.2	人血清中三种极长链脂肪酸的气相色谱-质谱检测方法	广州金域	2013/12/24	2015/07/15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436.6	大容量标本玻片存储箱	广州金域	2015/06/01	2015/10/28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ZL201520369269.7	便于放置不规则标本载体的多功能试管架	广州金域	2015/06/01	2015/11/11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439.X	便于携带的标本玻片盒	广州金域	2015/06/1	2015/11/11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ZL201520377425.4	一种单盖单开的试管冷冻架	广州金域	2015/06/04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ZL201520377801.X	一种单盖多开的试管冷冻架	广州金域	2015/06/04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ZL201520377606.7	一种组合式标本包装箱	广州金域	2015/06/04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ZL201020685111.8	标本与申请单分离的双层标本袋	广州金域	2010/12/28	2011/07/27	原始取得	无
67	发明专利	ZL200910040956.3	军团菌种快速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广州金域	2009/07/09	2011/08/17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ZL201020685089.7	多功能样本架	广州金域	2010/12/28	2011/08/17	原始取得	无
69	发明专利	ZL200910040282.7	军团菌选择性分离培养基	贵州金域	2009/06/16	2011/08/03	继受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ZL201120520625.2	拆信封器	贵州金域	2011/12/13	2012/08/15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768.X	一种可拆的铅笔护手套	贵州金域	2012/04/28	2013/01/02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ZL201220193300.2	一种试管刷架	贵州金域	2012/05/02	2013/01/09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756.7	一种广口密封夹	贵州金域	2012/04/28	2013/01/09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74	实用新型	ZL201420189191.6	一种假牙牙刷	贵州金域	2014/04/17	2014/11/05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ZL201420189351.7	脚趾囊肿治疗器	贵州金域	2014/04/17	2014/11/26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ZL201420189294.2	实验室用新型药丸捻碎盒	贵州金域	2014/04/17	2014/11/26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238.1	多功能 LED 台灯	杭州金域	2011/12/09	2012/07/18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ZL201220278440.X	多功能笔筒	杭州金域	2012/06/12	2013/02/13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ZL201220278436.3	文件架	杭州金域	2012/06/12	2013/02/13	原始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ZL201220278408.1	实验室抗菌密封剪刀盒	杭州金域	2012/06/12	2013/03/06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ZL201220278407.7	手握打孔器	杭州金域	2012/06/12	2013/05/29	原始取得	无
82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533.3	一种医用标本贮存瓶	杭州金域	2014/09/24	2015/07/08	原始取得	无
83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532.9	一种血液样品置物柜	杭州金域	2014/09/24	2015/07/08	原始取得	无
84	发明专利	ZL201110049830.X	一种卡马西平的检测方法	杭州金域	2011/03/02	2014/07/02	继受取得	无
85	实用新型	ZL201120556015.8	安全药瓶	合肥金域	2011/12/27	2012/08/22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ZL201120556012.4	易开盖药瓶	合肥金域	2011/12/27	2012/08/22	原始取得	无
87	实用新型	ZL201120574443.3	一种玻片盒	合肥金域	2011/12/30	2012/09/26	原始取得	无
88	实用新型	ZL201120574444.8	一种便携式 LED 灯	合肥金域	2011/12/30	2012/10/03	原始取得	无
89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628.9	一种医学样本吸附保存卡	合肥金域	2015/04/29	2015/07/29	原始取得	无
90	实用新型	ZL201520271777.1	一种试管固定块	合肥金域	2015/04/27	2015/08/12	原始取得	无
91	实用新型	ZL201520271780.3	一种具有保温功能的载玻片存放盒	合肥金域	2015/04/27	2015/08/12	原始取得	无
92	实用新型	ZL201520271776.7	一种便于取放的载玻片存放盒	合肥金域	2015/04/27	2015/08/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实用新型	ZL201520271778.6	一种试管存放盒	合肥金域	2015/04/27	2015/08/12	原始取得	无
94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627.4	一种医学样本保存盒	合肥金域	2015/04/29	2015/08/12	原始取得	无
95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629.3	一种用于医学检测的取样器	合肥金域	2015/04/29	2015/08/19	原始取得	无
96	实用新型	ZL201520271779.0	一种颗粒药剂干湿度检测装置	合肥金域	2015/04/27	2015/09/02	原始取得	无
97	实用新型	ZL201120520615.9	电话机防绕线装置	吉林金域	2011/12/13	2012/08/15	原始取得	无
98	实用新型	ZL201220151322.2	便于移动的病理切片架	吉林金域	2012/04/10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99	实用新型	ZL201220151312.9	层叠式试管架	吉林金域	2012/04/10	2012/11/07	原始取得	无
100	实用新型	ZL201220151268.1	防掉装置	吉林金域	2012/04/10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101	实用新型	ZL201220151303.X	多功能移液装置	吉林金域	2012/04/10	2012/12/12	原始取得	无
102	实用新型	ZL201220151283.6	辅助锁定装置	吉林金域	2012/04/10	2013/02/20	原始取得	无
103	实用新型	ZL201120222501.6	肾活检标本保存盒	济南金域	2011/06/28	2012/04/11	原始取得	无
104	实用新型	ZL201220137798.0	实验室散热器	济南金域	2012/04/01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05	实用新型	ZL201220137800.4	试管钳	济南金域	2012/04/01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06	实用新型	ZL201220137799.5	易拆警示牌	济南金域	2012/04/01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07	实用新型	ZL201220137796.1	防滑垫	济南金域	2012/04/01	2012/11/7	原始取得	无
108	实用新型	ZL201220137786.8	移液枪架	济南金域	2012/04/01	2012/12/12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明专利	ZL201310009675.8	血红方法血红蛋白液的电泳液的制备方法	济南金域	2013/01/10	2015/08/05	原始取得	无
110	实用新型	ZL201420541205.6	标本采集袋	金域体检	2014/09/19	2015/02/04	继受取得	无
111	实用新型	ZL201420529211.X	一种医用标本胶片盒	金域体检	2014/09/16	2015/02/04	继受取得	无
112	实用新型	ZL201120093792.3	丁基胶塞真空采血	昆明金域	2011/04/01	2011/11/16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管快速起塞器				取得	
113	实用新型	ZL201120093795.7	安全型废弃枪头盛装盒	昆明金域	2011/04/01	2011/12/21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明专利	ZL201110320542.3	一种缺失型 a 地中海贫血-2 基因及其检测试剂盒和 PCR 测序方法	昆明金域	2010/10/20	2014/04/30	原始取得	无
115	外观设计	ZL201130063742.6	CD 盒（金域检验项目查询和服务系统）	南京金域	2011/04/01	2011/11/16	原始取得	无
116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809.5	组织切片盛放台	南京金域	2011/12/21	2012/08/15	原始取得	无
117	实用新型	ZL201220229399.7	可擦式中性笔	南京金域	2012/05/21	2013/01/09	原始取得	无
118	实用新型	ZL201220215371.8	采血管起塞器	南京金域	2012/05/14	2013/01/09	原始取得	无
119	实用新型	ZL201220215376.0	按钮保护套	南京金域	2012/05/14	2013/01/23	原始取得	无
120	实用新型	ZL201220215403.4	旋转伸缩式笔	南京金域	2012/05/14	2013/01/23	原始取得	无
121	实用新型	ZL201220215402.X	发光笔	南京金域	2012/05/14	2013/01/23	原始取得	无
122	实用新型	ZL201420440339.9	一种临床血标本运输盒	南京金域	2014/08/06	2015/04/29	原始取得	无
123	实用新型	ZL201520474954.6	一种涂片器托盘	南京金域	2015/07/06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124	实用新型	ZL201520474840.1	一种管路循环水二次处理装置	南京金域	2015/07/06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125	实用新型	ZL201220104285.X	试管台架	南宁金域	2012/03/19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26	实用新型	ZL201220104313.8	玻片底座	南宁金域	2012/03/19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27	实用新型	ZL201220104341.X	玻片盒	南宁金域	2012/03/19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28	实用新型	ZL201220104344.3	带锁玻片盒	南宁金域	2012/03/19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29	实用新型	ZL201220104164.5	试管运输盒	南宁金域	2012/03/19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30	实用新型	ZL201220100957.X	蜡烛台	南宁金域	2012/03/16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实用新型	ZL201220007249.1	一种带发光装置的玻片盒	南宁金域	2012/01/06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132	实用新型	ZL201520346652.0	便于贴近承载面使用的实验室剪刀	南宁金域	2015/05/27	2015/10/28	原始取得	无
133	实用新型	ZL201520346608.X	实验室用多角度插座	南宁金域	2015/05/27	2015/10/28	原始取得	无
134	实用新型	ZL201520346564.0	用于薄壁玻璃瓶的便携式开瓶装置	南宁金域	2015/05/27	2015/11/04	原始取得	无
135	实用新型	ZL201520346636.1	实验室用订书钉撬钉器	南宁金域	2015/05/27	2015/11/11	原始取得	无
136	实用新型	ZL201520346563.6	一种带 USB 接口的实验室用插座	南宁金域	2015/05/27	2015/11/11	原始取得	无
137	实用新型	ZL201420513115.6	一种试管手推车	青岛金域	2014/09/09	2015/03/18	原始取得	无
138	实用新型	ZL201220281368.6	放大镜	上海金域	2012/06/14	2013/01/09	原始取得	无
139	实用新型	ZL201220281378.X	易操作标尺	上海金域	2012/06/14	2013/03/13	原始取得	无
140	实用新型	ZL201220569864.1	便携式冷藏保温箱	上海金域	2012/10/31	2013/06/12	原始取得	无
141	实用新型	ZL201320354371.0	一种实验室手动打钉器	上海金域	2013/06/19	2014/01/01	原始取得	无
142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875.2	一种带发光装置的试管架	沈阳金域	2011/12/21	2012/08/15	原始取得	无
143	实用新型	ZL201220132820.2	带光源书籍夹架	沈阳金域	2012/03/31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44	实用新型	ZL201220132841.4	电源插座保护盖	沈阳金域	2012/03/31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45	实用新型	ZL201220132790.5	防锁门定位支架	沈阳金域	2012/03/31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46	实用新型	ZL201220132805.8	药物碾碎器	沈阳金域	2012/03/31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47	实用新型	ZL201220160355.3	多功能钉书机	沈阳金域	2012/04/13	2012/11/14	原始取得	无
148	实用新型	ZL201320577174.5	一种微柱试管架	圣鑫生物	2013/09/17	2014/02/19	继受取得	无
149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699.5	实验室用自动批量加液及吸液双用装置	圣鑫生物	2014/02/13	2015/02/04	继受取得	无
150	实用新型	ZL201120540792.3	一种防止眼镜镜腿	四川金域	2011/12/21	2012/08/15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磨损镜片的保护套				取得	
151	实用新型	ZL201220132759.1	剪刀	四川金域	2012/03/31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52	实用新型	ZL201220160343.0	孔板掀取架	四川金域	2012/04/13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53	实用新型	ZL201220160365.7	试剂盒开启器	四川金域	2012/04/13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54	实用新型	ZL201520288316.5	储存过滤器及桌面清洁器	四川金域	2015/05/07	2015/08/26	原始取得	无
155	实用新型	ZL201520293127.7	高度可调的高稳定性标本架	四川金域	2015/05/08	2015/08/26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明专利	ZL201510031792.3	一种医学检测痰液标本匀质化方法及试剂的制备	四川金域	2015/01/22	2015/09/02	原始取得	无
157	实用新型	ZL201520293009.6	多功能消毒桶	四川金域	2015/05/08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158	实用新型	ZL201120520612.5	自动旋转标识笔	天津金域	2011/12/13	2012/08/01	原始取得	无
159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696.9	一种荧光笔	天津金域	2012/04/28	2013/01/09	原始取得	无
160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720.9	一种试剂袋用夹子	天津金域	2012/04/28	2013/01/09	原始取得	无
161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700.1	一种可替换的橡皮擦	天津金域	2012/04/28	2013/01/09	原始取得	无
162	实用新型	ZL201120538847.7	一种可伸缩可折叠的药勺	西安金域	2011/12/20	2012/08/15	原始取得	无
163	实用新型	ZL201120555980.3	一种病理组织玻片盒	西安金域	2011/12/27	2012/08/15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明专利	ZL201110150942.4	一种苯巴比妥均相酶免疫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西安金域	2011/06/07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165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206.1	标本夹	长沙金域	2011/12/09	2012/07/18	原始取得	无
166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217.X	标尺	长沙金域	2011/12/09	2012/08/01	原始取得	无
167	实用新型	ZL201120538882.9	组织切片挡手板	长沙金域	2011/12/20	2012/08/08	原始取得	无
168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423.3	防锁门扣	长沙金域	2012/03/26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69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405.5	家具边角防撞器	长沙金域	2012/03/26	2012/10/3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170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433.7	实验室计时器	长沙金域	2012/03/26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71	实用新型	ZL201320076634.6	一种用于血清常规检测的试管	长沙金域	2013/02/18	2013/07/31	原始取得	无
172	实用新型	ZL201320014537.4	血液检测用的离心装置	长沙金域	2013/01/11	2013/07/31	原始取得	无
173	实用新型	ZL201320685566.3	一种用于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的耗材盒	长沙金域	2013/11/01	2014/06/11	原始取得	无
174	实用新型	ZL201420605483.3	一种自动振荡控制水浴箱	长沙金域	2014/12/20	2015/02/11	原始取得	无
175	实用新型	ZL201520118167.8	一种组装式保温装置	长沙金域	2015/02/27	2015/08/05	原始取得	无
176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179.8	正反面双用试管架	郑州金域	2011/12/09	2012/08/01	原始取得	无
177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188.7	订书钉拆钉器	郑州金域	2011/12/09	2012/08/01	原始取得	无
178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375.8	双头玻片刷	郑州金域	2012/03/26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79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364.X	玻片液瓶	郑州金域	2012/03/26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80	实用新型	ZL201220106981.4	便携式手柄	郑州金域	2012/03/20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81	实用新型	ZL201120538810.4	一种量杯	重庆金域	2011/12/20	2012/08/08	原始取得	无
182	实用新型	ZL201120538825.0	一种多功能名片座	重庆金域	2011/12/20	2012/09/19	原始取得	无
183	实用新型	ZL201220101005.X	试管架	重庆金域	2012/03/16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84	实用新型	ZL201220100935.3	实验量杯	重庆金域	2012/03/16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85	实用新型	ZL201220100965.4	小型试管盒	重庆金域	2012/03/16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86	实用新型	ZL201220100979.6	一种软体手机展示座	重庆金域	2012/03/16	2012/11/14	原始取得	无
187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314.3	实验室用多功能三维标尺	重庆金域	2014/12/31	2015/04/29	原始取得	无
188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291.6	实验室用多功能标尺	重庆金域	2014/12/31	2015/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9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258.3	实验室用多功能文具架	重庆金域	2014/12/31	2015/05/20	原始取得	无
190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976.0	实验室用便携式提物装置	重庆金域	2014/12/31	2015/05/20	原始取得	无
191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990.0	高安全性剪刀	重庆金域	2014/12/31	2015/06/03	原始取得	无
192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912.0	实验室用安全切纸器	重庆金域	2014/12/31	2015/06/17	原始取得	无

（二）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金域	广州金域	3430605	2014/10/07-2024/10/06	第 5 类	无
2	金域	广州金域	4295897	2007/03/28-2017/03/27	第 10 类	无
3	金域	广州金域	4295895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4	金域	广州金域	3170139	2013/12/07-2023/12/06	第 42 类	无
5	金域	广州金域	3170138	2013/07/21-2023/07/20	第 44 类	无
6	京域	广州金域	3420803	2014/11/21-2024/11/20	第 42 类	无
7	京域	广州金域	3420802	2014/11/28-2024/11/27	第 44 类	无
8	金域	广州金域	8802838	2011/11/14-2021/11/13	第 42 类	无
9	金域	广州金域	8803031	2011/12/14-2021/12/13	第 44 类	无
10	金域	广州金域	9909919	2012/11/07-2022/11/06	第 5 类	无
11	金域	广州金域	9909944	2012/11/07-2022/11/06	第 10 类	无
12	金域	广州金域	9910002	2012/11/07-2022/11/06	第 42 类	无
13	金域	广州金域	9910038	2012/11/07-2022/11/06	第 44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4	KINGMED	广州金域	3430346	2014/10/07-2024/10/06	第 5 类	无
15	KINGMED	广州金域	4295899	2007/03/28-2017/03/27	第 10 类	无
16	KINGMED	广州金域	3435689	2014/08/14-2024/08/13	第 35 类	无
17	KINGMED	广州金域	4295908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18	KINGMED	广州金域	3179039	2013/12/14-2023/12/13	第 42 类	无
19	KINGMED	广州金域	3179038	2013/07/28 2023/07/27	第 44 类	无
20	KINGMED	广州金域	8802859	2011/11/14-2021/11/13	第 42 类	无
21	KINGMED	广州金域	8803013	2011/12/14-2021/12/13	第 44 类	无
22	KingMed	广州金域	9909905	2012/11/07-2022/11/06	第 5 类	无
23	KingMed	广州金域	9909962	2012/11/07-2022/11/06	第 10 类	无
24	KingMed	广州金域	9909990	2012/11/07-2022/11/06	第 42 类	无
25	KingMed	广州金域	9910044	2012/11/07-2022/11/06	第 44 类	无
26		广州金域	4295907	2007/10/14-2017/10/13	第 5 类	无
27		广州金域	4295909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28		广州金域	3824548	2006/04/07-2016/04/06	第 44 类	无
29		广州金域	4295900	2007/10/14-2017/10/13	第 5 类	无
30		广州金域	4295898	2007/03/28-2017/03/27	第 10 类	无
31		广州金域	4295894	2008/03/21-2018/03/20	第 35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32		广州金域	4295911	2008/03/21-2018/03/20	第 39 类	无
33		广州金域	4295893	2008/03/21-2018/03/20	第 42 类	无
34		广州金域	3882588	2006/06/07-2016/06/06	第 44 类	无
35	KingMed Diagnostics	广州金域	10006288	2012/12/28-2022/12/27	第 5 类	无
36	KingMed Diagnostics	广州金域	10006392	2012/11/21-2022/11/20	第 10 类	无
37	KingMed Diagnostics	广州金域	10006440	2012/12/28-2022/12/27	第 42 类	无
38	KingMed Diagnostics	广州金域	10006484	2012/12/28-2022/12/27	第 44 类	无
39	金域检验	广州金域	10311773	2013/02/21-2023/02/20	第 44 类	无
40	KingMed	广州金域	14374234	2015/05/28-2025/05/27	第 35 类	无
41	金域—社区医检直通车	广州金域	14373805	2015/05/28-2025/05/27	第 42 类	无
42	金域—社区医检直通车	广州金域	14373923	2015/05/28-2025/05/27	第 44 类	无
43		广州金域	13767365	2015/03/14-2025/03/13	第 5 类	无
44	KML	金域检测	4295901	2007/10/14-2017/10/13	第 5 类	无
45	KML	金域检测	4295896	2007/03/28-2017/03/27	第 10 类	无
46	KML	金域检测	4295910	2008/06/14-2018/06/13	第 35 类	无
47	KML	金域检测	4295912	2008/03/21-2018/03/20	第 42 类	无
48	KML	金域检测	4064356	2007/04/21-2017/04/20	第 44 类	无
49	金域	金域检测	7330811	2010/08/14-2020/08/13	第 16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50	金域	金域检测	7327935	2010/10/14-2020/10/13	第 40 类	无
51	金域	金域检测	12646396	2015/04/07-2025/04/06	第 9 类	无
52	金域	金域检测	12646475	2014/10/14-2024/10/13	第 28 类	无
53	金域	金域检测	12646153	2015/03/21-2025/03/20	第 45 类	无
54	金域检验	金域检测	12646413	2015/03/28-2015/03/27	第 9 类	无
55	金域检验	金域检测	12646495	2014/10/14-2024/10/13	第 28 类	无
56	金域检验	金域检测	12646171	2015/03/21-2025/03/20	第 45 类	无
57	KINGMED	金域检测	7330827	2010/08/14-2020/08/13	第 16 类	无
58	KINGMED	金域检测	7327920	2010/10/14-2020/10/13	第 40 类	无
59	KingMed	金域检测	12646295	2015/04/07-2025/04/06	第 1 类	无
60	KingMed	金域检测	12646363	2015/03/28-2025/03/27	第 9 类	无
61	KingMed	金域检测	12646595	2015/03/28-2025/03/27	第 41 类	无
62	KingMed	金域检测	12646126	2015/03/21-2025/03/20	第 45 类	无
63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2645991	2015/03/21-2025/03/20	第 1 类	无
64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2646008	2015/03/21-2025/03/20	第 9 类	无
65		金域检测	12646272	2014/10/21-2024/10/20	第 1 类	无
66		金域检测	12646429	2015/04/07-2025/04/06	第 9 类	无
67		金域检测	12646456	2014/10/14-2024/10/13	第 28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68		金域检测	12646903	2014/10/21-2024/10/20	第 41 类	无
69		金域检测	12646201	2015/03/21-2025/03/20	第 45 类	无
70		金域检测	7330834	2010/11/14-2020/11/13	第 16 类	无
71		金域检测	7328196	2010/10/14-2020/10/13	第 40 类	无
72	KMD	金域检测	12646310	2015/04/07-2025/04/06	第 1 类	无
73	KMD	金域检测	12646344	2015/03/28-2025/03/27	第 9 类	无
74	KMD	金域检测	12646535	2014/10/14-2024/10/13	第 28 类	无
75	KMD	金域检测	12646134	2014/10/14-2024/10/13	第 45 类	无
76	KMD	金域检测	10006863	2012/11/21-2022/10/20	第 44 类	无
77	KMD	金域检测	10006820	2013/01/07-2023/01/06	第 42 类	无
78	KMD	金域检测	10006703	2013/02/14-2023/02/13	第 10 类	无
79	KMD	金域检测	10006749	2012/11/28-2022/11/27	第 5 类	无
80	金域检验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13982412	2015/06/14-2025/06/13	第 45 类	无
81	金域	金域检测	301097514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35 类	无
82	金域	金域检测	301097514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2 类	无
83	金域	金域检测	301097514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4 类	无
84	KINGMED	金域检测	301097523	2008/04/18-	香港第 35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2018/04/17		
85	KINGMED	金域检测	301097523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2 类	无
86	KINGMED	金域检测	301097523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4 类	无
87		金域检测	301097532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35 类	无
88		金域检测	301097532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2 类	无
89		金域检测	301097532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4 类	无
90	KML	金域检测	301097541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35 类	无
91	KML	金域检测	301097541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2 类	无
92	KML	金域检测	301097541	2008/04/18-2018/04/17	香港第 44 类	无
93	KMD	金域检测	302138986	2012/01/16-2022/01/16	香港第 35 类	无
94	KMD	金域检测	302138986	2012/01/16-2022/01/16	香港第 42 类	无
95	KMD	金域检测	302138986	2012/01/16-2022/01/16	香港第 44 类	无
96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302138977	2012/01/16-2022/01/16	香港第 44 类	无
97	金域	金域检测	302481741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9 类	无
98	金域	金域检测	302481741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10 类	无
99	KingMed	金域检测	302481769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5 类	无
100	KingMed	金域检测	302481769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9 类	无
101	KingMed	金域检测	302481769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10 类	无
102		金域检测	302481750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5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03		金域检测	302481750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9 类	无
104		金域检测	302481750	2012/12/28-2022/12/27	香港第 10 类	无
105	KMD	金域检测	4373401	2013/07/23-2023/07/22	美国第 42 类	无
106	KingMed Diagnostics	金域检测	4513271	2014/04/15-2024/04/14	美国第 44 类	无
107	金域	金域检测	N/72282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10 类	无
108	金域	金域检测	N/72283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2 类	无
109	金域	金域检测	N/72281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4 类	无
110	KingMed	金域检测	N/72280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10 类	无
111	KingMed	金域检测	N/72279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2 类	无
112	KingMed	金域检测	N/72275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4 类	无
113		金域检测	N/72276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10 类	无
114		金域检测	N/72277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2 类	无
115		金域检测	N/72278	2013/11/13-2020/11/13	澳门第 44 类	无
116	金域	金域检测	01604084	2013/10/16-2023/10/15	台湾第 10 类	无
117	金域	金域检测	01616209	2013/12/16-2023/12/15	台湾第 42 类	无
118	金域	金域检测	01607663	2013/11/01-2023/10/31	台湾第 44 类	无
119		金域检测	01608614	2013/11/16-2023/11/15	台湾第 10 类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20		金域检测	01616210	2013/12/16-2023/12/15	台湾第 42 类	无
121		金域检测	01610363	2013/11/16-2023/11/15	台湾第 44 类	无
122	KML	金域检测	944473	2007/10/22-2017/10/22	英国、新加坡、美国第 35 类	无
123	KML	金域检测	944473	2007/10/22-2017/10/22	英国、新加坡、美国第 42 类	无
124	KML	金域检测	944473	2007/10/22-2017/10/22	英国、新加坡、美国第 44 类	无
125	KINGMED	广州金域	945601	2007/10/24-2017/10/24	德国、英国、新加坡、美国第 42 类	无
126	KINGMED	广州金域	945601	2007/10/24-2017/10/24	德国、英国、新加坡、美国第 44 类	无
127	金域	广州金域	952574	2008/01/11-2018/01/11	德国、英国、新加坡、美国第 42 类	无
128	金域	广州金域	952574	2008/01/11-2018/01/11	德国、英国、新加坡、美国第 44 类	无
129	NATI	南杰生物	11776481	2014/04/28-2024/04/27	第 5 类	无
130	NATI	南杰生物	11776531	2014/04/28-2024/04/27	第 10 类	无
131	NATI	南杰生物	11776769	2014/04/28-2024/04/27	第 35 类	无
132	NATI	南杰生物	11776813	2014/04/28-2024/04/27	第 42 类	无

（三）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2012SR095822	福州金域健康检测系统 V1.0	福州金域	2012/07/02	2012/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2012SR095600	福州金域实验室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V1.0	福州金域	2012/07/02	2012/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2012SR095821	福州金域实验室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福州金域	2012/07/02	2012/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2012SR095448	福州金域实验室项目查询服务系统 V1.0	福州金域	2012/07/02	2012/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2012SR095447	福州金域实验室在线服务系统 V1.0	福州金域	2012/07/02	2012/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2012SR095444	福州金域实验室诊断系统 V1.0	福州金域	2012/07/02	2012/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2009SR06118	金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广州金域	2008/11/30	2009/0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2008SR37517	金域 LIR 系统 V1.0	广州金域	2006/07/01	2008/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2009SR06117	金域体检系统 V1.0	广州金域	2008/05/01	2009/0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2011SR014231	医学检验项目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V1.0	广州金域	2010/10/10	2011/0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2011SR014230	金域在线服务系统 V1.0	广州金域	2010/06/01	2011/0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2011SR031332	金域检验项目查询服务系统 V1.0	广州金域	2011/03/01	2011/0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2014SR021617	金域标本信息上传服务系统 V1.0	广州金域	2013/01/31	2014/0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2014SR021513	金域下载结果报告单服务系统 V1.0	广州金域	2013/01/31	2014/0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2015SR020229	医学检测数据管理系统 V2.0	广州金域	2014/03/30	2015/0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2015SR028806	检验知识管理数据系统 V1.0	广州金域	2014/07/03	2015/0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2012SR076517	实验室人事管理系统 V1.0	贵州金域	2012/07/31	2012/0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2012SR076485	健康检测管理系统 V1.0	贵州金域	2012/07/31	2012/0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2012SR076519	检验流程管理系统 V1.0	贵州金域	2012/07/31	2012/0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2012SR076510	医学检测服务分类系统 V1.0	贵州金域	2012/07/31	2012/0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2012SR076511	检验报告在线服务系统 V1.0	贵州金域	2012/07/31	2012/0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2	2012SR076513	实验室检测项目成本分析系统 V1.0	贵州金域	2012/07/31	2012/0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2012SR121091	员工管理系统 V1.0	杭州金域	2012/08/21	2012/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2012SR121089	市场管理系统 V1.0	杭州金域	2012/08/21	2012/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2012SR121052	耗材管理系统 V1.0	杭州金域	2012/08/21	2012/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2012SR120690	现场物料管理系统 V1.0	杭州金域	2012/08/21	2012/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2012SR121102	报告单远程打印系统 V1.0	杭州金域	2012/08/21	2012/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2012SR121084	实验室操作系统 V1.0	杭州金域	2012/08/21	2012/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2011SR088649	合肥金域业务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V1.0	合肥金域	2011/04/10	2011/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2011SR087068	合肥金域人事档案系统 V1.0	合肥金域	2009/12/01	2011/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2014SR190564	金域检验 i 付医院订单系统 V1.0	合肥金域	未发表	2014/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2011SR087075	合肥金域健康体检系统 V1.0	合肥金域	2010/02/01	2011/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2011SR087078	合肥金域在线打印系统 V1.0	合肥金域	2010/12/01	2011/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2011SR087084	合肥金域检验管理系统 V1.0	合肥金域	2009/12/01	2011/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2011SR087081	合肥金域项目通管理系统 V1.0	合肥金域	2011/03/01	2011/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2013SR019364	实验室标本统计系统 V1.0	济南金域	2012/11/09	2013/03/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2013SR019755	客服服务流程系统 V1.0	济南金域	2012/11/09	2013/03/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2013SR019311	病理实验单管理系统 V1.0	济南金域	2012/11/09	2013/03/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2010SR061351	昆明金域人事管理系统 V1.0	昆明金域	2009/12/01	2010/1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2011SR031410	昆明金域医学检验项目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V1.0	昆明金域	2011/04/10	2011/0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2011SR031409	昆明金域在线服务系统 V1.0	昆明金域	2010/12/01	2011/0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2010SR061353	昆明金域 LIS 系统 V1.0	昆明金域	2009/12/01	2010/1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2012SR110773	南京金域医学检测中心检验项目查询服务系统 V1.0	南京金域	2012/07/11	2012/1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4	2013SR009862	南京金域医学检测中心医学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V1.0	南京金域	2012/07/11	2013/0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2012SR110701	南京金域医学检测中心成本分摊系统 V1.0	南京金域	2012/07/11	2012/1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2012SR110696	南京金域医学检测中心体检系统 V1.0	南京金域	2012/07/11	2012/1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2012SR109917	南京金域医学检测中心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南京金域	2012/07/11	2012/1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2015SR225818	金域外勤服务部考核软件 V1.0	南京金域	-	2015/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2012SR110767	南京金域医学检测中心在线服务系统客户端 V1.0	南京金域	2012/07/11	2012/1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2013SR006129	报告单质量审核系统 V1.0	南宁金域	2012/11/05	2013/0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2013SR006126	采购管理系统 V1.0	南宁金域	2012/11/05	2013/0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2013SR006346	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V1.0	南宁金域	2012/11/05	2013/0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2014SR142036	兰信检验系统软件 V1.0	青岛金域	2012/05/22	2014/09/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2013SR003652	异常单管理系统 V1.0	上海金域	2012/10/24	2013/0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2013SR003560	市场业务分析系统 V1.0	上海金域	2012/10/24	2013/0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2013SR003542	耗材供应系统 V1.0	上海金域	2012/10/24	2013/0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2013SR003724	管理会计系统 V1.0	上海金域	2012/10/24	2013/0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2013SR003661	骨髓实验单系统 V1.0	上海金域	2012/10/24	2013/0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2013SR003784	报表管理系统 V1.0	上海金域	2012/10/24	2013/0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2013SR097064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沈阳金域	2013/08/01	2013/09/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2013SR097067	病理诊断检测项目管理系统 V1.0	沈阳金域	2013/08/01	2013/09/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2013SR097069	感染性疾病检测项目管理系统 V1.0	沈阳金域	2013/08/01	2013/09/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2013SR096912	基因检测管理系统 V1.0	沈阳金域	2013/08/01	2013/09/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2011SR031412	昆明金域检验项目查询服务系统 V1.0	四川金域	2011/03/01	2011/05/24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65	2010SR061513	昆明金域体检管理系统 V1.0	四川金域	2010/02/01	2010/11/17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66	2012SR115409	客服管理系统 V1.0	四川金域	2012/08/28	2012/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2013SR010900	检验项目管理系统 V1.0	四川金域	2012/08/28	2013/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2	2012SR115713	标本流程系统 V1.0	四川金域	2012/08/28	2012/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2012SR115512	配送管理系统 V1.0	四川金域	2012/08/28	2012/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2013SR001170	实验单操作系统 V1.0	四川金域	2012/08/28	2013/01/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2012SR115957	物料信息分析系统 V1.0	四川金域	2012/08/28	2012/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2012SR119616	质量管理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2/09/12	2012/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2012SR119611	结算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2/09/12	2012/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2012SR119621	库存管理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2/09/12	2012/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2013SR035960	天津金域检测报告单流程管理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3/04/08	2013/0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2013SR036110	天津金域检测咨询处理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3/04/08	2013/0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2013SR036111	天津金域实验室质量优化管理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3/04/08	2013/0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2013SR034816	天津金域微生物检测管理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3/04/08	2013/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2013SR034819	天津金域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3/04/08	2013/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2013SR034821	天津金域检测项目管理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3/04/08	2013/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2015SR261035	组织病理实验流程管理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5/10/30	2015/1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2015SR256758	细胞病理实验流程管理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5/10/30	2015/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2015SR256750	骨髓检测实验流程管理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5/10/30	2015/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2015SR253527	免疫室检测项目管理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5/10/10	2015/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2015SR253443	送检标本管理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5/10/10	2015/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2015SR252927	微生物检测项目管理系统 V1.0	天津金域	2015/10/10	2015/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2012SR072559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在线查询和打印系统 V1.0	长沙金域	2012/07/30	2012/0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2012SR072388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项目管理系统 V1.0	长沙金域	2012/07/30	2012/0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9	2012SR072560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健康体检系统 V1.0	长沙金域	2012/07/30	2012/0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2012SR072395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诊断系统 V1.0	长沙金域	2012/07/30	2012/0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2012SR032007	实验室在线服务系统 V1.0	重庆金域	2012/03/26	2012/04/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2012SR031999	实验室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重庆金域	2012/03/26	2012/04/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2012SR032002	实验室项目查询服务系统 V1.0	重庆金域	2012/03/26	2012/04/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2012SR032005	健康检测系统 V1.0	重庆金域	2012/03/26	2012/04/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2012SR032008	实验室诊断系统 V1.0	重庆金域	2012/03/26	2012/04/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2012SR031993	实验室成本分析管理系统 V1.0	重庆金域	2012/03/26	2012/04/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2015SR057482	地中海贫血检测项目管理系统 V1.0	重庆金域	2015/01/15	2015/0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2015SR057263	PCR 管理及实验表单制定（打印）软件 V1.0	重庆金域	2014/11/01	2015/0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件三：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清单

（一） 金墁利

金墁利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400137633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金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137633
法定代表人	梁耀铭
注册资本	17,28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417 房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

根据金墁利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墁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17,281	100%
	合计	**17,281**	**100%**

（二） 圣鑫生物

圣鑫生物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5000297060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5000297060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504 房（仅作办公功能使用）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物

	防治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

根据圣鑫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鑫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 广州金域

广州金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5000134216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5000134216
法定代表人	梁耀铭
注册资本	2,30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三楼
经营范围	食品检测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进出口；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

根据广州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19,618,000	85%
2	广州医科大学	2,308,000	10%
3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1,154,000	5%
	合计	**23,080,000**	**100%**

广州金域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前身，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3 年 4 月设立

2003 年 4 月 23 日，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州医学院以现金 50.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金域。该等出资经广州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埔师验字[2003]第 B-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 年 4 月 26 日，广州金域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423011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梁耀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	40%
2	广州医学院	20	40%
3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10	20%
合计		**50**	**100%**

（2）2004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8 月 8 日，广州金域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广州医学院、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扩股。该等出资经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埔师验字〔2004〕第 A-199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4 年 9 月 6 日，广州金域取得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结果已取得广州市财政局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金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0	70%
2	广州医学院	20	20%
3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10	10%
合计		**100**	**100%**

（3）2006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2 月 27 日，广州金域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54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54 万元。2006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埔师验字[2006]第 A-0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6 年 1 月 31 日，广州金域因吸收合并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而增加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4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54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6 年 4 月 17 日，广州金域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807.80	70%
2	广州医学院	230.80	20%
3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115.40	10%
合计		**1,154**	**100%**

（4）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9 日，广州金域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广州金域 70%的股份转让给鑫圣有限。同日，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鑫圣有限签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广州市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广州金域 70%的股份以 1,155.154 万元价格转让给鑫圣有限。2006 年 8 月 9 日，广州金域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鑫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7.80	70%
2	广州医学院	230.80	20%
3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115.40	10%
合计		**1,154.00**	**100%**

（5）2007 年 12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25 日，广州金域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金域注册资本增至 2,3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鑫圣有限以货币资金 1,811.78 万元认缴，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1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5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医学院、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放弃本次增资。该等出资经广州信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信所验字[2008]第 9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1 月 28 日，广州金域取得

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结果已取得广州市财政局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金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61.80	85%
2	广州医学院	230.80	10%
3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115.40	5%
	合计	**2,308.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股东名称（金域有限更名为金域检测、广州医学院更名为广州医科大学）变更外，广州金域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四） 金至检测

金至检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5000351554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5000351554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411 房（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食品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水污染监测；空气污染监测；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零售；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软件批发；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境评估；工矿企业气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

根据金至检测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至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五） 福州金域

福州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689376621E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89376621E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后县路 18 号疗养楼二楼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39 年 6 月 3 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福州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州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六） 贵州金域

贵州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06975385981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6975385981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 6 号 2 楼
经营范围	临床化学室、临床免疫室、临床微生物室、临床血液、体液室、分子生物检验室、病理检验室、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贵阳市工商局

根据贵州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州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七） 海南金域

海南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海口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100000582235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100000582235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开发区翠竹路 1 号标准厂房三楼东侧、四楼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64 年 4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

根据海南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八） 杭州金域

杭州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76622042P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76622042P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1 幢 2-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至 2035 年 7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局

根据杭州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九） 合肥金域

合肥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667906345G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67906345G
法定代表人	梁耀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4 号楼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医疗投资；医疗、医药咨询服务；科研服务；企业与实验室管理咨询；教育培训；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合肥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十） 吉林金域

吉林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107010002052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7010002052
法定代表人	梁耀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1977 号办公楼二、三、四层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血尿常规除外）、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止）（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吉林省长春市工商局高新分局

根据吉林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林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十一） 济南金域

济南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988544779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988544779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环保科技园正丰路正丰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病理科/组织病理专业、细胞病理专业、免疫组化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医学检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根据济南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1,600	100%
	合计	**1,600**	**100%**

（十二） 昆明金域

昆明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昆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100100107427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昆明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100100107427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新兴科技孵化区 B 栋 5 楼
经营范围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30；30.01；30.02；30.03；30.04/31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免疫组化学染色技术；细胞学诊断技术；HE 切片诊断技术；术中快速冰冻切片诊断技术；III 类 II 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

根据昆明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明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十三） 南京金域

南京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660676508Q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660676508Q
法定代表人	梁耀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9 号 B 区 3 号楼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分子生物学、细胞病理学、组织病理学；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及植入体内医疗器械））销售。生物技术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南京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十四） 南宁金域

南宁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581952287D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宁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81952287D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西省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3 号总部基地二期 1 号厂房 4-5 楼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包括（1）临床体液、血液专业；（2）临床微生物专业；（3）临床化学检验专业；（4）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科目从事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广西省南宁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根据南宁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宁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十五） 青岛金域

青岛金域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64727977D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64727977D
法定代表人	郝必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92 号 3 号楼 5 层
经营范围	临床检验（包括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学检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山东省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区分局

根据青岛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金域	1,200	60%
2	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800	40%

	合计	**2,000**	**100%**

（十六） 上海金域

上海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868172442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68172442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77 号 6 号楼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凭许可证经营），生物医药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实验室试剂、耗材（除危险品、药品）、实验室仪器、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41 年 12 月 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上海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十七） 沈阳金域

沈阳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37000013037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37000013037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沈阳辉山农业高新区辉山大街 123-22 号 A 门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03 日
登记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沈阳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阳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十八） 石家庄金域

石家庄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00000204819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100000204819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燕山大街 148 号
经营范围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遗传学（外周血染色体检测）（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病理学检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13 日至 2038 年 8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石家庄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石家庄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1,400	100%
	合计	**1,400**	**100%**

（十九） 四川金域

四川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成华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5101085510736877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5101085510736877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总部基地成济路 1 号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工商局

根据四川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二十） 太原金域

太原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676412398B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太原金域临床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676412398B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山西省太原高新区开启巷 11 号后楼三层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山西省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太原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原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1,400	100%
	合计	**1,400**	**100%**

（二十一） 天津金域

天津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000032621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3000032621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桂苑路 18 号一层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根据天津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800	100%
	合计	**800**	**100%**

（二十二） 西安金域

西安金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668665686H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668665686H
法定代表人	梁耀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C 座 11-1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临床检验；病理检测；卫生检验；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租赁、维修；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西安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310	62%
2	王发友	190	38%
	合计	**500**	**100%**

（二十三） 长沙金域

长沙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026740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3000026740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D1、D2 栋 1-8 层 101-801 号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检验服务；其他专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

根据长沙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沙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二十四） 郑州金域

郑州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700726607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00726607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63 号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效期经营），医学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根据郑州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州金域的股权结构及合伙人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域	普通合伙人	495	99%
2	杭州金域	普通合伙人	5	1%
	合计		**500**	**100%**

（二十五） 重庆金域

重庆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5801628068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5801628068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77 号留学生创业园 A 栋 9 楼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Ⅲ），批发、零售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医学检验技术开发，病理检查技术开发，向医学检验项目、病理检查项目投资，医学检验管理咨询，病理检查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

根据重庆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二十六） 金域体检

金域体检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4000006905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金域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006905
法定代表人	梁耀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875 号首层部份、三层部份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临床检验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根据金域体检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域体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域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二十七） 深圳金域

深圳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3453120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453120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宁路华联工业园 11 号厂房 2-3 楼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咨询。医学检验科、病理科。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根据深圳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二十八） 武汉金域

武汉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沌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534487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534487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 8 号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对医疗业的投资；医疗、医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Ⅱ类、Ⅲ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

根据武汉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二十九） 黑龙江金域

黑龙江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199101022632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0199101022632
法定代表人	梁耀铭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企业加速器 10 号楼巨宝一路 508 号 3 单元 1-4 层
经营范围	医疗检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根据黑龙江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黑龙江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三十） 甘肃金域

甘肃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兰州市工商局安宁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5351380236T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351380236T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雪花路 11 号（恒园乳业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临床检验；病理检测；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维修；诊断试剂的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65 年 8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

根据甘肃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甘肃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三十一） 江西金域

江西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06210046209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6210046209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88 号 8#中座 3-5 层厂房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病理科；医疗器械销售、租赁、维修；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服务；对医学检验项目、病理检查项目投资；质检技术服务；水质环境检测；健康咨询（医疗卫生活动及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

根据江西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三十二） 南杰生物

南杰生物系发行人合营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62700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南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8000062700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一号生产区第三层 301 单元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

根据南杰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50	50%
2	黄颖冰	250	50%
	合计	**500**	**100%**

（三十三） 金埻网络

金埻网络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5000428494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金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5000428494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2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物联网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

根据金埻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埻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十四） 金域达物流

金域达物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5000453099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5000453099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103 房（仅限办公用途使用）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干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站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

根据金域达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域达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三十五） 呼和浩特金域

呼和浩特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0MA0MW4E28D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呼和浩特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MW4E28D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银宏生命科技产业园 1#3-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医疗业的投资；医疗、医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工商局

根据呼和浩特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呼和浩特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三十六） 肇庆金域

肇庆金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203000016787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肇庆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91441203MA4UKMQ736

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严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民乐大道 2 号（新城 39 区氧吧茗轩花园餐饮部 101 室）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医学研究和医学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

根据肇庆金域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肇庆金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域检测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三十七） 香港金域

香港金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部分。

（三十八） 震球医学

震球医学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部分。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 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 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二章 附 则 5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州市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10100016587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Kingmed Test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标准产业单元一期生产区第三层304单元

邮政编码：5100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20.4577】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用专业的服务意识和创新精神，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方法，不断提高检测技术、拓宽检验、测试及认证服务领域，成为中国最优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323,553,351.57 元按照 1：0.587229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9,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9,000 万股，由公司 12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梁耀铭	3513.404	18.4916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
2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997	18.2263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78.174	15.6746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
4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743	11.9197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
5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197	9.8063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
6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659	6.9561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
7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6.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
8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92	5.368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
9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607	3.6453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
10	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3.299	1.9121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
11	严婷	19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
12	曾湛文	19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
合计		**19,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二）中国证监会认可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外，与关联人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予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如有）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六）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进行审计、评估的除外。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表决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证券交易所公开认为其不适合担任该职；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母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如需）的担保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向银行或者相关金融机构获得贷款；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所规定。

董事会的权限如下：

（一）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均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四） 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且不

少于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如有）；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四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五）重大关联交易；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对外担保；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有问询；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章程、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远期战略发展目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

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5%，不得进行现金分红。

5、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分红规划

1、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5、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电话方式送出；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 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541号

关于核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报告》（2016第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868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8月18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8月18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贾冰雁　　共印25份